DS Inaba, Iwakichi
754 Ch'ing chao ch'uan shih
I512
1916
v.2

East Asia

PLEASE DO NOT REMOVE
CARDS OR SLIPS FROM THIS POCKET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民國四年元月

清朝全史

中華書局印行

DS
754
I512
1916
v.2

LIBRARY
JUL 6 1970
UNIVERSITY OF TORONTO



清高宗(乾隆帝)



清仁宗(嘉慶帝)



清宣宗（道光帝）



清文宗（咸豐帝）



清穆宗（同治帝）



孝欽皇后



清德宗（光緒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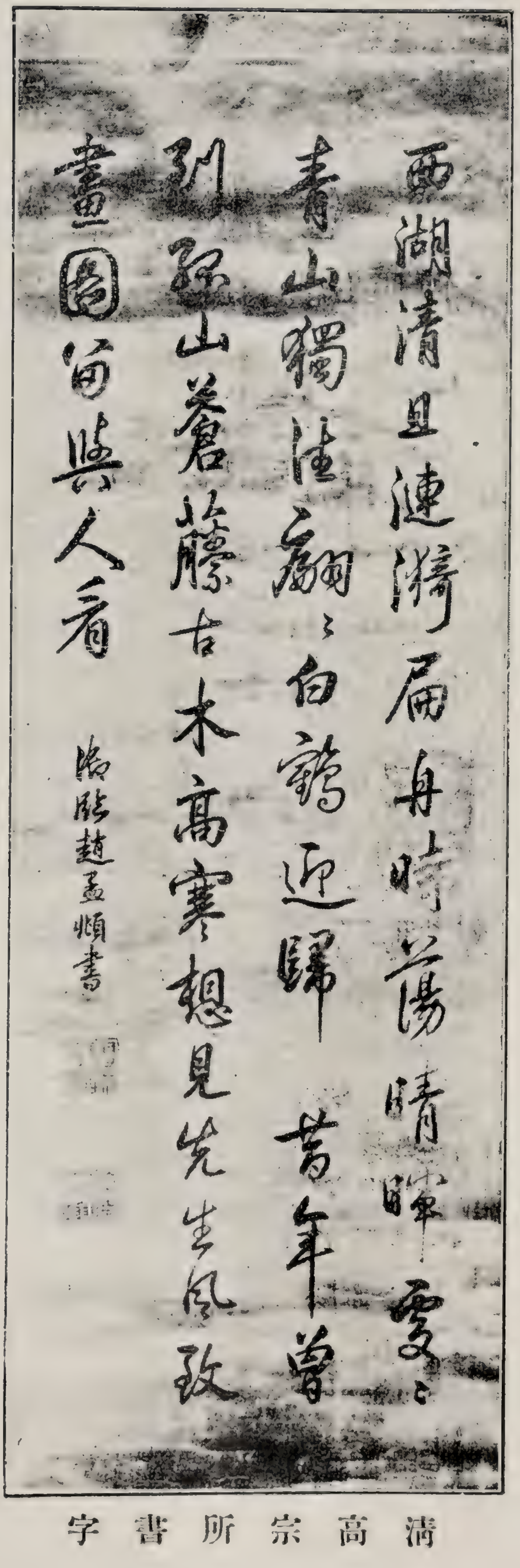
隆裕太后



大阿哥溥儁



攝政王載灃(右立者爲宣統帝)



清高宗所書字



清高宗在熱河接見英使馬加特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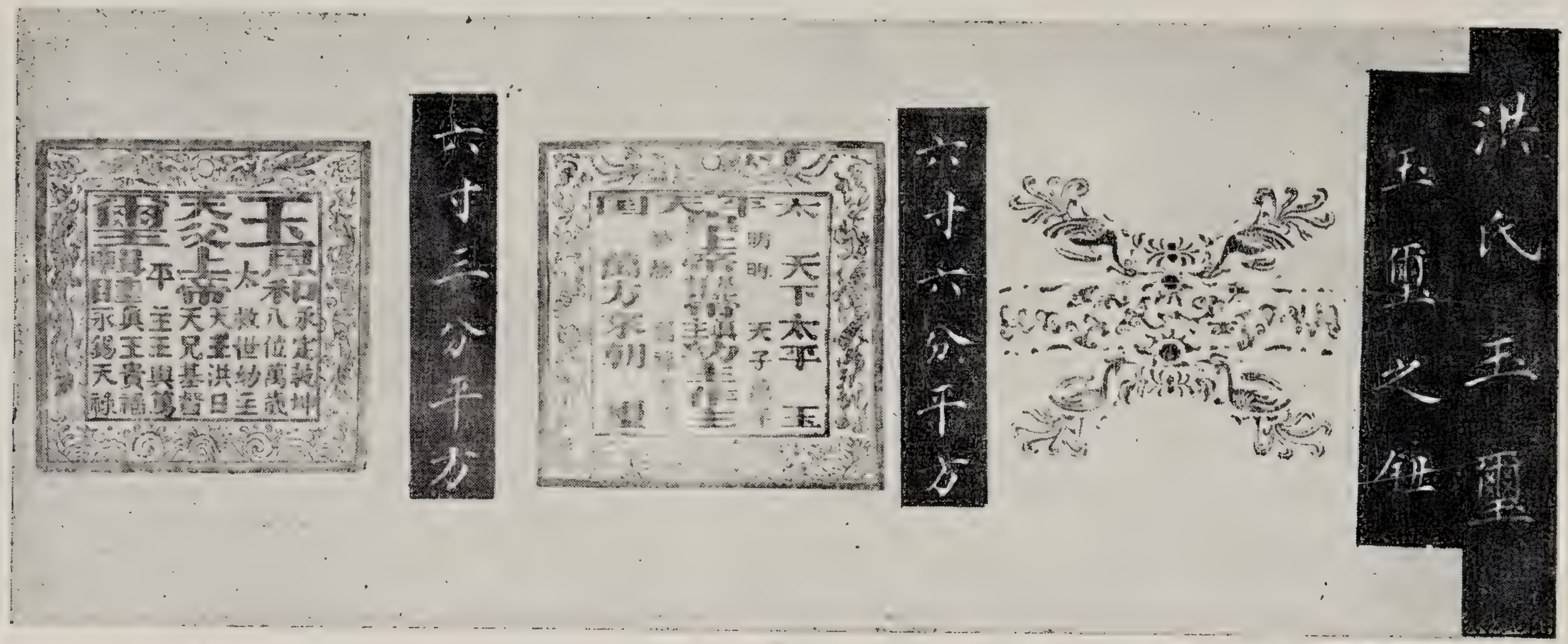
馬加特尼



恭親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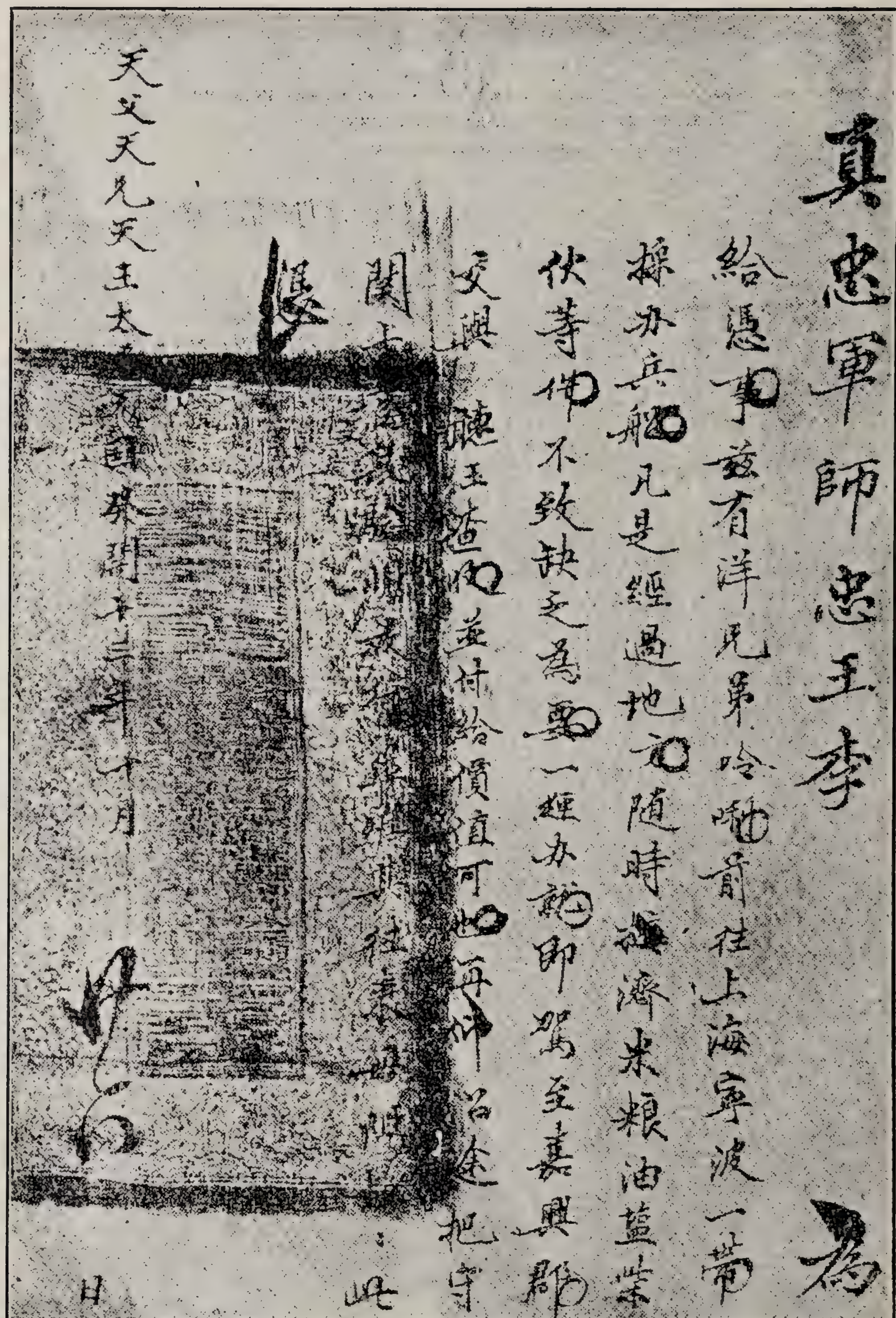
洪　秀　全



太平天國天王所用之玉璽



太平天國正軍政司之印



真忠軍師忠王李 為
給憑事茲有洋兄弟哈喇前往上海寧波一帶
採办兵船凡是經過地方隨時接濟米粮油鹽柴
伙等件不致缺乏為要一經办就即駕至嘉興郡
交與聽王查收並付給價值可也毋得沿途把守
關卡[illegible]此
憑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癸開十三年十月 日

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發給之護照



曾國藩



左宗棠



同治初年之李鴻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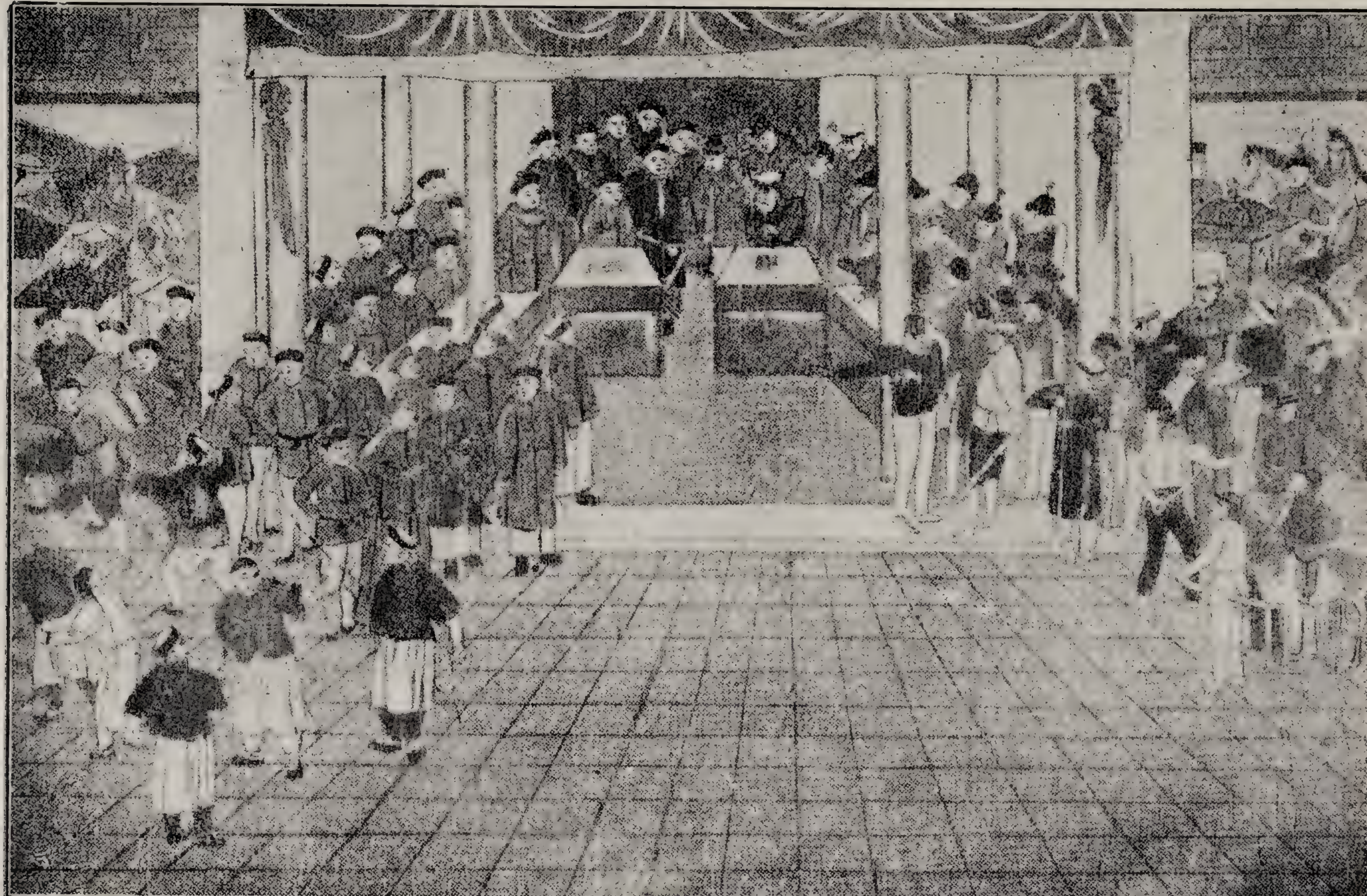
晚年之李鴻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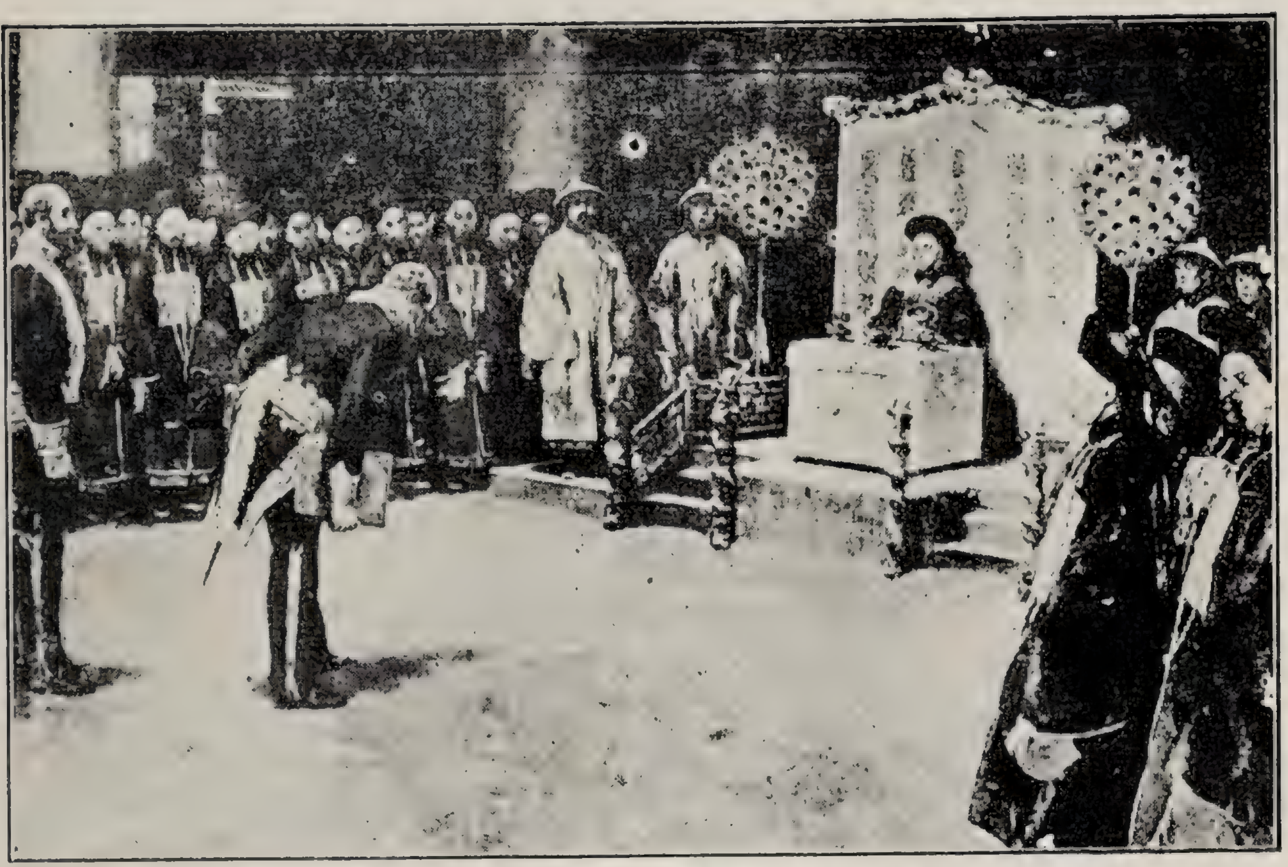
登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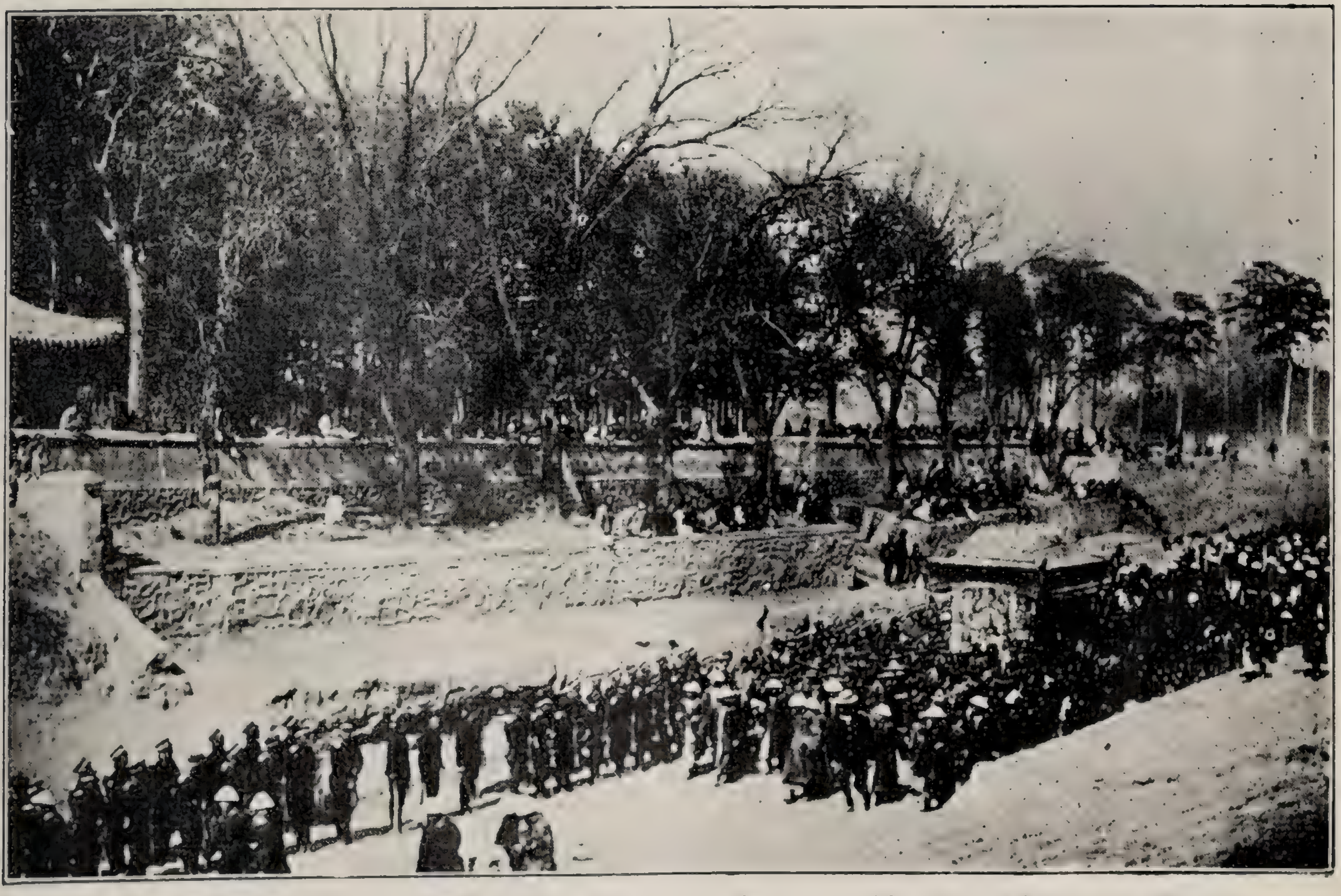
曾紀澤



天津談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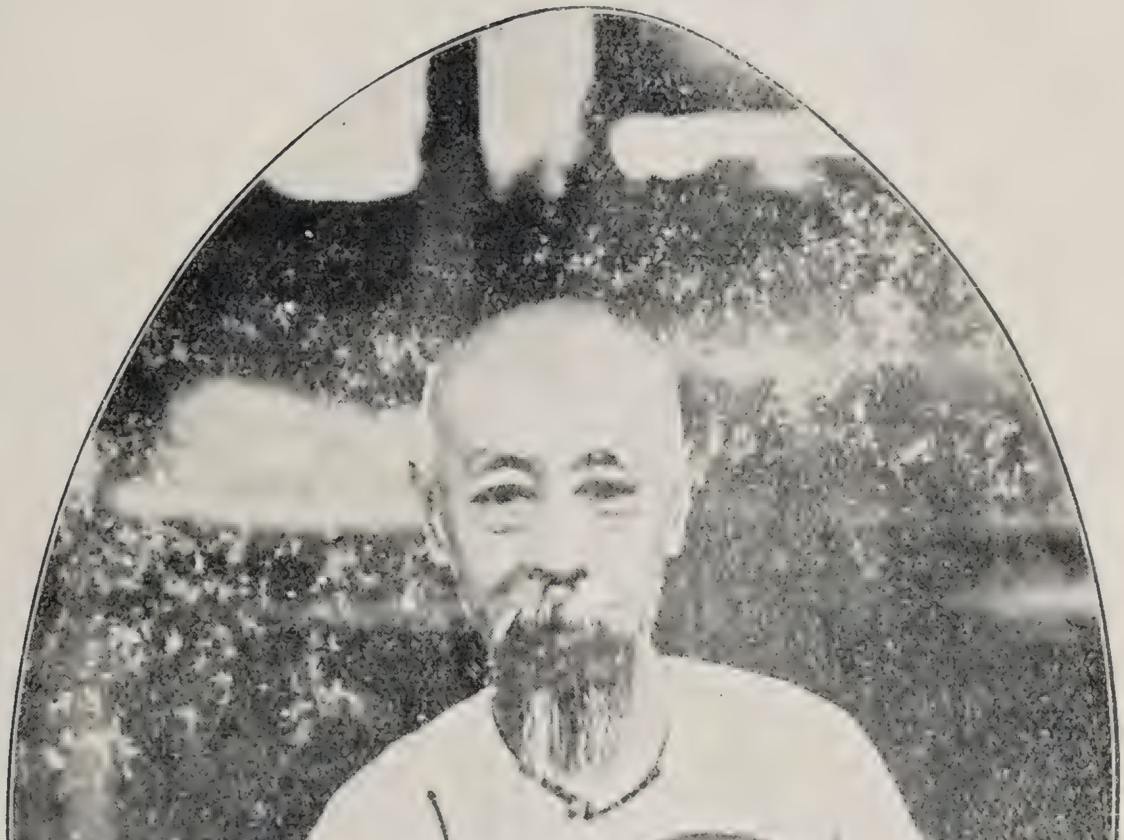
光 緒 朝 各 國 使 臣 之 覲 見



德 宗 梓 宮 奉 移 山 陵



馬如龍別墅



慶親王奕劻



瀛臺全景



正陽門庚子亂後之修理



頤和園正面



頤和園石舫



頤和園萬壽山巔之佛香閣



萬壽山俯視北京全景

清朝全史下卷

目次

第四十七章　文運大與及編纂四庫全書

東南各省之富力增進　學問之新氣運　康熙帝與朱子學　漢學大起於東南　漢學分吳皖二派　校勘輯佚金石之學　浙東學派及史學　康熙帝編纂圖書集成　四庫全書與乾隆帝　四庫全書之內容及編纂之方法　建七閣貯藏四庫　對於四庫全書編纂之批評　乾隆帝之禁書令

第四十八章　乾隆帝及其政績

康熙帝與乾隆帝　制度大備　國語及國俗之保存　英國大使馬加特尼所傳說之乾隆帝　康熙乾隆兩代之比較　同化漢人之乾隆帝

第四十九章　嘉慶時之民亂

乾隆帝訓政　白蓮教匪之緣起　教匪初起　匪勢擴張　堅壁清野之議起　斬寵相和珅　和珅之罪狀　和珅專政之影響　洪亮吉之意見書　堅壁清野之議與鄉勇　常備軍之腐敗　民亂之平定與團練之將來　兵制漸變

第五十章　八旗生計漸窮

滿洲八旗不長於生產　旗人戶口總數　生計困難之二因　京營八旗移住之議起　移墾屯田不著成效

第五十一章　內外發生叛亂

甲　通謀宮庭之會黨

會黨之陰謀與宦官　林清被捕　滑縣之包圍

乙　紅苗之亂不靖

苗地之侵占　吳三桂後裔之託稱　福康安和琳相繼死於軍中　畢沅力請罷兵

丙　清人與番人之戰爭

清廷管轄之眞意　朱一貴之亂　林文爽之亂與械鬬　哥老會之源流

第五十二章　新疆回敎徒之騷亂

清兵西征之風說　烏什之變及昌吉之亂　新疆騷亂之原因　張格爾之亂　清兵進喀什噶爾　張格爾之死　霍罕王擾亂喀什噶爾　摩罕穆德玉普素之亂　長齡講善後之計　七和卓之亂　筳利罕之亂

第五十三章　西南最初與外國關係

葡萄牙人之來及其遠征之初期　葡萄牙大使到北京　澳門之居住　清國維持澳門之管轄權　在澳

門關於土地及犯罪之清國權限　在澳門之清國財政管理權　歐洲各國通商根據地之澳門　西班牙與中國人之關係　荷蘭人之來與臺灣之占領　荷蘭人被逐於臺灣　大使鐵俊甫與文譜蘭　英人至中國　英國設商館於廣東　英國東印度會社設商館於廣東　大使馬加特尼卿　脫里斯號事件　英國大使阿摒哈司卿　法蘭西與中國通商　美人之與中國通商

第五十四章　乾隆帝與英大使馬加特尼卿

熱河離宮之謁見　馬加特尼卿日記　乾隆帝與英王之勅諭

第五十五章　廣東外國商館與公行

貿易中心之廣東　廣東稅吏與東印度會社之契約　廣東創設公行　稅金之增加與東印度會社之抗議　廣東之商人保護制　定廣東爲唯一外國通商口岸　外國資本流入廣東　官吏與公行之關係　束縛外商自由之規定　廣東商館之外人生活　澳門及廣東之往復　船舶進口辦法　輸入品之販賣　輸出品之購辦　對於船舶稅之强求　各種貨物之强求稅　外國商館之不平　外國船舶之增加　英國通商之內容　美國通商之內容　一般滿意之通商狀態　中國官吏對於公行之壓制　外國商人不平之條件　英美各商地位之對照與東印度會社獨占權之廢止　中國人之疑懼

第五十六章　拿皮樓及其對等權之主張

東印度會社專賣權廢止後之勅令　拿皮樓卿任命爲主務監督　拿皮樓卿所受英王之手諭及外務大

臣之訓令　拿卿到廣東　拿卿致書廣東總督　中國官吏之行動　總督之命令　總督對於當時情事之評論　命公行員等各負責任　外國公行員境遇之困難　再制定束縛外商之規則　英商之行動　停止通商之威嚇　會議之開始　英國商業會議所之設立　廣東總督命令停止通商　虎門水道之强航　危機漸迫　拿皮樓憤死於澳門通商復開　英政府之行動無效　拿皮樓之政策　廣東總督之意見

第五十七章　英國之沈默政略及其放棄

英國之沈默政略及其宣言　廣東總督命英國商人選出大班　商務監督等之通告　英商之懷抱　英商之建白書　監督者反對英商之意見書　主務監督易人　葉利我妥受辱　再發抑制外人之規定　英監督之無能　家境號之來往被禁　英國主務監督設事務所於伶仃島　主務監督葉利我妥　葉利我妥送請願書於廣東總督　許英監督入廣東　英政府之訓令與監督之態度　英國派遣軍艦保護通商　英海軍少將滅安蘭杂　侮辱通告之頻繁

第五十八章　鴉片問題

中國製出鴉片之初期　臺灣與鴉片之需要　外國鴉片之輸入及其禁止　下令後通商上所受之影響　廣東鴉片買賣法　被逐於伶仃島之鴉片貿易船　伶仃島買賣鴉片手段　許乃濟論鴉片貿易之合法　公行之呈請　總督及巡撫之復命　上疏嚴禁　嚴定治罪條例之疏　外國商人九名被逐　命令

鴉片貿易船退去　葉利我妥拒絕命令　禁止通商時外人之警戒　當局者之無定見　停止通商　商館附近之施行絞刑　總督對於外人抗議之主張　密商艇退去之命令與通商之開始　商館前絞殺罪犯　禁止令既下後之中國官吏　英國政府之訓令

第五十九章　欽差大臣林則徐及其政策

道光帝之資性　林則徐之權力　林則徐至廣東　繳出鴉片之命令及約束書之蓋印　發布外商拘束令　葉利我妥準備戰鬪　嚴重之監禁　林則徐之布告　葉利我妥要求通行許可狀　繳出鴉片之命令　葉利我妥欲繳出英人所有鴉片　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繳出　無罪黨之波及　緊密監禁及輕減之約束　證書問題　葉利我妥之拒絕　十六人之外解其監禁　鴉片繳出之完結及葉利我妥之命令　十六人之放逐　英商去廣東　燒燬鴉片　鴉片密輸入之復興　葉利我妥停止通商　美人依然通商　香港暴動事件　暴動之審問　逐出英人於澳門　英之老弱男女悉去澳門　規定將來通商之布告　給武器於村民　對於停止食物供給之抗議　西班牙船之燒棄　葉利我妥之回答　商人十六名被逐　葉利我妥拒絕通商　協商成立　林則徐再提出要求　穿鼻之海戰　英政府之政策及其行動　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之異見

第六十章　鴉片戰爭及其經過

再申吸食鴉片之禁令　永久杜絕英國通商　開戰前英國與澳門之關係　英之通商由局外中立者繼

續　葉利我妥得英政府承認後之行動　佐治葉利我妥之東來　宣戰與懸賞及其評論　占領舟山島　琦善與英國全權之會晤　鎭江休戰之宣言　香港割讓之要求與開戰　草約之蓋印　英政府否認草約　葉利我妥對於草約之意思　清廷否認草約　戰爭之再開及虎門礮臺之占領　通商再活　戰爭再起　草約之蓋印　香港爲自由港　璞鼎查之東來　通商依然行於廣東　占領厦門定海寧波　英人組織香港行政部　英之難船被屠於臺灣　英國增發援軍　乍浦之激戰　上海鎭江之占領及滿洲兵之全覆　南京條約蓋印

第六十一章　學風詩文繪畫及戲曲小說之變遷

宋學之頹廢　學問之趨古　浙西學派爲學術之淵叢　顏李學流再起　桐城派之學風及其文章　常州學派公羊學之勃興　彭尺木之儒佛混合　公羊派之佛說　研究墨學　詩風之變遷　文章之變遷　畫風之變遷　戲曲之變遷　小說之變遷　批評小說之金聖歎

第六十二章　太平軍之大起

叛亂之起因　繼續之內地叛亂　趙金龍之亂　廣西叛亂之繼續　官軍之司令官　洪秀全之學識　洪秀全爲基督之弟　永安占領及國號之制定　授位之宣言書　太平軍由永安向南京　太平黨北伐之第一軍　太平黨之第二軍　清軍司令官之後繼者　廣東廣西之叛亂　各地形勢之動搖　太平天國初次宣言書　太平軍之組織及其軍制　南京之共產主義　頒布新曆　變體基督敎之宣傳　西人

對於太平軍之觀測　李忠王侵略蘇浙

第六十三章　曾國藩起湘軍

曾國藩起於湘鄉　募集義勇兵　曾國藩勸告鄉黨　湘軍始戰於江西　書生與農民爲湘軍之基礎
曾國藩討賊之檄　檄文之批評　兵與勇之衝突　發見戰船之需要　創設長江水師　靖港之失敗
武漢恢復之戰　田家鎭之戰　彭楊二將截斷鐵鎖　羅澤南死於武昌　武漢之固守與胡林翼　天京
之內訌　安徽北半之形勢　曾國荃取安慶

第六十四章　太平軍亂中之上海

匕首黨陷上海縣城　官兵包圍上海　外國義勇兵驅逐淸兵　匕首黨爲法兵所襲擊　避難民麕集於
外國居留地　一搬貿易之紊亂與上海　注目之上海

第六十五章　平定太平軍

戰線之縮小　李忠王掠蘇浙兩省　左李二將分路東下　華爾統率之淸兵　李忠王窺上海　江蘇官
紳代表之要求　常勝軍及外人　戈登陷太倉　崑山之奇捷　湘軍固守南京之陣地　恢復蘇州及殺
降事件　左宗棠恢復杭州　曾國荃占領鐘山　南京城陷　洪天王之末路

第六十六章　對於曾國藩之評論

湘軍非勤王之師　田間之曾國藩　宗族之曾國藩　不好官吏生活之曾國藩　湘軍如宗敎軍　彭玉

麟之生涯

第六十七章 平定捻黨

黃河流域之捻黨 山東省之大亂 僧王之曹州戰歿 東西捻黨皆平

第六十八章 滿洲之封禁破除

滿洲爲內地人之避難所 郭爾羅斯公之招流民 長春廳之建設 流民又入吉林 雙城堡之開拓 移住鴨綠江溪谷之流民 朝鮮之要求不行 豆滿江流域之開拓 黑龍江省之民墾地 開拓滿洲者及山東人

第六十九章 英法聯軍入北京

清廷之蔑視條約 英美法促迫履行條約 阿羅號事件 英軍之陷廣東 對於薄林行動之批評 中國人燬英法人之館舍 英法興問罪之師 清廷派遣委員之拒絕 兩公使之赴天津 天津條約 批准條約之英法公使 清廷之舉動可疑 英法艦隊敗績於白河口 英國輿論之激昂 英法之發遣聯軍 清廷之復用詐術 張家灣及八里橋之戰 咸豐帝之蒙塵熱河 清廷放還巴夏禮 葉爾景焚圓明園 和議之告成

第七十章 同治中興

甲 化除滿漢畛域

湘軍之怨望　重用漢人之議　書生建勳非國家之福　湘軍之解散　滿人爲漢人之傀儡

乙　清室之內訌

咸豐帝崩於熱河　垂簾政治　肅順及其黨與之失敗　對於孤兒寡婦之同情　東太后與西太后　同治帝及皇后之殉死

第七十一章　黑龍江之割讓

俄皇尼古剌一世探檢黑龍江　俄任莫拉維哀夫將軍爲總督　彼得羅福斯克之築港　俄人航行韃靼海峽　俄建尼古剌福斯克於黑龍江口　俄人之經營黑龍江口　莫拉維哀夫下黑龍江　莫拉維哀夫要求割地　愛琿條約告成　締結北京條約及割讓黑龍江邊地　莫拉維哀夫到日本之江口　俄人初得門戶於東洋

第七十二章　清國衰弱之影響與日本之關係

清日脣齒之關係　鴉片戰爭及荷蘭之忠告日本　清領庫頁與其交通　俄國根據愛琿條約對於日本之新要求　外勢之壓迫與日本之開國

第七十三章　對外思想之不變（創設總理衙門）

鴉片戰爭後之對外觀念　由北京協商所得之反感　中華本位之思想　漢人之同化力問題　內尊外卑之思想　起於驕慢心之攘夷熱　創設總理衙門

第七十四章 日本全權大使副島種臣之來聘

同治帝之親政 列國公使之要求 清日之交涉 副島力斥跪拜之禮 謁見之謝絕 副島拒絕畫押 副島大使及各公使謁見清帝 謁帝於紫光閣之評論 謁帝於文華殿

第七十五章 回敎徒之擾亂

甲 雲南之回敎徒及其擾亂

回敎起亂於雲南 馬如龍之招撫 雲南之包圍漸解 克復澂江竹園 回酋杜文秀之死

乙 陝甘之回敎徒及其騷亂

同治以前回敎之亂 受太平黨激刺而起之回敎徒 將軍多隆阿之入陝西 據寧夏之回敎徒 盩厔之戰 左宗棠立三路平定之策 劉松山之死 馬化龍之伏誅 白彥虎遁於新疆

第七十六章 雅克布白克之叛亂

割據烏魯木齊之清眞王 雅克布白克入於喀城 略取西四城 雅克布白克之自立 俄國占領伊犂及雅克布白克之外交 左宗棠之出兵 清兵之南伐 雅克布白克之死 左宗棠嚴斥英國之提議 喀什噶爾汗國亡

第七十七章 伊犂事件

俄國由訂約所獲之各種權利 俄與清以退還伊犂之公證 蓬維薩假約之內容 清廷之拒絕批准

戈登及曾紀澤之意見　曾紀澤折衝於俄京

第七十八章　喪失安南之宗主權及其影響

安南王不守嘉隆王之遺言　下交趾六州入於法國　法商久辟酉倡通航紅河之議　馬如龍以輸入兵器謀於法商　據於老開之黑旂黨　久辟酉之强航紅河　噶爾奮之戰死　黑旗黨之勢燄益張　李揚材之擾東京　屬國之意義及其實質　法國之積極進行　第一順化條約之捺印　清法戰爭　安南永脫清廷之羈絆

第七十九章　清日初期之關係

朝鮮藩屬問題　清廷不能干預和戰　琉球列於日本藩國　李鴻章之對韓政策　清國執大院君　日本黨之激動　清日兩兵之衝突　臺灣生番虐殺日本漂民　征番問題之歸結

第八十章　西藏問題之發生

曾紀澤對於英藏通商之論　芝罘條約與馬科蕾之奉使北京　西藏人拒絕英使　排外之實質及英使之態度　英使之撤退　西藏閉關之眞因　茶與西藏之歷史　明代之茶馬市

第八十一章　教案之頻起

雍正以後傳教之概況　傳教事業之公認　羅馬教皇致書於清廷　德意志加特力教會之競爭　白亨之勸說羅馬教皇　俾斯麥與山東之布教事業　各地續生之教案　孚爾里事件　法國之占領廣州灣

宣敎師之厚遇

第八十二章　清日俄三國之朝鮮角逐

伊藤博文之來北京　李伊之折衝於天津　朝鮮僞詔之辨論　談判之關節及歸結　伊藤之才幹　韓廷之派臣問題　清廷大院君之護還　俄國之覬覦朝鮮

第八十三章　革新及革命

同治中興後漢人之位置　國防經營之失敗　西太后之攬大權　下關條約之締結　睡獅之中國　德國之割據膠州灣　廣學會之北京遊說　强學會之發展　重要之著書　保國會之組織　三合會及哥老會　興中會之組織　開國進取之上諭　光緒帝之幽囚　革新頓挫之原因　對於革新諸派之評論　義和團之猖獗　端王之用事　清廷要求各國公使之退京　西太后之蒙塵

第八十四章　宣統帝退位

俄國之占領滿洲　日俄戰爭及影響　蒙古問題之發生　考察憲政大臣之派遣　立憲豫備之上諭　憲法大綱之發布　袁世凱之放逐　財政之窘迫　武漢之革命　退位之上諭

附錄

太平黨之揚子江日記

國際大事年表

第四十七章　文運大典編纂四庫全書

東南各省之富力增進　支那歷朝以來。凡承平日久。則人口益繁。而新墾之地亦廣。康熙郅治六十年。雍正帝立。更整頓吏治。及乾隆年間。國庫存款不下五六千萬。此不獨吏治之效。實清朝入關以來。百餘年生聚。恢復東南各省富力。有以致之。最著者。爲江蘇浙江二省。查乾隆時戶口册。直隸一省之數。不足當揚州一府。山西一省之數。不足當松江一府。陝西河南甘肅三省亦然。概言之。江蘇浙江之戶口。可以七八倍於北方諸省。即湖南湖北四川山東諸省。亦不過其二分之一。江浙戶口增加。即富力增加。富力增加。即促起文運之發達。明季浙江黃宗羲有言。當秦漢之際。關中田野開闢。人物殷盛。江南方脫蠻夷之號。故金陵不能與之爭勝。今乃不然。關中人物久矣不及吳會。萬曆六年。調查戶口時。全國總計六千六十九萬餘口。金陵所轄。一千五十萬。天下之有吳會。猶如富室之有倉庫。但戰爭之餘。都城村落。不免失其十之二三耳。信如所言。清朝盛時。可謂復萬曆極盛時代之狀矣。蓋支那文運。近古以來。江浙爲之中心。其所以促進之故。可以灼見。

學問之新氣運　自明崇禎末至康熙時。江蘇崑山顧炎武。浙江餘姚黃宗羲。湖南衡陽王

夫之。直隸博野顏元。湖北天門胡承諾等。各樹特立學風。蔚明季遺儒之大觀。卽以開新朝初期學術之範。炎武（參照第四十一章）經學宗宋儒。然非其本來面目。以彼之言。經學卽理學也。舍經學而言理學。乃墮於禪學而不自知云。其名著日知錄。雜載考據考訂之意見。彼對此著述。語其感慨曰。有王者起。將以見諸行事。炎武之學重考證。可以知之。宗羲（參照第四十一章）學承劉念臺。雖以王陽明爲宗。惟所長在歷史有用之學。非宋人所謂之理學。其名著爲明儒學案明史案及關於算學律呂諸篇。王夫之號薑齋。以船山知名。在湖南之石船上。築土室以居。彼以宋學爲門戶。然以朱子爲正宗。力闢陸王。其所著讀通鑑論。最稱卓絕。顏元字渾然。號習齋。生於崇禎八年。四歲時。遭兵亂。父被捕於滿軍。彼幼耽兵學道術。壯年宗宋儒。後翻然拋棄舊學。提倡折衷六藝。其著多不傳。然有門人王源劉齊李塨等出。其學行於北方。胡承諾。號石莊。有繹志六十一篇。屬詞如文中子。其學全不行於當時。綜上所述。不能考見陸王之心學。然以吾人觀之。明末雖有心學橫流之歎。然此不獨王學末流之咎。實由於明值衰運。社會上皆尙簡易便捷。乏博大之氣象。以心學偶有類禪家語錄者。適與當時人心相應。然反抗此一般思潮。而熱心實學。開清初學術之運者。今猶可以想見此諸人。其開創者。而非大成者也。顧黃二人勿論已。如船山著黃書。述少數專制之不平。自題其墓碣曰。明遺臣王某之墓。習齋求其亡父。哭祭於遼東之野。均有追懷故國之思。故其學問尙實用也。清

學者被此遺風。其傾向惟擇一途。遂作考證學之先聲。

康熙帝與朱子學　既厭舊學之空疏。而替代之新學又未成立之時。在支那儒術中。朱子學似近於折衷之地位。康熙帝之推崇朱子。以格物致知說。符於西洋科學形式之故。（參觀第三十三章）從一方面言。倡導此學派。亦以融化其排滿之思想也。清朝於是以朱子學爲標準。刊行其性理大全朱子全書。科舉考試人才。以經書爲題目。其解義一依據朱子。又當時受明季理學者之感化。其中如浙江平湖陸隴其。江蘇太倉陸世儀。山東濟陽張爾岐。浙江桐鄉張履祥。福建安谿李光地等。皆以朱學正宗稱。河南歸德湯斌。直隸大興朱軾。最爲馳名。浙江呂留良。陝西李顒。亦以朱學著聞。以上諸人中。陸（隴其）李湯朱等仕清朝。官至太學士。不得謂其皆由朱學而致榮顯。然以當時風氣尙朱學。以排斥陸王理學。或卽爲此學風之鼓吹者。由是朱學遂成爲一種科舉學。卑汚之輩。亦以斯學爲緣飾仕途之具。斯不能無遺憾也。但當注意者。滿洲人習理學者。多趨於朱學是也。

漢學大起於東南　清朝之獎勵朱學。不隨世運爲轉移。皮錫瑞著經學史有曰。凡事有近因有遠因。經學所以衰而復盛者。由於本朝之尊崇朱學。以朱子在宋儒中學最篤實也。元明雖崇尙朱學。未盡得朱子之旨。王顧黃三大儒。皆嘗潛心朱學。於是開國初漢宋兼采之學派。於宋學漢學交替之期。然勢力甚微。故漢學大興於東南。自雍正至乾隆初。其事較然。

說者或以東南之士講宋學者屈事北廷。如孫嘉淦、楊名時、陳鵬年等。稍勵風節。多以禹步舜趨博顯要爲陋。又以文章著名之徐乾學、高士奇、張照、齊召南等。亦均厭仕滿朝。乃相率而從事於漢學之考證。彼等多夷然不應科舉。亦不通姓名於顯宦。如此云云。是以漢學之起。由於不慊然於朱學者之立身。實則東南學者。爲研究學問。故組織新學派云。時江蘇吳縣之惠氏。安徽歙縣之江永。休寧之戴震。其巨擘也。

漢學分吳皖二派　譏評宋學空疏之一派。專批評經書之本文。亦可謂自然之潮流也。彼等自命爲漢學。凡兩漢以下書不讀。據彼等之言。漢儒距孔孟之時未遠。比較尚不失古義。欲講明經學。不得不先考察漢儒之言。所謂兩漢訓詁之學。於是以生。江蘇吳縣之惠周惕。其子士奇、孫棟、三世承述家學。同縣之余蕭客、江聲、江藩、皆出其門。有浙西吳派之目。本文批評之外。有江永者。出自安徽婺源。一傳休寧戴震。（東原）再傳江蘇金壇段玉裁。此派注重於解釋字音。以讀經書先要詳識古音。所謂小學專門派。有皖派之目。江蘇高郵之王懷祖及其子王引之。亦屬此派。以上兩派。縱斷雍乾兩代之學界。及惠棟著周易述一篇。漢學之絕者千有五百年。至此復燦然而彰云。戴震以經之載道。明道爲詞。謂成詞者字也。學者先由字通其詞。由詞以求其道。予自十七歲志於聞道。謂非求之六經。不得孔孟之眞。非從事於字義。無以通其制度名物語言。爲之拮据數十年。灼然而知古今治亂之源。謂宋儒之譏訓

詁經語言文字。猶渡江河而棄舟楫。是已開放排斥宋儒之先聲矣。

校勘輯佚金石之學　從批評經書原文研究字音。於是校勘之益精。各校刻善本。戴震之功可推第一。此外浙江杭州盧文弨起抱經堂。從事校讐。刻逸周書經典釋文春秋繁露方言等書。歸安丁杰助戴氏者。吳縣顧廣圻江聲出於其門。校勘乃愈出愈精。以裒輯佚書。可以供研究漢學之要。惠門之余蕭客。始刻古經解鈎沈。採唐以前之遺說。又輯曹魏六朝說經。江西金谿王謨。彙刊漢魏遺書。其較後者。有江蘇陽湖孫星衍。刻平津館叢書。介紹佚書。皆有促進時運之效。金石文字者。以研究鐘鼎彝器。乃至刻石碑板之文字。爲一派。前有直隸大興翁方綱。（覃溪）江蘇青浦王昶。（蘭泉）後有嘉定錢大昕。斯學與史學有密接之關係。約言之。以上三種學問皆可爲研究漢學之補助學科。互相關聯。以張其氣焰。

浙東學派及史學　漢學約發生於浙西。同時黃宗羲之史學又起於浙東。宗羲之學。一傳而有寧波萬斯同萬斯大。再傳而有餘姚邵晉涵。寧波全祖望。至會稽章學誠。雖未親受業於梨洲之門。而史學至此始集大成。其名著之文史通義。稱爲古今絕作。諸人大抵皆熱心傳布前明之遺事。因之以刺激排滿之感情。不可謂爲非浙東人之特色。（參照第四十一章）雖同爲史學。而嘉定王鳴盛。出於吳派。著十七史商榷。錢大昕出自皖派。編廿二史考異。此一代之述作。可以稱斯學之最盛者。錢氏之外。尙有弟大昭等。與高郵王氏。吳縣惠氏。均以累世家

學稱。以上舉新學之梗概。併附記先達之鄉邦。綜而觀之。今之南京以東。江浙二省之沃土。爲此種思想之養育地。如吾人所謂由東南富力促進文化。非虛言也。但戴東原出自休寧。介於安徽萬山之間。若非力役。不能爲生。或謂東原學之說文。乃影響於其勤苦習俗之故云。然戴氏之學。非成於故鄉。出揚子江之沃土。然後其著作乃發達。清朝對於此種新現象。講如何之方法與否。又新學之發生影響及於舊學與否。乾隆帝所設之四庫全書館。頗於此有關云。

康熙帝編纂圖書集成　康熙帝命內閣學士蔣廷錫等。纂輯經史百家。名古今圖書集成。凡一萬卷。其內容之浩瀚。古今不見其比。雍正帝立。始印行之。圖書集成之材料。及其編纂之次序。雖未詳其概。但知其出自永樂大典者甚多。圖書集成。一大類書也。類書者。將散見於諸書之事實。載於一類之謂。要不離乎簡便之旨。類書之出於支那已久。如唐之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宋之太平御覽、册府元龜。皆是。永樂大典。又可謂廣義之類書。雖然。人文進步。篤學之士。甘拔他人之萃與否。甚屬疑問。其兆早見於明代之原書彙刻。帝之事業。比之利用西洋文明。不得謂非失策也。依吾人所想像。圖書集成。雖得謂伴於清初之文化。而不足以施之於乾隆時之學風。質言之。今乃類書時代告終之期。而進於購讀原書之新時代。是也。清朝當此保護文化聲譽微末之時。宜加一層思慮以處之。然當時不能不顧慮者。即其

財政之態度也。

四庫全書與乾隆帝　乾隆三十七年。清廷發表四庫全書之諭旨。四庫者。謂經史子集之四部。帝之意志可於其諭旨而得之。曰。御極之初。即詔中外搜訪遺書。並令儒臣校勘十三經。二十一史。後開館纂修綱目三編通鑑輯覽及三通諸書。惟蒐羅益廣。則研討愈精。如康熙年間。所修圖書集成全部。極方策之大觀。引用諸編。率屬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全文。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云。可知帝之意。以學者不能滿足於類書。故別圖編纂一大叢書。於是自乾隆三十八年。開設四庫全書館。任皇室郡王及大學士爲大總裁。六部尚書及侍郎爲副總裁。然實際任編纂者。乃爲總纂官孫士毅、陸錫熊、紀昀三人。而紀昀（曉嵐）之力尤多。分任編纂之事者。不少著名學者。如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官有戴震、邵晉涵。校辨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有姚鼐、朱筠。篆隸分校官有王念孫。總目協勘官有任大椿。副總裁以下無慮三百餘名。該書至乾隆四十七年告竣。總計存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七十卷。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云。所謂存書。乃著錄於四庫者。存目。乃僅錄其書目而已。

四庫全書之內容及編纂之方法　四庫館編纂之主旨。採六種方法。第一爲勅撰本。自清初以至乾隆時。依勅旨所編纂者。舉其例如左。

周易述義十卷
周官義疏四十八卷
禮記義疏八十二卷
律呂正義後編百二十卷
同文韻統六卷
音韻述微三十卷
遼金元三史國語解四十六卷
御批通鑑輯覽百十六卷附唐桂二王本末三卷
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
續通志五百二十七卷
皇朝通典百卷
滿洲氏族通譜八十卷
宗室王公功績表十二卷
勝朝殉節諸臣錄十二卷
大清一統志五百卷

周易折中二十卷
儀禮義疏四十八卷
春秋直解十五卷
詩經樂譜三十卷
叶韻彙輯五十八卷
明史三百三十六卷
皇清開國方略三十二卷
續通典百四十四卷
續通考二百六十卷
皇朝通考二百卷
皇朝通志二百卷
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
臺灣紀略七十卷
日下舊文考百二十卷

熱河志八十卷　滿洲源流考二十卷
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五十四卷正編八十五卷續篇三十三卷
平定兩金川方略百五十二卷　蘭州紀略二十卷
皇輿西域圖志五十二卷　盛京通志百二十卷（外各省通志）
國子監志六十二卷　歷代職官表六十三卷
大清通禮五十卷　皇朝禮器圖式二十八卷
國朝宮史三十六卷　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六卷
康濟錄六卷　淳化閣帖釋文十卷
經史講義三十一卷　儀象考成三十二卷
曆象考成後編十卷　協紀辨方書三十六卷
石渠寶笈四十四卷　祕殿珠林二十四卷
唐宋文醇五十八卷　唐宋詩醇四十七卷
皇清文穎百二十卷

此種勅撰本。與對於他書者異。皆列各門例之前。第二、內府本。乃康熙以來自宮廷收藏者。凡經史子集存書約三百二十六部。存目凡三百六十七部。第三、永樂大典。明成祖時所編

纂。一萬餘册。貯藏於翰林院者。就其中拔出存書存目凡五百餘種。今揭其著名於當時者。如舊五代史續資治通鑑長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嶺外代答。諸蕃志。宋朝事實等案採取大典本之說。乃尚書徐乾學之宿案。彼死於康熙中。不得行其志。至是安徽學政使朱筠主上此議。第四、爲各省採進本。命總督巡撫等。進獻其地方遺書。採書最多者爲浙江。最少者爲廣東。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次之。據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總數四千五百二十三種。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卷。別分卷者二千九十二册。第五、私人進獻本。係當時著名之藏書家所進獻。知名於清初者。如浙江寧波范氏之天一閣。慈谿鄭氏之二老閣。杭州趙氏之小山堂。嘉興項氏之天籟閣。朱氏之曝書亭。江蘇常熟錢氏之述古樓。崑山徐氏之傳是樓等。至乾隆時已歸他姓者不少。四庫館令此等藏書家之子孫進獻之。約以進獻之書。謄寫後卽付還。因之地方藏書家進獻頗多。一人送到五百餘種以上者不少。朝廷各賞圖書集成一部。百種以上者。賜以初印之佩文韻府一部。第六、通行本。乃世間流行之書籍。約以上各端。乾隆之編纂四庫全書。在支那書籍之蒐集史上。實爲空前之偉觀。所可惜者。當時四庫之館臣。採永樂大册時。殊不盡職。據傳聞云。彼等大抵取其卷帙略少者。宏編巨册。措而不問。後來徐伯星所輯宋中興禮書政和五禮新儀等。皆從大典錄出者。卽此可見。咸豐中張穆語以此事。謂永樂大典。尚有秘本甚多。大典自明代。卽失其副本。翰林藏本稱爲獨一無二者。館

臣草率了事。實爲缺憾。光緒二十六年。當拳匪之亂。翰林院罹於兵火。其卷帙多散佚或燒失。殊可惜也。

建七閣貯藏四庫 乾隆帝編纂四庫全書。造文淵閣於北京紫禁城內。造文源閣於雍正爲皇子時讀書之圓明園。造文溯閣於奉天陪都宮殿之地。造文津閣於塞外之熱河。爲貯藏之所。此稱內廷四閣。文淵閣建造式。帝命仿浙江范氏天一閣爲之。當全書告成之後。又命起文匯閣於江蘇揚州之大觀堂。起文宗閣於鎮江金山寺。起文瀾閣於浙江杭州聖因寺之行宮。亦各藏四庫全書一部。此稱江浙三閣。凡七閣。閣既成。帝曰我國家荷承休命。重熙累洽。同軌同文。所謂禮樂百年而後興。此其時也。又謂朕蒐集四庫之書。非徒博右文之名。以示其得意焉。內廷四閣。非特別之資格與得許可者。不准閱覽。江浙三閣。聽學者皆得閱覽抄錄。七閣之中。今日尙儼然存者。惟文津、文溯、文淵三閣。他如文宗文匯二閣。亡於太平之兵亂。圓明園文源閣。燬於火。文瀾閣亦少有散亡云。

對於四庫全書編纂之批評 四庫全書編纂之旨。雖可於帝之宣言知之。然未必非乘國帑之豐裕。以逞其好名之心也。吾人前以四庫館之開設。爲東南各省人文發達所促成。其實從一面言之。又無非北京朝廷從來崇尙之宋學。漸次失收服人心之效力使然耳。而四庫館對於門戶之見。力避忌宋漢兩派之爭。固不必言。且以講學之風爲可厭。又以講學乃

講明義理。其方針爲排斥宋學者所不許。聞其初大興朱筠。請開設四庫館。尚書劉統勳力持不可。大學士于敏中力爭。乃得准行。劉駁斥之意如何。吾人未能深知。然徵其生平之言行。必非無所揣摩而出此者。據清末一學士所解釋本朝學術之分歧。實四庫館開其端緒。至有咸豐時天下不亂於長髮賊而亂於漢學之說。學術分歧。今乃益甚。始知劉統勳所見之遠云。

乾隆帝之禁書令　在編纂四庫全書諭旨前後。又布一禁書令。甚可注意。禁書者。卽明代關於滿洲祖先之著述。據帝之諭旨。此等逆書。不合於本朝一統之旨。勿使行於世。蓋文弱之漢人。被北人驅逐時。藉文學以發抒不平之氣。爲唯一之武器。其著述之數極多。帝此時不僅欲一掃此種明末之記錄。并思將其正史一切付緒銷毀。其處置殊不公允。此種命令。始於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再加二年之期限。至四十六年又展限一年。據兵部報告。當時銷毀之次數二十四回。書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云。然猶以爲未足。至乾隆五十三年。尚嚴諭遵行。從大體而言。在北方諸省。較完全遵行。其東南各省。未能禁絕。時諭中有江西江蘇浙江等省。分較大。素稱文人之淵藪。民間書籍繁多。所以不能禁絕者。皆由督撫等視此事爲等閒云。後流傳於日本之錢益謙詩文集。亦被銷燬。於此時乾隆帝一方誇蒐集四庫全書之功於漢人。他方立文字之禁。貽後世排滿口實。殊爲可惜。

第四十八章　乾隆帝及其政績

康熙帝與乾隆帝　乾隆帝幼時聰明。六歲時能誦宋儒周濂溪愛蓮說。康熙帝初見之於皇子邸宅牡丹臺。謂其後福甚大。命養之於禁庭。朝夕教訓。過於諸皇孫。又扈從於熱河狩獵場時。有熊躍出。帝乃仆以小銃。令彼往射殺之。意欲予以初獵獲熊之名而已。彼急乘馬。仆熊復立。帝又發銃殪之。帝歸語諸妃云。此子福未可量。使彼至被仆之熊前。熊再起。安然無事云。自是益加寵愛。據某史家之言。以康熙帝始無立雍正之意。彼由其愛寶親王（乾隆帝皇子名）其父雍親王乃得以即位。此說不無可信。以次略述其母。其女家爲滿洲旗籍那拉氏費揚古之女。幼時在承德母家。貧無婢奴。六七歲時。父母嘗遣之入市買雜物。十三歲時入北京。値選擇秀女之時。秀女者。八旗處女達於十二歲時。戶部案籍奉仕於宮皇之謂。廷后及皇妃。皆由其中選擇。時彼適與一羣秀女觀於宮門。衛者誤以彼爲在籍之人。得引見之榮。彼容貌端正。於是中選。分於皇子之邸。而爲雍親王府之人。府卽世宗（雍正諡法）之潛邸（皇子府）。會親王罹時疫。看護者多不願。彼乃奉王妃之命。旦夕服事。至五六旬。疾乃大癒。遂得留侍親王。生乾隆帝。一說又云。乾隆非那拉氏所出。實浙江海寧陳氏之子也。未知孰是。

制度大備　凡百制度。至此時乃大備。關於皇位承繼事情。實淸朝最難問題。此時制定不能越一定等輩之法。等輩者。永、緜、奕、載、溥、毓、恆、啟、燾、闓、增、祺等十二字。次第之謂。例如乾隆

帝之皇嗣子與嘉慶帝爲兄弟及從兄弟。皆上爲一永字。下一字皆從王。如永璜永璉永琰等類。次乃道光之兄弟上一字爲緜。下一字從心。如緜寧緜愷緜忻等是。咸豐乃奕字輩。故其兄弟上一字爲奕。下一字從言。如奕詝奕訢等。同治乃載字輩。下字從水。如載淳載湉等。惟光緒與同治同輩。以先皇無子爲言。擇載字輩。當時紊亂祖法之議大起。此等制得乾隆批准。然皆模仿前明之典例。加以損益者也。此種名字。與國初之太祖太宗及其兄弟等之名比較。不能不覺爲變遷之著者。帝最忌滿人之類漢名。有滿洲人大家之一鈕鈷祿氏。以郎爲姓。乃鄙而罵之曰。爾非猥乎。總之制度之完備。滿洲朝廷漸次化於漢人。可以證之。

國語及國俗之保存　滿洲之保存其固有風俗。雖自康熙以來不改。至乾隆時。其手段爲之一變。帝患滿人感染漢習。察其原因。由於滿人文化不及漢人。欲補此缺陷。惟有禁其模仿漢習。一面製作關於滿洲之文獻。如滿洲源流考首載諭旨一道。其意以國姓之愛親覺羅。乃與國語之金同意。我滿洲與金源氏同爲一脈。雖祖宗之時。受明朝之封。乃爲與明修好。假此以結兩國之歡而已。爲樂天保生之計。故不拒絕云。據金史世紀顯於唐代之渤海國。有文學禮樂。證明金之先卽有文字。以見滿洲部族文化之久。然此等述作有效與否。不能無疑。吾人對於此事。可引國初太宗戒羣臣者一節。以爲參考。曰

爾等宜審聽之。世宗者。蒙古漢人諸國聲名顯著之賢君也。故後世咸稱爲小堯舜。朕披

覽此書。悉其梗概。殊覺心往神馳。耳目倍加明快。不勝歎賞。朕觀金太祖太宗。法度詳明。可垂久遠。至熙宗哈喇及完顏亮之世。盡廢之。耽於酒色。般樂無度。倣漢人之陋習。世宗卽位。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仍倣法漢俗。預爲禁約。屢以無忘祖宗爲訓。衣服語言。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事。雖垂訓如此。後世之君。漸至懈廢。忘其騎射。及哀宗。社稷傾危。國遂滅亡。乃知凡爲君者。耽於酒色。未有不亡者。先時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纏。屢勸朕改滿洲衣冠。倣漢人服飾制度。見朕不從。輒以爲朕不納諫。朕試設爲比喻。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矢。右挾弓。忽有勇者突入。我等能禦之乎。朕發此言。實爲子孫萬世之計也。恐後世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倣漢俗。故常切此慮耳。

以上乃崇德元年讀滿文所譯之金史本紀時之感慨也。不幸太宗之此種豫測。至乾隆時昭然發現。彼等不僅仿倣漢人之風俗。且忘其國語也。在當時所增補之四體及五體清文鑑。雖在網羅中土及外藩之語言。實由於强其國語威權之政見而生。姑以吾人所知而言。滿洲語之整頓及增加後。徒出一稀代之文人名和素者。惟翻譯元明之著名小說。如西廂記金瓶梅等。投一般之嗜好而已。

英國大使馬加特尼所傳說之乾隆帝

乾隆五十八年。英國大使馬加特尼。所傳說如下曰。皇帝午前三時起牀。入皇室用之塔拜佛。後閱覽諸官憲之奏疏。此等官憲。限於有直接

上奏之資格者。七時朝餐。食後與女官宦官等。共逍遙於宮城園庭。次召首相。御覽現行之事。然後賜朝見。通常午後三時食後赴劇場。否則卽從事於他種娛樂。至就寢時。入室耽讀其所愛之書。其就寢時間。無逾七時以後者。又曰。婦人室。皇后一人。(今已故)第一級之妃二人。第二級者六人。宮女百人。故后所生皇子有數人。妃及宮女所生者。又有幾人。皇女數人。嫁於韃靼諸公。或韃靼諸大臣。未有一人嫁於漢人者。彼有才能。有學識。勤勉且信仰之念厚。富於仁慈。對其臣下。叮嚀溫和。對於其敵。復仇之念甚强。絲毫無所假借。當其地位偉大勢力隆盛。意氣揚揚。若少招失敗。卽痛恨不已。無論何事。嫌落人後。不甚信任諸大臣。一旦震怒。不易安慰。皇子等雖有達四十餘歲者。尙不與參密議。又不與以重權。太子屬誰何人。不得而知也。其第一皇孫。才能秀出。亦不與聞諸事。然頗得其鍾愛云。又曰。皇帝常云倦於政務。數年之後。定讓位之時日。因時日過於迫切。改期亦所不免。今乃千七百九十六年。尙不聞有讓位之命。其本來體力旺盛。雖八十三歲。尙無衰弱之病也。

康熙乾隆兩代之比較　馬加特尼。又有言曰。趙大人(大使護送者)欲喫煙。時以其無從者。余於袋中取小盒自來火。擦之而燃。彼見身內藏火。毫無傷害。大爲驚異。余因說明其故。卽以一盒贈之。如此細微之事。視爲奇異。余因以知支那國民於機械學中。未始無所優長。而於醫藥之外科術。及科學知識。則甚劣於他國。余在支那。見盲者甚多。有木製之足者。又

有四肢不具者。苟人遭此不幸。而無良外科醫傷害之後。束手待斃。可以斷言。總督以余所見爲然。余又語以於英國諸種之技術。例如溺死者因器械手術之診治而復蘇。盲目者因割障膜而復明。或有因治療之必要而切斷其手足者。又謂若支那朝廷允許。余當偕此種技師同來時。總督與其同僚。如夢始覺。余對支那朝廷。於新學術之發明。毫不關心。不能無憾。此三人所探問所批評所思想。度量豁達。見解聰明。余認其出於尋常支那人之上也。支那大臣劣於此三人。與否與大臣忠實盡職。能決行其所信與否。不得而知。嘗與大臣於熱河會見時。余於歐洲諸種發明物中。特述輕氣球事。謂宜備置一球於北京。且當雇使用教授者一人。彼非獨不容余言。即同在一處之諸長官。亦皆以爲不然。觀支那新聞。此諸長官。皆占樞要位置者。其他尚何言乎。據幼特教派報告。康熙帝頗留心化學。能繼承帝之偉大性質者。殆無其人。余今始知支那朝廷之政略。與自負心相關聯。彼欲陵駕諸國之上。而對於實際。所見不遠。不知利用之方。惟防止人智之進步。此終無益之事也。又曰以韃靼朝廷之權勢政略。其抑制支那臣民之活動。至於何年而止。實一問題也。今其各地方之暴動時有所聞。此等暴徒。雖一時之征服。而其患常隱伏於內。一旦同時發動。其鎮壓頗非易事。如病入膏肓。遂無如之何矣。

同化漢人之乾隆帝　乾隆帝雖惡旗人之感染漢習。而在己一身。則甚耽漢人之文化。其

御製詩至十餘萬首。所作之多。為陸放翁所不及。常誇其博雅。每一詩成。使儒臣解釋。不能即答者。許其歸家涉獵。往往有翻閱萬卷而不得其解者。帝乃舉其出處。以為笑樂。又好鑒別書畫。嘗獲宋刻後漢書。及九家杜註。甚愛惜之。命畫苑之供奉。畫其像於書上。對於岳氏五經。特建五經萃室藏之。又馬和之國風圖。歷數十年始獲全部。保存於學詩堂。如此之類。不遑枚舉。帝於書法。酷愛董其昌。與康熙帝相似。為當時書家張得天所傾倒。但自吾人觀之。其書法雖妙。似少氣魄。康熙帝則骨力有餘。豐潤不足。至雍正之書。有才有氣。不類王者筆跡。各見其長。關於語學。雖不聞如康熙之常學拉丁。但精於蒙古滿洲語。殆可深信。惟帝之異於康熙者。在西洋科學知識之缺乏是也。對於西洋畫法之趣味。兩帝所同。有觀焦秉貞之畫耕織圖。可以知康熙之性格。觀意大利人朗西寧 Toseph Castigling 所畫準噶爾貢馬圖。可以窺乾隆之嗜好。康熙乾隆時。雖並稱仔細思之。一為創業之主。開拓國運。一為守成之君。坐享太平。譬如一家。前者自田間奮起。經營產業。有備嘗甘苦之象。後者則否。生為貴公子。長為富家翁。有席豐履厚之觀。彼雖讓位於仁宗。尚行訓政。吏治廢弛。人心睽離。可恐怖之民亂。實釀生於此時。將於次節述其嗣君之梗概。

第四十九章　嘉慶時之民亂

乾隆帝訓政　乾隆在位已六十年。齡逾八旬。自頌曰。漢唐以來。古稀之天子。纔六人。其中

至八旬者。纔得三人。而三帝中惟元世祖。僅可稱賢。其他兩人。則朕之所鄙。即元世祖。亦未有五世同堂如朕者。乃命鑄八徵耄念之印璽。又自作御製十全記。繙為蒙回等四種文字。立石於聖祖御碑之側。十全者。紀其在位時十全之武功。即二平準噶爾。一定回部。再掃蕩金川。一靖臺灣。降緬甸安南各一。受廓爾喀之降有二。合之而為十功也。又附言以內地三叛么麼為不足數。其得意可想。然得意之餘。失意之漸。時帝自以精神強固。內外庶政。尚可坐聽。故讓位之後。稱太上皇。行訓政事。時嗣子嘉慶帝年已三十七。決非幼主。且材能不凡。無論軍國大事。外藩交涉。必須請訓。即瑣屑事件。亦必稟命而行。帝之訓政。其用心未嘗不善。而不知亂機即伏於隱微之中。此所以有大害而無寸功。徒貽嗣君以全國紊亂之內政也。

白蓮教匪之緣起　白蓮教非始於清朝。宋亡元興。至於順帝。紀綱不振。有欒城韓山童者。以其祖父所創之白蓮教。煽惑人民。焚香誘衆。倡言彌勒佛降生。河南江淮之愚民多信之。自言彼為宋徽宗之後。當為中華正統之君。於是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得劉福通等同謀起兵。以紅巾為號。事覺。山童被擒。其子林兒逃亡。與黨劉福通遂反。衆號十萬。後迎林兒為幼帝。小明王。據亳州。國號宋。及明朱元璋起。乃亡。白蓮教之名。自此始。以後二百餘年。明朝隆盛之時。不聞其名。至天啟五年。白蓮會又蔓延於山東、直隸、山西、河南、陝西、四川等省。初

有蘇州人王森者。得妖狐之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其徒設大小傳頭及會主之號。後被捕。斃於獄中。其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武邑于宏志等。奉行其教。徒黨益衆。好賢鴻儒期以是年中秋起兵。會謀被洩。迫不及待。鴻儒遂先期反。自號中興福烈帝。舉兵陷鄆城。又陷鄒滕嶧等三縣。後被官軍長圍。食盡。其黨徒皆降。鴻儒被擒。磔於京師。彼臨刑歎曰。我與王好賢父子。經營二十年。衆不下二百萬。事不成。天也。自是白蓮會銳氣大挫。至明清興廢之際。尙伏而未動。及乾隆帝對於明裔及白雲派下嚴令。白蓮會於是又起。

教匪初起　白蓮教教義以禱告及念咒可以治病。號召黨徒。與前明不異。首領曰劉松。安徽人也。嘗密派使者傳教於西部各省。事覺。流於甘肅。餘黨劉之協宋之清等。乃布教於陝西、四川、湖南諸省。日久黨徒益衆。乃宣言清運將終。推同鄉王發生僞稱朱明後裔。以煽動流俗。乾隆五十六年。事覺被捕。發生以年幼免死。流於新疆。獨劉之協遠遁。有旨大索。州縣官吏。逐戶搜緝。胥役之徒。多逞威虐。有武昌府同知常丹葵者。查荊州宜昌地方。時株連羅織。及於數千。富者破家。貧者庾死。時川鄂黔粵人民。困於征討苗族軍費。又無賴之徒因禁止食鹽密賣及貨幣私鑄。失業者頗多。於是皆仇官思亂。以荊州襄陽達州爲根據。煽惑陝西各地。

匪勢擴張　時聶傑人張正謨之徒。起於荊州。姚之富齊林之妻王氏。起於襄陽。孫士鳳、徐

天德、冷天祿、起於四川。張士龍、張漢湖、張天倫、起於陝西。有席捲西部諸省之勢。清廷始以爲小醜。不足介意。今忽變爲大敵。實出意外。匪亂之主動力。雖以白蓮教之煽惑。然實由於清朝之種種措置。相激而成。且地方官之討伐軍。初亦無有速靖匪氛之意。至於白蓮教之是否邪教。殊未易言。何以故。支那民間信仰頗雜。必非出於儒釋道三教之一途。釋道教多互相混合。如何而爲釋教。一般人之心中甚不明瞭。指人民之信仰。卽以爲邪教。未得爲當。究其眞意。謂此種信仰。稍帶有政治意味。未始不可。然事多出於受動之結果。不能歸罪人民信仰。而在上者。反卸其責任而不問也。嘉慶元年。湖廣總督畢沅。都統永保。彈壓湖北省。總督宜綿。討伐陝西。福寧英掃蕩四川。皆不奏功。如永保者。徒率大兵尾追寇賊。不敢迎擊。匪徒於是蹂躪四方。肆無忌憚。據嘉慶二年春記事。荊州襄陽一帶。被害最甚。焚掠十八州縣。通四川道路。幾千里皆被蹂躪。其慘狀可見。然尙不止此。

堅壁清野之議起　官兵徒事驕奢。武力衰弱。不足應用。於此次平匪亂見之。（參觀第五十章）有識者思靖亂之法。惟有堅壁自守之策。嘉慶二年。明亮及德楞泰條陳如下曰。

臣等由湖北入陝西。所經村莊。皆已焚燼。蓋藏皆已搜刼。男婦皆已擄掠。目不忍見。已被擾者。固宜安䘏。未擾者。尤宜隄防。查各州縣城居之民。有城池爲之保障。賊匪不能攻下。其村落市鎭。恃一二隘口鄉勇。或遠不及防。或失守間道。倉皇逃避。不僅衣糧盡爲賊有。

且備衞之火藥器械。反資藉於寇盜。而賊所至得屋舍衣食火藥。脅良民爲之鄉導。所以用兵以來所殺無慮數萬。而賊不加少。且兵力急於保城。村市已被焚掠。若荆州襄陽有急。房竹安康諸縣。已難兼顧。爲今之計。困賊必須衞民。近賊州縣。勸於市鎭修築土堡。環以深溝。其餘因地制宜。或十餘村立一堡。或數十村立一堡。賊近則更番守禦。賊去則乘暇耕作。如此所謂以逸待勞。賊匪自可得而淸。近日襄陽紳士梁有穀者。用此法以守。賊遂不可犯。此保障之成效也。

此條陳雖未採用。而人民漸知爲要圖。多設堡壘。堅爲守禦。或云楞德泰等此奏。從征苗之役經驗而來。殊難斷定。惟官兵之力。不足以討賊。除人民之自禦。別無善法。淸廷於兵制上。非大加變革不可。時所謂靖寇之策。尙無成算。軍費次第增加。三年冬。詔開川楚善後捐官制之例。依戶部所奏。連年征勦。撥國帑旣已八千餘萬兩。請姑開捐例。以資儲蓄。科道覆議。以乾隆年間川運有例。暫可倣行。以素稱豐富之乾隆內帑。早已告竭。翌年正月。太上皇崩。訓政始撤。

斬寵相和珅　嘉慶承乾隆之後。與雍正承康熙之後。其形雖一。其實則不同。其親政之始。傳乾隆臨終之言曰。我皇考至彌留頃。親執朕手。頻望西南。似有遺憾。太上皇功頌十全。壽祝八徵。其末路尙有何不幸耶。帝更言曰。皇考臨御六十年。四征不庭。雖空荒絕域。無不指

日奏凱。內地亂民。如王倫田五等。偶作不靖。旬日立殄。從未有勞師數年。糜餉數千萬。尙未蕆事。若敎匪一日不平。朕一日負不孝之疚。內而軍機大臣。外而領兵諸將。同爲不忠之臣。此非一時感慨之言。實焦思之所致也。帝指摘弊害。不僅一端。就中太上皇晚年執法。過於寬大。如誤軍事之永保。雖一時交刑部。後再放釋。各路諸將。掩敗爲勝。在京將領。爭請出征。歸時無不營置田產。頓至殷富。將吏日以玩兵養寇爲事。此皆內亂擴張之最大原因也。然支那以如是政體。至於如此現象者。不可獨責在外將吏。當先考太上皇訓政及其所伏之隱患。嘉慶親政。卽治大學士襄勤公和珅。處以斬罪。和珅者。太上皇之寵相也。和珅之罪狀　所宣布和珅之罪狀如左。

一　洩漏先帝機密。以册立皇太子爲擁戴功。

二　如騎馬過正大光明殿之禁地。

三　輿儓出入大內。

四　娶內廷使用女子爲妾。

五　民亂以來。故意延閣各路軍報。並欺蔽實情。

六　先帝不豫之時。舉措不愼。

七　擅改先帝詔書。

八　彼兼吏部及刑部事務。又兼理戸部。三部事務。一人專斷。
九　隱匿邊情。
十　誤外藩撫綏之法。
十一　徧用官吏。
十二　任意撤去軍機處記名人員。
十三　查彼家屋僭侈踰制。其多寶閣及隔段式樣。皆仿照寧壽宮制度。其園寓之點綴。與圓明園蓬島瑤臺無異。
十四　薊州墳墓居然設立宮殿。開設隧道。附近居民。有和陵之稱。
十五　私藏品中珍珠手串。有二百餘串。較之大內。多至數倍。又有大珠。比御用冠頂大。
十六　有內府所無之寶石。
十七　家內銀兩衣服等件。逾千萬。
十八　夾牆之內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兩。有埋藏於地窖銀百餘兩。
十九　借款十餘萬於通州附近之當鋪錢店。以生利息。
二十　家僕雖至賤。有二十餘萬資產。

據和珅供詞所載。屬於其私產中之珠玉金銀等。正珠小朝珠。三十二盤。正珠念珠。十七盤。

正珠手串七串。紅寶石四百五十六塊。共重二百二十七兩七分七釐。藍寶石一百十三塊。共重九十六兩四錢六分釐。金錠金葉二兩半。共重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兩。外於金銀庫。有六千餘兩。又據其當時續發之諭旨。朕已清查和珅之遺產。共計有一百零九號。內八十三號。尚未估價。仍將原單交付八王爺、綿二爺、劉中爺、會同戶部估價。已估價者。六十六號。合算共計銀二億二千三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兩。豈非可駭之數耶。或人目和珅私產。不下八億萬兩。當時政府之正入。七千萬兩。以和珅二十年宰相所蓄。至當一國十年之歲入云。時有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之元氣。斲喪於一嬖倖之手之譏評。清單如左。

正屋一所（十三進七十二間） 東屋一所（七進三十八間） 西屋一所（七進三十六間） 徽式屋一所（六十二間） 花園一所（樓臺四十二座） 東屋側室一所（五十二間） 欽賜花園一所（樓臺六十四座四角樓更樓十二座更夫百二十名） 雜房（百二十餘間） 古銅鼎（二十二座） 漢銅鼎（十一座） 端硯（七百餘方） 玉鼎（十八座） 宋硯（十一方） 玉磬（二十八架） 古劍（十把） 大自鳴鐘（十九座） 小自鳴鐘（十九座） 洋表（百餘箇） 大東珠（六十餘顆每顆十兩） 珍珠（十八顆） 手串（共二百二十六串） 珍珠朝珠（十八盤） 大紅寶石（一百八十餘塊） 小紅寶石（九百八十餘塊） 藍寶石（大小共四千七十塊） 寶石朝珠（千零八盤） 珊瑚朝珠（三百七十三盤） 蜜蠟朝珠（十三盤） 寶石珊瑚帽頂（二百三十六箇） 玉馬二匹（高一尺二寸長四尺） 珊瑚樹十顆（高三尺八寸） 白玉觀音一尊 漢玉羅漢十八尊（長一尺二寸） 全羅漢十八尊（長一尺八寸） 白玉九如意（三百八十七箇） 玭璽大燕碗（九十九箇） 白玉湯碗（一百五十四箇） 白玉酒杯（一百二十四箇） 金碗碟三十二桌（共四千二百八十八件）

銀碗碟四千二百八十八件嵌玉如意一千六百零一箇嵌玉九如意一千零十八箇水晶酒杯一百二十三箇金鑲玉
箸五百副整玉如意一百二十餘枝金鑲象箸五百副白玉大冰盤二十五箇玭璽大冰盤十八箇白玉煙
壺八百餘箇玭璽煙壺三百餘箇瑪瑙煙壺一百餘箇漢玉煙壺一百餘箇白玉唾盂二百餘箇金唾盂一百二十箇
銀唾盂六百餘箇金面盆五十三箇銀面盆一百五十箇金面盆六十四箇銀面盆八十三箇鑲金八寶炕屏四十
架鏤金八寶大屏二十三架鑲金炕屏二十四架鑲金炕牀二十牀四季夾單紗帳全老金鏤絲牀
帳六頂鑲金八寶炕牀一百二十牀金鑲玻璃炕牀三十二牀金珠翠寶首飾大小共計二萬八千件金元寶
一千箇每箇重量一百兩計銀一百五十萬兩銀元寶一千箇每箇重一百兩赤金五百八十萬兩估銀一千七百萬兩生
沙金二百萬餘兩估銀一千八百萬兩元寶銀九百四十萬兩洋錢五萬八千員估銀四萬零六百兩制錢
一千五十五串估銀一千五百兩人參六百八十餘兩估銀二十七萬兩當鋪七十五座資本銀三千萬兩銀
號四十二座資本銀四千萬兩古炕鋪十三座資本銀二十萬兩玉器庫兩間估銀七十萬兩古玩鋪十三座
資本銀二十萬兩玉器庫兩間估銀七十萬兩綢緞庫兩間估銀八十萬兩洋貨庫兩間五色大呢八百板鴛鴦一百一板五色羽
緞六百餘板五色嗶嘰二百餘板皮張庫一間元狐十二張各色狐一千五百張貂皮八百餘張雜皮五萬六千張瓷器庫一間估銀一萬兩
錫器庫一間共估銀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七兩珍羞庫十六間鐵黎紫檀器庫六間八千六百餘件玻璃器皿
一間八百餘件貂皮女衣六百十一件貂皮男衣八百零六件雜皮男衣八百零六件雜皮女衣四百三十七件棉
夾單紗男衣三千二百零八件棉夾單紗女衣二千一百零八件貂帽五十四頂貂蟒袍三十七件貂掛四十八件貂靴

一百二十雙藥材房一間（估銀五千兩）地畝八千餘頃（估銀八百萬兩）外鈔劉馬二家人宅子內外大小共一百八十二間金銀古玩（估銀三百六十八萬六千兩）衣飾器皿（估銀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兩）洋貨皮張綢緞（估銀三萬兩）人參（估銀四萬兩）當鋪四座（本銀一百二十萬兩）古玩鋪四座（本銀四萬兩）地畝六百餘頃（估銀六十萬兩）市房二十七所（契價銀二萬五千兩）

和珅專政之影響　和珅為滿洲正紅旗官學生。一日車駕將發。倉卒求黃蓋不得。帝曰。是誰之過歟。各員瞠目相向。不知所措。和珅應聲曰。典守者不得辭其責。帝見其儀度俊雅。聲音清亮。乃曰。汝輩之中。安得有此。然和珅本無學問。惟四書五經。稍能記憶。故供奉之傍。對於帝之應答。頗能稱旨。自是得倖寵之門。一躍而為侍衛。旋擢為副都統。再遷侍郎。使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備極尊寵。又由尚書授大學士。此事約在乾隆四十二三年以后。彼號致齋。其子豐伸殷德。尚乾隆公主。性甚吝嗇。出入金銀。持籌握算。無不親為稱兌。宅中費用。係下官供差。不發私財。其家姬妾雖多。皆無賞給。日食薄粥而已。彼因為肥私囊。先陰慫慂地方官收賄。於是侵虧公銀者不少。最著者。為國泰、王亶望、陳輝祖、福崧、五拉納、浦霖之罪案等。贓款動及數十百萬之多。為前代所未覩。推其始無非為和珅之黨。及罪狀敗露。不能為救。多處以法。犯罪之誅殛愈衆。上下之貪風益增。地方官惟惴惴焉恐罹法網。多行賄賂。為自全之地。在當時之風尚陷於貪慾。其最大原因。不可謂非和珅之壓迫所致。於是吏風頹敗。

激成教匪之亂。又稽壓軍報。索重賂於出征將帥。而爲邀獎敍起見。不能不供其求。因之多索軍餉費額。征勦既久。民亂益擴張。軍費益增加。至於不可收拾。嘉慶帝於父皇崩後。即有處彼以死之意。必非待廣興及王念孫之彈劾而始然也。

洪亮吉之意見書　嘉慶三年。洪亮吉爲救濟時艱。條陳意見於當道。其大要如下。曰。

今者楚蜀之民。聚徒劫衆。跳梁於一隅。逃死於晷刻。始入白蓮天主八卦等教。欲以祈福。繼由地方官挾制萬端。又黔省之苗氛不靖。派及數省。賦外加賦。橫求無藝。忿不思患。欲借起事以避禍。邪教起事之由如此。然臣以爲邪教實不足平。何則。自古焚香聚徒。如漢張魯張角。皆起於中葉以後。政治略弛之時。然尙不旋踵而撲滅。如我朝聖賢相承。振飭綱紀。每有賑卹。皆不惜百萬帑金。此不特中外知之。陷入邪教者亦知之。即邪教之首領亦知之。故臨陣撐拒。必云受地方官之害。以致背皇上大德。試思此等皆身罹叛逆。萬死不足贖之人。而良心不昧如此。臣故云邪教不足平。臣今敢有請者。以爲脅從宜貸。邪教入一村則燒一村。入一鎭則燒一鎭。僅以脅良民爲賊。邪教既退。州縣官又利其燒燼所餘。屏民而不得歸。良民於此始不得不從賊。邪教滋擾數省。首尾三年。燒村鎭愈多。無身家衣食之民。附之者愈衆。邪教之徒。又不愛惜此等。每行必驅之前。或抑之在後。以抵官兵。故諸臣入告。殺數千人數百人者。即此無業遊民。非眞邪教。非眞賊也。且此曹每動於

州縣。輒以萬計。此豈可盡戮耶。卽得盡戮。亦非所忍。故臣以爲脅從宜貸。一以開愚民之自新。一離邪教之黨羽。黨羽一散。眞賊乃出。官兵刀箭槍礮之所傷。乃眞邪教。乃眞賊也。一則吏治宜肅。今日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以前。上敢隳天子之法。下敢竭百姓之資。臣所聞湖北宜昌四川達州。雖稍有邪教。民皆保身家不犯法。州縣官既不能化導於前。及事已萌蘖。卽借邪教之名。誅求之不逼至爲賊不止。臣請凡邪教所起之地方。必究其由。分別懲治之。然此輩一日不可姑容。如明示懲治。既可舒萬姓之寃。亦可塞邪民之口。蓋今日之州縣。其罪有三。凡朝廷賑卹之項。中飽於有司。此上恩之不下逮。一也。無事蝕冒糧餉。有事避罪就功。州縣以之蒙府道。府道以之蒙督撫。督撫以之蒙皇上。此下情不上達。二也。若有功。長隨幕友皆冒得之。若失事。掩取遷流顚踣於道之良民以塞責。然此實不止州縣。封疆大吏。統率將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縣之效尤。三也。一則責成宜專。楚撫守楚。豫撫守豫。陝撫守陝。戰雖不足。守必有餘。則以陝西言。武關潼關蒲關東面三門也。大震關大散關駱谷關。西面三門也。其地皆重嚴極險。豫爲之備。先以百人守之。賊以何能入武關。以何能進劍閣。又以何能復入雞頭趨褒斜。東西蹂躪數千里。如入無人之境。此非封疆大吏不知地利。失於先事預防耶。夫朝廷之馭天下。不過賞罰二端。前平金川。平緬甸。所以卽日告功者。賞罰嚴明。賞必待有功。罰不避勳貴故也。今行軍數年。

花翎之錫。至於千百。果安在哉。將弁棄營陣棄堡壘。常相避賊鋒。大吏又務爲掩飾。咎果誰任耶。況有功而無功者受賞。有功者解體。有罪而無罪者代其罰。有罪者益恣。故臣以爲今日之事。朝廷則賞必當罰必行。親民之吏。則各本良心。封疆之臣。各守地界。制上下相蒙之弊。除彼此推諉之情。如是邪教不平。臣不信也。

此條陳既上。以深中時弊。人爭傳誦。大學士朱珪薦之於朝廷。彼不肯受招。臨去復上書於王公。多誹謗朝廷語。因之流於伊犁。不踰年而釋歸。嘉慶帝私居常置此條陳於座右。曰是朕座右之良箴也。於是嘉慶四年中。發布御製邪教說。但治從逆者。不治從教者。後賊首王三槐於北京被擒。當軍機大臣會審時。僅答以官逼民反四字。帝聞之。憫然下詔曰。國家深仁厚澤百餘年。百姓生長太平。非迫於萬不得已。安肯不顧身家。挺而走險。皆由州縣官吏朘削小民以奉上司。上司以餽結和珅。今大憝已去。綱紀肅清。下情無不上達。復不致爲下民累。惟是教匪脅良民。遇官兵又驅之前行。甚以剪髮刺面。防其逃遁。小民進退皆死。朕日夜痛之。自古惟聞用兵於敵國。未聞用兵於吾民。朕安可負洪亮吉之直言。詔中似以斬和珅。朝廷得以肅清。然以二十年惡政之結果。一時民心不能恢復。就中最甚者爲八旗官兵。卽常備軍之廢弛是也。

堅壁清野之議與鄉勇　嘉慶二年中。德楞泰條呈堅壁清野之法。以地方市鎭。堅築堡壘。

不給賊以焚掠之資。待其自滅。此法於湖北隨州行之。頗奏功效。廷議以保障生民之良策。無過於是。若四川陝西河南等。皆仿行之。賊何從而蹂躪。乃命將軍勒保會同督撫。實行此法。又有著名之合州知州龔景瀚條呈。謂八旗官兵不可恃。其軍紀廢弛。所過地方。受害甚於盜賊。並調兵及增兵。皆無益而有害云。考清廷之採此方法。以惟供給武器於民間。不煩徵兵。軍費可以節省也。嘉慶四年。嘗詔徵黑龍江之兵。往返數千里。供應浩繁。水土不服。不熟賊情。計調一黑龍江之兵。可以募數十鄉勇。且可衛身家免虜掠。當使嗣後鄉勇有功者。如八旗官兵保奏議卹。以收敵愾同仇之效。可知清廷意在節省經費。募集鄉勇。行德楞泰之策。自嘉慶元年至二年。四川一省。鄉勇之數。已越三十萬人。其駁此議者。以組織團練。各保鄉里。未始不可。惟民間一時雇兵。徒惹起將來之大紛擾。痛論其不可行。總之無論爲堅璧清野。或募集鄉勇。皆可證明滿洲常備軍。不足以保障國家維持社會也。然其腐敗尚不止此。常有出於破壞國家之舉動者。

常備軍之腐敗　此種常備兵忘平素之恩遇。非特懸重賞。不爲朝廷之用。不但八旗兵已也。綠營腐敗。亦復相同。當交戰時。雇兵鄉勇爲先鋒。漢人之綠旗營次之。其素稱饒勇絕倫之滿洲兵吉林兵及索倫兵在最後。賊軍亦然。亦驅難民以當鋒鏑。眞賊在後觀望。鄉勇與難民交戰。而官兵與賊兵不相値。倘鄉民傷亡。匿而不報。或稍得勝利。即取以爲己功。然與

賊會之時甚稀。多不當賊鋒。如某某將軍。惟尾追而不迎擊。至有迎送伯之綽號。甚至地方村民。豫備糧餉。請其出兵。拒而不納。常求無賊之地駐軍。軍中費用之侈。駭人聽聞。據當時從軍者言。兵餉多爲管糧員所侵蝕。實際待遇兵士甚薄。聊舉一例。時有建昌道石作瑞者。侵蝕五十萬兩。但非其自貯蓄。不過用於延諸將帥宴飲而已。嘗於深菁荒麓間。供一品五六兩之珍羞。一席至三四十品之多。有某尙書初至陣中。彼贈以珍珠三斛與蜀錦一萬匹。他物稱是。豈非可駭之贈送耶。嘯亭雜錄著者。嘗聞於將軍明亮。謂征天山烏什之變。時軍中大帥。不過一斤肉與數品之鹽酪而已。未數十年。風氣一變。至此軍人奢靡。實古今所未聞。可不爲浩歎耶。

民亂之平定。與團練之將來。明亮、與德楞泰之堅壁淸野策。始由保勒行於四川。繼而那彥成、松筠、台布、長麟等。行之於陝西甘肅。後吳熊光等行之於湖北。總之民亂之平定。堡塞修築。團練發達。相需爲用。漸次奏功。此等布置。以地方數十之小郭。收聚於一城中。行政上自然生變革。非一年半年所能集事。故至平定前後。實有七年之久。和珅去後。朝廷威信漸次恢復。軍人中如將軍額勒登保、明亮、德楞泰、提督楊遇春、楊芳等。卓越人材。於是出現。各逞能力。故捕王三槐。斬姚之富冉文儔。又討羅其清。平林之華。擒王廷登。民亂於此悉歸戡定。戰爭既減少。漸議裁撤雇兵。嘉慶六年。額勒登保及德楞泰。奏善後事宜。曰本朝用兵於

準回兩部大小金川。無需鄉勇。征臺灣苗疆教匪。皆因勦內地之亂。民與外藩不同。必良民能自保不爲脅迫。而後乃可孤賊勢。且防江守城及堵隘。要多兵額。常設兵力所不及。自嘉慶元年至二年。募集舊勇。四川至三十萬。其中流民不過十之一二。加之本地人民爲官兵嚮導。四川賴以保護。勒保再至四川後。賊勢日衰。先後加裁汰。僅存萬餘。從未有解勇激變之事。目前共計四川湖北陝西鄉勇。已不及二萬。皆爲土著有業之民。事竣必不願入營。惟從軍之兵勇。有一萬七千多。外省無業遊民。其中有家族者十之一二。希望入隊者。不下一萬。近有湖北三千五百。陝西六千。四川千名。共增兵一萬之議。請即安置此無業之勇兵。其願歸籍者。厚其遺贈。以銷後患。此豫想不幸而中。後嘉慶十年。寧陝鎮之勇兵。值提督楊遇春入朝之時。共舉叛旗。要皆不滿意於餉銀。遇春中途聞變。率諸軍與戰。脆而敗績。楊芳進言曰。叛兵皆百戰之餘。饒勇且習地利。而官兵勤勞九年。瘡痍未復。且與叛兵多同功一體之人。以兵攻兵。終無鬬志。某請單騎入賊軍。曉以順逆。遇春從之。時賊勢甚熾。勢不可測。衆叩馬力阻。芳曰。不然。我與楊公計之熟矣。若天佑蒼生。我必不死。若得爲國息兵。即死亦得所。我有何恨。遂乘馬而前。萬衆怍愕。往見賊魁蒲大方。即痛哭曰。吾與汝曹戮力數年。同患難生死。今對壘如仇敵。吾不忍汝曹滅族。請先殺我。於是衆皆泣。後逾二日解散。

兵制漸變　吾人於本節之終。不得不一言者。清朝兵制。有漸次改變之傾向是也。清廷募

集鄉勇。惟供給兵器。可輕減國家負擔。且一時陷於不可收拾之民亂。藉鄉勇之力。得以掃平。然窺漢人內情。第一皆熟練使用兵器之法。第二知官兵之無能。此豈清廷之大計耶。地方官中。亦早有預料出此恐怖之傾向者。時陝西總督長麟。謂團練有益於今日。有大害於將來。民氣日趨强悍。或聚衆鬭爭。抗官拒捕。不可不防其漸。請乘此設委員稽查兵器實數。及賊氛一靖。不難按籍稽查。不可謂非卓見。此議亂後實行。民間兵器一時收買。又謂非毀堡壘則不可行。總之敎匪之亂。甚斵喪國家之元氣。愛親覺羅之威望。一朝墜地。民亂自此無已時矣。

第五十章　八旗生計漸窮

滿洲八旗不長於生產　八旗兵之實力。至嘉慶時遽衰。因其狃於戰捷。平時不事訓練。又從一方面觀察。其原因不外於生計漸蹙也。案八旗兵餉。騎兵領催。每月多不過銀四兩。少則三兩。歲支米四十八斛。次綠旗。約給二分之一。出征兵餉又加幾分。通乾隆年間。不見大有增減。尙不得謂薄餉。八旗又有朝廷之親軍。受歷代之恩眷。不一而足。其家下除當兵者給餉糈外。餘皆擇肥美之地以與之。又當國家有典禮時。必沐恩賜。但政府因維持風化。禁止旗人經商。其故由於國初滿人受親王府之命。四方經營商業。或以出賣人參爲名。擾害地方。爲諸種不正之需索。甚招漢人之惡感。後一律禁止之。沿襲既久。遂盲於生產事業。

旗人戶口總數　八旗除京營駐札於中央首都外。各地分設駐防。稱八旗駐防。例如直隸設熱河及察哈爾都統。於山西設綏遠將軍。於甘肅置寧長將軍。青海辦事大臣。此以防禦蒙古爲主。并以杜漢人與蒙人之交通。兼監督其商務。黑龍江有黑龍江將軍。一面防蒙古。一面防朝鮮俄國。山東青州有副都統。陝西有西安將軍。江蘇有江寧將軍。浙江有杭州將軍。湖北有荊州將軍。四川有成都將軍。福建有福州將軍。廣東有廣州將軍。但廣州有漢軍。乃於國初耿尚二藩之餘也。以上駐防。皆擇內省要地。以防漢人爲惟一之目的。於一城中常分爲二部以居。常自居內城。而置漢人於外城。占領近城肥美之地。以資生計。據魏源之說。通計中外之駐防禁旅。二十萬有奇。而北京居其半。據嘉慶中戶部之報告。八旗丁口滿洲二十二萬九百六十八人。蒙古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九。漢軍并內務府及五旗之包衣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合計約五十萬有奇。若合老幼婦女。當在百五十萬口內外。此當時八旗之全數也。戶口增加率。雖未詳知。然比之國初。殆七八倍無疑。

生計困難之二因　國家以旗人爲常備軍。生計毫無顧慮。歷世之方策。又對於彼等。講求特別保護之法。今舉其一例。康熙帝設官庫於各旗。使旗大臣管理之。因彼等不善治生。多至負債。茲爲防其未然計。採用此法。以爲救濟之用。康熙四十二年。由戶部撥銀六百五十五萬兩。以爲該庫資本。同時又免欠納租銀數百萬兩。保護之道。可謂力矣。然此種特別救

濟。仍然無效。據雍正五年之諭旨曰。從來先帝軫念兵士戰功。爲其償還債務。發帑金五百四十餘萬。一家平均賜給數百兩。然不聞置有何等產業。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其後先帝又賜六百五十餘萬兩。亦如前次。立卽用盡。朕卽位以來。八旗兵丁。每回賜給三十五六萬。已有數次。不待十日。又悉妄用。此庫銀非百姓之膏脂乎。彼等將來若不改惡習。雖加以恩惠。終於無益可知。彼等依賴皇家特別保護。保護之度增加。卻反長其濫費之癖。據乾隆之言。謂彼等金錢入手。徑赴市上。濫買綢緞。不知愛惜。一般兵士。常先借一年之俸餉。至次年又借半年。以爲習慣。此旗人生計。所以陷於窮困也。是雖基於奢侈無度。而其戶口增加。亦其一重大原因也。雍正帝早留意於此。倡移旗人於東三省之議。終於不行。乾隆元年。御史舒赫德再上旗丁移屯之議。

京營八旗移住之議起　八旗戶口增加。政府軍備不能遽行增加。國初八旗人口較少。土地家屋賞賜甚多。故生計頗裕。今人口逾十倍。而土地家屋反少。家屋缺少時。於北京尚可融通。而土地一旦典賣於漢人。贖回之事。頗非容易。舒於是建言以所餘戶口移墾於東三省。東三省乃滿洲發祥地。此種建議。無非爲便益計。舒曰。八旗兵數越十萬。成丁閒散而不得職之豫備兵數萬。老弱尚不在此數。若分居黑龍江盛京寧古塔三處。不惟京師勁旅。不虞單弱。且於根本之地。更添強兵。事自兩便云。此殆雍正之遺策。至乾隆六年。戶部侍郎梁

詩正。再上八旗屯種之疏。大意如左。

每歲於春秋二期計戶部收入多者銀七八百萬兩。少者不過四五百萬兩。而京中各項支銷合計一千二百萬兩。所入不敷所出。比歲皆然。蓋八旗兵餉浩繁。故所出常多。各省綠旗兵餉日增加。故所入漸少。惟兵餉一項。實居國用十分之六七。萬一臨時需費。不免左支右絀。臣請斟酌變通。查八旗人除駐防各省屯田於近畿五百里者外。悉羣聚北京。此雖出於國家統治上之必要。然百年休養。戶口增加。若不營商工之業。彼等皆仰食朝廷。朝廷遇彼等。亦無不委曲備至。何以如彼窮乏。臣以彼等不講治生之方。實由於恃官府給養之故。此終不可不改者也。臣之所知。雍正帝常慮及此。決定移住彼等過剩戶口於東三省。未至施行。乾隆以來。廷臣亦不無提此議者。然於此有一難。因旗人久生長輦下。一旦遷於邊外。有所不便是也。卽中外臣僚見事體重大。亦不輕言此議所以扞格不行也。伏願顧慮將來數十百年後。施行八旗移墾之議。

乾隆准其奏。先以八旗三千餘丁。發遣於吉林之拉林及阿勒楚喀二地。乾隆十年。御史柴潮生上給餉遺散漢軍之議。不行。此議發於乾隆初期。財政尚未如從來之豐富。帝務從實際著手。後大征伐。大軍費起。國家收入亦形發達。移墾之事。尚不視爲重要。至嘉慶時財政困難之時。因之再提前說。

移墾屯田不著成效　以素習於北京生活之八旗子弟。甘居於邊外之屯田與否。不能無疑。政府所指定之拉林等二地。不僅土地豐饒。幷可利用松花江水運之便。初發遣時。政府每戶給若干爲準備費。沿途給以車輛馬糧。到該地時。又供給產業資本與官設家屋田地。幷耕作所需牛犁種粒等。計一戶支出費銀百餘兩。總共金額數萬餘兩。此政策行。可略減京營八旗生計之困難。乃屯田之始。彼等卽無意永住。未幾仍放蕩爲生。棄地而還北京者不少。乾隆帝命將此輩加以處治。命令多不行。所謂旗屯益見衰微。吾人對於此問題。所當注意者。政府所以發遣旗人於東三省及熱河等邊外空地。以爲必不似在內地時。售所給與之土地於漢人。而資以浪費。至於無力贖回。觀前所擇地方可知矣。其後漢人亦隨之而往邊外。關於土地之現象。至與內地同一情形焉。

第五十一章　內外發生叛亂

甲　通謀宮廷之會黨

會黨之陰謀與宦官　嘉慶十五年。有極大膽之陰謀。破裂於北京宮廷。陰謀作於天理教徒。其時因政府對於白蓮教之法律過嚴。此乃其變名。實則仍爲白蓮教也。陰謀之計畫者爲李文成林清兩人。李在河南多集徒黨。林在直隸山東多集徒黨。此二人皆假觀天文以豫言人事。上下人等頗多尊信之者。於是林清賄其爲內監之徒弟。使之收徒於宮中。而已

約定期於山東河南同時並起。時方九月之末。林清使其黨二百餘人。僞裝農人。由宣武門潛入內城。身藏武器。混於酒肆之中。日晡犯東華西華兩門。頭上各纏白巾爲號。太監劉金引其東。高廣福等引其西。閻進喜等爲內應。是時林清之徒。既得內監之導。已知大內所在。不幸誤由尚衣監之文穎館侵入。侍衞急閉隆宗門。於是不得入宮中。一時混亂。迷其方向。帝之第二皇子(後爲道光)知之。大駭。督諸太監防匪徒。又命急取小銃。有通教徒之內監。與以空丸之小銃。俄有手舉白旗攀垣者。將踰養心殿。擊之不中。大怪。視之。知爲空丸。急拆衣服之銀扣爲丸。始斃之。教徒不敢越垣進。遂放火於崇文門。諸王大臣聞警者。此時漸由神武門率禁兵馳來。一時礮火相交。教徒大敗。會薄暮。雷雨大作。其中數名被震死於御河。餘黨盡奔竄逃去。通謀教徒之內監。被捕者不少。

林清被捕　林清既於隔北京數里之黃村。以伺宮廷破裂之結果如何。且覘山東河南蜂起形勢何若。時有一伶俐太監。知林清匿於黃村。馳馬車至其處。詐祝其陰謀之成功。且告以宮城已歸其手。今計畫進兵之方。急於迎首領之意。林清輕信其言。與之馳赴北京。途中聞其謀已敗。黨與滅絕。自知陷於術中。雖時已遲。遂爲其所擒。河南知縣强克捷偵知李文成陰謀。急捕之下獄。且斷其脛。於是暴動遂起。三千教徒聞首領被慘刑。一時蜂動。戕知縣。刼文成於獄。遂據滑縣。同時其徒起於山東河南各地。斬殺官吏。奪取數城。文成脛創甚。雖

不能自立陣前爲指揮。仍命其黨占領運河要地道口鎭。扼糧餉之途。制北京死命。以號召四方教徒。

滑縣之包圍　朝廷知賊勢不易制。調將軍楊遇春於陝西。遇春至衛輝。卽親率兵由運河之西進覘道口。遇教徒數千擊破之。擒二百人斬之。教徒敗入道口。楊遇春自立陣前以攻道口所向之處。教徒望見髯將軍。投劍而走。未幾克復道口。焚殺一萬人。又擊破桃源之賊三千。進圍滑縣。該縣乃古滑州之舊治。城壁極堅厚。外部疊磚。內部積土。中包以砂。雖以大礮攻之。砲丸遇砂卽止。不易破。且教徒占領道口。獲一歲之糧。城中又無敢爲內應者。官軍乃三面包圍。惟北門僅隔葦塘。開之。桃源教首劉國明者。潛入城中。扶李文成由北門逃走。遇春諜知之。自後追擊。殲殺教徒二千。文成焚死。滑縣遂復。除教徒首領外。城中二萬良民。多被虐殺。

乙　紅苗之亂不靖

苗地之侵占　湖南與貴州交界之地。於山岳重疊之中。有一種苗族割據其地。清朝呼之爲紅苗。彼等不喜居此山地。沅江流域。乃其舊居處地。永順辰州一帶。皆與此族地相逼近。於是有所謂苗禍者。苗族與漢人所起之紛擾。其主要原因。乃在漢人之侵其土地。漢人繞紅苗之地築城。其都市如鳳凰永綏松桃保靖乾州等。又由此等之地。出而蠶食苗地。苗禍

之起。蓋胚胎於乾隆五十六年。先是漢城永綏廳。孤懸於苗族之間。環城以外。皆苗族之地。不數十年。盡占爲民地。獸窮則齧。勢所必然。因之苗中之豪右。倡言驅逐客民。以苗族之羣寨復歸其故地。爭起而殺漢官。貴州銅仁府之苗石柳鄧、鎮筸之苗吳半生、吳隴登、吳八月等衆最强。彼等始而焚掠松桃廳之正大營。復圍永綏。陷乾州。勢不可侮、苗疆於是大震。

吳三桂後裔之託稱　乾隆六十年。北京朝廷命雲貴總督忠銳嘉勇公福康安。四川總督和琳。及湖廣督撫等。合兵討之。又命侍衛額勒登保、德楞泰贊畫軍務。至三月。間貴州苗事略平定。惟永綏之圍。頗不易解。四月。兵由瀘溪（辰州南）入乾州。途中遇伏。主將福寧。僅以身免。然猶虛報朝廷殺賊無算。詔嘉獎之。仍責以胡不乘勝追北。回守空城。自此一敗。無敢再由東路進者。按察使以詰捕通苗之漢人爲能事。日擒良民以邀朝賞。苗族橫行。殆不足怪。永綏城中有劉君輔者。提孤軍出隆團。與援兵會。即由此地出發轉戰。至八月解其圍。其勢至此尚不少衰。吳八月據平隴。遂稱吳王。自稱吳三桂之後。石氏之黨皆附之。

福康安和琳相繼死於軍中　由瀘溪至乾州之路程。不過十里。以西南七省之兵。一年餘之歲月。相持不下。苗族之强悍可知矣。又討伐軍之懦弱。初無一定用兵之法。不僅用兵爲然。即對苗族政策。亦毫無成算。始以大兵壓之。一旦交戰不利。乃棄從來之征勦策。而納苗族之豪右以官爵金錢。此策殊無成效。雖吳王吳八月被擒後。其餘黨尙抵抗不已。乾州城

仍歸於苗族之手。據魏源云。此城之不能速恢復者。不得盡歸罪於用兵之拙劣。實諸帥爭功內訌。使之然也。始指苗族爲么麼賊不足數。及老師曠日。頻爲山潦暴雨所阻。行軍困難。先後增兵及於數萬。降苗受官爵者百餘人。月給鹽糧及銀幣者數萬人。旋撫旋叛。從軍兵士因不習水土。死於暑疫者日衆。數省轉輸之費。已達巨萬。朝廷焦勞。日盼捷書。勅詢絡繹不絕云。此說頗有可信。嘉慶元年五月。忠銳、福康安、共死軍中。翌月。漸克復乾州。至八月。和琳又死於軍。

畢沅力請罷兵。　湖廣總督畢沅等。條陳善後章程。大意謂民地歸民。苗地歸苗。撤去舊設之營防。以羈縻苗族。併收買其兵器。畢爲湖廣地方官。因直接受此戰爭之影響。意不欲以一小地方而受極大之害也。九月。平隴之隘口。爲官兵所奪取。畢沅力請罷兵。蓋此時教匪四方蜂起。征苗軍勇將花連布因討貴州銅仁之苗戰死。畢沅無如之何。欲移征苗之兵力於內地。帝又切責不許。翌年三月。大軍斬石柳鄧父子。於是班師。此凱旋不過一時之退兵而已。朝廷雖以大勝相祝。而苗族之刼掠。較前益加慘烈。至嘉慶四年。黑苗吳陳受寇掠之報。達於北京。時帝詰之曰。楚苗久勘定。何復糾衆數千。連綿內犯云。卽此可見。又鳳凰廳同知傅鼐答總督百齡治苗策一篇。亦可參考。

丙　清人與番人之戰爭

清廷管轄之眞意　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已離鄭氏之手。而歸於清朝掌握。在當時有兩種議論發生。卽或謂仍置之化外。或謂當歸之於版圖也。將軍施琅主張後說。政府從之。於臺灣府之外。新設安平鳳山諸羅三縣。使屬於福建省。歸閩浙總督管轄。然清廷占領此島。其意不在開拓富源。乃視之爲化外。或爲匪徒巢穴。或再據於荷蘭。餘波及於福建浙江沿岸。其經營之不完全可知已。唯此際新發見極可注意之事。卽漢人不問政府之奬勵或壓抑。紛紛移住於島上是也。彼第以其文明與智巧爲利器。侵略番人。奪其田園。占其山澤。甚至掠其狩獵所得之物。而猶以爲未足。發矢縱火。以攻番人。至使彼等有不能不退入深山之勢。此事可與前節所述苗漢之爭。同一解說。蓋生番以外來人爲最可畏。由畏生惡。凡遇外人。皆視若仇敵。加之性情猛惡。所以清朝二百年間。漢人與番人間人種的戰爭。殆無寧日。

朱一貴之亂　中國政府。對於人種戰爭。向無公道主張。卽在中國人民。亦不維持正道。任其强壓弱。大抑小而已。故强大者逞其勢。逸於理法之外。弱小者爲避其禍患。不得不出以暴烈之手段。此其間屢生匪患之所由來也。自康熙二十二年清朝占領台灣起。至光緒十九年止。二百三十年間。前後發生叛亂二十二回。今示其概如左。

康熙二十二年　臺灣入版圖。

三十五年　吳球肇亂於新港。（臺南）

四十年　劉却起諸羅（嘉義）爲亂。
六十年　朱一貴舉亂於臺灣（臺南）諸羅之賊應之。全島一時爲賊巢。朱一貴稱帝至雍正元年始平。
雍正　九年　鳳山之吳福生叛亂。
乾隆　三年　許國珍楊文隣之亂。
三十五年　鳳山黃教之亂。
五十一年　林爽文取嘉義、彰化。杜大田取臺南、鳳山。南北相應。一時全島陷於賊手。
六十年　陳光愛之亂。
嘉慶　五年　汪降之亂。
七年　海賊蔡牽襲厦門。入大擔門。奪巨礮而去。牽爲同安縣人。十年。入臺灣掠淡水。又擾鹿港。縱殺戮。焚掠臺南鳳山。
嘉慶十二年　海賊朱濆犯蘇澳。（宜蘭）
十五年　許北之亂。
十六年　臺北拊園之高䕫作亂。

道光　二　年　林永春之亂。
　十　二　年　嘉義之張丙作亂。
咸豐　三　年　鳳山之林供謀亂。
　三　年　宜蘭之林文英吳磋作亂。
　四　年　嘉義之賴曆作亂。
　五　年　林房王辨之亂。
　十　一　年　戴萬生肇亂於彰化。焚掠三年有餘。
同治十一年　廖富之亂。
光緒十四年　施九段作亂於彰化。

以上二十二回之叛亂中。如朱一貴殆擾亂全島。自稱帝號。改元永和。觀其興廢之跡。當時民心之易於煽動。官吏之庸惰無能。可見一般。朱一貴乃由大陸渡來之一賤民。爲四鄰所輕視。初爲警吏之僕。不久失業。改而牧鴨。臺灣畜鴨之風甚盛。多者千百爲羣。一人牧之。遊行於水田澤渚間。朱一貴身爲此役。僅足自活而已。相傳彼因放鴨。見其羣衆進退之狀。遂習兵略。於是集不逞之徒。圖謀叛亂。自以朱姓。稱爲明朝天子之後裔。又嘗聽桃園結義之說。因效其法。聯結盟友。官吏疏略。遺棄此可燃性之物質。散在都邑之中。而不知收拾。至是

一人導之。遂蔓延於全土。政府派兵擊之。官吏以數兩之銀。募集其頭。數日有持其頭以獻者。官吏乃報稱大敗賊兵。餘黨散亂。而眞朱一貴。乃乘其未備侵入臺灣府。奪其文書倉庫。不須臾由臺南而波及淡水。官吏僅以身免。避於厦門。於是朱一貴遂稱帝。福建總督初欲征服。謂非一萬五千兵不可。可以卜當時支那政治之狀態矣。

林文爽之亂與械鬭　支那移住之民。多由福建泉州漳州及廣東而來。移住人民。數世紀之間。不受善政良法之保育。惟苦寇盜奸豪之侵略。無告之苦。不可勝言。至其結果。乃同姓相團結。與異姓戰。同姓之力或不足。更借異姓之力以爲助。互相爭鬭。因而成風。一姓儼如一國。一姓之族長。儼如一國之君主。械鬭一開。必戰至一姓一族之滅亡而後止。此種風俗。在內地初亦有之。其到臺灣者。沾染愈深。加之臺灣官吏。放棄責務。反以人民由械鬭自行解決爲必要。於是臺灣之械鬭。比內地尤多。乾隆四十七年。彰化附近之泉州人與漳州人。因博奕相爭。官吏干涉其間。偏袒一方。漳州人檄其同族同姓。以攻政府。時林文爽杜大田等兇悍好亂之徒入之。遂南自臺南。北及新竹淡水。起一大亂。此變不僅爲人民間此黨與彼黨之爭。又爲政府與人民之爭。後福建官軍至。始行鎭定。其實人民早已疲勞。自息爭競也。其後咸豐九年。又於大嵙崁附近。有泉漳二派之爭鬭。前後三年。政府不知所爲。除待彼等自疲弊之外無他策。次咸豐十一年。戴萬生稱王。敗後。有廣東與福建人之大械鬭。互相

殺傷者至三千人。凡關於此種爭亂。支那官吏之舉措。有極可笑者。如戴萬生稱王敗走時。其部下有虁虎晟者。其妻蕭氏素有美名。官軍之將某會過其門。見蕭氏目送者久之。遣人求之。蕭氏怫然怒罵之爲賊。後蕭氏亦與戰。遇火傷。某即悉殺匪徒。而獨招醫師以治蕭氏。曰。療此逆婦以報十年前目送之情。一時傳爲笑談云。

哥老會之源流

哥老會或云哥弟會。同治年間。湘軍子弟。平定太平軍時。恐撤營之後。窮於衣食之途。各組織團體。後遂日盛。其中有陸軍水軍之將校士卒。此外皆賭徒及强盜。當時李鴻章之弟鴻藻。由廣東歸京。以百餘隻船舶。載以財貨。自湘江而下。曾被哥老會所襲。掠奪其船舶八十艘。其强橫可知。然其目的在復五祖之仇。其理想在傚梁山泊之義舉。故嚴禁竊盜。不害良民。但盜不義之富。刼不正之官吏而已。做强盜稱武差事業。賭博稱文差事。曰洪家。又曰紅帮者。會之正統也。又有稱靑帮者。乃鹽梟及光蛋。即安慶道友會是也。此輩前皆從事於漕運者。至糧由海運。遂失其業。窮於衣食之途。乃集於大族潘氏兄弟之下。組織團體。或販運私鹽。或應商家之託。瞞關漏稅爲職業。名之爲潘家。亦會之支派也。

第五十二章　新疆回教徒之騷亂

清兵西征之風說　一七五七年。清朝既立新疆。邊境土民盡歸服。屬其威大震於鄰近。霍罕王亦請歸服。求其保護。因之葱嶺以西諸國。起一種清朝猶欲西征之風說。甚有稱兵已越境者。於是布哈拉及阿富汗諸王國。大起恐懼。結爲同盟。起抗清軍。出而徵兵一七六三年。其先鋒已達霍賭特。然清兵實未越境。諸王亦自知無事。唯既已出兵。遂一轉而向巴達克山。於是烏什之變起。先是巴達克山王。殺喀什噶爾領主博羅尼都。獻其尸於清朝以通好。阿富汗王聞之大怒。至是乃攻巴達克山。殺其王而屠其城。

烏什之變及昌吉之亂　烏什之阿奇伯克。（地方官名）中有阿甫托拉者。本出自哈密。暴戾無親。與其從屬藉官廳之威。大肆利欲。又辦事大臣蘇成者。耽於酒色。不問政務。常留各伯克之妻於官署。使兵卒裸逐之以爲樂。人民憤怨。無所控訴。會布哈拉及阿富汗王等有應援之約。於一七六五年。住民同操兵器起而爲亂。盡殺阿奇伯克及清之官吏兵卒。於是駐防阿克蘇及庫車之清將。各率兵赴之。皆爲叛民所敗。然其時又有由喀什噶爾及伊犂來之兵萬餘。與之相會。圍城攻之。叛民防戰及三閱月。所期之應援不至。城遂以陷。城內居民盡爲清兵所屠殺。烏什亂後。不過二年。又有昌吉之變。一七六七年。（乾隆二十二年）居烏魯木齊管內昌吉城中之謫戍屯田官吏。以中秋夜犒流人。置酒山坡。男女雜處。官吏等乘醉偪流婦使謳。流人激怒。俄起變亂。殺害官吏。掠奪兵器。遂據城而叛。烏魯木齊防軍進而討之。叛軍不能

支。未幾卽平。後乾隆帝常舉烏什及昌吉二事。以戒飭新疆官吏云。

新疆騷亂之原因　自經以上二次亂後。頗留心選派官吏。嚴號令。新疆全土約五六十年間。得保無事。然至道光年間。因和卓侵犯之事起。新疆西部。又惹起無窮之騷亂。初淸廷於新疆各地。課無賃之土差。又以諸城中阿奇伯克等官吏。多用東部之人。此等事爲土人所不喜。久之法令漸弛。官吏又不得人。至以凌辱土人經營私利爲常。土人不服者日衆。或有移住於霍罕。時道及淸朝之殘暴。與故鄉之困苦者。而同宗同族之人。聞知其事。遂起相憐之念。於是內外皆怨敵視淸人之勢漸成。先是舊喀什噶爾城主大和卓博羅尼都之子。廼爾母晒克者。由巴達克山避難。流寓四方。欲復和卓之威權。然其志不成。後潛匿霍罕。集故鄉逃來之亡命。慷慨憤激。與圖恢復事。淸廷知之。恐其羽翼將成。與霍罕王約年給銀一萬兩。使之看守晒爾母晒克。欲動不能。其次子張格爾者。有氣力。欲繼父志。竊伺機會。會其時由喀什噶爾移居者益多。又天山之布魯特族中。亦有怨淸朝者。

張格爾之亂　一八二〇年。(嘉慶二十五年)霍罕王死。張格爾與故國亡命者。投奔魯布特。率其衆襲喀什噶爾之邊塞。然戰不利而退。淸兵亦不追。因復據奈林河源。募集義兵。出沒而侵邊塞。喀什噶爾人民中。有與之密通者。然淸兵出輒遁。一八二五年。(道光五年)秋。參贊大臣永芹遣五百兵出塞。欲乘其不意。張格爾偵知之。初避淸兵之鋒。後絕其歸路於山谷間殲之。於是

捷報傳於四方。他兵來加者日多。一八二六年五月。率其烏合之衆。突出喀什噶爾邀擊清兵。大敗之。退保漢城。（即所謂苦爾拔克乃設於各城傍之兵營也）張格爾就而圍之。英吉沙爾居民聞之皆起。各殺清兵。毀其城壘。派援兵於喀什噶爾。至七月。霍罕王亦率大軍來助張格爾。時清兵據漢城。四方受敵。防戰七十餘日。援兵不至。糧食亦絕。至食履革。守將見事不可爲。自殺。城遂以陷。清兵六千。皆盡於此。張格爾西既恢復四城。以和卓之威權。善調和白山黑山兩黨。人民喜爲之用。事業大振。阿克蘇城亦動。然不知乘此機會而徙據守喀什噶爾城。從事改革吏治。坐俟清兵之至。一八二七年。（道光七年）諸路之清兵。乃集於阿克蘇。而爲進取之計矣。

清兵進喀什噶爾　道光七年二月。清將軍長齡及楊遇春。率兵三萬。向喀什噶爾。張格爾亦總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霍罕、布魯特等之衆。出陣於央基罷特以邀之。清兵由三面放礮而進。霍罕之兵先動。餘衆繼之而走。張格爾不能支。遂大敗而遁於山中。三月。長齡入喀什噶爾。分遣諸將復其餘三城。又使楊遇春楊芳率兵八千。出塞追捕張格爾。

張格爾之死　清廷懼張格爾爲後患。必欲獲之而後已。懸賞郡王之封爵並銀十萬兩以購之。張格爾亦糾合殘兵。欲圖再舉。時長齡陰使土人出塞揚言曰。清兵已撤去。喀什噶爾城中空虛。居民翹首以望和卓。而陰爲嚴備以待。張格爾果以五百兵來襲。清兵擊破之。追至喀爾鐵蓋山。斬獲殆盡。張格爾僅以身免。後布魯特人誘而執之。以獻清廷。據法國耶穌

敎士幼谷君之說。張格爾獲送至北京。時因以鐵檻以供衆覽。清帝亦欲見之。大臣等恐張格爾於帝之前陳吏治之惡弊。進以毒藥。使失其口舌之能。故於帝前口角吹沫。情形甚苦。所問之事一不能答。遂判決寸磔之以飼犬焉。

霍罕王擾亂喀什噶爾 初張格爾就擒將軍長齡檄霍罕及布哈拉獻其家族。霍罕王答曰。兵民之家族可獻。至於獻和卓之裔孫。於經典無其例。不能應。因之清朝盡捕霍罕人之居住於喀什噶爾者。沒收其資本。斷絕通商。時霍罕王國。變爲摩罕穆德。稱汗。輔相又得人。近鄰之吉爾吉司人亦漸屈伏。又略卡拉德金、打爾温諸國。威勢稍盛。至清朝與之斷絕通商。則大窘。遂謀以兵力解決之。其時張格爾之兄和卓摩罕穆德玉普素者。在甫拉卡。霍罕王以爲非和卓之威勢。不足使喀什噶爾之信用。竊迎玉普素於布哈拉。說之以恢復之事。於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九月。率其將克克爾及里西格爾等。率兵四萬。向喀什噶爾進發。移居於霍罕之回民一萬餘。亦出而從軍。

摩罕穆德玉普素之亂 喀什噶爾鎮守參贊大臣札隆阿出兵拒之。皆爲霍罕兵所敗。玉普素乘勝長驅。直廹喀什噶爾城。城中之人屬於白山派者。皆出迎之。屬於黑山派者。與清商等同奔投漢城。玉普素之兵。搜括黑山派之家屋。抄掠無所不至。玉普素更進而略英吉沙爾。又取葉爾羌據之。一八三一年春。清朝援兵。又由諸道集阿克蘇。時參贊大臣札隆阿。

據喀什噶爾之漢城。辦事大臣壁昌。據葉爾羌之漢城。皆爲敵兵所圍。僅能保其壁壘而已。會霍罕與布哈拉生嫌隙。召還其兵。於是霍罕之兵。解圍縱掠而去。玉普素知不能抗拒清兵。亦遁白山派之人隨而走者。六七萬人。及清兵援師到時。已各城皆空矣。

長齡講善後之計　明年春。清帝命大學士長齡及伊犁將軍玉麟。赴喀什噶爾講善後之策。適霍罕使者三人至。欲議通商。長齡留其一人。使其餘二人還。命之獻和卓及所虜之兵民。至十月。其使者歸報。謂被虜兵民。可以釋還。然出和卓。乃經典所未有。不能從。其言驕甚。且通商之外。又請免霍罕商民之稅。幷要求返還前次抄沒之資產。長齡以爲今若選精銳三萬人。聲言由喀什噶爾、伊犁及烏什三路幷進。掃蕩霍罕。固非難事。然塞外主客形殊。且界於霍罕及布魯特之間。有鐵列克嶺。其路最險。恐勞師遠征無功。故不如相機以羈縻之爲妥云。後以此意奏請。清廷從之。盡依其言。使霍罕嚴密監守和卓。和約成。通商復如初。

七和卓之亂　道光二十七年（西歷一八四七年）春。和卓卡打罕及其同族六人。相率糾合喀什噶爾之移住民。驅布魯特向東而進。襲清戍兵一百於閔幼塞。又進而廹喀什噶爾城。城長欲抗之。時霍罕之監督商務官奈米特者。煽惑居民。開城以迎。城長及其他不從者。皆奔投漢城。於是卡打罕等。入據喀什噶爾。傳檄四方。倡言恢復。出示徵兵。然諸城多懲於前事。不應。因大修防備。爲攻取之計。至十一月。復攻葉爾羌。清兵邀擊破之。卡打罕退保喀什噶爾。居

民閉門不納伊犁之淸兵。時亦由馬拉爾巴西進擊。卡打罕稍與之戰。遂又奔霍罕。喀什噶爾人之畏罪同奔者男女老幼共二萬餘人。皆越鐵列克嶺而走。時値正月。嚴寒。山中遇雪。凍死者殆過其半云。

窪利罕之亂　霍罕以淸朝猶主和睦。且見和卓之亂。其勢寖張。漸輕淸朝。不以監守和卓爲意。自一八五五年至次年之間。和卓數圖恢復喀什噶爾。以邊防甚固不能入。又次年。窪利罕和卓。遂達其志。入據喀城。窪利罕之勢。一時甚熾。先攻英吉沙爾。取之。急移兵圍喀什噶爾漢城。及葉爾羌。又分兵略和闐、及阿克蘇。然軍事雖大有進步。而吏治不得其宜。且窪利罕、不好喀什之風俗。使土人皆傚霍罕風俗。土民不喜。遂大肆殺戮。喀什噶爾河岸積人首成堆。人人危懼。避難諸方者不少。會淸兵大隊由伊犁入喀城之霍罕兵。聞之皆走。窪利罕不能禁止。占喀城僅四月。又不得已而奔霍罕。商民繼之。此次由喀城而移居霍罕者。又達一萬五千人。計和卓之擾亂喀什噶爾。至此已前後四次。淸廷始決意盡誅與叛者。固守邊塞。嚴責霍罕堅守舊約。雖然。以恢復故國爲名之和卓之亂。一再不已。旣漸挫淸朝之威勢。而服從回教之土民中。自立之念。亦因此激發。新疆全部。漸成騷亂之局矣。

第五十三章　西南最初與外國關係

葡萄牙人之來及其遠征之初期　歐洲有海軍之國。與中國直接發生關係者爲葡萄牙。

明正德六年。西歷一五一一年打破克爾。Alfonso Dalboquerque (D' Albuquerque) 占領當時國際貿易之中心地馬拉加。後五年比里特爾羅氏。Rafael Perest rello 以自國固有之小船。作前途有望之遠征。至是達中國。正德十二年。闍特里特氏。Fernas Perez d' Andrade 以葡萄牙船四艘。馬來船四艘。航行碇泊於上川 Shang Chuen 島。上川島卽今之聖約翰愛蘭。而聖弗蘭蘇爾 St. Francis Xarier 所到之處也。闍特里特以二艘向廣東。彼與臥亞知事所派爲明使之比里司同行。闍特里特持穩健慰撫之態度而來。至其弟西門特闍特里特乃不然。於正德十三年。以大船一艘。小船三艘。至上川島經商。對於中國人。常以貪婪偏私橫暴之態度。橫行無所不至。甚至造設壘砦。行使刑罰權。於是明之官吏。遂行封港。使不得入。至正德十六年。始逃出此地。時彼之兄弟啡愛奈爾阿被逐於上川島。又王國公使比里司亦被捕。嘉靖二年死於獄。嘉靖元年。Alfonso Martins de Mell- 米羅出使於明。到上川島又被襲擊。同行數艘之船員盡被鏖殺。幸免於危者。走浪白滘。Lanpaco (Lang-peh-kan) 然葡人在此地通商上之地位者。尚得保持。至五十年以後。正德十二年頃。George Masc-arenhas 馬司加林哈。計由上川島邊之方位。達福建海岸。於是繼彼而經商於泉州福州及寧波各地者日多。寧波殖民至嘉靖十二年。其勢頗盛。因繁榮而生傲慢。由傲慢而流於非禮。嘉靖二十四年。遂受海陸兩面之征討。其結果則一萬二千之基督教民內有葡萄牙

人八百。均被殺戮。三十五艘之船。皆被燒燬。嘉靖二十八年。泉州事變與此相等。其生存者。亡命於浪白澚。

葡萄大牙使到北京 嘉靖三十一年。西曆一五五一年 臥亞知事派大使於明廷。途中爲馬拉加知事所阻。不果行。至清康熙六年。復派第四次大使。此行爲對於澳門之通商阻礙。特行提議。請中國皇帝親下命令。然終不得要領。後又以墨奈擇司 Alexandr Metells souza Y Menezes 氏。任爲第五次大使。雍正二年。達北京。與皇帝通書數回。又不見效。乾隆十八年。復派第六次大使。爲關於商業之問題。雖交涉屢次。亦無所得。要之就中國人之見。則以公使之來。爲致臣下之禮。而執行朝貢者。初無有提議條約之資格。於是公使乃跪受支那皇帝之贈物焉。

澳門之居住 自北方殘殺以來。葡人可以經商之地。惟浪白澚而已。嘉靖三十六年。納賄於澳中官吏。請於女神阿媽港 Amakau(Macao)之荒島。卽今之澳門。建小屋以乾曬船貨。又保藏一切。竟得其允許焉。此雖稱島。實乃半島。萬歷元年。中國大使就地峽狹處築城。出入皆由此城。此爲防備誘拐之事而設。對此不正之行爲。均懷不平。有起而爲難之象。於是萬歷十年。廣東總督於地方首府肇慶府。召集澳門知事裁判官及其他官吏。當此等人之應召而來也。人民皆表示敵意。羣起而欲驅逐之。然以總督及其隨員等已得葡人贈遺。知

事等乃得無恙。由是葡人得知欲保其地位於澳門。非賄賂不可。故萬歷二十一年。由葡國元老院上國王書中。亦謂於此處欲固基礎。非多用錢於中國人不可云。

清國維持澳門之管轄權　葡人常要求澳門管轄權於中國政府。光緒十三年以前。迄未允許。清朝所索之地租。自道光二十九年以前。皆完納於香山縣。其額初定千兩。自康熙三十年至乾隆五年。每歲六百兩。後爲五百兩。乾隆四十二年。澳門之牧師。代理知事。送書於元老院中曰。因完租而得中國皇帝之允許。使澳門暫時作爲葡人之用。實有利益云云。嘉慶七年。英國軍隊。奉印度總督威爾蘇里卿之命。因防法人之攻擊。占領澳門。支那大吏以侵犯國土。出而抗議。時英軍聞雅敏 Amiens 條約已成。因退去。然當明特卿守備臥亞以防法人之時。嘉慶十三年。復派軍隊於澳門。在當時東印度商會管理者之意見。謂已得葡人之許諾。中國政府之交涉。毫不足介懷。然廣東總督聞之。要求英國海陸軍隊速行撤去。以停止通商强行諸稅脅之。於是脫里幼里 Admiral Drury 提督請與總督會談。不應。提督爲會談計。經虎門 Bogue 而進。然中國軍隊阻之不果。因此英國軍隊悉去澳門港。其地復歸中國。

在澳門關於土地及犯罪之清國權限　就管轄權之問題言。則萬歷十五年以前。明國皇帝任命官吏管理澳門。其事見於記錄。此種官吏之居於澳門也。凡與中國人關係事件。無

論原被告皆歸裁判後。此職權乃移於卡塞勃蘭卡 Casa Branca 之長官。此長官有萬歷九年橫斷地峽所建堡砦之監督權。其後康熙二十九年。香山縣又排斥其顧問之人。凡澳門範圍內之事。自行裁斷。乾隆九年。派特使蘇丹 Tsotang 代香山縣辦理澳門之事。因此至嘉慶五年。常往來澳門。行使其管轄權焉。先是乾隆十四年。有葡人證據確實之罪犯。以悔過為名。不送至法廷。而使彼等逃隱於教堂。於是清朝大吏。對於葡人日用之物。均不供給。命其商人離開澳門。葡人不得已。交出逃犯。至訂一種暫行之條約。此條約之諸項中。第五條載定凡於卡塞勃蘭卡犯殺人罪時。中國官吏到澳門公同相驗屍身。其判決時。當送其證物於廣東。第七條。若非完適當租稅。得卡塞勃蘭卡副執政官允可者。不得於澳門建設家屋埠頭及堡壘等事。然此條於道光二十三年耆英刪除之。

在澳門之清國財政管理權　財政管理。中國政府在澳門極為認眞。明崇禎四年。禁止廣東外國貿易。澳門自在其內。雖此禁不久廢止。而中國商人獨行通商組織商號。足以持久。實為優美之處。康熙三十七年之上諭。澳門專為中國權限內所有。而來此處之外國人。行動良善。皆以赤子相待。此上諭於康熙五十六年。猶遵奉之。當此時葡國元老院要求於澳門保有特權。廢止他國商人之同等利益。其答頗單簡。曰照此處置。不能允許云。雍正四年。廣東總督致葡人書。謂此種裁決。屬於皇帝之特權。非汝元老院所能干豫。總督更於雍正

十年。要求葡官吏將各進出口外國船。及所屬國名。與其噸數。隻數。種類。凡往來之地。詳行報告云。

歐洲各國通商根據地之澳門　葡人之經商。雖就衰微。而澳門一隅。則漸繁盛。與廣東共爲通商根據地。凡船舶進口時。領船者及火夫等。皆從此地雇請。船隻開往何地。其方針皆由此定。各年節之終。凡由廣東商館歸來之人。皆集於此。以豫備再進廣東。此地居住外國人數。據十九世紀所調查如次。但教士軍人不在內。

		一八一〇年	一八三〇年
白人	男	一・一七二人	一・二〇二人
白人	女	一・八四六人	二・一四九人
奴僕	男	四二五人	三五〇人
奴僕	女	六〇六人	七七九人
		四・〇四九人	四・四八〇人

由此調查表觀之。男女之數不平均。爲殖民地所不常見也。

西班牙與支那人之關係　次於葡人與中國通商者。爲西班牙人。其始由馬尼拉以教士二名爲使者。明萬歷三年到廣東。於肇慶府面會總督。受懇切之待遇。然毫無發展而歸。馬

尼拉。時支那突然與菲律賓島往來通商。商人皆福建廈門泉州福州人。往來於其地者。與常增加。西班牙人畏其勢力之膨漲。於萬歷三十一年盡行殺之。此次被害。在西班牙管轄地內凡二萬人。得免者無幾。後中國商人復往。於崇禎十二年。菲律賓羣島又遭一次殺戮。三萬三千人中。殆殺其三分之二。於是限定中國商人之數。以六千人爲限。每人尙歲完六圓之稅。又凡不奉敎者悉行驅出。然商人尙依然增加。總之西班牙人與中國通商。其舉動確無善狀。特其於嘉慶八年。西曆一八〇三年 介紹種牛痘法於中國。其功不可沒也。

荷蘭人之來與臺灣之占領 又其次者爲荷蘭人。明萬歷二十五年。西曆一五九四年 荷蘭船舶。因葡國禁止其出入於里司本。葡京 對於中國生產物間接之需用。至此已絕其途。於萬歷三十四年。乃命窪甫蘭特王禾尾 Wybrand Van Warwick 氏。直航船於廣東。然以澳門官吏之壓制。不得通商。同治三十五年。同樣之計畫。亦成畫餠。天啟二年。西曆一六二〇年 戈奈里司哩夜孫 Kornelis Rayerszoon 氏。率船十五艘。出現澳門海面。以八百人上岸。加以攻擊。盡被卻走。損其人員三分之一。於是轉而欲占領澎湖島。攻防二年。後卒退而赴臺灣。當時臺灣殆如無人之地。毫無抵抗之者。彼先設立臺灣府。於其地築赤嵌城礮臺 Fort Zelandia 爲淡水基隆及其他各要地皆設要塞。惟臺灣淡水至今尙存。後者爲英領事館所占用。順治十年。彼等欲通商於廣東。爲葡人所阻不果。十二年。比打土過野 Peter de Goyer 及夜

可卜士啟午 Iaeob de keyzer 兩人。帶大使之命。奉使北京。彼之要求。清帝皆許可。因彼呈有高貴物品。人皆稱爲進貢。彼亦如是云云。故得如是酬報也。彼等於神聖玉座之前。行三跪九叩首之禮。尊支那爲天朝。自處於藩屬。安之若素云。彼等又欲於日本得通商特權。而其所得不過八年得派大使一次。及可隨商船四艘而已。

蘭人被驅於臺灣　明永曆餘黨以國姓爺著名。而世人皆知之者。非鄭成功乎。當其時廈門大陸之根據地。被滿兵所奪。西曆一六六一年。率兵隊二萬五千人渡臺灣。成功知爲敵者惟荷蘭人。遂圍赤嵌城。九閱月降之。荷人死者千六百人。荷人在臺灣權利全失。於是會議於巴達維亞。其結果。對待國姓爺。宜與清軍同力合作。派兵船十二艘於福州。占領其聯合地廈門。實則此時大陸之地全屬於清朝。臺灣毫不被其影響。其後二年。即康照三年。（西曆一六六四年。）荷國又派比打王芳 Picter van Hoorn 爲大使。至北京。仍執藩主之禮。謝其援助之恩。大使甫倫翌年又至北京。但其來非爲滿洲朝廷。亦非爲自己國家。勇敢不撓。欲樹偉功。而其胸中專欲爲同胞求商業之利益而已。其曲從清廷。無異十年前過野等兩人。然進貢方物。叩頭行禮。皆載入大皇帝進貢國册錄之中。但無有何種報答物。而特權亦不能稍得矣。康熙二十二年。清帝欲征臺灣。要求忠實之荷蘭人以數艘兵艦相助。荷人從之。及兵艦至時。清廷已奏凱矣。嗣後於福建海岸諸港。秘密行商。不知費若干之金錢。始行許可。最

後於乾隆二十七年。在廣東設立商館。其時廣東各外國商館。皆已成立。對於外人之暴亂行爲。殆已絕跡矣。

大使鐵俊甫與文譜蘭 乾隆六十年。荷派使者鐵俊甫 Isaac Titsingh 及 A. E. van Braam 文譜蘭兩人於北京。彼等鑑於英國大使馬加特尼之失敗。決不蹈其覆轍。而亦不行三跪九叩禮。較之前屢次使節。稍有改變。又不執藩主之禮。其結果。據史家所述。則彼等於北京待之如罪囚。遇之如乞丐。然後依指導者之言。行三跪九叩之禮。情形狼狽。空還廣東。毫無效果云。

據大清會典所載。朝鮮每歲派使節一次。琉球二年一次。安南六年一次。老撾十年一次。暹羅三年一次。蘇祿五年一次。各遣使節來朝。荷蘭使節來時。經廣東虎門水道。爲期無定。順治十二年。定爲八年一次。派一人或二人爲公使。一人爲祕書官。及若干之從者。但其中到北京者。不能滿二十人。緬甸公使來時。經雲南永昌府。十年一次。其大使之隨從在百人以內。但進北京者。不能越二十人。凡伊大利、英吉利、葡萄牙、各國公使。皆通過虎門而行。然不限定時期。各大使可乘船三艘而來。但各乘船人員。不得越一百人。進北京者。不得越二十人。餘人留於廣東。

英人至中國 英人與日本通商之事。在十七世紀初期。當在明崇禎十年（西曆一六三七年）也。先

是崇禎八年時得臥亞葡國殖民知事之許可。派約翰威特 Captain John Weddell 爲指揮。率船五艘爲一艦隊。其中四艘。以崇禎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抵澳門灣。該地官吏不認其在中國海岸有通商之權利。對於威特加以種種妨害。又囑其待通商許可之命。既已數日。尙未接報。乃遣舟數艘。先尋進廣東之水道。而後率船四艘。由虎門而進。廣東大吏更通知再待六日。孰知此乃中國緩兵之策。乘此時整備各處礮臺。再經數日。亦不得回答。於是威特起碇溯河而入。忽然數處礮發。彼卽應之。敵礮不復發。竟入廣東。將貨物賣去。載砂糖與薑而返。其次事件。起於康熙三年。時英船一艘。到澳門。葡人照例加以種種妨害。支那官吏。對於貨物要求二千兩稅銀。英人請減半數。亦不許。支那兵一隊。札於商人之家屋。以爲警備。該船在澳門停住五箇月後。歸於班打。康熙十三年。又有英船一艘到澳門。交換貨物。其中僅織物二十一疋。得低價賣去而歸。康熙九年。始通商於廈門及臺灣。臺灣之通商協定。與該島主人翁國姓爺訂定之。而廈門通商亦無齟齬。康熙十六年。更遣一貨船來於西曆一六七八年。英商之投資額現金達三萬先令。貨物二萬先令。西曆一六八一年。該處商館閼閉。後四年再開。然臺灣自清朝占領以後。該島通商事務。又全停止。

英國設商館於廣東　康熙二十年。英人欲通商於廣東。然時已在葡人占領之後。葡人年出二萬四千兩。始獲通商。無論英人及其他外人。皆不得享有此通商之權利。至康熙二十

四年。撤去海禁。支那沿海各港准其通商。英人由東印度商會之力。獲得在廣東設一商館之權利。康熙二十八年。始得正式派商船。然船到時。先停船待其許可入港。廣東稅關辦事員測定容積約費兩星期時日。對於船積。依當局之測定。應完稅若干。然當時忽起一爭論。因測定雖自船首至船尾。加以測量時。若進以賄賂。則可僅測前檣之後部以至後檣之前部。容積減少。完稅可以減輕。此等辦法。英國及他國船。皆以爲法律上習慣上合法之規定也。當時之要求額。則爲二千四百八十四兩。販貨人皆以爲不當。寧可不通商。將貨運回以脅之。經此爭論。至一星期後。減爲千五百兩。內千二百兩爲測量費。二百兩爲關稅。康熙四十年。英國商會派一船於寧波。試行通商。資本十萬一千三百磅。知此額過大。後同年往廈門者。不過三萬四千四百磅。往廣東者四萬零八百磅而已。其結果皆失敗。由於不規則之中國官吏需索過甚。其額比廣東更大故也。

英國東印度商會設商館於廣東　康熙五十四年。東印度商會。議決與支那通商。宜立於安固之地位。因於廣東設立一商館。以常任職員主持其事。隨時派商船前往。然至乾隆三十五年。其常任職員。不過運貨人之集合體耳。此時期中。凡英人於支那通商之歷史。及英國印度商會之歷史。廣東商館之歷史。述之別節。今先就英國所派往北京之大使二人。畧一敘之。

大使馬加特尼卿　英政府派馬加特尼伯 Earl of macartney 爲使節。因之東印度商會經理人等不免有疑懼。何以故。爲歷年辛苦經營商務稍立基礎。若無端加以强有力之主張。恐觸怒中國政府。或演出停止外國通商之惡劇。該商會雖抱此憂慮。但對於政府所派使節。亦不反對。大使乃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發。至翌年八月五日。到大沽口。此時之待遇與前葡萄牙荷蘭兩國大使可相比較。但馬加特尼卿自稱王者之使節。實避商業上密使之名。故甚保持其威嚴態度。時直隸總督爲儀式上之拜訪。由保定至大沽。隨以皇帝所派迎接大使之三品文官。備以適當船隻。裝載大使及其帶來之進物六百箱。溯白河而達北京。凡食物一切。自到大沽之日起。至歸廣東出發之日止。皆政府供給。北京朝廷不僅待遇如此而已。尙決定凡朝貢叩頭諸儀節等。可以從寬。大使所乘之舟車。皆樹以「英吉利朝貢」之大字旗。馬加特尼非不解此意義。其所以不起而抗議者。恐有礙使節致外交陷於斷絕之窮境也。又如叩頭儀節一事。彼等再三勸說馬加特尼。謂此不過對於王者。乃自古中國表其敬意之形式。而大使之意。亦欲委曲求全。而對於中國皇帝。不得不一盡適當之禮。所以對此要求。亦無絕對拒絕之意見。但中國若以英國爲屬國。則決不承認。因欲證實其事。提議以文字彼此立一契約。大旨謂倘爲中國臣民對於英皇肖像所肯行之敬禮。本大使亦肯行之於中國皇帝之前。中國官吏審查之結果。則曰英大使在該國主

像前由一足之儀節。可行於中國皇帝之前云。大使自八月到。至十月七日去北京。其間未決議一件大事。又無一次論難。要之此時大使所持目的。在輕減廣東通商之束縛與稅額。其他之希望。則在要求天津寧波舟山等處。自由通商。兩事皆始終拒絕。惟對於大使。以無上之禮節迎送之。以無上之禮遇款待之。種種皆不過虛文。而實利則毫無所獲也。

脫里斯號事件　第二次英國大使爲阿姆哈司。Amherst 時在嘉慶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一六年）其目的在使中英兩政府之間。結成直接關係。圖一般商業上良好之結果。然此次所以急於派遣大使者。則以嘉慶十九年。英船脫里斯號之行動。亦最有關焉。脫里斯、爲英國國有船。以澳門爲根據。而遠航於廣東海面。四月頃於拉頓浪 Ladrone 左近。捕獲美國商船一艘。名漢打者。作爲捕獲船。帶至澳門港。又其翌月。脫里斯之豫備小艇。自澳門之附近。追美國斯克爾船一艘。至黃埔又捕獲之。此種行爲。中國以爲違反局外中立行爲。幷宣言侵害中國統治權。但中國官吏之意。謂彼等既爲英國民。不問其誰何。就其行爲而論。東印度會社長。（即大班）應負其責任。遂以此事件。向東印度商會之選出委員交涉。命其將脫里斯號開出中國海以外。然該委員答曰。對於國有之船。無有命令之權。中國即宣布謂脫里斯號若不去。即停止與英之通商。以爲脅廹之計。又一面勵行禁止外人雇中國人爲奴僕之規則。

英國大使阿拇哈司卿　英國政府。絕不回顧前次馬加特尼大使之失敗。復派第二次使節於北京。此次之任務。欲除屢次所受之害。及將來有類於是者。其意必請中國皇帝之保護。使東印度商會之通商事業。立於安全鞏固之地位。而免有地方官吏無限之蹂躪也。而受此重任之大使。卽爲阿拇哈司卿。阿拇哈司卿。於嘉慶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到北京。時乾隆帝已崩。新帝登極。阿拇哈司卿所乘之小舟。仍如前例。於旗上大書朝貢字樣。自大沽至北京之途中。關於覲見禮節。叩首與否。議論不絕。然英國政府之意。以爲實行使節之目的起見。若得便宜。無論中國政府如何要求。皆可隨機應之。而東印度商會經理之意見。則鑒於前此廣東所生之結果。在北京縱得明確重大之利益。而禮儀待遇之點。若有減殺國家威勢之處。斷不可讓步。阿拇哈司卿到通州。中國官吏卽促其向圓明園官殿。日夜兼程。二十九日午前五時到其地。凡服禮服以迎大使之皇族及大吏等皆集於此。稍事休息。不移時卽引導謁見。聲言再三。大使以體甚疲勞。禮服及國書又未到答之。中國政府卽與以大侮辱。令大使及隨員等速離此地返國。阿拇哈司卿乃一無所事。遽返廣東。總之此時中國之意見。謂凡附庸以外之國民。欲如荷蘭人之取得通商特權。而不肯作臣服之態度。則爲絕對的不可能之事也。

法蘭西與中國通商　法人其後絕無通商之事。至順治十七年。再派船於廣東。雍正六年。

雖在該地設立一商館。然通十八世紀觀之。該國人商業規模皆甚小。法國領事之旗。由亞敏 Amiens 平和條約結定後。於嘉慶七年。始行建立。又因英國再開戰爭。嘉慶八年復取下。或云道光九年曾承認其管理本國商人得置一如大班 Taipan 之領事。然道光十二年。（西曆一八三二年）尚不見該處有領事旗云。

美人之與中國通商　美人向來以茶業與中國人交易。皆由東印度商會之介紹。至維塞爾條約成立之明年。卽乾隆四十九年。始派船到廣東。其商務甚盛。從無釁端。因亞美利加商人及水夫等。素善營業。二十五年之間。歐洲國民中。惟美人執局外中立態度。而其商務乃忽一躍而占廣東外人商界之第二位。其他國民於廣東經商者。有瑞典人丹麥人普魯士人。漢堡人。不來梅人。墺領尼桑蘭人。伊大利人。秘魯人。墨西哥人及智利人等。然此等商業無敍述之必要。亦無事件發生之可言。但嘉慶十年。有俄國船二艘。爲求通商而到廣東。忽北京有命令。謂俄國已得陸路通商之特權。於海路再行通商。決乎不可。速將廣東商館商務停止云。

第五十四章　乾隆帝與英大使馬加特尼卿

熱河離宮之謁見　乾隆五十八年。英王佐治二世所派遣之使臣馬加特尼氏。於塞外熱河離宮謁見乾隆。其情形已於前節敍其梗概。馬加特尼卿不肯如從來歐洲各國對於清

廷執附庸之禮。欲以對等國之禮謁見。茲將馬加特尼之日記抄出。可以觀乾隆帝之態度。及馬卿之意見。并可以窺察當時清國官吏之懷抱。其文如左。

九月八日（禮拜日）晨由科拉邱由 Cola-cho-you 出發。此地距熱河有十二哩。而至距熱河二哩弱之匡烏蘭 Quon-ur-long 止。在此整備衣冠。排隊進行。其盛觀可得而記者。列下。

中國官吏騎馬者百人
邊孫 Benson 步兵中佐
輕裝龍騎兵四人
牧師代理
大鼓　橫笛
礮手四名
礮手四名　礮兵伍長一名
少尉一名
步兵四名
步兵四名

步兵四名
步兵四名
步兵什長
下僕二名
下僕二名
下僕二名
下僕二名
給仕二名
樂人二名
樂人二名
（以上）著有金色綠色之彩服裝

大使隨行員二名
大使隨行員二名
大使隨行員二名
（以上）著緋色繡金花之服

馬加特尼卿
斯當東君 Ser George staunton
（以上）馬車

下僕一名—制服

熱河　九月八日。（禮拜日）（續）余等既達此地。未幾使節來。將余所交陳述書返還。若余交此書於大臣。必可得回書云。

時余等之繙譯官來。以在萬大人趙大人處所聞告余曰。中國皇帝在此地公園之最高某處。御覽余等排列而行。甚形歡悅。卽命首相及王公等前來訪問少間萬大人等兩人又告余曰。以余所居地甚狹。首相若來。隨從甚衆。恐不能容。首相不得已而中止。更言首相膝間少有傷。身體不便行動云。此日天氣頗暖。急遽行事。下僕等皆疲倦。行李一切尙未整頓。余以殷勤語答之曰。倘此時有要談。卽請斯當東代余。以今夕往會首相何如。乃云首相希望於今日午後與斯當東會。屆時斯當東及其子。偕余之繙譯員赴首相邸。自余之宿舍至該處。殆有一哩。途中經過熱河之大半。至後。滿洲迎接員由大門導余等於一室。首相在焉。官吏四人侍其側。此四人帽上皆飾以紅珠。中二人著黃色短衣。至斯當東回寓。始知首相欲聞英王致中國皇帝書中之意。與斯當東又致余書。謂宜從中國禮節云。

九月九日。（禮拜一）晨、又派三人來勸余。要求廢棄對等之禮。余謂待附屬國之禮。與待獨立國之禮。其間自然有別。余初不知以此開罪於中國皇帝。余以彼必思所以調停

之也。

九月十日。（禮拜二）又派滿洲人三名前來。仍將關於禮節之事。復行提起。余對彼等云。若大使對於外國君主行禮。竟比對於本國君主加重。甚非得當。但以鄭重之禮來答以鄭重之禮。有時不在此例耳。於是彼等問曰。然則對於英王之禮儀如何。余答曰。曲一膝持陛下之手而接吻。彼等乃高聲曰。然則對於敝國皇帝行此禮如何。余答曰無論何時皆可行之。余又云。余等以對於本國君主之禮。對於貴國君主。敬愛之道。可謂盡矣。彼等聞行此禮。表面上似甚滿意而去。午後。趙大人來訪余。云。彼已見首相。將關於謁見禮儀。會商良久。將來或照英國式辦法。或敝國式辦法。二者必擇其一。但尚未決定云。余亦不答一言。少間。又派人來云。若用英國式。但持皇帝之手接吻。與敝國風俗。尚屬未便。然廢此一節。而代之以屈兩膝之禮。如何。余答之曰。已如余所云。中國人伏身於地。僅重大之禮爲然。如英人之屈一膝者。是彼等云。然則省去接吻可也。余諾之。尚曰。省略接吻之禮。乃閣下等之創造者。余依閣下等之言而行。實則非完全禮節。余切望行完全禮節。以對貴皇帝也。於是此煩瑣之談判。乃定。由此可觀察中國朝廷之特質與廷臣等之外交言論矣。

九月十一日。（禮拜三）上午九時半。派三人至余寓。導余至首相處。首相接余等以親

和之態。余首述旅行之疲勞。業已平復。特來面謁。并希望將敝國王致貴皇帝之書速行奉上。以疏通彼此意思。至爲幸事云。

余又云。余曾屢次請大皇帝御安。祝聖壽之無疆。并喜中國國民得沐浴恩惠。實爲至幸。若西歐之大王聞知此事。亦必祝東亞大皇帝前途之幸福。首相以敬詞答曰。大使自遠國奉命而來。所送之物。乃希世珍品也。因之敝國從來不變易之慣例。今特格外通融。改行貴國之禮式。英國國王之書。欲直呈於敝皇帝。亦無不可。又云。下禮拜四乃朝廷大慶典日。擬以此日。使余得拜謁皇帝。所談論頗久。彼問余等航海中曾有何事。在何處停泊。余等答以在交趾支那多倫灣 Turon 稍停泊。此乃貴國之朝貢國也。又問英國與俄國相距若何。兩國親睦否。又意大利葡萄牙與貴國甚近。亦嘗朝於貴國否。余以中國里數告知英國與俄國相距遠近。尙繼語曰。敝國對於現在世界無敵視之者。故俄國亦與其他各國同敦睦誼云。然而現在兩國間交誼。比前稍薄。其故何在。因敝國王愛平和守正道。憐小弱。見俄國之抑壓土耳其。欲起而持正論。故俄國甚爲不喜。意國與葡國。並非敝國之朝貢國。但爲世界和平計。確守正道。願各國勢力平均。故敝國王保護此兩國。敦厚交誼之事。屢見不一。言至此。起而辭去。首相執余手曰。不日將於北京圓明園可再得晤談之機會。因在熱河之地。事務繁忙。毫無暇晷。而近日皇帝舉行大祭諸事。準備更繁云。

九月十四日（禮拜四）午前四時。余等偕萬趙兩大人向宮廷而行。相距三哩之遙。行一時餘始達。進行之列。樂隊衞隊轎子或乘馬之文武官員大使隨員等。頗呈盛觀。余穿斑點之桑核形天鵝絨服。佩金鋼石星章。以表彰奈特 Night（騎士）之勳爵。斯當東氏著繡花天鵝絨服。外加牛津大學出身法學博士緋色之帶。余之敍述如此瑣屑者。以見余等之隨機應變。盡力模仿東洋風俗習慣思想之苦心也。余等於花園門前下車。徒步而進。及導至近御座之側。在準備之大天幕內。約待一時之久。大鼓音作。雅樂聲喧。報龍駕已近。一同出幕。行至綠色絨氈上。見帝坐輿上。輿夫十六人扛行。有持傘者。有捧大小旗者。有司百官。扈從其後。輿駕經過時。中國臣民。皆俯伏不敢仰視。余等以一膝屈拜之禮迎之。待其已就玉座。余持黃金製飾金鋼石之英王書信箱。由天幕門前向內而行。以慎重之態度。由側面石階而上。親自捧而呈之於帝。帝交之首相。而置於繡墊上。於是帝以贈英王之玉如意授余。述其欲與英王以後常親善之希望。此玉如意長尺半許。施以彫刻。中國人爲無上貴品。以余觀之。亦無何等價值之可言也。

次又贈余以綠色之玉如意。余同時奉呈美麗琺瑯所製之時表二箇。鏤以金鋼石。帝閱看後。交與首相。斯當東者。受有命令。若余死亡時。彼可代理行余之職務。余述其原由。以介紹於皇帝。彼仍行一膝屈拜之禮。如余。後捧呈美麗之空氣鎗二挺。帝亦賜以綠色玉

如意。同時余之隨員等。皆得賜物。於是余等乃離御座。循階而降。就列於帝左邊之席。同時右邊有滿洲諸王公。及大臣等。依位次就席。皆著品級相等之禮服。此等席面之上。不設桌布。惟配置山海珍味而已。皇帝以自己席上之數品饗余等。又以中國酒下賜。此酒非由葡萄所釀成。乃以米與蜂蜜製成之者。後經半時許。召余與斯當東出座。賜余等以御手所斟之酒各一杯。余等於御前飲之。寒酷天氣。身心頓覺温暖焉。

此時頻頻問答。既而以英王之年齒詢余。余答以希望如帝有八十二歲之高齡云。帝威風凜然。而親愛謙讓之德。流露於外。待遇余等。可謂殷勤盡致。觀其風神。年雖矍鑠。可以淩駕少年人。望之如六十歲人。飲食之際。傳運食品。次序規則。極其嚴密。殊堪驚異。其儀式靜肅而莊嚴。頗似聖餐式之典禮。御座設於圓形天幕之內。其直徑不過二十四五碼。內中樹柱甚多。有鍍金者。有著色者。有塗漆者。諸器具之配布。一見皆覺其壯麗華美。各種懸掛之物。鋪設之品。屋脊窗櫺。形狀位置。均調和得宜。色彩之變化。巧妙而整齊。縱覽一過。頗覺愉快。此雖眩目之虛飾。見之尙覺清快安靜。絕無煩雜之象。此儀式之特長。乃於靜肅中帶威嚴也。謹嚴壯麗。爲亞細亞之特色。歐洲式之精微。殆有未及。時有達祖「T-atze 卽 Pigu 之大使三人、卡爾搿克 Calmucks 大使六人、（回回敎徒也）臨場。但彼等并不惹人注目。其間有拳術走繩等諸戲。皆如演劇然。臺設御座前。相離甚遠。余等

見此。如觀「瑣羅門王之榮華」一劇。余對此時之光榮。不得不回憶少時所見之傀儡戲其中「瑣羅門王之榮華」一劇。當時以爲極人間之威福者。不圖於今日實現之也。

九月十五日（禮拜日）余於支那旅行中。凡山水庭園古跡等處。皆欲一觀其勝。此事偶達天聽。於是命余等觀覽熱河公園。由首相傳旨。此園稱萬樹園。是實諸樹蓊鬱之樂園也。余等聞此無上之光榮。心甚感激。早三時起。與高級之大臣等。共赴宮殿。伺帝駕出待至三時之久。漸傳御駕起行。照舊乘十六擡之輿。有無數之護衛兵音樂隊旌旗馬傘等隨從。余等正面而立。御目覽及余等。稍進卽命停止。帝親與余等談話。今日照常例赴廟燒香行禮。因與余等宗敎不同。不便同至其地。帝之態度。雖對下位毫無傲色。實可褒揚。當帝猶未行禮之時。首相及諸大臣等。導余等於休息之屋內。稍進茶點。後乃騎馬前進。以游盛大之御園。余等行於園中。約三哩餘。見其監理法之整備。實可驚歎。如行於英國白脫夫特濕 Bedfordshire 之路敦 Luton 近郊。土地互爲高下。有林有石。景色天成。傍插靑松夾道而行。前爲一大湖。望其對岸。遠在渺茫之中。此處有大遊船一艇。以候余等。又有無數小艇。以迎從者。皆施以彩旗。裝飾美麗。余等逢優美景色。無論何處。卽上岸觀覽。如是者約航行四五十次。有時泊於奇異之宮殿焉。至於遊船之內部。裝飾物品之可注目者。如遊獵巡幸之畫。飾以碧玉瑪瑙之珍奇花瓶。精美之陶器漆器。歐洲製之各

種器具及地球儀。太陽系儀。掛鐘。自動音樂器等。精巧貴重。對之深駭。余等所贈之物。與之比較。遜色多矣。然此等當爲中國婦人室所陳之物。比之圓明園之歐洲物品。尚屬劣等云。各亭臺皆設寶座。其旁面懸以玉如意。與昨日所贈於英王之物相似。

十月三日（禮拜三）時已到北京。早間余至圓明園甚遲。首相及其弟等坐以待余。他大臣無一人在。首相以珠山（舟山）送來之函數通授余。其一通乃馬慶德 Captain MaCkintosh 船長之書。由其一等轉運手送來者。他二通爲 Ser Erasmus Gower 沙拉司厥嘉窪君寄來者。彼問此等信件內中所報何事。答以賴昂兵艦急遽準備由舟山出發。然賓土坦兵艦因艦長未到。尚不能出發云云。余卽以此書授首相。以證余之所告皆非虛語。藉釋其疑。彼又問余之病。及余自動身以來。從者數人之死亡。幷云外國人等常苦北京嚴寒天候。倘霜降節前不出北京。恐有不健康之虞。頗爲憂慮也。又常以書告余。謂新年祝典宴會。豫備在熱河。其娛樂之事。再三敍述。時余答以天氣寒冷。體弱不堪忍受。無在北京度歲之意。現在防寒亦甚留意云。余自初見時卽將余所受之英王之命。詳細說明。於其中諸點。欲試行交涉。余至此亦如從前。侃侃而道余之見解。欲向中國皇帝請其派大使往英國。余幷誓言必使之安全達英國而回中國。凡日用必用品物及所用船舶。可以預先籌備。而禮遇自不必言矣。余又概括而說明之。抑對於中國。欲不論何事。

能無一毫障礙。則言辭態度間。不得不愼。所以請派大使者。以對於英國王。表示仁慈友愛之意。其臣民亦因此深感中國皇帝之保護及恩澤。也首相忽轉言力避此議。則知此種言論。於前途有困難矣。又進言余健康之狀態。皇帝之所以勸余歸去者。以此。若身體無恙。帝甚喜余居此云。

余歸宅。接他人所來信函。言皇帝回英王之函。現已草就。今由中國語譯拉丁文。余因之知中國朝廷所抱之意。思似微露一種促余出京之命令。雖出余之懸揣。而事實上似可據。久在此地之萬趙兩大人之語而得。首相來函。召余明晨在宮中相會。余問以答英王之書。是否交於余手。彼等乃佯為不知有此事者。然彼等更言若此時能卽出發。頗有便益。余思彼出此言。或有所授意。然彼等雖出促余出發之言語。而態度間一種悄然之象。殆不可蔽。以余等若能盡大使之職而去。彼等因此可以得利益。今其所以不得意者。以爲此次招接余等。殆無加功進級之望也。

十月四日。(禮拜四)晨、滿洲使者來謂首相及諸大臣皆齊集宮殿相待。望余速臨云。此時余臥在病牀。聞使者言。甚覺不快。勉强下榻。整理衣服。不移時到其處。余以爲必候我已久。詎知首相及諸大臣之到臨。尚在三小時之後。彼等至。遂導余經過二三廣大庭園。渡許多極壯麗之橋梁。始到正殿階下。向上而觀殿內。見黃絹之高几。並列其間。旁有

屛風。皇帝贈英王之書。卽置於几上。余等照例行敬禮。而後進正殿。於是將高几幷書恭敬而擡至余前。

首相因對余等說明常例禮節之意味。後更明言將贈英王之禮物及書信送至余寓。其內容何如。未一言及。次指桌上黃色之各包。某爲皇帝贈英王之物。某爲贈余及余之隨員等者。此時首相之態度。不僅不如平素之殷勤。且見抑制强硬之態。更將余所贈之物交還。至此知其眞有嫌厭之情。但托言不敢收受贈禮。因之交還而已。而諸大臣亦固辭余之贈物。

時余疲勞已極。請行告退。更以昨日所言請首相注意。謂解決此問題。致英王信中。雖已言之。然余乃英王所命者。因余不耐談話。請其與斯當東說明可也。彼允之。更云以書信通知亦可。但暗示此要求必不成功之意。卽余後日所送書信。亦皆爲無效。昨日會見之際。由彼之舉動可以推知也。

余將致首相之書寫就送去。卽早問所要求者。再一敍述。雖明知其無效。姑將所受於本國政府之命令。述其主要者六項。

（第一）　許英國商人。在舟山寧波天津諸港通商。

（第二）　英國人願倣以前俄國人在北京設一倉庫。以爲銷貨計。

（第三）　於舟山附近。無城砦之孤島。設一倉庫。以堆積英國商人賣餘之貨物。又爲監督起見。設定租界以居彼等。

（第四）　於廣東附近。與以同樣特權。或其他之恩典。

（第五）　澳門與廣東之間。廢止通行稅。至少減至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之標準。

（第六）　英國商人及中國皇帝許以居住權者。不强制以出稅。而居住之許可證。往往不能辨別眞僞。以後須直接交付彼等。

十月七日（禮拜一）　此日正午。余等出北京將赴舟山。余往訪諸大臣。時軍機大臣和珅及諸大官。並皆盛裝。而鋪黃絹之桌上。置有二紙卷。大臣指曰。其一爲對於要求事項之勅答。其一爲勅諭類之目錄。余曰。望皇帝對於余所要求。允可數事。庶余離首都時。藉以稍慰云。然彼聞之。似覺不快。以遁辭答復。謂足下所要求各事。甚望收幾分之效果云。時皇帝又派侍郎松筠爲至舟山之嚮導。

十月十日（禮拜四）　是日午後。萬大人告余曰。侍郎松筠受勅旨前來。茲先告知。然未幾見松筠之船漸近。向我處而來。

彼辭去後。夜間萬趙兩大人告余云。大使此次旅行。使用船隻。及中國隨行官吏坐船等。合計四十艘。隨行數千人。又中國皇帝准每日支費用五千兩。倘有不足。卽於所過地方

官取之。又余等在北京居住時。每日費用千五百兩。尙不止云。此次大使之供應。需莫大之費。固爲不虛。然實際所用。未必如此。皇帝允准之時。雖金額甚鉅。其間有中國人等所謂官廳回扣者。經過數處。到最後時殆成爲最小數。常記憶趙大人語余云。往年廣東大水。有一村蕩盡。居民僅以身免。皇帝於曩時遊獵費之中。撥賜五萬兩。作爲救濟之用。然此額中先由禮部扣去二萬兩。次扣一萬。再次扣去五千兩。次第扣抽。至後難民所實受者。不過二萬內外。於是余以爲中國素誇爲有道之邦。以此觀之。其道德固不能較他國爲優。孔子之子孫。殆如歐西諸國利慾神之後裔矣。

十月二十一日（禮拜一）早、余訪侍郎松筠。談甚久。其主要問題。卽關於中國皇帝致英王之書信。彼云。余十月三日之書簡中所云英大使要求條項。恐非出自英王之意。似係該大使之意云云。余對於此。稍事解釋。彼聞之。尙以爲不應對於朝廷有如此要求。可知中國人士所見。殆謂要求非英王之初意。乃大使不稟知君主。而私自以一人之見爲之者。殊爲不當矣。

此等說法。對於英王不失尊敬。而對於大使。不免有難安之處。余亦不與之爭。然余之所慮者。恐中國以余爲傳教人。因與松筠討論之。彼果視余等與一般歐洲人同以爲專以熱心傳布宗敎爲事者也。余答之曰。歐人或者有之。至英人從未以宗敎誘人。不過對於

支配宇宙最大之天神。世人果肯眞實信奉。無論其宗教之形式如何。初亦不必反對。英人決非爲布教而來中國。如廣東澳門之商人。并未曾偕一教士而來。至於謂余以傳教之使命來。則尤誤也。觀余之隨從無一教士。其事可知。余之從者。皆去邪從正。好善惡惡。非常愼重。斷不以信仰强人之必從也。至如書中所言。不過述英人自古與葡萄牙及其他歐西各國。雖同一宗教。然英人與彼等異者。則不强使信他教者信己教耳。今以歐西各國教士。與英國同一而觀。我則怪之。

余就皇帝答書中察其意思。第一英國公使常駐北京一事。皇帝甚爲注意。（卽不得同意）對於余之使命。避而不言。乃力述英國商人可受親切待遇之一般實證。第二恐余於宗教上有一種企圖。（既如余所述）又對余所否認之一種特占權。謂爲抱有野心。余不知余等所希望厚待我英人者。不過使皇帝之餘恩。及於歐西國民。未有別種非望。抑余曾將在廣東商人所受壓抑。及其他不平之事。再三言之。此事皇帝書中亦避而不言。置之無足輕重。然在我英人視之。極其重大。若非速圖救濟之法。廣東通商將萎靡沈淪。中國之不利。益殆由此益甚也。松筠惟安慰。余使余勿因書中之語。心抱不安。並謂中國之法律及習慣。不易變更。故不能更張舊制。承認余等之要求。至謂對余等請求之事。漠不措意。殊不盡然。何以故。以雖不信任歐西諸國民。而對余等。則極有同情。此後廣東之

英人或有幸福亦未可知。彼又云。中國行政之大體。皆視諸總督之聰明與盡力如何。所當注意者。是時簡大臣長齡爲廣東總督是也。此人對諸國人。皆極丁寧親切。又其公正誠實。於浙江任中已足見之。對於辦新事業。適當其選也。彼奉命中。値廣東問題繁興。彼必詳查其原因。切實審考。將其事件改正實行。對於英船。必不致有無理之事也。余聞之。心中喜悅。不可抑制。余此時囑彼。望將以上之事實由中國皇帝再致一書於英王。余之所希望者。有此辦法。可以解歐西人士之疑。松筠聞余言。頗以爲難。謂余可往杭州與長齡一見。可以證明各種言論之確實也。

西曆一七九三年　乾隆帝與英王之勅諭

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向化。特遣使恭齎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辭意肫懇。具見國王恭順之誠。深爲嘉許。所有齎表奉貢之正副使。念其奉使遠涉。推恩加禮。已使大臣帶領瞻覲。錫予筵宴。疊加賞賚。用示懷柔。其已回舟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餘人。雖未來京。朕亦優加賞賜。俾得普沾恩惠。一視同仁。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人居住天朝。照管爾國買賣一節。此則與天朝體制不合。斷不可行。向來西洋各國願來天朝當差之人。原准其來京。但既來之後。卽遵用天朝服色。安置京內。永不准復回本國。此係天朝定制。想爾國王亦所

知悉。令爾國王。欲求派一爾國人。住居京城。既不能若來京當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歸本國。又不可聽其往來。常通信息。實爲無益之事。且天朝所管地方至爲廣遠。凡外藩使臣來京。譯館供給。行止出入。俱有一定體制。無聽其自便之例。今爾國若留人在京。言語不通。服飾殊制。無地可以安置。若必以來京當差之西洋人。令其一例改易服飾。天朝亦從不肯强人以所難。設天朝欲差人常住爾國。亦豈爾國所能遵行。況西洋諸國甚多。非止爾一國。若俱如爾國王所請。派人留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斷難行。豈能因爾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若云爾國王爲照料買賣起見。則爾國人在澳門貿易。已非一日。原無不加恩一視。卽如從前葡萄牙意大利等國。屢次遣使來朝。亦曾以照料貿易爲請。天朝鑒其悃忱。優加體䘏。凡遇該國等貿易之事。無不照料周備。前次廣東商人吳昭平。有拖欠洋船價值銀兩者。俱飭令該管總督。由庫內先行動支帑項。代爲清還。並將拖欠商人重治其罪。想此事爾國亦聞知矣。爾國又何必派人留京。爲此越例斷不能行之請。況留人在京。距澳門貿易之處。幾及萬里。伊亦何能照料耶。若云仰慕天朝。觀習教化。則天朝自有天朝禮法。與爾國各不相同。爾國所留之人。卽能學習。爾國自有風俗制度。亦斷不能效法中國。卽學會亦屬無用。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

。寶並不貴重。爾國王此次齎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之正使等所親見。然從不貴奇巧。更無需爾國製辦物件。是爾國王所請派人留京一事。於天朝體制既屬不合。而於爾國亦殊覺無益。特此詳晰開示。遣令貢使等安程回國。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益勵誠款。永矢恭順。以保乂爾有邦。共享太平之福。正副使臣以下各官。及通事兵役人等。正賞加賞各物。中除另單賞給外。茲因爾國使臣歸國。特頒勅諭。並錫賚爾國王文綺珍物。具如常儀。加賜綵緞羅綺文玩器具諸珍。另有清單。王其祗受。悉朕睠懷。特此敕諭。

其二

爾國王遠慕聲教。嚮化維殷。遣使恭齎表貢。航海祝釐。朕見爾國恭順之誠。使大臣帶領使臣等瞻覲。賜之筵宴。賚予駢蕃。業已頒給勅諭。賜爾國王文綺珍玩。用示懷柔。昨爾使臣以爾王貿易之事。稟請大臣等轉奏。皆係更張定制。不便准行。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卹。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沾餘潤。今

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所陳乞。大乖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國之道。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卽在廣東貿易者。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若俱紛紛效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徇所請耶。念爾國僻處荒遠。間隔重瀛。於天朝之體制。原未諳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詳加開導。遣令回國。恐爾使臣等回國後。稟達未能明晰。復將所請各條繕敕。逐一曉諭。想能領悉。據爾使臣稱爾國貨船。請於將來或到寧波舟山及天津廣東地方。駐泊交易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俱在澳門。設有洋行。收發各貨。由來已久。爾國亦已遵行多年。並無異語。其浙江寧波直隸天津等處海口。均未設有洋行。爾國船隻到彼。亦無從銷賣貨物。況該處並無通事。不能諳曉爾國語言。諸多未便。除廣東澳門地方。仍准照舊交易外。所有爾使臣懇請吾浙江寧波舟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皆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爾國買賣人。要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發賣。仿照俄羅斯之例。更斷不可行。京城為萬方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從無外藩人等在京城設立貨行之事。爾國向在澳門交易。亦因澳門海口較近。且係西洋聚會之處。往來便益。從前俄人在京城設館貿易。由未立恰克圖以前。不過暫行給屋居住。嗣設立恰克圖以後。俄羅斯在該處交易買賣。卽不許在京城居住。亦已數十年。現在俄羅斯在恰克圖邊界

交易。即與爾在澳門交易相似。爾國既有澳門洋行。發賣貨物。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行。天朝疆界嚴明。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界攙雜。爾國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欲求舟山相近之小島一處。商人到彼。即在該處停歇。以便收存貨物一節。爾國欲在舟山地方住居。原爲發賣貨物而起。今舟山地方既無洋行。又無通事。爾國船隻。已不在彼停船。爾國要此海島亦屬無用。天朝尺土俱歸版籍。疆址森然。即島嶼沙洲。亦必畫界分疆。各有所屬。況外夷嚮化天朝。交易貨物者。非僅爾英吉利一國。若別國紛紛效尤。懇請賞給地方居住買賣之人。豈能各應所求。且天朝亦無此體制。此事尤不便進行。又請撥給廣東省城附近地方一處居住爾國夷商。或使澳門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夷商。居住澳門貿易。畫定住址地界。不得踰越尺寸。其赴洋行發貨之夷商。亦不能擅入省城。原以杜夷民之爭論。立中外之大防。今欲於省城地方另撥一處。給爾國夷商居住。已非西洋夷商歷來在澳門之定例。況西洋各國在廣東貿易多年。獲利豐厚。來者日衆。豈能一一撥地方分住耶。至夷商等出入往來。悉由地方官督率洋行商人。隨時稽察。若竟毫無限制。恐內地人民與爾夷人間有爭論。轉非體卹之意。覈之事理。自應仍照定例。在澳門居住。方爲妥善。又據稱英吉利夷商由廣東下澳門。從內河行走。貨

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一節。夷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既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徵收少有溢額。亦不便將爾國上稅之例。獨爲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夷商販貨前赴澳門。仍當隨時照料。用示體卹。又據稱爾國船隻請照例上稅一節。粵海關徵收船費。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海口設行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別行曉諭。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天朝自開闢以來。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不敢惑於異說。卽在京當差西洋人等。居住在京。亦不准與中國人交結。妄行傳教。華夷之辨甚嚴。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尤屬不可。以上所諭各條。原因爾使臣之妄說。爾國王或未深悉天朝體制。並非有意妄干。朕於入貢諸邦。誠心向化者。無不加之體卹。用示懷柔。如有懇求之事。若於體制無妨。無不曲從所請。況爾國王僻處重洋。輸誠納貢。朕之錫予優嘉。倍於他國。今爾使臣所懇各條。不但於天朝之法則攸關。卽爲爾國王謀。亦俱爲無益難行之事。茲再明白曉諭。爾國王當仰體朕心。永遠遵奉。共享太平之福。若經此次詳諭。後爾國王或誤聽臣下之言。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天朝法制森嚴。各處守土文武。恪遵功令。爾國船隻到彼。未免使爾國夷商往返徒勞。勿謂言之不豫

也其懍遵毋忽特此再諭。

第五十五章　廣東外國商館與公行

貿易中心之廣東　自十七世紀末年（康熙三十八年）以前。在中國通商之外人。皆集中於廣東。此由廈門、寧波等港。中國官吏强收之稅過重且無限制。而主張多收稅之中國官吏。與主張少納稅之外國商人。其間常起交涉。中國官吏以外商等進口獲有利權。應納相當之代價。彼外商當需索過多之會。往往暫不通商。由辦貨人先與廣東官吏交涉。倘在稅額未論定時。則停船於虎門之外。此普通手段也。而關於收稅之事。其整頓之第一步。始於康熙四十一年。當時有所謂官商者。其性質實指定一人爲經手人。外國人等購買茶絹。皆出於其手。又其時外貨銷入內地者。由彼購買少數以限制之。此專賣法。不僅妨害一般。實對於外商而加以當頭之棒、何則、以有此專賣權而名爲官商者。並非廣東豪商。故買賣一般貨物。不得不生遲延之弊。又因之指定之官商外之商人等。失其貿易之利。中國官吏對於外國船舶之權力。雖毫無所損。然藉此以徵收產物稅。則其權甚大。後二年。當局有鑒於此。不得不分此專賣權於他人。爲取償計。就各船强徵五千兩。是爲特別通商稅之一種。

廣東稅吏與東印度會社之契約　康熙五十四年（西曆一七一五年）。英國東印度會社。決與中國整頓通商事件。適是時中國之官吏及商人等。亦頗願整頓。又販貨人等苦從來妨害通商

之重稅。及其餘困難事情。因設定粵海關一種條約。舉其條項之要者如下。
一　不受限制得自由通商。
二　雇用中國傭僕。或訂雇。或解雇。雇主可任意爲之。并雇用英國奴僕權限之自由。
三　凡商館及船舶。偹需用購買食物。及其他必要用品。得任意採辦。
四　非賣品之貨物。及商館之需要品。皆免除稅金。
五　在海岸設幕屋。於其處修繕帆桅等。
六　船舶所屬之小艇。掛有其所屬之旗者。不受檢查。得以通過。
七　管理運貨人之寫字桌及箱。不受檢查。得以通過。
八　非理之輸入輸出稅。及强求稅。不得再行賦課。常人與官吏之侮辱。及納稅有留難者。稅關官吏應加保護。
上所定各條。雖無前例。竟表同意。然尙有第九條。廣東稅關官吏不能認允。第九條所言。卽減去四分稅之事是也。此四分云者。從買賣物之價格而設定其四分之一爲酬謝辦理此事之紹介人者。其他三分。係由船內營業商人抽收者。專爲外國商人而設。要之全部分爲中國官吏所得。習慣上遂成爲一種之稅矣。
廣東創設公行。康照五十九年。廣東商人等。組織一種機關。名曰公行。亦稱爲外國協商

組合。其目的專爲劃定價格而設。卽販賣於歐人之貨物。彼等定以正當之價格。不論賣者爲何人。總之對於貨物。應得若干之純利益。則於此協定之也。然官吏則藉此爲抑制外國貿易之行動。蓋此行雖非由官命而設。而實爲官吏所擁護。於是販貨人等提出抗議。謂總督若不禁止此種之獨占團體。則寧停止通商。因此公行一時廢止。然不久仍復舊觀。稅金之增加與東印度會社之抗議。　照例之强求稅依然年年增加。販貨人更揚言曰。若此稅不減。卽將諸船離廣東。向廈門通商。於是廣東稅關官吏約減至官稅額以下。其翌年對於販賣於外人之貨。又照價格課一成附加費。於是外人不平。向總督抗議。無效。雍正十年。諸船皆泊虎門外。要求確踐康熙五十四年之約。廣東稅關官吏。雖卽時承諾。然稅法之不統一。依然如故。至西曆一七三六年。乾隆帝新卽位。帝德廣遠。對於廣東。特發恩命。免除一成之附加稅。總督乘此機會大收賄賂。以肥私囊。其額不下三萬兩云。然所謂不正當之强求稅。與船舶進口時之船舶檢查費。次第結合。遂成爲一千九百五十兩之定稅。此稅定後。自雍正十二年起。乾隆二年。十二年。十七年。十九年。二十五年。每提起反抗。皆歸無效。廣東之商人保護制　乾隆十九年。運貨人等見强求稅太重。不能負擔。以此通告總督。謂此稅若繼續如此。以後之商船無一艘來廣東。總督乃命稅關吏。以力之所及。講究救濟之法。諸船乃相約入口。是年總督以命令設定商人保護制。翌年。對於公行商業交易之事。加

以限制。又商業上無資力之小商人。令其閉歇。因此限制束縛。直影響於外商之商業。彼等提起抗議。以斷絕通商相脅。答詞則曰。宜自圖救濟。然其態度甚冷淡。徒爲無效之回答。商業益受壓抑矣。

定廣東爲唯一外國通商口岸　廣東之商人。因外人之抗議。乘機起而圖謀之。其結果乾隆二十二年。頒布上諭。定廣東爲唯一之外國通商口岸。其他各港。皆禁止與外人通商。當時東印度會社。在廈門、寧波、經營商務之策畫。竟歸畫餅。東印度會社曾託天津大吏代奏。亦屬無效。勝利之效果。爲廣東之官吏及商人所收。乾隆二十五年。公行又正式成立矣。

公行之解散　然公行究不能不受官吏之壓制。乾隆三十六年。其大部分皆破產。尚有欠完稅金者。於是公行被解散。然其對於外商之債務。皆使償清。其額約十萬兩。皆交還東印度會社。

外國資本流入廣東　有一種輸入品。不被檢查。不納稅金。得以潛暗而入者。非他。資金是也。然何故而資金輸入獨盛乎。當時廣東利息。普通月五分。暫借者二分或三分。而用價值不變之品擔保者。尚不下一月一分。有此種利息。於是無限制之金錢。由印度搬運而來。貸與廣東商人。因此至乾隆四十七年。廣東商人多負債於外商。其額達三百八十萬千零七十七先令之鉅。此等債權債務。金錢上之信用。本爲中國人固有之美質。償還債務。從不懈

意。政府亦發布敕旨。命債務速即償還。並戒彼等後來不得再負債務。結果則設立一種組織。依舊名之爲公行。對於外國通商。爲唯一之經理者。又對於政府命令。保證其適當之服從。成爲政府與外商之傳遞機關。又可作爲紹介者。而基金又歸該行管理。此基金係備課外國通商三分直接稅之用者。而有時亦兼可利用爲應答債務罰款損失等之義務責任。

官吏與公行之關係　廣東商人設立公行。所有特權及組織。此後六十年間。毫無改變。既因政府之權力而鞏固其地位。復爲政府之手足以活動。又爲官吏收入賄貨之門戶。廣東關稅吏。除得公布之稅金外。其附隨正稅之所得者。遠過於正式所入之上。公行即彼之器械。用之以司外國通商金貨流出之機關。計其私人之收入。僉評爲羅馬盛時以來。無此巨額之金也。總督雖於地位上有保全法律及秩序之責任。然實際上則做廣東關稅吏。私以不正方法取得巨金。彼等從多年之經驗。知保全其十分尊嚴之態度。而又可維繫外商人等。其最簡之方法。不外於以公行爲媒介。總督如此。所有廣東官吏。莫不如此。於是遇有爭論之事。公行爲一不可缺之當衝機關矣。

束縛外商自由之規定　自乾隆二十四年。因總督李侍堯之奏。採用所謂防範外夷之五事以來。而對於一般外人及其船隻與通商等件。種種壓抑之規則。又隨時而增補其條項。此等條項之宣布於外國商館也。命繙譯高聲讀之。以表明其非空文云。其重要者如左。

一　戰艦碇泊於江口外面。不得入虎門水道。軍艦到時要求艦內測量費。此規則常行於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間。通常拒絕此要求。然亦有時應諸者。

二　婦人不可偕來商館。銃礮槍及其他武器。不得備置該處。此規則奉行嚴厲。至西曆一八三〇年四月頃尙行之。某日對於澳門來訪英國商館之三婦人。卽時命其出發。以停止商務脅之。又是年十月。美國婦人若干名來此處居住數日間。又惹起紛擾。

三　公行不可負外人之債。規則雖如此定。然外人等貸放不止。中國人亦借用不已。兩方公然保存帳目字據。曾幾次命其淸算。公行於道光十一年。（西曆一八三一年）始行清帳。然其後五年間此種應還債額。仍達三百萬先令。

四　外國商人等不準用中國僕婦。此條項後漸通融。然於嘉慶十九年及道光十四年十九年多事之際。中國官吏亦利用爲唯一之武器。

五　外國人不準用轎。

步行爲外國人當然之事。今不必贅言。

六　外國人等不得乘舟游行江上。每月惟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得遊玩於花園。但不能不帶繙譯。繙譯隨意雇請。但其雇主之外人有不當行爲時。繙譯當負其責任。此規則惟於遊行市街最爲注意。

七　外國人等不得自行進稟。凡各種請願。不可不由公行經過。此規則乃公行擅權之基礎。毫不能通融。至道光十一年稍爲更改。凡公行若隱瞞其請願書。不爲呈送。准外國人一名以謙讓之態度。得到城門口。但不得入城。將其稟單託守城人進呈。此雖明示讓步。然亦成爲空文。不實行也。

八　所有住商館之外國人。不得不受公行員之指揮。其購買貨物。無一不經其手。此在當初。恐外來之商。受本地奸商之欺誑。及其後也。對於所有住商館之外商。不許隨意出入。恐其有與本地奸商交易。及其他秘密買賣之事也。此種規則歐洲中世之商行。嘗强行之。卽十世紀頃行於英國。其後意大利、法蘭西、荷蘭、亦行之焉。

九　通商時期已過。外國商人等禁止其在廣東居住。卽在此時期以內。貨物賣完。卽將所購之物。裝載歸國。若不歸。可往澳門。

歐洲商人相當之時限爲四十日。但廣東當局以金錢運動之故。商人得以種種口實數日暫留於商館。且每年退去時須納退去之許可金。其額普通爲三百兩。

以上係關於外國商人等之主要規則。壓制可謂甚矣。

廣東商館之外人生活　外國商人等。冬季居廣東時。住於辦事之商館。此館爲公行所有。以其全部或一部出租於外人。商館之數。凡有十三處。此等商館之外國商人。欲雇用司帳員、驗定金質者、傭僕、廚役、擔水夫、及船夫等。皆由護商人介紹之。又公行員亦常保護彼等。即彼等虧累時。爲之申辦。對於政府而負責任。惟彼等獲得利益之時。索取報酬金而已。

澳門及廣東之往復　外國商人等。有出相當之稅金。得澳門知事之許可。而至此等商館者。計其進口時期。適當十月下旬南西貿易風未終之時。此風由馬拉加海峽。向廣東方面。直貫中國海。是時乘風行船。其行甚速。當以此時向廣東進行。先與護商人協定契約。此種護商人。非彼十三商館者不可。凡關於外商之行爲。對其船及船員。由購求一籃果物之小事。以致殺人之大事。皆由護商人擔責任。該船當東北貿易風尚旺。裝載貨物。下中國海赴澳門。而臨去時。爲下次復來之許可計。非再出相當之稅金不可。

船舶進口辦法　往廣東之船舶。先赴澳門。直至知事衙門。請一人爲引導者。其引導者之費。與淺灘所用小艇等費用共百五十先令。又於此地雇繙譯。其工食正當開銷。自百七十

五先令起至二百五十先令止。但繙譯而外。兼辦庶務者。別須報酬。由此處至黃埔。當雇雜貨商在船內販賣小品食物等。其工資亦由五十先令至二百六十先令不等。緣供給船內食物及貨品。非彼不可。故每故意高其價目以牟利。由是船乃向虎門水面出發。到虎門卽行檢查船內。繳納稅金。然後向黃埔出發。船在黃埔。普通停泊三月。其間繙譯員、船內雜貨商、挑夫、舟子、及其他各種人等。得利益亦頗多。又爲航行自由起見。對於下級官吏。每日每月常畧出小費云。

輸入品之販賣　船達黃埔。由廣東之運貨人。取商品目錄。詳細說明。交於護商人。外國商人從此關於輸入貨物之事。置之不問。悉聽護商人之所爲。且亦不知有正稅官及吏之强求稅。惟出其總價格之三分爲費用而已。其販賣之主顧。僅以護商人爲限。護商人。爲外國商人供給其事務所及倉庫及宿舍。及雇用傭僕等。其輸入品。專用特別之艀船運至倉庫。而護商人之定價格也。先將利益與開銷各項通盤計算。有利息若干。以爲標準。其稱爲開銷者。卽完政府之各稅及官吏之强求稅。皆在其內。據東印度會社所言。由英國販至廣東之英國產物。二十三年間之眞正損失。達百六十八萬八千一百零三磅之巨額。其故實由於需要强求稅太多。更由於護商人有絕對權。商人不能自由競爭自定價格之所致也。

輸出品之購辦　輸入品既如上所述各種辦法。無煩外國商人等之思慮矣。今以其賣出

之款。購買貨物。以現款辦貨。亦有限制。絹物一船限載百四十擔。中國產物。除茶葉外。亦無別種之重要購求物。故茶葉實占外國貨物之重要部分。但輸出品與輸入品。一律皆由護商人之手採辦。然茶葉一項。習慣上外人可以容喙。此通商期告終。得定下通商期之定價定量。否則單估定量。而價格待下期開始。從其時價亦可。特彼等決定今年或明年之價格時。不得由彼等箇人意見。須與護商人協定耳。又當輸出品之購買也。公行對於買賣之總價格。往往使之買浮於賣。其他如介紹某商船交易。全爲一人經手。表面上雖取現金。實則以貨物交換。若茶價下落時。護商人等。常於其間隨意減其輸入品之價。使之平衡。事情如此。故白克氏嘗以中國專業權與東印度會社相比較。其中有云。「中國專業權。於國內受中國地方行政官之保護。提出種種條項。使之實行者。乃中國商人之分內事。而與外國人何與焉。」然而外國商人。亦服從此規則。則所以抑壓而監督者亦甚矣。今更論其關於財政者。

對於船舶稅之强求　船舶上不法之支出金。屬於秘密者頗不少。如前述船內之雜貨商專有供給物品之獨占權。是其一例也。政府之收稅辦事員。其下級者。不能不與以賄賂。且進入於開放之河川時。對於其許可及檢查等件。亦需一種之稅。此種稅有法定與非法定二種。凡進口船舶。皆不能不納

各種貨物之强求稅　附隨輸入輸出之貨物。而取一種之强求稅。其金額殊出意料之外。蓋其應行支出之價格。包括於要求之價格之中也。然外人亦莫能明了。以平日且不許游行街市。故外國品之需要若何。中國物產之豐歉若何。價格之漲落若何。一切皆不得要領也。某歷史家謂此等不定稅。有時全爲無理由之課賦云。

外國商館之不平　住於商館之商人。於其所以受害之原由。雖無從覺察。然不能自由買賣。及不能自行買賣。則其苦痛易知也。且於正稅之外。並課以任意增加之稅。則章明昭著。易起不平者也。其所以對於永久多額之强求稅。不能不憤者。以徒負納稅之義務。而終不得保護之利益也。

外國船舶之增加　外國商人。雖爲强求稅所苦。然其商業猶漸次繁盛。蓋中國乃外國商人所欲經營之地。故百折不回如此也。乾隆十六年。（西曆一七五一年）英船九艘。荷蘭船四艘。法船二艘。丹麥船一艘。瑞典船二艘。總計十八艘。泊於黃埔。後乾隆五十四年。（西曆一七八九年）船漸增加。英船六十一艘。美船十五艘。荷蘭船五艘。法船一艘。丹麥船一艘。葡船三艘。總計八十六艘。然至英法戰爭之時。其鮮明旗幟。翩翻於中國海上者。惟英船美船而已。以當時英國已握海上霸權。而美國守局外中立。對於各國皆無嫌怨故也。自嘉慶十七年（西曆一八一三年）至十九年。美船獨營他人所不能營之商業。至平和克復後。歐洲大陸國民極力經營。自一八二

五年至一八三四年。此十年間。荷蘭人平均每年派千五百二十頓司特（近代噸數二千六百六十噸）之船七艘東來。此種船平均載價值四十九萬八千九百五十先令之輸入品。四十六萬八千三百三十先令之輸出品。其他諸國視此。

英國通商之內容　英國商務。因鴉片而益加繁盛。比較十六年之初期。約占輸入品六分之一。至後期則達二分之一以上。其次之重要品為印度綿花。約占輸入品四分之一。英國產物。其重要者。為羊毛織物。占總數八分之一。又鴉片綿類以外。印度所產之各物。及南海香料島物品。至後期而約在十分之一以下。輸出品中。茶占五分之三。絹占五分之一。綿織物亦為當時中國輸出品之一。英國之通商。概而言之。以三角形動作為基礎。即英國以物產送印度。又以印度物產鴉片綿花。及其餘者。送入中國。因之中國對於此種輸入品。以茶及其餘物品為對換之一部。轉送入英國。而英國以此種產物賣出之剩餘現金。送入印度。復為通商云。

美國通商之內容　美國通商。輸入輸出。每年共達六百萬先令以上。加以每年開支船費稅額約二十六萬先令。其商館維持費。亦不相上下。此種交易。多為現款。自後物品增加。而需要現金亦因之增加。覺貨物交換買賣為利益。而現金交易為之一減。商品之重要者。為亞細亞諸國之鴉片。及該地物產等。各船所載。殆無本國之物。惟購買茶葉、絹物、綿布。送回

本國。美國通商。亦成三角形。美國先以本國物品至歐洲。於其地發賣。運其所得西班牙貨幣。送入中國。後又送回本國。其船隻當拿坡侖戰爭時。局外中立。得利益不小。在歐洲諸港從事商務。滿載西班牙貨幣。向中國之廣東出發。買中國之茶葉、絹物、及綿布。滿載而還美國。其間循環往來。往往用現金。據記錄所載。道光十二年。在廣東之美國商人。需倫敦匯票二百四十八萬零八百四十一先令。又道光十三年。需四百七十七萬二千五百十一先令。此匯款爲美船供給輸出品之用者也。

一般滿意之通商狀態　住於商館之外國商人等。對於中國商人。就其位置關係上。尚無不平之感。因公行制度。雖獨握專業權。而軋轢之事。幸亦未見。外國商人等。亦因其本國與商場相隔甚遠。交通不易。寧喜彼等有專業權。可以代其辦理也。東印度會社。仍保存英國商業之獨占權。當時股金之利息。由中國通商所得之利益開支。外國商人等。除對於船舶稅及基金外。不直接繳納稅金。又凡中國官吏強徵豪奪之虐政。皆爲間接。並未身受。惟幽居於商館之中。以過此不愉快之生涯。而講求將來滿足其希望之法而已。而在中國商人。亦頗滿足。即公行之中。可毫無口實。而得數萬之金圓爲基金。且支出之後。其補償又源源而來。而當時之官商。例得賄贈。其滿足更不待言。不特此也。中國商人與外國商人。更生親密之箇人的關係。而商行爲上之名譽及誠實。中國人之特質。爲亘古今橫東西之所絕無。

其所謂商行爲者。無須字據之契約。但憑口頭之契約。且公行制度之優點。不但使外人得有貿易贏餘。且置有相當之財產（意卽俗所謂太平公積）倘外人經濟困難。而負債不能償還時。卽以此款爲抵消。則當時感情之融洽。固可以想見。而中國商人贏利之厚。得有如此之餘裕。亦可推測而知。至於中國商人有負債時。外人不但借以金錢。凡交易上之債務。於一年之終。應完外商者。常達三百萬先令以上云。

中國官吏對於公行之壓制　公行由外國貿易。獲取利益。然其負擔亦甚重。爲公益而捐十萬兩五萬兩之事。常常有之。例如歲値飢饉。或黃河汎溢。或開官職捐時。報效捐款。皆是也。道光十一年。以勅令償還中國商人負外商之債務時。公行員某曾捐百十萬先令。餘亦準此。又道光十一年。贖還廣東市之時。又捐百萬先令。此種捐款。可謂課於公行之額外追加稅也。彼等由正當或不正當所得之入款。供給官吏。如自來水管。然源源不絕。以如此重大款項之支出。而當時行員名何呱 Howpua 者。已有二千六百萬先令之財產。亦奇矣。此額在當時。乃爲至大資產。然尙不過作福作威之官吏。百端需索之後。所剩餘者而已。

外國商人不平之條件　外國商業上之成效。雖甚樂觀。而同時關於外商地位之低下。則頗多不平之聲。其不平之要旨如次。

第一　通商課重稅

第二　公行之專業制

第三　中國商人負債償還之不確實。

第四　商館居住之生活規則過於嚴峻。及禁止長年住留廣東等事。

第五　不得直接稟呈官吏。若緊要時。必經由惟一之公行。

英美各商地位之對照與東印度會社獨占權之廢止　通商限於廣東一港。實對於中國人不平之重要原因也。當時各國政府對於中國官吏。並未要求改良救濟之法。因之住於商館內之英國商人。頗有抱悲觀者。彼等僅得由東印度會社許可而來通商。而與本國之通商。全然離絕。因此與美人之自由通商相比較。實有天淵之別。且此等美人出入於商界。時日尚淺。由拿破倫戰爭中守局外中立之時起。加之以天賦之才能。敏捷之行動。與其水夫等之勇敢剛毅。而美人在廣東之商業。忽立於英人之次位。當時美人眞可謂自由通商。因美國無一專業權之會社。限止通商故也。而波斯頓、沙類梅、紐約之商人、及水夫等。專求良好地方以貿易。毫無牽掣。此乃英國商人所希望而不得者也。於是在廣東之英商與在本國之從事製造業者。乃提出英商與美商比照之議論。更欲將東印度會社之專業權。所行使於中國通商者。盡行廢止。一時釀成物議。遂爲事實之母。時道光十四年（西曆一八三四年）也。

中國人之疑懼　此事於數年前。已有豫兆。中國官吏所最懸念者。以無有統率如大班者。

則如此散漫無稽之英人。將無法管轄也。但差得無事者。因英國通商。尙受統率於公行之下。至不得已時。猶可命此統率者行其壓迫手段。以停止通商。爲最後之方法焉。道光十一年（西曆一八三一年）正月。廣東總督命公行對於東印度會社管理人提出一種希望。即「該會社或有解散之時。則宜置一通達商情之大班。以之處理商業交易等項」云云。雖然。此在中國。則以爲東印度會社之委員長。而在英國。則以爲中國通商之欽命主務監督。其主觀又各自不同已。

第五十六章　拿皮樓及其對等權之主張

東印度會社專賣權廢止後之勅令　廢止東印度商會專業管理權。使中英通商。一旦開放。爲將來規定之準備起見。英國政府又發布勅令焉。第一、出入廣東。當完全受中國法令之管轄。英國當派一監督。與以管轄商人之全權。第二、於廣東及廣東停泊之船上。設刑事上及管轄海上之法庭。其庭長以當時之主務監督充之。

拿皮樓卿任命爲主務監督　一八三三年十二月一日。英王任命拿皮樓 Napier 爲主務監督。勃羅登 Plouden 爲副監督。又任帶威 Davis 爲第三監督。此皆以管轄廣東虎門以內爲限。監督英國商民在中國之通商事務所屬地域。依一八三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命令。擴張至澳門及伶仃兩處。勃羅登當時爲東印度會社特派委員長。於任命未到以前。

已去中國再任魯濱孫 Robinson 爲第三監督帶威陞爲副監督此兩人皆由特派委員中選出者而其書記官則爲阿斯迭。拿皮樓卿所受英王之手諭及外務大臣之訓令　據一八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王蓋印之手諭誥誡監督極其詳細書中大意所有處置皆取親睦中國之精神監督在廣東擇一應盡其職務之地居之其在廣東與廣東港內及河內各處此後悉依英國政府指定之地此外則非其權限所屬也如英國國民之間或與中國人及其他外人等有爭論時當由監督等妥爲調處開導務使兩者和平解決又監督人等有時或與中國官吏等抗議宜持溫和態度若以恐嚇言辭並求海陸軍保護等事皆屬不可但非常事變時不在此限該監督人等切不可使中國人民及中國政府猜忌我憤怒我或疑我有叵測之謀當留意於言語行爲之態度該監督等爲維持親睦起見宜研究實際法各監督守此法令無論對於英國人民或中國人民及其他外人等以正道與誠篤出之至於服從中國之法律習慣尤應身體力行焉。

又一八三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外務大臣巴馬斯統卿 Lord Palmerston 以特別訓令誡拿皮樓曰關於裁判事件非有極重之事由不可遝行勅令所許之司法權又曰從中國所規定英國戰艦一艘不可入虎門水線內但非常之時不在此限又依此項禁令卽載拿皮樓

往廣東之速行船。亦同受此限制。蓋英國政府將由通商團體。所得英國通商之管理權。讓與中國。以買其反對黨之歡心。此種訓令。實無異廣東總督所起草也。

拿卿到廣東　一八三四年七月十五日。拿卿到澳門。設立公館。後乘軍艦赴穿鼻。卽至黃埔。二十五日晨。乘一商船小艇到廣東。卽欲以書報告總督盧坤。當繙譯中文之際。公行員二人來訪拿卿。彼等爲傳送總督之命令而來。對於命令。以丁寧鄭重之禮。卻還之。拿卿致總督書中。表示其爲英王之代表。不受命令性質之文書。並自言爲英國通商主務監督。與帶威氏及魯濱孫同受王命協辦此事。因此特到廣東。具告總督。更述有保護獎勵英國通商之權。得隨時行使司法行政權。而請親與總督面晤。

拿卿致書於廣東總督　書記官以中文譯之。於二十六日。送去。然總督官吏等衙署。均在城內。外人不許入。照向例遞書於城門。欲以適當儀式交與總督。而不經公行員之手。免致如前此之輕視。然送書者在城門待至三時間之久。受各種侮辱。所遞之書。終被拒絕。據其所聞商務監督之信件。以經公行員之手爲正當辦法。繙譯者請出書信之原稿示之。彼乃拒絕。待之許久。廣東按察使來。因以書簡呈之。被拒回。又向公行領袖何呱託其設法。彼亦不納。於是由總督衙門退回。再呈其書於按察使。復被拒。翌二十七日。公行員咸來訪監督等。彼等之來。從廣東總督之指使。要求書中文字稍加更易。拿卿雖允許。然不肯改公函爲

呈請。二十八日。何呱通知拿卿。謂去書若不照呈請辦法。總督不願接受也。

中國官吏之行動　拿卿來廣東。致書總督通告來廣東之任務。而發揮其平等權之主張。總督乃於七月二十一日發命令於公行員。問以此次新來之首長。其位置與舊時大班比較之有無異同。結果乃知大班係從事通商者。對於他之商人。立於管理之地位。由中國許可而來廣東省者也。然新來之首長則不可與大班同一看待。總督乃派公行員至澳門。詢該首長來中國之目的如何。是否因東印度會社特權廢止之故。爲商改通商之辦法而來。並告該首長除服從中國法律者及大班與商人外。非經北京政府之照會。無論何人皆不得來廣東。該首長縱爲有特別之職務而來。然須俟總督請朝旨之准否。而後可以定奪也。

總督之命令　公行員乃將此等命令傳知拿皮樓。及抵澳門。則拿皮樓已去廣東矣。蓋中國官吏素性迂緩。乏決斷力故也。七月二十六日。拿皮樓致函總督。要求以書簡代稟單。二十七日。總督絕對拒絕。並於是日發命令書。使公行員傳達於拿皮樓。

總督對於當時情事之評論　命令書畧云。英人通商廣東。百有餘年。當時曾服從現行之規則。此規則曾上奏皇帝。特蒙嘉獎。故近來以之爲中國之國法。彼英人既如此服從。所以能獲通商之利。而享平和之福也。規則之主旨。僅許英人在澳門居住。若以通商之目的欲入廣東。則必由廣東稅關發出許可證書。而後可行。是以公行員等。擕通譯者及經理人等

至此。必以此旨明告之者。亦當然之結果也。今夷酋拿皮樓在澳門。不待總督之令。令不獲稅關之許可。竟至廣東。實屬目無法紀。該稅關官吏。以怠慢職務之故。因是而被審問。尙以拿皮樓不通中國法律。付諸原諒之列。彼關於通商情事。仍許其調查。惟調查告終。須卽歸澳門。不得延遲。以後非許可不得再至廣東云。於是總督籌所以對付之法。卽表示其意見如下。

夷酋至廣東之目的在通商。大清帝國任命文官。所以管理庶民。武員所以鎭壓匪類。如通商瑣事。一任商人處理。官憲之於商務。漫無關係。夷人通商。如欲變更通商之規則。無論何時。須與公行員接洽。兩者連合以陳述於稅關監督。再稟呈於余之官廳。至其許可與否。須待公布。有提起新問題時。則奏明皇上。俟上諭之下。卽爲解決之期。辦事方爲有效。命令既發。必須服從。

大清帝國諸大臣。不得以私交與外國人通信。前夷酋之送信於余也。余爲總督。例不可受。廣東城外有一商館。名東印度會社。係外國人至廣東通商所居之地。彼等在商館內。雖許其衣食起臥。買賣自由。若出外逍遙者禁。此皆由法律命令所規定。不可違反。

要之國家之有法律。到處皆然。英國亦有法律。況堂堂天朝乎。大清帝國之大法大令。赫赫炎炎。其威力不異雷霆。誰敢於天日之下。蔑視此大法哉。受天朝之保護。沐浴恩澤之

國。數殆以十萬計。不第四面環海之一英國已也。夷酋越波濤萬里而來。職司商務監督。既有高貴之權威。必熟悉通商之原則。身為首長。須體會自身之職務。不盡厥職。將何以管轄英國商人等耶。

最後總督通知公行員。謂公行員及通譯者。有疎通拿皮樓之意思。使其服從命令之責任。並言及彼等與外人直接多年。關係密切。熟悉外人之習慣。若不能說服外人。則公行員須受嚴重譴責。卽通譯者之生命。將亦不保也。

命公行員等各負責任。 總督發此命令於公行員等三日後。卽七月三十日。又提起此事。更遞到嚴重之命令。略曰。大班與商人。服從上諭所定之規則條令。始許其至廣東。而夷酋之來中國。以此次為始。夷酋至廣東一節。已成一新問題。仍須居留澳門。不可違抗。乃夷酋則云。吾不知服從中國之法律。公行員對於外人之一切事項。當然有處置之責任。故令其詳細調查當時情形。報告前來。一面須設法使夷酋卽時出發。早去廣東。嗣後又發命令。言夷酋不得徘徊於廣東市附近及居留市外之外國商館地方。彼縱有關於直接監督上之必要事件。亦當暫居澳門。敬待朝命。如有反抗命令之事。則治公行員以辱沒國家權威。並其懦弱之罪云。

外國公行員境遇之困難 八月八日。公行員之首領二人。進訪監督。勸其卽歸澳門避暑。

因當炎熱之際。澳門較廣東爲適宜也。此時公行員之地位。前有猛虎。後臨深淵。困難萬端。莫可言狀。回思過去五十年間。政府之命令。常由彼等傳達。在政府固確信其能服從命令。遵奉規定。是以外人凡關於通商所發生一切之責任。常賴彼等擔負。然外人無論如何禮讓。或如何抗議。其結果則中國官吏與外人之間。尚無十分隔閡。卽不得已有時用最後之手段。停止通商。因此尚可使外國商人。受我之指揮。今則發生關係者。不獨商人已也。就中國高級官吏之通信觀之。亦絕對拒絕公行員之介紹。而此時此際。勸告監督之往澳門。所持爲唯一之理由者。則在避暑適宜。論據非常薄弱。語氣更難振奮。欲以曩時對待外商之語調。强迫拿皮樓。以就我範圍。又實無此勇氣。故拿皮樓深知之。亦拒絕其會見焉。再。制。定。束。縛。外。商。之。規。則。　八月四日。公行員由廣東稅關接獲命令。此令彙集總督信函。於限制外商現行規定中。復制定緊要部分。更命其實力勵行。其綱要如下。

第一　從來夷酋及船長等。其乘船所附之小艇。如樹立有旗。卽可不受檢查及抑留。可自由通過。但送信船限用中國舢板。自今以後。無論何艇。悉至稅關碼頭防有武器及違禁貨物。不可不檢查。

第二　在廣東之外國商人等。不得攜帶小槍大礮。從來稅關吏之檢查軍隊之偵探。皆有責任。今後若遇外人以大礮及軍器秘密輸入廣東。須盡全力防止。此時軍隊如疎忽

不能發見或發見後又故意放過。無論官長兵卒。執刑不赦。

第三　外國人等不得秘密以外國婦人運入廣東。若有故意反抗情事。卽停止通商。將此等婦人强制送還澳門。如稅關之巡視兵發見外國人運此等婦人進入廣東。須卽時阻止。勿使偸入。

第四　外國商人等居住公行員之商館內。公行員當負抑制檢查之責任。勿使其隨意出入。此無他。恐外人與中國莠民交接。締結秘密協約之故耳。

第五　外國人等或有求稟事件。重大者可將其請願書代爲提出。交於護商人。唯外人不得自到市門。上請願書。關於通商普通事件。可交付稅關 Hoppo

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某總督對於外國人一身上之限制。寬嚴互用。大畧如左。

外國人等幽閉外國商館內。恐其中生有病人。從今以後。可許其如前散步河南寺 Haichwangsze 及花園地方。彼等每月三回。卽八日、十八日、二十八日。可往此等地方游行。唯一羣不得過十人以外。同行之通譯者。凡過稅關及西砦等處。須將當日之情形報告。日沒後須還稅關。然後報知歸館。彼外國人等不准有飲酒亂暴。及外宿等事。又不得逍遙廣東市附近及諸市場。所以如此者。蓋絕其釀亂之源也。

英商之行動　八月十日。公行員擬於明日在其本部。召集英國商人等。協議時事。不料拿皮樓卿。先此會期開會對待彼與帶威主張。不到公行員等所召之會。英商滿場一致決議贊成。其所持理由。一因彼等並無何種善法。一則因無論何種行動。不欲脫離商務監督者。以此之故。公行員之協議。竟歸無效。乃於十一日將總督及稅關所下之命令書。送達英商資格較深之維廉却典。WilliamJardine 與勒斯羅鄧脫及拜火教徒夫蘭其等。Lancelot Dent此命令書卽前節所述者是也。

停止通商之威嚇　公行員等爲保全自己地位。計於八月十六日。任意決議。停止商業。凡關於英商之貨物。一概停止載運。其初拿皮樓卿聞此種行動。係依總督之口頭命令爲之。至八月二十七日。始知此事並非總督箇人之本意。彼蓋於八月二十七日總督與公行員之命令書見之也。此命令書者。總督就自己之觀察點。調查當時事實。加以批評。謂夷酋之不規則。係一人之過失。因此累及多數人之通商。殊不得當。但又云。中國內地物產如茶絲絹大黃。爲英人經營生活上必要之原素。如彼黑絨駱駝毛布。在中國並無何等重要。因此之故。拿皮樓卿不得不就總督所見。再三詳察。彼以爲總督主張頑固。如一步不讓。則自己對於國民開放市場之希望。不能達到。而通商卽時停止。商業關係。亦將永遠斷絕矣。

會議之開始　拿皮樓以爲確定使命之目的。須有唯一之手段。遂定直接通函總督之計。

其措辭有云。推中國人之意思。以為通商者。英人之利也。不知通商之利。不僅在一國。中國人亦可獲同等利益。八月十八日。拿皮樓使公行員名茂呱者。對於總督代述其願為私覲之意。復被拒絕。二十二日。彼聞翌日有中國三官吏訪問之消息。大喜。以為事之可早日就緒也。此三官吏為廣州府、潮州府、及廣東按察使。奉總督命。對於以下諸項要求答問而來。第一、即拿皮樓來廣東之理由。第二、彼受命於本國職務之性質。第三、回澳門之時日。拿皮樓答第一問云。一八三一年。總督命令公行。使東印度會社之特別委員長當此會社解散之時。為整理商務起見。得派一有力之代表於廣東。余特為調查此等情事。來充英國通商之主務監督。第二問、已詳致總督函中。望三官憲開閱即知。但有一條件。閱後須將此書送至總督。至於第三問。則視我之便宜而定。於是禮讓之會議。暫時告終。

英國商業會議所之設立　八月二十五日。英國商人因欲確實其一致之行動。公然創立商業會議所。二十六日。拿皮樓就當時之態度。發表意見。以中國石版印刷發布之。

廣東總督命令停止通商　總督命令連續發布。八月二十七日。命公行員忠告拿皮樓使其遵奉法律。三十日。以拿皮樓進入廣東之故。彼等又被譴責。三十一日。復責彼等。使要求拿皮樓即回澳門。九月二日。發令停止英國通商。此令係總督及知府共發。歷數拿皮樓行為不合之條項。以中國誇張自大之筆法。罵拿氏為愚鈍頑迷。以彼外國人等。與天朝大皇

帝所任命之官憲比較。儼如足下之塵埃。八月十六日。即停止通商。發令之日。以前所定之契約。一概無效。與英人之買賣。一切停止。即外國商館所雇用之通譯掌櫃奴僕人等。悉命其辭去。其命令之後節總括全部。略云。

自此命令發布之日始。中國內地地方之商人。無論大小貨物。不得與英國國民交易。即各種雇人、職工、舟夫等。亦不得應外國人等之雇用。如有秘密應雇等事。一經地方官憲調查得實。即逮捕之。凡與外國民秘密交通者。照法律之條項。處以相當之刑。夷酋拿皮樓。不受本總督及知府之勸告。自與大清帝國絕交。但外國商人等除英人外。其通商如前。關於此事。勿生疑慮。

自此令發布後四日。廣東擾騷特甚。兵士勵行檢視。凡被雇於商館之奴僕人夫等。一律使其退去。此時氣候酷暑。又正在暑氣極盛之廣東。英人因奴僕之解雇。不免大受困難。中國人民有供給食物於英人者。處死刑。英人以外之外國人。供給食物於英人者有罰。並與以英人同樣之待遇。其宣言如此。

虎門水道之強航　總督盧坤。停止通商後。九月五日。拿氏下令於快走艦依莫禁號。及安東羅滅古號。於七月八日。不避敵之礮火。強航虎門之水道。於十一日抵黃埔。而小守備隊船。於六日到商館地。八日拿氏發出布告。係用英國商業會議所之書簡體。反對總督及知

事所下之命令。並以戰局將開。警告彼等。以總督之行為。對於大清皇帝。為詐偽叛逆。而竭力主張英王之主權與其威力。十一日。總督以命令交公行員。謂英人欲改大班而代以酋長。可以照行。但一切通信。須經公行員之手。此規則不可不從。中國素來除關於儀式、禮讓或進貢來朝之大使以外。中國高級官吏與外國官吏之間。並無何種直接關係。且卽就英國政府任命拿氏言之。既無正式之通告。彼又無信任狀。而彼並不與總督以照會北京時日之猶豫。貿然惹起新問題。主務監督輕視帝國法律（在今當云國際公法）導引軍隊進入商館地域。礮擊堡壘。闖入河內。其罪甚大。理宜詰問。最後又言彼等軍勢。總督不難以數千兵壓服之云。

危機漸迫　英國商館九月四日被軍隊包圍。前面臨河。泊有武裝之船。出鐵製之鎖練。脅迫英人。形勢殆瀕於危機。英人所用之中國奴僕。悉解雇而去。糧道全絕。由河汲水。尚且非常困難。英人生命。實危如纍卵。交通道路。卽黃埔與快走艦之間。亦為所斷絕。而海陸軍之勢。並無退去之形。凡與外國通商有關係之中國人。總督亦加以壓迫。如通譯者、及水路引導者、皆所不免。而水路引導者受禍更烈。以為拿氏由黃埔之來廣東也。彼等最與有力。悉投諸獄。並受苦刑。其實彼等關於拿氏之來。並無所知也。

拿皮樓憤死於澳門通商復開　九月一日以來。拿氏罹病。尚屬輕症。至九日突遭熱病。尚

帶病盡職。竭力從事。至十四日。據英商報告。謂拿還澳門。則通商停止命令可解。由此觀之。總督盧坤與拿氏之軋轢。非商業行爲之關係。而在個人關係。總督但望拿之速去。并欲英國快走艦之駛開也。至九月十八日。侍醫見拿氏病益深。勸其休息。以他人代行談判。於是協商就緒。即英國快走艦無論如何。不以中國政府之命令退去。而拿氏允往澳門是也。於是快走艦受拿氏二十一日之書函。自行退去。拿氏復於是日由廣東乘小艇。以八隻武裝之艇護衛出發。遲延復遲延。乃於九月二十六日抵澳門。至十月十一日。拿氏於此地逝世。侍醫以其病源全由在廣東發生積勞成疾。赴澳門道中。熱病再劇。抵岸以後。身體非常衰弱。遂至溘逝。至九月二十九日。於是解除通商禁止令。

英政府之行動無效　英國政府之失策。今已成不可掩之事實矣。先是一八三一年。英國政府受英商之要求。任命代表者。協定一般商業關係之規則。派至廣東。然英政府之希望。在保持英國民之秩序安寧。維持平和與相當之服從。故創設裁判所。尙與以特別訓令。言在中國之英國民全體。非遇極重大事件。不得開庭。又以爲中國官吏主張之目的。英人須實行之。英政府欲調和當時生起之軋轢。故對於通商行爲之協定。不派大使及特命公使。僅任命英國商務監督三人。其長爲拿皮樓。其副監督及第三者。即以在廣東東印度會社之特派委員中選任。並未派遣兵隊。即以隸屬於特派委員之軍隊。爲此三人之護衛。雖有

特派命令實與東印度會社之管理人等。年年在廣東派出者無異。亦可謂圓融之至矣。然所派之英國大使。不但無尺寸之功。而英商所受中國人之妨害與其抑制。反因之加多。英政府見會社代表者之失敗。尙存成功之望。故命拿氏勿害中國人之感情。勿輕易召集軍隊。乃至介紹於中國皇帝及中國官吏之信任狀。亦未付與。並未將任命拿氏之事。通報北京及廣東。拿氏由英出發時。曾以此事要求政府。仍屬無效。蓋當時平和主義。常爲英政府之政策。不僅巴馬斯統卿持此主義。即自由黨內閣與保守黨內閣。亦莫不皆然也。一八三五年二月二日。英國外交部接到八月二十一日拿皮樓之書函。是時外交秘書官烏葉林統公於英皇手諭蓋印之命令書中。特附書二節。訓令拿氏謂英國當抱持平和主義。勿輕出恐嚇之言辭。勿訴諸武力。當順中國之法律慣例。其後幅則曰英皇帝欲英國人民與中國國民之間開始繼續商業上之交通。勿以武力腕力爲之。一依平和的處置。已於命令書中屢言及之矣。

拿皮樓之政策　拿氏爲英國貴族。出身海軍大佐。其任爲通商之主務監督者。係以公使之資格選出。總之彼之處置。極溫和。極適宜。而又極明瞭。彼之受政府訓命以入廣東也。其他之地。並未一往。依從訓命。用對等之言辭。致函總督。若此際總督承認其來函。拿氏必反陷於可憐之地位。何以故。以在當時總督若有所要求。彼實處於不能應之地位。即無委任

狀是也。然彼欲回答此要求。必待本國政府之訓令。約需十個月以上之時間。若他方面突然發生事變。又無相當之準備。當時爲公使者。以電報通信。尙多阻礙。如用郵船。更難速達。彼對於發生問題。無論如何。自己斷不能不決用相當之處置。此亦當然之事實。既至八月十四日。拿氏以爲輕開談判。係本國訓令所禁。但在必要時期。亦可耽延時刻。以挫中國人之意思。中國政府外强中乾。以爲用强健之力壓迫之。或可奏外交之功。及至無可如何。乃云英國代表者。如因中國軍隊之壓力。退去此地。總督如斯處置。未免損傷英國皇帝之威嚴。蓋英皇之神聖不可侵犯。當與大淸國皇帝同也。則其動作之活潑。亦可見矣。

廣東總督之意見　一世紀以前。廣東通商所行之條件。尙屬粗定。乾隆四十七年以後。此半世紀間。依精密之規定行之。故中國官吏高枕安居。外國人等受相當之抑制。且由外商徵收稅金。所入之額。非常豐富。當拿氏未至廣東之先。其地寂然無事。中國官吏與公行員。關於通商事件。皆持安靜之態度。及拿氏至此。一切行動。與通商規則背謬。不待總督之許可而進入廣東。不承認官界通信機關之公行員。彼使命之目的。究屬如何。無知之者。於是總督之意見。首在挫其銳鋒。故拿氏提出之案。全行拒絕。既有確立之先例。斷然固執。可謂得當矣。九月八日。總督將此意見上奏。附有建白書。此書曾由廣東稅關及滿洲將軍等協議。其中皆誇張之辭。使當時總督竟依拿氏之要求。不知北京意思究當如何。吾恐總督或

以失策被議。亦未可知也。試觀英國快走艦闖入內河之報告一至北京。總督即受革職留任之處分。俟拿氏逐出廣東由內河逐出外國船之報告上達。於是既奪之官職。乃得恢復。則亦可以知北京政府之意矣。

第五十七章　英國之沈默政略及其放棄

英國之沈默政略及其宣言　英國主務監督拿皮樓卿憤死於澳門以後。帶威繼其後任。其同僚監督則爲魯濱孫及阿斯迭二人。卻布典、葉利我妥則繼阿斯迭之舊位置爲秘書官。帶威舉拿氏客死之事報告於巴馬斯統卿。是時英國代表者對於中國所持之政略。絕對的持沈默靜止之態度。遇有問題發生。須待本國之訓令。帶威嘗在東印度會社。來往中國者有年。精通中國語言。在外人中實首屈一指。西紀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二年曾隨從大使阿姆哈司爲通譯官。拿皮樓卿至中國時。彼在東印度會社特派員中爲最能者。洞悉中國人之性質。對於此次中國方面事件之進行。早已知其結果。其後經過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四日。彼曾寄書印度總督。玩彼書中之意。則知當時欲得中國皇帝之許可。而與中國官吏謀之者。實非彼之所贊成。然則彼惟有維持沈默之態度。以待本國之訓令而已。訓令一日不來。則沈默之代表者。有如奄奄欲睡而已。

廣東總督命英國商人選出大班　兩廣總督盧坤持消極之狀態。而其結果反獲勝利。郎驅逐入境之夷酋。逼退侵入內河之英國軍艦是也。十月十九二十兩日。總督送命令書於

公行員。案從前之手續。必由公行員之手。送命令書於外國商人之長之大班。今當東印度會社廢止專業權。英商失其首領。全無統率。於是命彼英人。以拿氏既逝之結果。可要求本國。再任命大班。并以爲大班爲熟悉商務之商業家。如再任命如前此之夷酋。則徒惹起紛擾。無益於事云。後十月二十三日之命令書。總督以拿氏之失策。爲英國政府解釋。大致以爲派遣拿氏之國王。豈欲使其起紛擾哉。後又將一八三四年十一月六日及其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兩次命令書。重敍於內。催其選出商務長之大班。

商務監督等之通告　監督帶威。於十一月十日。發通告於在中國之英國人。大約謂與中國政府之官吏交通。恨無通信之方法。頗欲以中國皇帝之希望。陳於英帝。而商業上所沿用之通信法。殊不適當。中國政府所出之命令書。監督者亦難於理受。監督者惟有緘默以待英帝最後之決斷。而爾等爲英國國民者。切勿授中國政府以口實。即有不平。可報告監督者。再行決定云云。

英商之懷抱　當時英國商人。不滿意於沈默靜止之政略。蓋以東印度會社之專業。已經廢止。而該會社所發之通商許可狀。今已失效。從來印度限制之私商賣買。今轉得擴張而不受何等之抑制。拿皮樓係英國高級官吏。其死後承繼者。所謂主務監督及第二第三之監督。皆不外東印度會社之特派委員。故商人等皆不願受其管轄。伊等既有此等懷抱。乃

於十二月九日上奏英王。陳述意見書。請於沈默靜止以外。別採用一種政略。

英商之建白書 此建白書首論中國當局不承認監督者。及不許居住於政府所賦與之管轄地內。又論彼等之要求不得直接北京。致有拿皮樓之受辱。而英國民所蒙之損害。全無要求賠償之路。至於受中國之侮辱而爲沈默之服從。尤足損英國之名譽與權力。以此種無禮非道之待遇。竟甘之如飴。殊爲大錯。且拿皮樓之爲監督。並無抗議之權力。深堪惋惜。有此官職。卽應有此權力。富於外交經驗之全權大使。宜賦與以特權。且爲完全盡其職務起見。當備以軍隊。使與中國中央政府交涉。一旦有事。卽可向北方進行。而此軍隊準備一事。不知者以爲將開重大之戰爭。其知者以爲非此不足以避衝突之危險。欲求安全之策。舍是末由。通商不必限於廣東。能開廣東以外之港。更爲進步。但爲全權大使者。宜與在廣東之商人協議。最後又言關係通商之事。嘗蒙中國當局之侮辱侵害。而我等無一言反抗。唯唯諾諾。祇知服從。又何必任命英國公使。且竟由中國政府任命可也。

監督者反對英商之意見書 帶威嘲笑此建白書。直目爲不完全無識見之請願書。其署名雖有居住廣東之六十四英人。實數恐無其半。帶威之意見。在保持其舊日之狀態。以輕率變更。爲無滿足之理由云。

主務監督易人 帶威於一八三五年一月十九日辭職。魯濱孫遞升爲主務監督。阿斯迭

爲第二監督。書記官卻布典葉利我妥爲第三監督。覺斯統爲書記官。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阿斯迭再爲東印度會社之監督長。卻布典葉利我妥與覺斯統。各爲第二第三監督。葉穆斯利 Edward Elmclie 爲書記官。帶威由中國出發之際。命其同僚繼續沈默政策。故繼其後者堅守不移。

葉利我妥受辱 阿柔號之水手。爲上川島 St Johns Island 之島民所捕獲。要求贖金。遂又發生與中國官吏交涉之機會。乃將此事實以書簡陳述之。一月三十日。三監督蓋印署名。此書由監督之通譯西加子柔之手翻成中語。二月一日。不經公行員之手。由葉利我妥偕西加子柔及阿柔號之船長。直接到玉蘭 Yulan 門。此時葉利我妥。服英國海軍大佐之盛裝。三人方至玉蘭門。被衆人圍襲。葉利我妥倒於地上。大受侮辱。當言此書簡關係英水夫等十二人之生命。而中國官吏亦無一人受理。內有最高官吏曰。余輩受理者稟單而已。不知有書簡也。遂置之不理。其後仍設法將捕虜之水夫釋放。彼等於二月十九日歸船。

再發抑制外人之規定 三月八日。廣東稅關送命令於公行員。此係上奏皇帝已經裁可之案。由總督發布防制外人。更加嚴重規定八條。大要如左。

第一 外國軍艦。負保護商船之任務而來。不得進入河內。違則停止通商。

第二 外國人等秘密以小槍大礮輸入廣東。或外國婦人及外國水夫秘密入境者。公

行員須負責任。受嚴重之處罰。

第三　嚮導及掌櫃。非受正式許可者。不得僱入。

第四　商館僱用中國奴僕之數。宜有嚴重限制。此等姓名。每月當報告地方長官。此事由公行員負責任。

第五　屬於商船之小艇。船頭雖樹有國旗。今後亦不可不經檢查。關於閒遊之制限。當再發布。

第六　無論何種問題。凡屬外國人請願事件。其稟單須經公行員之手。代爲呈上。若以經公行員之手爲不可。則可直接稟請其地方長官。但不受理書函。

第七　外國船舶。由護商人保護之。仍如往時。但除此以外。有需要護商人之時。僅許用特派者。免至有不法行爲。

第八　廣東以外之地。嚴禁通商。違反此規則者。由海軍及該地方官吏處分之。

英監督之無能　魯濱孫爲主務監督。其政略猶守帶威之沈默靜止。此種無魄力之監督。對於中國人所加之凌辱侵害。不敢要求賠償。卽欲以交涉整理事務。或强行通信之交換。及以不平條件申送北京政府。皆不敢爲。不僅此也。彼等監督者。在中國辦理通商。卽當然可以行使之支配權。亦不能利用也。

家境號之來往被禁　一八三六年一月一日。英國汽船家境號。由伶仃島赴廣東。途中向穿鼻試航。其意欲繼續廣東伶仃間之定期航海。以圖郵務旅客之利便也。然該船在穿鼻忽被停止。禁止通過虎門。其後中國當局復禁此船來往內海。而英國監督以他船尚可適用於通商。故對此禁止。亦左袒中國人。巴馬斯統卿於一八三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致書監督。勸告其注意。

英國主務監督設事務所於伶仃島　廣東通商。自來船舶必先到澳門。其去中國。亦以澳門爲最後之地點。已成慣例。今乃以伶仃島代澳門矣。其抵伶仃島也。商人等即將輸送之鴉片。卸於貯藏之躉船。然後受往廣東黃埔之命令。一八三五年八月中。各船合有二十二艘在黃埔。二十七艘在伶仃島云。然黃埔及伶仃島之英船。澳門之監督者。關於彼等船舶事務所要求之署名蓋印。非常濡滯。頗有極不活動之狀態。在廣東之商人。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要求英國代表者一人居於伶仃島。種種商議。以後由英帝國加他路易薩號發布之。然正與拿皮樓所受之訓令反對。拿皮樓時之訓令。則監督在廣東盡其職守。其他無論何處。在所不許。而因時制宜之巴馬斯統卿。發訓令於魯濱孫。則云英國代表者之管轄區域。包含伶仃島與澳門。惟代表者不得永久居住伶仃島云。

主務監督葉利我妥　一八三七年魯濱孫退職。葉利我妥正式爲主務監督。當魯濱孫爲

監督時。每有機會。卽報告外務卿。謂己所持之沈默政略。必可使通商滿足進行。其關於通商事宜。始終毫無毀譽。卽政府亦未曾與以訓令。及葉利我妥之繼任也。一月二十五日。外務部所發之書簡。卽云欲維持獎勵中國商業上之交通。而以平和的政略行之。此正英政府之希望。惟此政略。爲居住廣東六七十之商人所不承認。卽余之意見。亦覺欲使通商政策之有效。非可以尋常之手段成就之也。蓋英國政府以葉利我妥爲先鋒。而自己於帷幄之中。持積極的政略。乃棄曩時之沈默政略。而開致勝之途矣。

葉利我妥送請願書於廣東總督　葉利我妥就主務監督之職。於十二月十四日。決然放棄沈默政略。致書總督。報告自己爲英國主務長官。然後請求進入廣東之旅行許可證。（紅牌）此書仍依稟單之形式。記載此意於封面。彼之報告巴馬斯統卿。謂此種形式。與中國官吏對於長官之報告同。非英語之所謂請願書云云。然總督答復。仍用命令書。不交主務監督。交於公行員命葉利我妥仍駐澳門。敬俟皇帝之裁可。

許英監督入廣東　兩廣總督鄧廷楨上奏朝廷。言葉利我妥其資格略如侍從長。彼受英政府之任命。在管轄商人及水夫等。關於通商上並無管轄權。若其間惹起紛擾。則由彼一身擔負責任。彼來廣東。當適用與大班同一之規則。此案由二月二日之上諭裁可。由總督交於稅關。稅關依三月十八日之命令書。送達公行員。此許可之發出。可謂得時。葉利我妥

向廣東出發。四月十二日抵岸。彼留連廣東約三週間。然後歸澳門。

英政府之訓令與監督者之態度　葉利我安在廣東時。致書巴馬斯統卿。言彼與總督之間。欲直接以公文書知交換。即令總督拒絕。亦當以巧妙之處置。竭力為之。此時總督之命令書。照例送於洋行員。此命令書中。總督輕視大班之處甚多。如云大班不用「天朝」之敬語。而用對等之「貴國」。殊為不合。又曰。大清帝國之威嚴。大班勿再凌辱。又曰大班去澳門以前。或再歸澳門以後。無論何時。當報知地方行政官廳。又曰。汝善保其地位。勤勉厥職。然巴馬斯統卿洞察當時之形勢。已看破其眞髓。其受葉氏之報告也。再三再四。發布訓令。命葉氏與總督直接交換通信。無論如何。不可經公行員之手。並不必採用請願書之形式。葉氏十一月二十一日接到此書。當時尚在廣東。彼一面遵從訓令。一面窺度中國官吏之意思。苦心經營。至於再三。而總督之意。絲毫不為所動。葉氏於是卷旗息鼓。退歸澳門。當時彼致書外務卿。言欲得對等之權利。訴諸兵力。方能有效云。

英國派遣軍艦保護通商　二月二日及七日。葉氏所發之書簡。言鴉片事早晚必起衝突。十一月二日。巴馬斯統卿通知提督。命在東印度之艦隊司令長官海軍少將薩弗勒得列滅妥蘭朶 Sir Frederick maitland 赴中國。就其力之所能。派遣一隻或數隻軍艦。第一在保護英人之利益。英國民中或有正當理由。對於中國官吏申訴時。主務監督可左袒之。應

提議時可卽提議。第二在廣東之英商。對於主務監督之主張。不可不順從。由是英政府從來之訓令主張平和者。今日乃政策一變。使英國商人立於英政府直接保護監督之下。而英船英人之生命財產。獲保護而可以無慮矣。

英海軍少將滅安蘭朶　滅安蘭朶受命往中國。於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抵岸。正鴉片問題紛擾之時。當另述於後。葉利我安之入廣東。其許可由澳門政廳之手。許可之命令非他。卽上諭也。七月二十九日。葉氏致書總督。言滅安蘭朶提督已至中國。請派官吏面謁之。此書簡並非請願書。由布政使呈於總督。復於是日擲還公行員。謂總督守政府之嚴令。非請願書一切不得受理。此時正有斯枯拿船頗穆別號載旅客在定期航海中。突於虎門被停止。先由礮台發射數礮。後被中國人闖入該船內。質問船中有滅安蘭朶及其部下之兵士否。又有婦人與水夫否。如有此等在其中。則此船不准航行虎門水道。且申言並非搜查鴉片云。而虎島之內部堡壘。亦起同樣之事變。質問與所語皆同。觀此雖可見總督口頭已經否認。而文書上尙無表示。八月四日滅安蘭朶提督。率軍艦三隻。出發穿鼻。要求說明。略謂余非敢欲加暴行於中國。但余受命保護通商。對於英國之國光。不能忍此侮辱。後由廣東某提督調和處置。交換相互之儀禮。英船乃於八月六日退泊銅鼓灣。

侮辱之通告之頻繁　中國當局所發之侮辱的言論。指不勝屈。總督與稅關連署。於其翌

年又發出通告命公行員及通譯者。當以文明教授外國人等。外人之傲慢放縱。須嚴加管束。外人不得購中國少年充奴僕。又不得以娼婦供彼淫蕩。外人倘欲以一家族乘一船中。則船主不得受其僱用。中國商人或通譯者。有助成其淫蕩者嚴罰。年年所發之令。貼於洋行公所正門之上。其侮辱不亦甚哉。而鴉片戰爭之原因。於是伏矣。

第五十八章　鴉片問題

中國製出鴉片之初期　製造鴉片之罌子粟。其記載散見於唐詩。其爲醫藥之用。則北宋初年。開寶本草中。已著錄矣。考第十二世紀研究醫藥之記錄。則爲一種揑粉製成魚形扁平之餅。以備用。又考某書。此揑粉可治下痢。效力甚著。如用量過多。則有陷於死亡之危險。此卽鴉片也。關於此事最初記述者。爲明弘治元年（西曆一四八八年）王璽之著書。彼鎮守甘肅二十餘年間。與此地之回敎徒交接。通悉亞拉比亞人之美術工藝。此後萬歷中朝鮮之醫臣許竣。撰東醫寶鑑。書中謂鴉片一名啞芙蓉。卽罌粟花也。未開時。以竹鍼刺十數孔。其津液自出。次日用竹刀刮之於瓷器內。積多則以紙固封之。曬二七日卽成片。不可性急。多用。所言與今日所行之方法相似。十六世紀中葉李挺著醫學入門。所言鴉片製造之法亦同。中國海岸地方。譯此名爲鴉片。亞拉比亞語爲阿芙蓉。afyan 雲南常受回敎徒之影響。故土產之鴉片。至今日猶稱爲阿芙蓉。見公文書類及納稅領收書等。由此觀之。發見製鴉片之

罌子粟。至少在西紀千三百年以前。用於醫藥則在九百年前。知其含有醫藥之特性。則在六百年前。而造成近代形狀之鴉片。不過四百年。或四百年前。而實由中國造成之云。

凡他國人之用鴉片。概入之於口。送之於胃。中國人獨不然。以菸草吸用法爲媒介。茲更就菸草之起原考之。西班牙人通過西洋以至東洋。曾由菲律賓羣島運載美國產痲醉性之菸草。彼等從厦門泉州。以中國商人之間接。而與中國通商。此種菸草。遂於明泰昌元年(西紀一六二〇年)由福建紹介以至臺灣。菸草之吸食。中國諸帝頗惡之。如明末清初諸帝。不欲人民染此惡習。屢次發令禁止。然卒無效。其影響所瀰蔓。現今除少數人以外。無論男子婦人。及乳臭未脫之小兒。無不吸菸矣。

臺灣與鴉片之需要 臺灣乃林藪之地。稱爲馬拉利亞熱潛伏之處。凡此病流行之地。自然生產鴉片。初期移住此地之人。嘗於菸草中加鴉片或砒素以治病。此砒素卽今日中國人所謂水菸草也。西紀一六二四年至同六六年。臺灣在荷蘭人支配之下。而鴉片與菸草之混用。彼等由爪哇傳至此島。此法遂大行。而傳播於大陸焉。至於廢止鴉片與菸草混用法之時期。並無確據。唯乾隆五十八年(西紀一七九三年)英國大使至北京馬家安尼卿之記述中。有一節關於菸草之事者。祇言由吸菸所出之臭味。含有鴉片及香氣物之混合香云。然總之嘉慶五年以前。縱有吸食鴉片之人。然決不至有多數。可斷言也。

康熙二十二年（西紀一六八三年）清國占領廈門。征服臺灣及廈門附近地方。此等地方之人民。早染惡習。而皇帝對此惡習。并無訓誡。雍正卽位之後六年。（西紀一七二九年）始發令禁止。凡販賣鴉片及開鴉片煙店者。科以苛酷之刑。然吸鴉片者如故。亦并無一人受刑也。

外國鴉片之輸入及其禁止　外國鴉片初入中國。由通商之葡人始。雍正七年上諭發布之輸入數一年大約不出二百箱。此輸入至乾隆三十八年。專在葡人手中。此時輸入之數。次第增加。乾隆三十二年時。已有一千箱。要之上諭之目的。在禁止吸鴉片。若僅對於二百箱。可無庸用其威喝也。蓋十八世紀時外國輸入鴉片。僅爲醫藥用品。已經許可。明萬歷十七年。對於鴉片沒藥乳香阿魏等商品之輸入。課取關稅。萬歷四十三年及康熙二十七年雍正十一年。制定稅則。鴉片亦照樣處置。乾隆十八年廣東稅關之紀錄中。鴉片一擔取三兩。自雍正七年起。外國鴉片輸入。不受中國政府之關涉。至乾隆三十八年止。每年約加增二十箱。是年英國東印度會社。獲取由孟加拉 Bengal 彼哇 Behar 及我利薩 Orissa 產出鴉片之專賣權。而英國商人最初輸入鴉片。卽在乾隆三十八年。（西紀一七九六年）由加爾格達送於廣東。數年之間。由箇人經營之下。乾隆四十五年。英國東印度會社。行使專賣之權利。收其全權於掌中。乾隆五十四年。由印度輸出。漸次增加至四千零五十四箱。由是中國國內到處皆有鴉片。惟廣東爲最。因外國鴉片皆由此地進入。供給他處。嘉慶元年（西紀一七九六年）

北京政府以廣東總督之建白書爲根據。再下雍正七年之勅令。并增加其刑罰嘉慶帝更發勅令。爲最後之處置。禁止外國輸入鴉片。及國內栽種罌粟。

下令後通商上所受之影響　鴉片至此時。雖已成通商上一種商品。但海岸地方吸食者。頗抱戒懼。小商人之家。官吏突然侵入。發見鴉片而被罰者。亦所時有。但海上與陸上不同。並無制限耳。自是以前。鴉片與英國製之黑綢及印度綿相等。同爲輸入貨。公然買賣。禁止令發布以後。未能如此。凡積載鴉片之船。不必上陸。向廣東河口之黃埔行駛。然后販賣。即在船側授受。普通概用此法。至道光元年。一年最大之輸入數。僅五千箱。由嘉慶五年至十六年。每年平均四千零十六箱。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每年平均不過四千四百九十四箱。

廣東鴉片買賣法　禁止輸入鴉片之勅令。最初二十年間。視爲不足重輕之事。輸入法亦隨程度而變更。既如上述矣。然禁止之貨物。當然不能課收關稅。當然不能進入商館。而在澳門或黃埔船側。尚可買賣。遂別有一種不定之賦稅。蓋此賦課金。盡爲敷衍下級官吏之用。伊等蓋受上級官吏之命。執行抑制者也。其金由買手之中國人過付。而後外國商人等乃得賣其貨物。領受現金以去。晏如無事。然買手之中國人。尚須與官吏協定一切。此協定之結果。故積載輸入品於船側。雖有監視艇在旁。亦閉眼如不見。而默許其不法行爲也。

被逐於伶仃島之鴉片貿易船　道光九年九月。受鴉片上不法賦課之官吏。與總督密切關係之他官吏。其間發生軋轢。總督不得已須有適當處置。乃實行禁止鴉片。澳門與黃埔之間。已被閉鎖。於是貿易船之第一著手。將中國管轄區域外所產之鴉片。用區域外之船轉載之。其次著手。則冬季中在廣東港外之伶仃島。俟西南季候風吹來之時。移於急水門、金星門、及香港之碇泊所。

伶仃島買賣鴉片手段　伶仃島之貿易。與以前黃埔之方法無異。鴉片船之泊伶仃島也。先卸於此地之躉船。然後以適宜之貨物。進入黃埔。交易以現金。賣者得金後。卽付收據於買者。買者與官吏協定一切。然後自躉船受其鴉片。此時由箱取出。量其容積之大小。以蓆製之袋包之。然後以五十人或七十人之武裝船運載之。白晝之間。公然行駛。卽有監視船在前。亦無妨礙。此監視船報告船舶在外海無事云。總督雖屢有外海諸船退出之命。未嘗有效。偶有新任高級官吏。因其職掌。視察狀況。密商之機關。一時閉息。買者或懷金而返。然未幾機關又復活動。貿易於焉繼續。因此結果。此地之通商日益膨脹。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之間。輸入年年增加。平均至四千四百九十四箱。道光元年至八年。每年平均至九千七百零八箱。其後範圍日廣。道光十五年至十九年之四年間。每年平均至三萬箱云。

許乃濟論鴉片貿易之合法　道光十六年六月。太常寺少卿許乃濟上意見書。論鴉片貿

易之合法。彼於道光十四年。曾在廣東按察使之職者也。其大意曰。鴉片在明代名阿芙蓉。使用過度則有害。然可用爲醫藥。乾隆時代及其以前。海關則例中。列入藥材。每一擔則抽輸入稅三兩。附加稅二兩四錢五分。總計爲五兩四錢五分之規定。至嘉慶元年。吸鴉片者有罪。處以枷杖之刑。以後刑之種類增加。又加以各種流刑及長期徒刑及絞刑。然增加此種苛酷之刑。未嘗實行。故吸者益衆。曩時鴉片尙與輸出之貨物交換。今也爲秘密之現金買賣。嘉慶初。輸入數止數百箱。至現時有二萬箱。現金之流出。概算殆在千數百萬元以上。可以一千萬兩計。因此銀價騰貴。昔時銀一兩可換銅錢一千文。今至千二百文。乃至千三百文。於是野有餓殍之歎矣。因防遏鴉片之輸入。乃至停止通商。此絕對的不可也。自來法令愈嚴。賄賂愈多。下級官吏愈多刻薄。惡人之爲惡。其計亦愈狡獪。防止秘密輸入而不能奏效者。以有絕大收入之希望存也。吸鴉片者。社會之蠹賊而已。吾人可以不顧。惟救濟國家流出之現金。其處置豈可不講哉。鴉片以醫藥輸入。旣付關稅。自爲合法之貿易。但須賣於公行員。更當以物換物。不得以販賣鴉片而將鑄造已成及整塊之現金輸出。官吏儒士兵士等。仍禁止吸食。犯者有刑。庶一面可以防止鴉片之濫用。一面亦不損政府之權威。又可防金屬之流出於外國云。此建白書由六月十二日之上諭。交廣東總督與海關熟議後。明白答復。

公行之呈請　總督鄧廷楨乃集盆廣恩。以定意見而公行於七月中復命。其所呈畧如下。

第一　鑄塊現銀秘密載運。如非公行之船。無從阻止其行爲。

第二　以中國製產物與外國輸入品交換。公行能說明其處置。幷說明與專業權無損害。以獎勵其繼續。

第三　外商賣鴉片之錢。原不能强其悉買輸出貨物。然可規定三分之一之剩餘金。以買輸出品爲目的。而貸與他人。

第四　旣承認鴉片貿易爲合法。當與他之生產物一律看待。且通商之地。不以廣東爲限。

總督及巡撫之復命　廣東總督及巡撫以探查所得者復命。反對吸食鴉片之舊制定。及反對鴉片輸入之上諭。皆歸失敗。總督巡撫實認鴉片貿易爲合法。徵收關稅。允許輸入。將此提案上告。因爲防害起見。規定九條如下。

第一　凡輸入之鴉片。概可交換貨物。但置該貨物於保稅倉庫。當輸入船未出發之間。不許交換一物。

第二　派巡邏船及監視船。盡力防止秘密之輸入。

第三　就嘉慶二十三年(西紀一八一八年)之舊規定。無論何船。無論何種貴重品。

準輸入品三折之金貨許其攜歸。其規定仍得繼續。惟一船取得之總額。不得過五萬先令。

第四　鴉片可照他之商品。賣於護商人。

第五　輸入稅一擔三兩。外附加稅三錢。計量費八分六釐。總計三兩三錢八分六釐。

第六　價格雖不能一定。但鴉片須常保其自然之市場平準。

第七　通商僅限於廣東。未通過廣東稅關之鴉片。一槪沒收。

第八　本國栽種之禁令。輕減幾分。以對抗外國鴉片。

第九　官吏學生兵士。不許吸食。

上疏嚴禁　廣東總督疏至京。未幾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朱嶟上疏反對。其要旨謂凡禍所存在之物。不可不禁。從前發布之法令。非能無爲而治。咎在地方官吏奉行不力。外國人本不能獨力輸入鴉片。必待漢奸之協力。一方勵行禁止。一方對於種種惡行爲。官吏又默許行之。如此輕視法律。則其無效也。不待贅言。嘉慶二十五年中。將外國商人等由澳門放逐伶仃島。此策甚是。其後何又將彼等召還耶。以茶與鴉片交換。不可用銀。夫旣能禁止銀幣之輸出。何不能禁止鴉片之輸入耶。如謂藉內地栽種。以停止外國之輸入。從此本國之鴉片。產出甚多。如福建廣東浙江山東雲南貴州等地。無不上書主張禁止令之更加

嚴重要求執行矣。總之鴉片之爲物。使國民腐敗。使國民衰弱。有萬害而無一利。赤髯之英夷。以此輸入中國。實如荷蘭人以手段征服爪哇之所爲。故中國亦將陷入此危難之地位。嘉慶二十五年。嘗命廣東總督如外人有違法之行爲。寬恕至再三再四。犯而不改。然後斷然處置。今也鴉片之毒。使軍隊沈淪於腐敗墮落之淵。官吏與儒生亦染斯毒。一般人民德義上之標準。從此低下。當此千鈞一髮之秋。復舉抑制之力。一切除去。則彼等滔滔。相率而就自滅之途。大禍尙堪設想耶。

嚴定治罪條例之疏　當此時給事中許球。亦主張全禁。上書言事。以爲往時豐富之金銀。至今日益形缺乏。因此不法之輸出。每年國家所失之數。在一千萬兩以上也。且其初係外國鑄之銀貨。今乃中國鑄之塊銀。金銀溢出如此。十年以後。將至幾億兩矣。如此滔滔之勢。豈能防遏耶。是必鴉片之輸入與金銀之輸出。一同禁止。始爲正當之辦法。若解一方之禁。則他方何以維持其禁令乎。凡事先治己而后治人。此古聖人之格言。正本清源。不可不自本國民始。法令所定之刑罰。毫無容赦。以後檢查外商之行爲。或逮捕彼等。或將其倉庫船。由伶仃島令其返國。或宣告彼等。若再以倉庫船誘惑中國人。通商必至斷絕。其居留民亦不免受死刑。使其本國政府知如此之利害關係。外人必覺其身之危險。竭力避其危難。不敢再有輕蔑我政府之事矣。更進觀彼等日常之起居。伊等乘轎而使中國人擡之。生活放

恣亂暴行爲違犯法規。將欲制其放縱。勵行禁令。不可不有敏捷之處置。又本國人煽動外人。叛逆不道。亦當明定法令。置之死地。此實最良之策也。

外國商人九名被逐　西紀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命令於外國公行員。著將外國人九名。於十五日以內。逐出廣東。九名中。英人四名。拜火教徒三名。美人一名。其一人不明其國籍。是皆關於鴉片貿易。被有嫌疑者。後十二月十三日之命令。謂此放逐。可猶豫四箇月。至翌年四月四日。於是葉利我妥乃提出抗議。被逐者亦遷延不去。

命令鴉片貿易船退去　外國人九名既遷延不去。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條例。由皇帝之特派員發令。凡在廣東河海之密輸鴉片船。全然廢止。卽外國船一艘。亦不許停泊港外。又命令英國管理者。現在停泊諸處之收容船。限十日以內。一律退去。後又有八月十七日最後之命令。大致謂英國管理者。何故不遵命令。要求其說明。凡停泊伶仃島之船舶。及廣東以外各地之船舶。并諭以退去後。不許再輸入如鴉片等之違禁貨物。九月十八日。總督復命謂外人在外國有違反法律者。毫不假借。我政府仿照其辦法。對於多數橫逆之外人。不可不罰。但從來從順懇懃之英人。派監督者葉利我妥於廣東。取締犯罪者。葉氏不使收容船退去。彼實不稱其職。倉庫船本宣命其退去。而彼通知英國國王。反曰倉庫船可不歸國云。九月十九日。乃再命令葉利我妥停止其東海岸之通商。

葉利我妥拒絕命令　如此命令之連續。英國葉利我妥乃巧其言詞。以港外所泊之船。不僅一國。凡未掛英國國旗者。無權力可及。彼又利用此機。宣言文書之內容。凡未經中國官吏之手者。不能送達英國國王。於是總督不能緘默。九月二十九日。致函葉利我妥。對於鴉片貿易之事。大加辨駁。滔滔不絕。此函不由公行員送達。如長官之對屬吏。用命令書之形式。以廣東知府及按察使之名。送交葉利我妥收閱。葉氏回書宣言已之使命。在與中國通商範圍之內。他非所知云。

禁止通商時外人之警戒　閱十日後。卽十一月二十九日。葉利我妥照六月十二日巴馬斯統卿之訓令。將其館所樹之英國國旗取下。以示決裂之意。十一月二十日。總督鄧廷楨。下令於公行員言鴉片貿易船如不退去。所有通商概行停止。又於十二月三十日上書皇帝。報告鎭壓鴉片貿易之處置。并云伶仃島於英船之外。尚有美、法、荷、班、丹之諸船。已將停止通商之意。暗示彼等矣。

當局者之無定見　道光十八年。實爲混亂無定之時代。方承認鴉片貿易爲合法。忽又下停止命令。貿易商被逐矣。貿易船追放於國外矣。密輸入艇。復破壞矣。多數之密輸入者皆下獄矣。然紛紛擾擾之際。而貿易忽又由他方法行之。卽由外國船交之中國官艇是也。此通商在外人及在中國。彼此均有利。官艇一星期間。可得數千圓之利益。而數艘之巡洋船。

遂輸送鴉片至虎門之內海。此道光元年以來所未嘗有者也。六月。在黃埔之病院船。又違背密輸入禁止之命。賣於中國人。時禁止令頻下。鴉片輸入船有被捕獲而付之一炬者。然鴉片販賣。暗中發達。虎門花地之內河各處。皆成通商之舞台。偶爾查出八箱鴉片。四箱不知失在何處。所餘四箱。一入警官之手。又變成四箱之砂土。於是官吏等非常注意。卒之嚴下敕令官吏放縱怠慢之態度。大受譴責。於是彼等之夢醒。卽發布命令。開始捕獲。執行刑罰。

停止通商　十二月三日。約有二百斤鴉片在商館前上陸之際。竟被查出。據擔夫之言。係送於英人應奈斯者。於是當局命應奈斯與藏載鴉片之本船。限三日內退去。吏云行此命令之期間。卽停止通商。既而提出抗議。官吏等下判定曰。輸入者爲美人妥頗脫。彼由美船妥馬斯巴金斯號。賣鴉片於應奈斯。應奈斯又秘密販賣於中國護商人阿某。故此美人與其船。應受退去之命。阿某則枷刑遊街。妥頗脫以絕對虛僞之嫌疑。雖略受困難。終得免罪。十二月十六日。應奈斯退去而往澳門。

商館附近之施行絞刑　過去數年間。遵十八世紀之敕令。凡開設吸食鴉片煙之店者。逮捕下獄。或沒收其所有。或流竄於極邊。或處以絞刑。十二月一日。一官吏至商館。於接近美國旗杆之瑞典商館之前。安置死刑所用之磔架及其他用具。預備絞殺某鴉片商人。外國

商人見此舉動集觀者如蟻。第一美國領事館見以商館之園庭爲刑場。乃下旗以示反抗之意。外國人等。亦將天幕幷他器具。設置此地以爲其妨害。官吏乃去此地。而至商館所在地外部之街市上。處犯罪者之刑。時値正午。中國人羣聚商館之前。外人觀者甚衆。頓起騷擾。至四時。許地方長官率兵一隊至。始解散而去。

總督對於外人抗議之主張 外國商業會議所。致書總督鄧廷楨。責以不宜用外人之娛樂場爲刑場。總督答以商館之地。卽許外人一時使用。仍爲中國之領土。用爲刑場。亦無妨礙。況所執行者。爲違反鴉片禁止令之刑戮。命其在商館附近施行者。欲引起凡人之注意。促其反省。使相互警戒也。如外人承認中國法令法典之威力。頓起服從之念。善者可永久維持通商上之交際。惡者可戒其不良之念。此等外國人。卽生於化外。要爲人類。庶幾畏敬恐怖之心。油然而生歟。

密商艇退去之命令與通商之開始 通商之禁止。由十二月十六日應奈斯退去。及妥頗脫正式之宥恕後。卽行解除。然因十二月十二日之事變。又仍復舊。葉利我妥於十二日之夜來廣東。十七日召集居留者開會。昔知英國臣民。卽第一條從事不法貿易之船艇。概使行於虎門之外方。第二條從事秘密貿易之英人。倘有殺中國人者。處以死刑。第三密輸入如被捕獲。須將其保護狀取去。第四條警告密輸入艇。對於調查不得有劇烈之抵抗及掠

奪。爲輕蔑法律之行爲。二十三日。知密輸入艇之尙在黃埔。葉利我妥見此形勢。思與總督一致。以極嚴之命令。用一種方法實行。於是請願總督。要求協力。回書以長官及按察使之名。答復承認葉氏之行動。更命其嚴酷處置。因此結果。密輸入艇離去內河。解除禁止。於一月一日。再開始通商。

商館前絞殺罪犯　通商復活。惟鴉片貿易。則阻遏難行。鴉片消費。此際已達五萬箱以上。自八月被禁後。月復一月。漸次緩弛。奸商之以身試法者愈多。或被捕或被罰。有查出者。皆在廣東及其附近地。於是又採用行刑於商館附近之方法。俾外人自然恐怖。又以爲外人反對。則可採用禁止通商之手段。以收其效果。如强葉利我妥之頓首。及放逐船艇是也。二月二十六日。又命於商館之前面。處絞殺之刑。此次處刑。並無從前之騷擾。而英、美、法、荷則咸取下國旗。以示抗議之意。葉利我妥依請願書之形式。申明抗議。總督絲毫不承認。依命令書之形式。致公行員以回答之云。

禁止令既下後之中國官吏　北京政府由嘉慶五年。禁止鴉片輸入。而吸食之禁。則在七十年前。所可怪者。當時政府之威力未衰。而敕令之死文字。竟毫無效力。與淸末之禁賭相同。而鴉片輸入。既漸次增加。國產鴉片。亦有加無已。吸食者普及全國矣。況從前之貿易商。尙在監督之下。自放逐伶仃島以後。無當局之監視。故輸入更加迅速之度。且鴉片既禁止。

鴉片關稅。當然廢絕。而官吏則私收此關稅三倍之金錢。蓋徵收禁止貨物之稅。實中國官界之通弊。現時往時皆然者也。雖有稅則者。亦必加以不法稅。而多少尙有一定。若無稅則者。則多少惟其命矣。當時廣東及沿岸地方。官吏之腐敗。輸入之默許。而其結果。則反使不法貿易。較合法貿易爲大擴張。事實昭著。漸至不可掩飾。道光十八年夏季。此等不肖官吏。亦大受攻擊。北京欽差將到。彼等知不免執行法律之調查。乃欲以六箇月之短期。回復三十八年間廢弛之事實。乃於法令執行上。只可急則治標。更用殘忍刻薄之處置矣。

英國政府之訓令。　英國政府。於西紀一八三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書信中。關於鴉片問題。頗有斷然之處置。但其書中幷無特別命令。其大意則通告本國商人。言英國政府不願英國國民。蹂躪通商國之法律。又曰。或有犯罪行爲。因中國法律適當執刑。其所受之損害。無論如何種類。皆由彼自作自受。對於商館前面施行絞刑之反抗。亦不同意。幷再三戒葉利我。英國臣民所企望之衝突。及强硬之手段。皆宜注意。在支那管轄權內。取締水夫之規定。亦須得總督許可云云。總之自拿皮樓逝世。起至林則徐抵廣東時止。其唯一之訓令。不過對於中國當局者面會之方法。通信之形式而已。

第五十九章　欽差大臣林則徐及其政策

道光帝之資性。　中國有官職者。對於廣東通商之財源。無不思染指。上下皆然。恬不爲怪。

道光十八年中。官吏之在上位者。清廉自勵。希望廢止鴉片通商。以除中國之害者。寥寥可數。道光帝之卽位。當此放恣因循之朝廷。紊亂腐亂之政府。叛亂紛擾之時代。先改革朝廷上之積弊。使惡習一掃。而空帝所裁奪之諸問題中。最緊急者爲鴉片問題。其所執之態度。非常果斷。志在實行改革。而誠實熱心之官吏。奉意實行者。卽林則徐其人也。

林則徐之權力　林生於海航交衝之福建侯官縣。自應知外人之實相。然壯而宦遊四方。常不在鄉里。故關於海上之知識。未必精通。但彼在滔滔官吏之中。心術技能。已現頭角矣。爲江蘇按察使時。決獄公平。人民呼爲林青天。在湖廣總督任內。有意見書論鴉片問題。與帝旨協合。乃委託以軍事行政上之最上權。以欽差大臣之資格。調查廣東之形勢。并命其適當處置。欽差大臣云者。卽全權辦理委員也。有支配一般官吏之權力。又於其任務範圍內。實爲皇帝之代理者。林之欽差任務。非形式的。實絕對的。清朝自開國後。不過三次。彼體皇帝之意。決心停止鴉片之供給及吸食。乃往廣東調查焉。

林則徐至廣東　欽差大臣林則徐。以道光十八年之冬任命。至翌年三月十日始至廣東。直入府學。釋其旅裝。外人翹首待命。彼則沈默不言。經過八日。至十八日。傳集怡和洋行以下。指摘彼等處置之誤。告以不守法令之外人。將有重大之處置。又傳諭外人所藏之鴉片。如不能見捨。則將取一二人處刑以示例。

繳出鴉片之命令及約束書之蓋印。　同日。直接發令外人。要領如下。外國人等既經營通商。能致今日之膨脹者。於茲有年。若令停止。彼等未免困難。中國所產之茶與大黃。若不供給在本國之外人。彼等之生活。必陷於困難之地。彼等對此恩惠。宜有相當之感謝。則惟停止鴉片之輸入耳。反對鴉片通商之法令。往時雖稍弛緩。今將嚴密施行。有吸食者處死刑。外國人亦當與中國人服從同樣之法律。余今將發命令。此命令一到。彼等卽當服從。倉庫中之鴉片。悉繳出於政府。著洋行員將各處之鴉片撰一目錄。使繳出鴉片之數目。一目瞭然。此際外國人若有隱匿或抵抗之行爲。不可不以外國語中國語兩種。呈出證書。其內容之趣旨如下。「本船若再來此地。決不輸送鴉片。萬一攜來少許。發見以後。爲政府所沒收。並無異言。而各人受法令所定之死刑。並無所悔。甘受處刑」抑外國人等有善良之信仰。若遵奉此命令。痛加懺悔。必有獎勵。若怙惡不悛。並不服膺命令。反以此爲口實。冀免其罪。則須受新法令所定之嚴刑。當此緊急之時。余爲欽差大臣。親奉聖意。苟爲法令所在之處。無論帝國何地。必當勵行。此乃余所以由首都來此之任務也。余視爲正當之處置。卽有實行之權力。此權力與普通事件有別。關於鴉片通商。以禁絕爲限。此地一日不絕。余決不去此地。誓始終其事。半途放棄之念。雖寤寐之間。亦不敢存云云。此令公布。廣東輿論反對鴉片貿易之意。愈覺強固。不俟招集軍隊。大有以義勇兵爲國出力之氣概。而販賣鴉片之外

人姓名。查出以後。與鴉片貿易無關係之外人。褒賞以勵之。使之指摘敗德之同胞。而繳出其所有鴉片。再行呈出證書。云。而其事。限於三日內履行之。

發布外商拘束令　三月十九日。廣東稅關發如次條件之命令。即欽差大臣滯留廣東時日未定之間。對於外國人本國人調查之結果未確定之間。凡外國居留者。悉不許赴澳門。余送命令於公行員。公行員受命。即通示外人以服從之意。自今以後外人等不得請赴澳門云。然外國人等過去四十年之間。習聞所發之命令。大抵發布日或緊急期間。尚遵守命令。稍遲即弛。習以爲常。此次之命令。不比從前。殊不能玩視。外國人等居於商館所在地。無異被縛之囚徒。並絕彼等與船舶之交通。此等船舶許來廣東。不許還黃埔。而二十一日更以礮艦數艘。載武裝兵士。集合於商館前之河川。

葉利我妥準備戰鬭　葉利我妥至澳門。彼以爲最初之打擊。當在泊於廣東內河外部之船舶。又以爲欽差大臣必設本部於澳門故也。彼於二十二日得三月十八日之命令。即時通告泊於外海之英國船。立刻開向香港。樹立英國國旗。對於中國政府之舉動。準備抵抗。使在中國海之英國軍艦。力任保護。同時送書總督。署名者爲軍隊、戰艦、火船等。意以爲今乃英國皇帝之代表者。倘欲與英國國民及其戰艦開戰端與否。望確實迅速答復。彼又致書巴馬斯統卿。謂以確定之語調與態度。防壓此地方官吏之強暴。三月二十三日。彼布達

謂死刑執行。戰爭準備。禁止出廣東以外。此等事雖非宣戰之行爲。將來有必不可逃避之戰端。更述欽差大臣言辭之恐嚇。以警告在廣東之英國民全體。並要求全體退去之許可。以爲一切之準備。

嚴重之監禁　既而葉利我妥又至廣東上陸。警報忽傳播於四方。商館周圍之通路。皆被封閉。商館前之衞園。不見人影。此園入口。均已防衞。商館大門。前二晚不過數人守衞。今則持槍提燈。有多數之武裝者。羣集於斯。前面河川。布置船舶三重。載有多數之武裝者。兵士等配備於隣近家屋之上。更命商館所雇中國奴僕。悉使退去。至夜九時。不見中國人一人。僅有二三百名外國人之居留於此者耳。於是商館地接近之部分。已支配於軍法之下。騎兵哨兵士官。往來各處。頗爲紛忙。喇叭之聲。銅鑼之響。更加以暗黑悽愴之夜景與紛亂騷擾之事情相和合。翌三月二十五日。中國人等擬監禁外人。以木柵橫阻於河川。妨其交通。即一片之食物。一桶之水。亦無人供給焉。

林則徐之布告　三月二十六日。葉利我妥之屋、及明呱商館牆壁。貼有欽差大臣所發之告示。述鴉片應速行繳出之理由。

一、天道報施不爽。逆天者不得善終。如英人羅拔圖占澳門。卒不能達目的。客死該地。拿皮樓亦以存心陰險。中道夭死。

二、中國皇帝待外人恩澤深厚。外人當服從中國法律。與本國同。

三、若以鴉片之故。以致通商全行停止。則茶及大黃等需要之物。亦不可得。何苦以鴉片之故。而犧牲全體通商。

四、交還鴉片之後。仍准照舊通商。利害得失。一目了然。何去何從。幸善自擇。

次日有數船請求出港許可狀。廣東稅關乘機下令。謂欽差大臣在廣東時。又對於鴉片商人處置執行時。現時在黃埔諸船。禁止載運起卸。非有出港許可狀之船。不許出港。澳門政廳更發命令。不准爲航行引導者。

葉利我妥要求通行許可狀　三月二十五日。對於在廣東之英國船及英國民全體。正式要求總督。限三日內交附通航券。若通航券不發。英國居留民及英國船。强制被留。當此時機。應有適當之行動。

繳出鴉片之命令　總督回書。謂監督者葉利我妥請求通航券。對於繳出鴉片之命令。並無一言提及。殊屬非是。當先服從命令。繳出鴉片。然後發通航券。於是葉利我妥復致書林則徐。要求交還以前之書信。並謝其失言。最後請許可奴僕與食物進入商館地內。三月二十六日林則徐以命令書答之。仍令其繳出鴉片。並將當日所發林欽差之布告封入。

葉利我妥欲繳出英人所有鴉片　葉利我妥當此窘迫之境遇。中國當局以爲內河內部

所行之鴉片密輸入。可以停止。三月二十七日。葉利我妥欲將英國民手中所有之鴉片。全部繳出。報知官吏。以此意思。發出布告。

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繳出　三月二十八日。葉利我妥通知林則徐。承認以英國所有二萬二百八十三箱鴉片。交還爲其責任。但此數實有少許誤謬。蓋應奈斯之八箱。尙應補入。而實際船中不過一萬九千七百六十箱。因拜火教徒之二商社。誤爲重複之報告。合有五百二十三箱之不足。葉利我妥不得已。更購自他處。以補其不足之數云。

無罪黨之波及　林則徐又注意美、法、荷各國之商人。因關係鴉片通商。與英人同等也。三月二十五日。美國商人金古送請願書於林則徐。謂彼在廣東通商多年。未曾以一片鴉片與碎銀一兩。買賣交換。請將彼之船舶復舊。并許其再雇奴僕。林則徐答以善良之外人。爲惡者所累。非不知之。但不能因此更變余之大計畫。荷蘭領事萬巴塞。於三月三十日。四月五日。陳述二次。亦答以凡住於商館之外國人。當速繳出鴉片云。

緊密監禁及輕減之約束　然葉利我妥雖服從。而監禁益緊密。自三月二十八日起。通商館地四條街道。除舊中國街以外。其餘三街。皆以牆壁遮斷。商館地之後門。以磚瓦封塞。外人舟艇。悉曳上海岸。警衞更比前嚴重。每日午後運水二桶於各商館。總督主張二三日中可以繳出。後以彼等遲滯緩慢。亦屬萬不得已之事。四月二日始發令。言食物與水。暫許供

給鴉片繳出如稍遲緩。必再絕此供給。又曰。全數四分之一繳出後。許黃埔與澳門通信。又云。繳出四分之一。解除通商禁止。全部繳出時。萬事悉復其舊云。

證書問題　將來對於私賣鴉片證書之件。尙爲一困難問題。三月二十五日。要求葉氏署名之證書。此證書之意。言鴉片繳出之外。不加刑罰。此中國皇帝之恩德。宜表示感謝之意。而彼等之政府。使其國之商人。全然服從中國政府之禁止令。不再以鴉片輸入內地。鴉片貿易既被禁止。若犯此法律。卽沒收其船舶貨物。此犯罪之關係者。悉交中國政府之手。處以死刑。不得有異言。此其大概也。

葉利我妥之拒絕　研究此證書之性質。覺全體之形勢。由商業的而移於政治的。四月二十一日。林則徐又將此證書送於葉利我妥。促其承認。葉卽於使者之前。將證書撕裂。幷云寧斷我之頭。而此種之證書。可不必送來也。

十六人之外解其監禁　四月十三日。奴僕數名復歸商館。十九日。始許奴僕全體歸館。蓋以鴉片繳出。徐徐進行也。五月四日。虎門、澳門及其他諸處。允許交通。解除通商之禁止。監禁之十六人。英人十二名。拜火教徒四名。此等爲輸入鴉片之魁首。尙禁在廣東。於是葉利我妥發布告。準備一體離去廣東焉。

鴉片繳出之完結及葉利我妥之命令　二萬零二百九十一箱鴉片之繳出。於五月二十

一日完結。翌二十二日。葉利我妥發出布告。命英人與彼同去廣東。又云。現在之形勢。英國船不可入廣東港云。

十六人之放逐　五月二十三日。林欽差及廣東總督。連署以命令洋行員。對於鴉片輸入商之魁首十六人。命其蓋印於証書。許彼去廣東。惟無論如何事件。不得再至此地。然此証書內。並無刑事上之條件。彼等依葉利我妥之勸告。一同蓋印。蓋以如再拒絕。更不免繼續拘留也。

英商去廣東　五月二十四日。葉利我妥率英人去廣東。往澳門。六月一日。居留廣東之外人。僅餘美人二十五名而已。考當時外人之筆記。由廣東至香港途中。中國官吏談話頗親密。可見林則徐宣言之誠實。卽鴉片全部繳出後。諸事悉復其舊態之宣言。果不謬也。

燒燬鴉片　繳出之二萬零二百九十一箱鴉片。一時貯藏於穿鼻附近之村落。本擬全部送於北京。然朝旨命就地銷燬。其目的所在。使海岸地方之住民。及在廣東之外人等。一概聞見。引起彼等恐怖之念也。銷燬之方法。以石灰與鹽水混合鴉片內。然後投於海中。自六月三日始。連日繼續行之。至全部終了。爲止銷燬者居然誠實從事。完全無憾云。

鴉片密輸入之復興　鴉片密輸入雖受防遏。究未滅絕。是年一月有一萬箱之鴉片。在中國海上出現。至三月末。已成二倍。先是欽差大臣林則徐未到時。兩三商店曾致書於印度

及其他之買賣商辭去以後。鴉片之委託販賣。然箇人雖被束縛。而商社依然活動。至六月英人退去以後。未幾。海岸地方之貿易船。又有鴉片矣。七月。據葉利我妥之報告。福建諸處之本地商人。對於林則徐之處置。秘密成一組織。政府官吏之力。有所不能及。此極敏活之通商。行於廣東東方約二百哩之處。九月十一日。英國船舶。為相互保護之故。集中於香港。其時葉利我妥命令英國船長。船中不得稍藏鴉片。使之設誓。並要求從事鴉片貿易之英國船。悉去此港及海岸。同日有英國某海軍長官致書葉利我妥。謂英國海軍士官等、決不保護中國沿岸之私販鴉片者。然至三四月之後。沿岸地方從事私販之船。其數雖不較昔日為多。亦不較昔日為減云。

葉利我妥停止通商　欽差大臣林則徐。以要求之滿足。再許通商。然以英人於中國產之茶與大黃。不甚要求。頗有意外之疑。五月十九日。廣東總督有命令。欲入黃埔之船舶。須先訂規定。六月五日。葉利我妥報告林則徐。關於將來之行為。以英國政府命令未到以前為限。凡所到英國船。命其在澳門起卸貨物。廣東稅關受欽差大臣及總督之訓令。六月九日。禁止澳門以外之通商。凡船舶入黃埔。積載貨物終了後。即當直航本國。何則。以既不入港。即當去港也。

美人依然通商　英船雖在港外。然美船尚入港內。據九月某日調查。香港及澳門有英船

六十三艘美船三艘。黃埔有美船十一艘。丹麥船二艘。德船二艘。西班牙船一艘。美船乃乘此機而得利益。美國拉色爾會社代理店之船舶數艘。積載一噸三十圓乃至四十圓之價格之英國貨物。與一包七圓之印度綿。在香港黃埔間。往來不絕。以此極活潑之商行爲。經營於美國國旗之下。既與非常便利於有友誼之英人。自己同時亦獲得大利。輸入貨物售完後。卽以茶輸送於英國。該代理店後用九百噸之肯不利幾號。備極堅之甲板積載價値十五萬磅之英國貨物。於一八四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將封港之際。運送黃埔云。

香港暴動事件　林則徐使外人屈服。因尙未收得勝利之效果。未免不快。乃無端而有七月七日之事。英國水夫等、在香港停泊地。忽起暴動。因水夫等欲領酒不得。遂加暴行於老幼男女而全無關係之林維喜。受傷而於翌日死亡。七月十日。葉利我妥、探究此事之眞相。一方面提出懸賞金。確實查出殺人者予二百先令。查出暴動之原因者予百先令。死者家族。自己以千五百先令爲其賠償金。欽差大臣卽時派遣官吏。調查此事。七月十三日。葉利我妥毫無所隱。報知官吏。既而探究已有結果。於八月十二日審問。幷通告中國官吏。云如上級官吏。命有榮譽之官吏。出席此審問場。葉利我妥必稱其人之位置。以相當之尊敬待遇之。

暴動之審問　其報告之文曰。清國皇帝領土內。審問英國民之犯罪。當以刑事及海軍裁

判所之權限。組織裁判。爰在去中國海岸一百哩以內之公海。於八月十二日。開於英國船中。至此日訴訟。有二十三人上級陪審官起訴殺害者爲英國水夫長水夫五人與有關係。對於殺害者最初之起訴。付之不問。水夫五人。至十二人下級陪審官之前。承認有罪。葉利我妥被衆推爲裁判官。於是下判決。三人處以二十磅罰金六箇月監禁。二人罰金十五磅。監禁三個月。此監禁并聲明在大英國之獄舍云。

逐出英人於澳門。 中國官吏不承認英國裁判權。八月二日。欽差大臣、廣東總督、及廣州知府連署布告約言。中國人等。關於此殺害事件調查之結果。並言葉利我妥欲以金錢止人之言。此事件之關係者。爲英國水兵。據美國領事之辯解。對於犯殺人罪之外國人。當用中國裁判權云。於是香港英船之食物。禁止供給。但服從規則之通譯者。及許可之船之爲雜貨商者。不在此限。未幾。欽差大臣與廣東總督。引率大軍。在廣東與澳門中間之香山地方。八月十五日。發布告二道。其一、對於澳門船中之英人。絕其供給。但在澳門之葡人及其他外人。毫無關係。仍各保其權利。其二、英人所雇之奴僕掌櫃等。三日以內。悉解去其職。不從者依法律處刑。此命令即時實行。

英之老弱男女悉去澳門。 際此困難時期。葉利我妥由澳門赴香港。二十四日。澳門知事命令放逐英國商人及其家族。是日。由澳門至香港道中。斯古爾船不拉古覺古號。於海上

受掠奪。英人聞之。大爲恐慌。葡萄牙知事更告英人。謂英人之安全不能保證。公會決議。亦云宜速退去。八月二十六日。英人不論男女大小。悉去居宅。遷於船中。以由小艇斯古爾船、羅卡船編成之小艦隊。滿載衆人。現出種種悲哀之氣。徐徐由港退去。

規定將來通商之布告　八月二十五日。香山縣所發布告中。明言其結果曰。

欽差大臣林及兩廣總督鄧再發布告。本年六月。關於載運鴉片之外國船。余等曾受敕令以發布新法令。卽若外國船秘密販賣鴉片。首犯處梟首之刑。從犯處以絞殺。所有鴉片。全行沒收。本年中六月間。余等對於願意繳出鴉片之犯罪者。免除死刑。是也。新令則不然。今日及今日以後。通商之外國人等。不可不服從新令。今明瞭詳述。使外人等知之。

第一、未載鴉片之船。明白通告要求入港。須受檢查。至允許卸貨物時爲止。但其間不得任意行動。

第二、秘密載運鴉片之船。順從命令繳出。准免其罪。全部繳出完結。然後入港。許其開艙營商。

第三、不欲入港之船。不得從事通商。可卽歸本國。

第四、殺害香港村民林維喜之犯人。卽與絕交。若庇護彼者。與同罪。

以上條項。余等對於外國人表示之慈悲也。如此明瞭說明。使汝等易曉。若汝等不遵此

令。到處秘密販賣貨物。是汝等冥頑不靈。自取罪戾。如被逮捕。即於新法令之下。宣告其罪。汝等倘聚衆反抗。則當一律處罰。決不輕恕。

給武器於村民　八月三十一日。發出布告。召集沿岸地方之人民。不啻宣戰書。略云。購求武器。與汝等村民之强健者。講求自衞之道。若前述之外國人在海岸紛擾。村民可發礮抵抗之。或擊退。或捕虜。彼等數少。到底不能與汝等多數抗。又彼等如上陸汲水。可遮其道路。使不得自由飲用。然如外人等未赴海岸。不得自進以近其船。襲其艇。又不得因他事自起騷擾。犯此禁者有刑。汝等宜知之。

同日又發布告。禁英船之航行引導者。如敢故違。即將雇用者斬殺。梟其首於埠頭。

對於停止食物供給之抗議　英人保護之軍艦。並無一艘。八月三十一日。艦長葉其斯米斯、所率英國軍艦武惹幾號將到。葉利我妥得此軍艦。九月一日。英國商人及其家族再來澳門居住。仰助力於其地之葡萄牙知事。知事拒其言。以抱歉答之。二日。在香港發一布告。禁止人民投毒於井。此原不過恐嚇之意。香港之船。苦於不得新鮮食物。遂致抗議書於九龍之中國官吏。略謂數千英人。不得食物。如此狀態。必起紛擾無疑。對此紛擾之責任。自當由官吏諸君担負。所以言此者無他。不過爲平和及正義而已。葉利我妥親攜此抗議書至九龍。然待竢六七時間。而所得之結果。則爲曖昧之遁辭。其怒也自不待言。輸送食物之武

裝船。又被礮擊。九月十一日。英國斯古爾船薩幾號之艦長。三日前不知何往。至今始發覺。恐彼爲官吏所捕。拘留爲質。以俟殺林維喜者之交出。於是發布告欲封港廣東港。幸未實施。十六日。又撤回布告。其原因以失踪之艦長業已歸船也。

西班牙船之燒棄　澳門與馬尼拉之間。西班牙從事正式通商之二檣船必爾別號。九月十二日在澳門。受中國人攻擊。竟捕獲而燒棄焉。林則徐以此船卽英船瓦幾里阿。曾從事鴉片貿易者。其後復變其主。張謂此船掛西班牙之國旗。爲英人運輸鴉片。應獲相當之罪云。其實瓦幾里阿號。數月前已不在中國海。一八四一年六月結局。受賠償金及廣東市之贖罪金共二萬五千。先令西班牙代表者。對此頗表滿足之意而去。

葉利我妥之回答　林則徐更要求曰。從事鴉片貿易之船。及本年春季繳出鴉片之船。現時悉宜退去中國海。葉利我妥答以船中有鴉片者。悉使去香港。對於不在香港之船。無權干涉。卽令有之。亦不過於其從事不法貿易時。不加保護而已。至於本年春季所有之船。或有已去者。或有賣於美人者。尙有數艘將去。正在裝貨云。

商人十六名被逐　曾經放逐之十六人。廣東當局要求其速去此地。葉利我妥於十月五日。答云。六名已去。四名將出發。其他因共犯者之關係。尙有監禁之必要。俟出發日豫定後卽行報告也。

葉利我妥拒絕通商　英商頗願承認不賣鴉片之證書。以希望入而通商。葉利我妥以爲不得不待本國之訓令。況新法令規定凡刑罰不依見證證據及審問卽可執行彼頗不認可也。

協商成立　十月中旬而協商乃告一段落。是月二十日。監督葉利我妥告英商人。謂雖不提出證書。但其船進穿鼻之停泊地。能如以前之在黃埔。完中國式之稅。受貨物之檢查等。亦得通商。而英船妥馬斯古利茲號。十月十三日至澳門。十五日求中國官吏。許可通商。對於證書則爲相當之蓋印。於死刑及船貨物之沒收。二者俱已承認。此行動實毀損葉利我妥之威權。同時更使林則徐鼓舞其再戰之勇氣也。

林則徐再提出要求　十月二十五日。毅然發命令。廹將殺害林維喜者交出。又令在黃埔之諸船。限三日以內入河。或退去。二者任擇其一。不然。則以礮火寸斷之。葉利我妥簡單答曰。英政府對於此種犯罪者。本不加保護。特海岸地方所起事件。在自己權限之外。無可如何耳。遂訪窪烈幾號之船長斯米斯。斯米斯爲在中國之英國海軍司令官。以爲英國船舶。爲中國政府所把持。將來必陷於重大危險之苦境。如有最良之處置。誓卽實行。斯米斯卽率窪烈幾號海安西斯號。二十八日發澳門。途中遇逆風。以十一月二日到穿鼻。卽刻上陸送書於欽差大臣林則徐及廣東總督。要求撤回恫嚇英船之命令。并及英商人家族財產

之擔保。以至安居海岸。雇用奴僕。供給食用品等事。不得妨礙。穿鼻之海戰。　十一月三日午前。中國武裝船二十九隻。向二隻英船方面進行。斯米斯送書中國提督。要求將此等船駛還沙角以北之停泊地。中國提督答曰。此際余所欲得者。殺害林維喜之犯人一人而已。能於一定時間內。與我以交出犯人之保證。當卽退卻。此時葉利我妥在窪烈幾號船答曰。屢次通牒。陳明何人殺害。尙不可知。如果發見。必行處罰。今日或將來如捕得時。必罰無赦。於是斯米斯欲拒卻中國艇隊。開礮擊之。此一場戰鬭之開始。英人方面。無甚損害。而中國方面兵船沉沒四隻。其他亦大受損害。此實大戰爭之端緒也。英政府之政策及其行動。　英政府之公布政策。時機已至。尙在躊躇。實則英政府自一八三三年以來。去從前之獨裁的支配。純然爲無政府的態度。故於廣東通商情事。全然變更矣。監督葉利我妥屢要求政府之訓令。以伸長自己之威權。彼五六年間。除特別命令以外。未得活動商人之動作。未得干涉。而英政府終無訓令。以表明特別之意見。九月二十一日。英國外務部。明知在廣東之外交紛擾。亦仍無訓令之發表。英國議會。研究此問題。政府黨以爲侮辱英國。英人之在中國者危險至極。主張通商禁止說。而反對黨則主張繼續通商。唱非戰爭說。以應之。倫敦之東印度協會。及各商業會議所提出之建白書。務使政府執確實活潑之態度。一八四〇年三月會議。決定中國人之侵害。不可不得滿足之結果與賠償。

以此目的捕獲中國船舶及其貨物。亦不爲過。如中國政府肯賠償與讓步。則英政府亦不必爲復仇的戰爭。

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之異見 就中國一方面言之。鴉片爲戰爭唯一之原因。有此正當理由。必可期西方諸國之援助與贊成。林則徐致維多利亞女皇有名之書簡中。於戰爭原因。乃節外生枝。並非純在鴉片之故。以及英人要求賠償。實爲困苦之故。均不提及。惟以鴉片爲唯一之問題。而令英國負唯一之責任云。其實鴉片問題。以排外爲重要原因。而禁止貿易。尙爲附隨的事件也。英政府對於臣民之鴉片商業。及密輸入之行爲。假令經善良之審問。假使減斬首之刑而爲絞殺。則亦未始無商量之餘地。而巴馬斯統卿掌握外交權之間。尙不至生起大事。然外國商人身受壓迫。要求救濟不幸之事實。往往出於鴉片問題以外。自有拿皮樓抗議以來。戰爭之空氣。常磅礴於周圍。蓋此戰爭已醞釀至二十年之時期。而東西洋國際的通商之局。乃於是正式開幕矣。

第六十章 鴉片戰爭及其經過

再申吸食鴉片之禁令 林則徐對於輸入鴉片之外人。及買賣鴉片之中國人。使陷於窮窘之地。復排擊英人國法判決之要求。最後停止英國船舶於廣東港外。以不肯署名蓋印於證書爲口實。其態度如此。戰爭之來。終不能免。彼亦早知之。彼曾云余等毫不畏戰。於是

對於國內竭力禁止吸食鴉片。一八三九年七月六日出示。以十八箇月爲限。斷絕鴉片。違者處死。又翌年五月。由廣州府所發之告示。警告廣東地方之人民。猶豫期限。以一月十七日爲止。城門之外設置懲治監多處。專辦鴉片罪犯。九月二十七日林則徐又發布告。述期限之日漸少。犯罪者之死期將至。以促人民之猛省云。

永久杜絕英國通商　於是問題告急矣。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葉利我妥發通告。禁止英船入廣東港。二十六日。林則徐又發命令。十二月六日以後。不許英船入港。翌年一月五日。宣言英國船舶及英國並其附庸諸國之生產物。永久不許入港。然實則英國之貨物。隱於局外中立之幕中。依然輸入。亦無從禁止也。

開戰前英國與澳門之關係　英國貨物。依然由英船運來。不能公然輸送廣東。長置船中。又受莫大之損失。於是葉利我妥於一月一日。致書葡國澳門知事。謂因與中國人斷絕貿易。請納普通市稅。允許英國貨物運至陸上。以便貯藏。知事答云。中國當局者。無論國內何處。不許英國貨物上陸。若英人上陸。必視爲在葡萄牙人擁護之下。實不敢負此責任云。二月一日。道台貼布告於澳門各處牆上。逮捕葉利我妥及指名之五英人。此五人皆携帶妻子欲永久住該地者。二日後。風傳中國兵若干。私入澳門。將行逮捕葉利我妥。請葡萄牙行政部派軍隊護衛。又被拒絕。翌日。英國軍艦海安新斯駛入港內。大召中國人葡萄牙人之

物議。遂由中國當局之抗議。斯米斯承諾將此船退去。五日。澳門之中國兵退卻。六日。海安新斯號亦退卻。

英之通商由局外中立者繼續 二月十二日。廣東發布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勅令。林則徐由欽差大臣。轉任爲廣東總督。英國通商之永久禁止。愈以確實。並命其調查英貨由局外中立者。暗中貿易與否。中國商人等。購求鴉片輸出金銀與否。又茶與大黃。有人供給英人與否。勅令由廣東稅關布告。其執行則在公行員之手。實際言之。不過一死文字而已。在此際中立的通商。照從前實行。而以美國領事之斡旋爲多。故爲己爲人之美國通商。曲意求全。并無阻礙。承前繼續。彼等除本國船舶外。兼用英船二艘。惟不用英旗。而以丹麥之國旗代之。無論合法之通商。與代英人之通商。常用此二艘焉。四月二十五日。美國商人送請願書於兩廣總督。謂廣東之封鎖。由英人所爲之結果。與美無涉。請美船直航黃埔。許可開艙。總督答此請願書。并謂英人之行封鎖。實爲謬見。膽大妄爲云云。

葉利我妥得英政府承認後之行動 葉利我妥五月二十九日。送書本國。報告自己與外國人等受强制的監禁。鴉片交出之情形。及英商出境。禁止英船入港等事。情事既已如斯。於是前者拿皮樓所謂採用敏活政策之時期已至。帶威與魯濱孫。請英政府以正式發表其政策。英政府遂決定一切行動。負完全責任。使清政府對於過去須賠償其損失。對於將

來須保證其安全至九月末。英政府承認葉利我妥之處置。任命其甥佐治葉利我妥提督。同爲全權大使。

佐治葉利我妥之東來　此冬季及春季中。英船泊於九龍西面近廣東內海之沿岸。船中搭載多數商人及其家族。十一月十三日。諸船在九龍方面。爲礮所擊。幸無大損害。至四月末。豫料應候之西南風將來。急下水門。然在此又爲十餘艘火船所襲云。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英國軍艦及運送艦漸到。二十二日。司令官不列馬發布告二通。其一、二十八日及以後確定封鎖廣東港及河口。其二、指定商船停泊於急水門與馬港之錨地。此時英軍游弋中國海之兵力。計軍艦十六隻。上有大礮五百四十門。武裝汽船四隻。軍隊輸送船一隻。運送船二十七隻。尚有兵器完備之軍隊四千人。巴烈大佐爲陸戰隊之司令官。提督佐治葉利我妥。爲海陸兩軍之總司令官。

宣戰與懸賞及其評論　兩廣總督林則徐。照例布告宣戰。捕獲英船或破壞者。賞。生擒或殺戮英國士官兵卒者。賞。捕獲軍艦者。船中一切。准歸其所有。唯彈藥槍礮及艦中之鴉片。須納於官。此外賞金甚多。獲大礮八十門之船。賞現金二萬先令。以下每減一門。少百先令。以此類推。捕虜海軍司令官者。賞五千先令。以下每一級減五百先令。能殺此等人者。與以上述之賞金三分之一。捕虜英水兵英兵士英商人者。每一人百先令。殺一人四十先令。印

度兵及印度水夫準此。捕虜中國人之謀反者賞百先令。戰局漸進。中國人之感情愈覺激昂。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廣東知府發布告。更加以最激烈之擊刺焉。

占領舟山島　英國之兵略。首先實行封塞廣東河。其所執之第一手段。凡防禦此河之物。悉破壞之。然英國之訓令。命其向北部地方活動。佐治葉利我妥提督與葉利我妥兩全權委員。六月三十日向此方面出發。七月六日到浙江省舟山島之定海。四日。不利馬提督勸告定海降伏。五日。占領之。在此地之中國人。全無抗戰之準備。定海知縣姚懷祥典史全福死節。而此時又出英清兩國間之爭點問題。即巴馬斯統卿有一函致清政府。擬由清國官吏轉交。以快走艦一隻。送書至廈門。七月二日至其地。小艇樹立白旗。中國人以為敵艇。即開礮擊之。快走艦應戰。礮火相交。而書函不能送達。按英人之記事。戰爭自始至終。遭遇一困難事。即用白旗休戰。中國人尚不知有此新規則。是也。高級將校時與以相當訓示。而下級將校往往忘其適用。至不能遵守。對於白旗開礮。英人大起激昂。恰如英人攻擊礮臺。不由防備之正面。而由側面攻擊。中國人目之為卑劣行為。有同等之憤激也。七月十日至寧波。寧波對於白旗。以相當之敬意迎之。持函者亦受禮遇。惟照錄一份。拒絕其函。云二全權委員。實行封鎖寧波及揚子江口。然後於七月二十八日赴白河河口。八月十五。天津之直

隸總督琦善始接受此函云。以後英國艦隊之配置及其任務如下。北直隸灣以備大磯百八十門之船五隻。及汽船一隻。封鎖之。有七十四門之船一隻。在定海擱淺。正在設法出險。有三十八門之船二隻。封鎖揚子江口。有四十六門之船二隻。封鎖寧波。有七十四門之船一隻。封鎖厦門。有百零二門之船四隻及汽船一隻。封鎖廣東河口。

琦善與英國全權之會晤　八月二十七日。英國艦隊向大沽礮臺準備強行通過。適琦善之受書後。述二十四二十五曾兩次遣使。因其地幷無一船。故未早達。幷言總督因官職上境遇上之關係。不能至海上訪問正全權委員佐治葉利我妥。請副全權委員葉利我妥上陸會面。於是於八月三十日會見。以相當之尊敬。迎葉利我妥。議論縱橫。不肯相讓。於是不得不進而照會北京。再以船數隻遣往北京。然此等船於九月十二日下白河歸來。協定談判在廣東之地舉行。因其地爲解決一切紛擾之處。事實上之眞僞。在此亦易明確故也。英國二全權委員先報知琦善。不再執攻擊之行動。以九月十五日去白河。歸舟山。九月二十八日。抵定海。林則徐即以是月免兩廣總督。貶往伊犂。

鎭江休戰之宣言　十一月六日。舟山之布告。述鎭江一帶地方之休戰。已得南京總督之同意。欽差大臣伊里布所來之通信。亦皆傾向於平和。英國全權委員十一月十五日。去舟山。二十日。抵澳門。於是此兩人乃以飛函致琦善。時琦善爲欽差大臣。對於廣東一切事件。

爲皇帝之代表者。二十一日。葉利我妥將此書狀。以豎白旗之汽船送至虎門。虎門礮臺不問其有白旗與否。以礮擊之。復持還澳門。經其他中國官吏之手。始送達於琦善。彼卽時回信。并言關於使用白旗。已發訓令。云尋佐治葉利我妥以病辭職。葉利我妥一人爲全權大使。

香港割讓之要求與開戰　林則徐之政略。無論何事在使英人默從。琦善乃不然。彼以此項政策爲不適時宜。彼意以兵力防禦英人攻擊爲必要。英人如有要求。可於談判之際主張之。更進言禁止鴉片通商。不可採暴壓手段。宜以曠日持久之策。使英人倦怠。於是於十二日從事談判。然其後究爲英人所拒絕。葉利我妥不稍讓步。談判至香港割讓之一點乃破裂。琦善則以割讓帝國之領土。不能得皇帝之裁可。葉利我妥則欲以香港爲英軍作戰之根據地。主張甚烈。議論不能一致。於是又準備開戰。西紀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一年一月七日。虎門之外側及穿鼻大角頭之礮臺。悉被英軍占領。八日英軍準備攻擊虎門諸堡砦。適接休戰之命令。於是再開談判。

草約之蓋印　一月二十日葉利我妥布告條項如下。

英帝國全權大使。與大淸帝國總理第一回協定之結果。記之於下。

第一。香港之港及島讓與英國。　商業上交納淸國正當諸稅。如在黃埔所行之時。此地

亦然。

第二歸六百萬圓之償金於英政府。當交一百萬圓。其餘陸續付至千八百四十六年止。

第三兩國之間公事上之直接交際。有對等之資格。

第四廣東港之通商。於淸國新春十日以內開放。黃埔亦行貿易。

英政府否認草約　英政府對於全權大使之行爲。不肯承認。巴馬斯統卿。報於維多利亞女皇曰。

葉利我妥殊屬輕視本國之訓令。英國艦隊。完全奏功之時。彼反承認此等不利益之條件。淸國交還鴉片之賠償數。不足鴉片全體之價格。對於遠征軍之費用。及破產洋行員之負債。英人居留中國之完全保證。均無著落。就舟山島言之。據前此報告。謂俟償金全部還淸時始行退去。今已遽行退去。豈非輕舉而不信任乎。香港讓與。尙加交納諸稅之條件。此島尙可云完全爲英有乎。

四月三十日。英國閣議決定以下諸條項。卽英政府不能承認此條約。對於過去之損害。要求多數償金。對於將來之通商。要求十分保證。再占領舟山。召還葉利我妥。以璞鼎查 Sir Henry Pottinger 代之是也。

葉利我妥對於草約之意思　葉利我妥之意見。以爲通商繼續。則被封鎖之二萬噸之船

船。可得三千萬磅之茶。英國財源中。得收入三百萬磅之稅金。廣東平和通商。從此可以維持。無論何處。亦可消滅敵意。至於遠征之費用。概算似失之多。至於洋行員之負債。以壓迫手段使其卽時交付。未免不得當。宜照已定之契約任意交付可也。此時所執之良策。卽在保持香港。集注英國之利益於此地耳。

清廷否認草約　草約締結之際。有歸還穿鼻礮臺。撤去舟山軍隊之約。同時清國更交出捕虜云。一月二十三日。以欽差大臣發署名蓋印之布告。告香港於二十六日。正式歸英人所有。葉利我妥乃於二十九日。對香港行政廳發出布告。宣言在此地之清國人。由清國之法律習慣支配。但除拷問之刑。又云。在此地之英人及諸外國人。受英國法律保護之下。二月一日。又發布告。清國人居住香港者。作爲英國國民。草約之實行者。不過以上數件。而通商本應於二月一日開始。然密雲不雨。倏已逾時。此由中國人對於英人之草約。頗不滿意。所得者小。而割地償金之所失者大。且不法之鴉片貿易。非但不得壓制。反許其再行通商。此最足以助開戰黨之氣燄。而得多數之贊同者也。先是道光帝本無和平之意。特以九月十七日。受北部英國遠征軍之影響。始有講和之勅令。任命琦善爲交涉委員長。及一月六日。更發勅令。命其兼理浙江軍隊。廣東軍隊。幷命將來外人所有請願。悉行拒絕。是卽交涉破裂之導機。此外尙有命令。謂海岸無論何地。可以開始戰爭。琦善以爲維持廣東秩序之手

段。應因時制宜。從前主戰政策。似不可用。奏報至而道光帝不信。一月三十日。罷琦善及伊里布。以宗室奕山為靖逆將軍。尙書隆文及湖南提督楊芳為參贊大臣。命赴廣東。勦辦洋夷。且召集湖北四川及貴州每地方各二千之兵。命其急赴廣東。實行勦辦云。

戰爭之再開及虎門礮臺之占領　廣東之開戰黨。雄心勃發。密事準備。已為英人所知。葉利我妥屢次欲由中國官吏。獲得平和之保證。其結果仍不能不以兵戎相見。二月二十日。司令官不利馬率其部下之船。進入虎門水道。戰爭遂於二十三日起。當時對於捕獲英人之懸賞金。知事又有布告。二月二十六日。虎門諸礮臺。歸英人之手。捕虜數百人。擊潰諸方面之敵人。而英軍報告此役。幷未死傷一人。是日。司令官亦發布告。商船可往虎門水道。河內之障害。確已除去。戰艦卽時前進。破壞黃埔之下之一礮臺。肯不利期號（當時中國所有）亦被爆裂。擊散四十艘之武裝艇隊。三月二日。英艦竟進泊廣東焉。

通商再活　當時已到廣東者。獨湖南提督楊芳而已。三月三日。持休戰旗訪英國全權大使。再開媾和之交涉。於是休戰三日。此交涉毫無結果。惟有關於廣東問題。仍須通知北京之提案而已。三月六日。薩葉果將軍 General Sir Hugh Gough 占領一堡壘。於是葉利我妥布告。以後如有敵意之行動。廣東市必全受禍。三月十六日。休戰旗受淸國軍之礮擊。故英船又開始運動。十八日。占領商館地。葉利我妥與楊芳約定休戰二十日。廣東再開始

通商。清國政府所課之稅金如故。

戰。爭。再。起。　四月十四日。大臣奕山與隆文至廣東。官吏之敵愾心。更行激烈。葉利我妥送書當局。詰其經營戰備。不得結果。於五月十日赴廣東。十七日。起海陸軍勢之行動。二十一日。英軍至距廣東市十哩之地。彼等又下外國人等悉去此地之令。午後十一時。中國人礮擊商館前面河中之英船。戰鬬又於茲開始。繼續數日之間。此時七十一艘之武裝艇隊悉被破壞。有礮六十門之海岸礮臺。亦爲所奪取。英軍渡河而南。向市之北方側面進行。所以執此行動者。防淸兵及暴徒等入商館地。恣其刦掠也。二十五日早辰。英軍占領防禦北面之礮臺。二十七日。英軍合步兵礮兵二千三百九十五人。將開始攻擊城市。適其時草約締結。進軍之勢。於是暫止。

草。約。之。蓋。印。　中國當局者與葉利我妥。締結草約。由以下五項而成。

第一、奕山隆文楊芳三人。及廣東所屬以外之軍隊。悉於六日以內去廣州。可往六十哩以上之地。

第二、於一星期以內。交納英國六百萬圓。二十七日日沒前。先交一百萬圓。

第三、償金悉交出時。英軍棄虎門水道退卻。以河之內部爲始。其餘一切之堡壘地。一概歸還。

第四、對於商館及西班牙二檣船比耳別諸號之破壞賠償損失。

第五、廣州府知府〔談判者〕由前記三名總督滿洲將軍及知事之連署得發生十分之權力。

清國軍隊與廣東市民。免爲捕虜。廣東省城免爲敵所佔領。豈不甚善。然傲慢自大反覆無常之行爲。無論如何之手段。亦不能壓服之也。廣東地方官吏。入報朝廷。尙云驅逐外人於廣東城以外。至於本國之弱點。並無拒絕英人要求之實力。則暫時諱而不言。時英軍急欲得償金。故退至虎門之外。而廣東人對於外國人箇人恒存敵意。又種將來紛擾之因矣。

香港爲自由港　斯時英國已組織香港行政廳。四月三十日。公布關於英商到港之規則。六月二十二日。特派窮斯統爲殖民政府監督。六月七日。葉利我妥發布告於廣東及其他中國各地之英商曰。英商人及英船至香港。可行自由通商。商人在此地。可受英國高級官吏十分之保護。又香港在大清帝國之海岸。不納絲毫輸出入稅。六月十四日。香港之土地。命以免役租競賣。其地區總計三十五。廣四十一萬七千二百平方尺。賣三千零三十三磅。男爵璞鼎查大佐。八月十日至此地。爲英帝國之唯一全權大使。又爲英國通商之主務監督。與在東印度之英海軍司令長官海軍少將把加協力。就任。把加爲指揮英海軍之便。亦來此地。葉利我妥與不利馬提督。由陸路返英。

璞鼎查之東來　巴馬斯統卿於一八四一年十一月(道光二十一年)訓令璞鼎查曰。全權大使雖有決定一切之權。然若將來有强使服從我要求時。卻不可反對或妨止海陸軍之行動。巴馬斯統卿更訓令曰。一到清國。收得軍隊以後。其第一著之處置。卽照葉利我妥草約已經撤兵之舟山再占領之可也。英國政府之意指在調查應行要求賠償之細目。如英國民之安全英國通商之擴張。香港之讓與。通商諸港商館之設置等事皆是。香港在富源地上有如何之資格。更須研究。而在此英國所有地徵集清國商人之關稅與否。議論不一。巴馬斯統卿引證前例。贊成徵集關稅之義。謂可以發展殖民地之通商也。璞鼎查由倫敦出發之際。更受巴馬斯統卿之訓示。大略如下。據聞一月之草約。清國皇帝不肯承認。由二月至四月。已對廣東省城進兵。我英國宜保持香港。占領九龍角。或以之爲中立地。以待清帝之批准云云。

通商依然行於廣東　璞鼎查以其就任之義。通報廣東地方官吏。命其秘書莫加穆少佐持書至省。廣東官吏以廣州府知府爲代表。八月十八日往澳門。對於英國全權大使致敬意。然璞鼎查在亞州甚久。知知府之官階遠遜於己。遂拒絕其謁見。委托莫加穆少佐與知府會面。此時及此數月之間。又發生此後五十年現出之狀態。卽清帝國或有一部分與英國公然開戰。他之部分則仍舊通商是也。而由英國官吏等所禁止其國人者。卽武器輸入一事。因英國普通商船輸入武器於澳門。名義上賣於葡萄牙人。事實上以淸國人爲目的

也。

占領厦門定海寧波　璞鼎查以小部隊之兵士與戰艦五艘。留守香港。八月二十一日。以有礮三百二十門之戰艦十艘有礮十六門之汽船四艘及陸軍二千五百十九人。向北方出發。八月二十六日。占領厦門。留兵守此港內面之鼓浪嶼。九月五日。更北進至定海。定海自三月撤兵以來。築成堅固之要砦。至十月一日。又爲英人所占領。鎭海雖有中國兵頑固抵抗。十日。遂陷之。寧波絕無抵抗。十三日。占領之。欽差大臣裕謙死節。英軍以寧波爲中心。又焚掠餘姚慈谿兩市。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揚威將軍奕經爲將。以一萬二千之兵。攻擊寧波及鎭海。爲英軍所擊退。英軍轉守爲攻。三月十五日。又於慈谿擊破八千或一萬之清軍。

英人組織香港行政部　璞鼎查一月下旬還南方。一月二十七日。以通商上主務監督之資格。由澳門赴廣東。二月十六日。宣言曰。香港及定海。以後可視爲自由港。此二港無論對於何船。以後不得課關稅及他稅。由是法國旗及美國旗。均以一八四二年。復揭於廣東。中國此時廣東通商較前盛行。賦稅比從前更重。至於政治上之形勢。中國人由自己方面著想。甚不滿足。卽一八四一年五月休戰事情之下。釁封鎖更加强固。且英海軍捕獲清國之船。先後亦不少焉。及一八四二年二月一日。璞鼎查禁止捕獲。已經捕獲者。仍各還附。然中

國人蔑視草約之條件。仍抱不平。至十月。廣東之防禦軍編成。廣東河中之障害工事。早已著手。至十二月完成。此工事以數千噸之石投諸河中。廣東附近建設五座新堡壘。備以四噸重之礮。防備軍達三萬人。

英之難船被屠於臺灣　一八四一年九月。運送船拿不達號在臺灣海岸遇難。在船之英人除船長、運轉手及英國第五十五聯隊所屬之將校一名、下士卒十七名、乘所用之小艇而去外。尚餘印度人二百四十八人(內百七十名擔架夫七十名水夫)溺於波中。中有二人生還。其餘或溺死或餓死。或者至翌年八月。爲臺灣之清國官吏所殺。約百五十人。又翌年三月。二檣船安號亦於臺灣海岸破船。乘船者五十七名中。十一名得免。二名餓死。其餘四十四名。爲清國官吏所殺。

英國增發援軍　英國政府。於一八四一年九月下旬。一切處分。皆委託全權大使決定。印度政府受英政府之訓令。將可用之海陸軍。集注於新加坡。其目的在遮斷清國內部之交通。務必速往以壓迫主要之地點。使清國政府訂結滿足之條約。此指定之地點。即在鎮江。此地爲揚子江東西分走之水路。有通南北之大運河交叉之。故在鎮江封鎖此大運河。又封鎖揚子江之江口。停止輸送於此地之米穀。首都所在之北部地方。與南部地方商品之交換。因此可以阻止焉。英國援軍爲海軍與陸軍。其海軍則有礮六百六十八門之戰艦二

十五艘。有礮五十六門之汽船十四艘。病院船九艘。尙有測量船及其他之船。運送船尙不在內。其陸軍則礮兵以外。步隊一萬人以上。香港(一聯隊)廈門定海(一聯隊)及鎭海有强固之守兵。七月二十一日。攻擊鎭江。凡將校下士。總計六千九百零七人。

乍浦之激戰　英由寧波進軍。六月中集合於吳淞。此時全權大使尙在香港。五月十八日。占領乍浦。此際副都統長善統率之兵。約八萬人。中有千七百人係北來之滿洲兵。英軍始與滿軍戰。滿軍抵抗。英人甚服其勇。更可驚者。滿人在其所立之地。一步不退。敵不殺彼等。則彼等遂自殺。據某英人之日記。言彼等見戰不利。至此或發狂而自殺。實可戰慄。家族亦然。婦人先殺其子。投之於井。而後自行投井。夫縊其妻或毒殺之。而後自斷其喉云。此戰英軍死者九名。負傷者五十五名。清兵之負傷者在千二百人至千五百人之間。英軍中收容之清國負傷兵及捕虜。待遇懇切。伊里布對英人致感謝之辭。前在舟山捕虜之英人十六名及印度人。亦一概放免焉。

上海鎭江之占領及滿州兵之全覆　在乍浦之英軍。六月十三日。與艦隊共到吳淞。十六日。與礮臺戰。戰法變化不一。卽清國人所謂卑劣之行動。向側面攻擊者。遂使諸臺所備二百五十三門之礮。全行無用。十九日英軍占領上海。幷無抵抗。於是援軍至。相合而向鎭江前進。守鎭江之兵約九千人。在距市五哩許之地列陣。其外滿洲兵千六百人。又加以八百

之中國兵。在城壁之內。英國陸上攻擊軍。凡六千九百零七人。如此龐大之清帝國。於其國內戰略上要害地之防禦。只有如此之兵數。可證其軍略之疏忽。然滿洲兵於此處先行抵抗。頗足發揮其偉大之精神。嘗於五月。在乍浦目擊彼等之大膽有勇。及慘酷自殺之光景。七月。於鎮江又現一段痛烈之情形。滿洲兵之中。殆無一生存者。副都統海齡全家殉節焉。

南京條約蓋印　鎮江占領以後。英軍配置守兵。本隊向南京急進。此時鎮江對岸瓜州之鹽商。出五十萬圓之賠金。乞免攻擊。蓋因揚子江及大運河上下之商業。大受影響也。先是清國有書信致英軍。一爲欽差大臣伊里布所發。一爲總督牛鑑所發。據此書信所言。有談判條約之意。請全權大使暫時停留。璞鼎查仍前進不止。八月九日。據南京。此日伊里布亦至。未幾與耆英會見。由兩人與南京總督之協力。與英人討論和平之方法。以三人送英大使最初之書信。略爲緩慢。八月十日。即著手南京攻擊之準備。彼等更發書信。要求英使讓步。璞鼎查則示以不能讓步之最小限定。故十四日。仍命攻擊南京城頭。即於此日樹立白旗。十七日。英國提出條項。由中國承認。祗以考察細目。翻譯英文及中國文。尚需時日。故於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國軍艦孔我利斯 Cornwallis 內。成立南京條約。由代表英國者璞鼎查。代表清國者耆英、伊里布、及兩江總督牛鑑蓋印。清國皇帝批准。九月十五日。達於南京。十二月二十八日。英女皇批准。兩項批准之文。於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換於香港。

南京條約之內容

一清國政府賠償鴉片損失。幷賠償軍費。出二千一百萬兩。但先出六百萬兩。其餘每年交付。英軍受六百萬兩。退去南京上海。其餘各地所留之英軍。俟總數收清後退出。

二清國政府割讓香港於英國。

三清國開福州厦門寧波廣東上海五港。爲通商場。且此等地方。許英國設立商館。英商之家族可自由往來。

四英清兩國彼此行對等之禮。自今決不可稱英人爲夷狄野蠻人。

第六十二章　學風詩文繪畫及戲曲小說之變遷

宋學之頽廢　今者宋學漸漸廢矣。自北京朝廷開四庫全書館。示以漢宋兼採之態度。於是一般漢人。不復如從前之墨守宋學。嘉慶中著嘯亭雜錄之禮親王。嘗云。予嘗欲得明薛瑄之讀書記。胡居仁之居業錄。求之北京書肆。賈人謝曰。近二十餘年。吾等書肆。久無此種書籍。恐購者無人。徒傷資本也。讀書記居業錄二書。宋學者奉爲一種之教科書。雖中國書籍會萃之北京。亦不見其影。可見斯學衰廢之甚矣。禮親王又云。乾隆末期。于敏中和珅爲相以來。士風爲之一變。其黠者譏誚正人。文飾己過。其迂者株守考訂。以訾議宋儒爲能事。所謂濂洛關閩之書。束之高閣。無讀之者。斯言實當時正當之觀測也。總之康熙時代所放

之宋學之曙光。再沒入於地平線。而別有一新研究新學問之氣運。代之以興。將捲起一大洪浪而不破壞舊思想不止。故乾隆至嘉慶。嘉慶至道光。學問上自成一時期焉。所謂新學問者何。即以漢學爲先驅。風潮駸駸日進。溯洄先秦。而極之中國文化根源之夏殷周三代是也。而種種學問之分派。乃乘此大風潮而發生。

學問之趨古 自清初考證之學風發達。由類書纂修之氣運。一轉而爲山經、地志、別集、野史類之研究。故馴成一雜駁不統一之學風。今乃不然。所謂樸學者流。接踵而起。各就一途施以精密之研究。遂有漢學之大流行。漢學者。即前節所述行於漢代之學是也。其在當時。秦始皇焚書坑儒之後。經籍至稀。僅由口授傳世。易有田生。尙書有伏生、詩有申公培轅固生。禮有高堂生。春秋有胡毋生董仲舒等。守一經。重師法。產出專門之學風。清朝純然研究漢學者。由江蘇元和三惠始。三惠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之父子孫三代。自乾隆四庫全書開館以後。即自乾隆末年至嘉慶朝。爲斯學之極盛時代。而六書(文字)、九數(算學)、聲韻、金石之研究。亦達極點。此可謂清代學術之大成時代。由此以降。師法所趨。漸啓黨同伐異之風。經學則有魏源之詩書古微。力翻舊說。文章則有桐城之義法。墨守一師。不顧先賢著述。然要之皆爲專門的研究之進步。漸次進於科學的研究之態度矣。

浙西學派爲學術之淵叢 浙西即錢塘江之西。浙西學派始於著名之顧炎武。(亭林)及

閻若璩(潛邱)繼出著古文尙書疏證。頗聳動一世之視聽。若璩以前之學者。對於書經之孔安國傳信而不疑。而若璩則以東晉時豫章內史梅賾所上之古文尙書孔安國傳五十八篇之中。其三十三篇有鄭玄註者爲可信。其餘二十五篇。加以考證。斷爲僞作。是實前人未發之新說。開拓尊漢卑宋之氣運者也。學風之盛。分吳派與皖派。吳派由三惠所起。惠棟之門下。有余蕭客、江聲。余著古經解鉤沈。門下江藩著國朝漢學師承記。標明漢學旗幟。對於宋學。有肉薄敵陣之概。又此學派之別支。有揚州學派。汪中、劉台拱、皆爲健將。而阮元集其大成。汪中文章。以六朝駢儷體爲主。如黃鶴樓銘、漢上琴臺銘。深爲世人所贊賞。屬於吳派者。如王鳴盛、錢大昕等。皆有名之學者。皖派由江永傳於戴震。殆立於集合諸儒成說之地位。出其門者。爲段玉裁、王念孫。及念孫之子引之、聲韻六書之學。爲前古未曾有之大發達焉。此學派之特色。不僅博學而已。立一家之系統。以其家法。爲取舍折衷之點。後代如兪樾、孫貽讓。大體亦屬此學派云。總之浙西學派。由漢學引伸之。研究古代之制度、文物、三禮。(周禮儀禮禮記)以及六書、聲韻、金石文字。實可稱爲淸代特別學問之淵藪也。

顏李學流再起　淸初崛起北方之顏元(習齋)一派。至此時而復興。顏說學術爲人才之本。人才爲政事之本。而政事爲民命之本。無學術則無人才。無人才則無政事。因而無治平無民命矣。嘗曰程朱之道不熄。則孔周之道不著。劃然區別程朱與孔周爲二。孔周之道禮

樂也。程朱之學禪道也。所著有存治編、存生編、存學編、存人編。存治編錄政治、經濟、兵制、貢舉等事。論當日之學校徒習文字。不能與古人之小學大學並論。卽進退灑掃應對之訓練。修身治國之明智。亦盡非所習。如此而欲人才之輩出。王道之隆興。不可得也。存生編立論。本孟子之性善。凡人之氣質。縱有淸濁厚薄之別。而總歸於一善。惡者乃其後起之習染也。存學編以學爲士之事。周官取士以六德六行六藝。孔門之人以禮樂兵農。卽心身一致加功者爲正學。反之則皆浮學也。存人編所以喚起沈溺於佛道二教者。使入我聖人之門。指摘韓愈、程朱、陽明、爲異端所欺。或不免與之通氣脈云。要之顏元之學。在忍嗜慾。苦筋力。勤家養親。以其餘習六藝。講世務。以備天下國家之用。使弟子講習六藝。加之以兵學農學。學堂之中。陳列器具。使習揖讓進退之禮。謳歌舞蹈之節。其門下有李塨王源。李塨博學能文。嘗輔其友治劇邑。政教大行。名重公卿之間。遇李光地薦舉。辭而不就。著有恕谷集、大學辨集、小學辨集、聖經學規等書。顏李沒後。繼承學統者無人。有熸火將滅之狀態。同治八年。戴望作顏元學記。煽揚其學風。有復興之姿焉。又有劉獻廷者。著書散逸。僅傳廣陽雜記一書。其所企畫者。實爲淸朝學界之新機軸。卽創造一種本於梵語之新文字。新韻譜。及地文學與人文地理學之新研究是也。

桐城派之學風及其文章 此學派乃以漢學參加於宋學之學派也。接續漢宋。實爲應時

而興。其開祖爲方苞。顯於康熙乾隆間。其文法則以明代歸有光爲宗。極盡呼應頓挫之妙。其學經劉大櫆傳於姚鼐。以義理考證文章三者不可相離爲標準。其文大行於世。方苞、劉大櫆、姚鼐等皆安徽省之桐城人。故世人目之爲桐城派。當時漢學大行。以考訂名物象數爲實學。以身心性命之說爲空疎。姚鼐乃著九經說、與古文辭類纂以矯正之。門下有管同、梅曾亮。同里之門下則有方東樹。從孫則有姚瑩。江西桐城派有魯仕驥、吳德旋。廣西之桐城派。由吳德旋之友人呂璜所傳。流在湖南有楊彝珍、孫鼎臣、郭嵩燾。最著者則爲曾國藩。桐城派之文章。於是如日中天矣。桐城派對於漢學者抗爭之意。由方東樹所著之漢學商兌發明之。此道光初年事也。漢學者之常言曰。研精漢儒之傳注。及說文諸書。由聲音文字求訓詁。由訓詁求義理。實事求是。不主一家云云。方東樹乃引古聖人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大道。加以痛駁。云彼等欲貪名望。占地步。故推重漢代之鄭玄許愼。又取諸經中難解之三禮之名物制度。以自炫耀也。後曾國藩戰勝洪楊。建大勳業。桐城派由是復流行。然以張裕釗、吳汝綸爲桐城派之殿將焉。

常州學派公羊學之勃興　江蘇省自常州孫星衍、洪亮吉以後。多出工綺文精詞曲之人。莊存與更提倡公羊學。此學至清末乃大流行。爲研究中國近代思想史必要之學派。莊存與爲乾隆十年進士。讀尙書最信閻若璩之說。當時有人以若璩指摘之古文尙書。請由學

官除去存與以爲古籍至今日多所湮晦。轉賴僞書僅存。且古文尙書。關係天下之風教也。其所著有春秋正辭。從子述祖、孫綬甲。述祖有二甥。劉逢祿及宋翔鳳。並受公羊學於存與。逢祿著有公羊何氏釋例、公羊何氏解詁箋、發墨守評、穀梁廢疾申何、左氏春秋考證、箴膏盲評、論語述何等。彼有名之龔自珍。由逢祿受學。著有春秋決事比、五經大義始終論、答問九章等。其友魏源著詩古微、書古微、公羊微、董子春秋發微等。此二人之文章。非無人目爲僞體。然至清末。其文章大行。可見公羊學之大彰矣。抑所謂公羊學者何也。孔子春秋。凡有三傳。卽公羊傳、穀梁傳、左氏傳是也。據公羊學派之說。西漢今文之學。與東漢古文之學大異。以公羊爲西漢今文之學。傳孔子之微言大義。其意曰。孔子作春秋。自卽素王之位。行褒貶賞罰之大權。凡孔子之經籍。皆當以此意解之。可知經籍爲孔子經營天下之具。係自撰述。決非由古代所傳也。抑所謂西漢今文與東漢古文者何也。秦始皇焚書以後。當漢之興。經籍再出世。伏生等老儒口授所傳。以當時所行之隸書(今文)筆記之。卽西漢今文之學也。其後由孔氏壁中發見科斗文字(古文)之經籍。其經籍出自西漢之末。至東漢而研究之。故稱爲東漢古文之學也。公羊傳今文也。左氏傳、與周禮等。古文也。故以左氏傳爲學則之古文學者。與今文學者。起爭端也。近來湖南之王闓運、皮錫瑞。四川之廖平。皆屬此派。有力之學者。戊戌政變之康有爲。著孔子改制考、新學僞經考。極端鼓吹公羊學之特色。而反

對公羊今文之古文學派。如劉文淇一家。即文淇及其子毓崧孫壽曾曾孫師培等。相繼以研究左氏傳聞俞樾門下之章炳麟。亦據左傳立一家之言。又如張之洞之不喜公羊家。孫貽讓之研究周禮。(古文)皆不爲氣運所轉移者也。

彭尺木之儒佛混合　自佛敎入中國以來。雖儒佛之爭甚烈。然宋學勃興。與佛敎有關係。亦不容諱者也。金代之王嚞唱三敎歸一之說。其流風遂及於明代。趙貞吉(大洲)公然以儒證佛。及李贄(卓吾)則包括三敎。別出新意。與西儒利瑪竇往來。并參入天主敎焉。趙貞吉與李贄。同屬陽明學派之人。此流派乃一轉而爲彭紹升(尺木)所主張之儒佛混合說。彭紹升稱際淸居士。爲淸朝佛敎界之大人物。乾隆以後。信奉佛敎者。殆悉聞其遺風而起。尺木之時代。恰當雍正帝自命得臨濟之正脈。以鉗制學人之後。當時佛敎稍有興起之狀。浙西吳派之余蕭客。參道義於元妙觀。閱佛敎於南禪寺。其友薛起鳳(香聞)汪縉(愛廬)等。由陽明學而入佛敎。紹升亦與以上諸人同行逕。紹升爲兵部尙書彭啟豐(芝庭)之第三子。爲乾隆二十六年進士。初慕漢賈誼之爲人。中以程明道爲標的。致力理學。既而沈潛佛義。知所謂大我者。在捨己爲人爲世。以成救濟之業。於是作一乘決疑論。以撤儒佛之障壁。作華嚴念佛三昧論。以解禪淨之諍論。作淨土三敎論。以發揮淨土敎中未明之奧旨。欲以念佛之一法。統一全佛敎。而持戒堅固。多慈善行。爲薰化所及。過於僧侶焉。關於儒敎之

著書。有論語集註疑、大學章句疑、中庸章句疑、孟子集註疑等。所著之居士傳。取舍甚嚴。不取作楞嚴經疏蒙鈔之錢謙益。而取殉難烈士之金正希熊魚山等。引菩提心即忠義心之語。以證明眞佛弟子。可見其對社會之思想。則取儒教也。紹升有友人羅有高。(臺山)儒佛混合。亦與有力云。

公羊派之佛說　彭紹升歿后十餘年。常州學派之龔自珍。驅使瑰麗之文辭。發揚公羊學派之勢燄。自珍私淑紹升。紹升稱知歸子。彼自稱懷歸子。著有龍藏考證等書。觀定庵文集所收之釋魂魄、闡告子、發大心文等。可知其思想之傾向。晚年讀天台宗之書。頗信從之。與自珍幷稱之魏源。亦信奉佛教。著書有淨土四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阿彌陀經及華嚴之普賢行願品)據其總說。則唐之永明、明之雲棲所胚胎之思想。以彭紹升所發明爲多云。王闓運以佛教之趣味豐富。聞其門人廖平、以素王(孔子)空王(佛陀)爲一致。曾研究佛教。自不待言。康有爲視孔子。與教主耶穌同等。更將廖平之說。無痕換骨矣。龔魏以來。公羊學派。多公然爲佛弟子。以研究佛教者。實最近八十年以內所起之現象。此爲公羊學之一變化。所以然者。尊信公羊。勢不得不尊孔子爲教主也。且微言大義。必借纖緯以神其說。纖緯之學。不足以服人心。公羊家之採佛說。或亦其力求捷徑歟。

研究墨學　公羊學盛行。尊崇孔子之念愈高。其反動則研究諸子之風亦熾。就中以研究

老子、墨子爲最盛。墨子之說。與西洋理學相類。至以墨子與孔子受同等之尊敬。鼓吹者之第一人。當推孫貽讓。孫受公羊學派戴望之學術。與俞樾、黃以周等交。不從今文之學。而修古文之學。所著周禮正義。言周禮者。極贊賞之。著墨子閒詁。謂墨子行誼極賢。墨子多古字古言。本難讀之書。古來學者著述甚少。貽讓集衆說。以己意裁之。可知貽讓研究墨子之深矣。貽讓歿於光緒三十四年。

詩風之變遷　清初之詩風。繼續明代。而於前後七才子。主張盛唐外。中唐晚唐亦可。宋元亦可者。則有錢謙益(牧齋)以中唐、晚唐之艷柔爲主者。則有馮班(鈍吟)兄弟。不問盛中晚唐至宋元。以風韻爲主者。則有王士禎。(漁洋)此等詩風。互順治康熙雍正至乾隆初年皆盛行。王漁洋稱爲一代正宗。比於宋之蘇東坡、元之虞道園、明之高靑邱。然不免有才力薄弱之譏耳。其所選之古詩選、唐賢三昧集。絕力鼓吹其神韻說。神韻者。句中不下斷語。使讀者自入其境之謂也。又有吳偉業。(梅村)長於歌行。情韻與風華兼具。又有朱彝尊(竹垞)長篇險韻。有縱橫自在之妙。其他如施閏章(愚山)宋琬(荔裳)趙執信(秋谷)查愼行(初白)等。各皆一時之選。沈德潛(歸愚)顯達於乾隆年間。著古詩源、唐詩明詩別裁等。以導後進。同時有袁枚。(隨園)謂詩寫性靈。人人以發揮性情爲歸的。世人靡然向風。此二人之詩風。當時實所謂二大潮流。互相排斥。沈門之王昶。著湖海詩傳。其實不外對袁枚隨

園詩話之意耳。同時有蔣士銓(藏園)王文治(夢樓)趙翼(甌北)吳錫麒(穀人)洪亮吉(稚存)黃景仁(仲則)張問陶(船山)阮元(芸臺)等。嘉慶時有舒位(鐵雲)陳文述(雲伯)楊芳燦(蓉裳)吳嵩梁(蘭雪)郭麐(頻伽)等羣起。或細緻。或縟麗。或飄宕。或流利。或織春花於錦繡。或競秋草之芬芳。清詩之特調具備矣。至道光朝。張維屏(南山)朱次琦(九江)湯成彥等出。此時受桐城派之影響。發動復古的氣運。如蘇東坡黃山谷之磊落兀傲之詩風。遂至復興。而學蘇者尤不如學黃者之多。此詩派之流行。直至清朝之末焉。

文章之變遷 清朝以科舉制度登用官吏。制舉之文謂之八股文。股者對比之謂也。清朝三百年間之人才。多在其中消耗精力。漢學勃興。浙西學派之文章家。及常州學派之文章家等。均以六朝駢儷之文爲正宗。斥唐宋八家之古文爲僞體。汪中(容甫)以文章之衰。爲起於韓昌黎。阮元著文筆考。以有韻者爲文。於是清朝之駢體。發達至極。桐城派對之。傳唐宋八家之散文派。又合二派以開一派。如王闓運之文章其一也。譚獻又其一也。可稱爲駢散合一體。

畫風之變遷 清初畫風。亦汲明末南宗之流。清初之代表者。首推四王吳惲。四王者。王時敏(煙客)王鑑(廉州)王翬(石谷)王原祁(麓臺)之四人。吳係吳歷(漁山)惲卽惲壽平(南田)。煙客少時與董其昌陳繼儒相知。而與董更親愛。煙客係明代著名江蘇太倉王錫

爵相國之孫。家本富於收藏。若遇名蹟。不惜重金購入。好黃大癡之筆法。晚年益極其閫奧焉。而常熟之石谷。則師事彼者也。王鑑與煙客同鄉。為王弇州(世貞)之孫。最得力於董源與巨然。石谷學煙客。後見王鑑。自悟古法。遂併得二王之粹。世傳畫有石谷。詩有王漁洋。其為人所推賞如此。麓臺為煙客之孫。康熙帝嘉賞其畫。使供奉內庭。為帝畫南巡圖。又畫萬壽盛典。清人之著錄。謂彼與黃大癡有獨絕之妙云。概觀四王之畫風。為明末蘇州太倉常熟一帶盛行之吳派之承繼者。吳惲二人則不然。乃清代特色之寫生派也。吳歷江蘇吳縣人。亦汲大癡之流。然彼又於南派畫之上。加以新畫法。即畫設色山水是也。中國之繪畫素無西洋趣味。自彼肆力於西法。乃開拓一段之新境。爾後此法益進步。及有唐岱者出。與同在內廷供奉之伊大利人郎世寧合筆。乃更大成矣。惲南田亦江蘇武進人。工詩文。好畫山水。及見石谷。謂不能出其右。乃棄從來之畫法。專習花卉。南田材質不及石谷。知其已達絕頂。不願為天下第二手。故遂獨開生面。為寫生之正派。厥後汲其流而揭其波者。為吳興之沈詮(南蘋)。南田專繪花鳥。南蘋更推廣範圍。繪畫動物。西歷一七三一年。曾至日本長崎。留二年始去。畫風盛傳東瀛。日本受其影響者不少。清朝之內廷供奉。即所謂畫院者。其畫風承繼前代。原不脫南畫之範圍。而清朝畫院。實由南畫與西洋畫混合而成。就吾人所知者言之。焦秉貞以畫苑之筆。參用西法。繪耕織圖。仍得康熙帝之鑑獎。唐岱亦然。沈源亦然。

金廷標亦然。郎世寧之流。既畫準噶爾貢馬圖。及阿玉錫持矛蕩寇圖。伊大利人艾啓蒙更遍繪動物。鼓吹西法焉。

戲曲之變遷　清初之戲曲界。推吳偉業。(梅村)與尤侗。(西堂)吳有秣陵秋。尤有鈞天樂。此外則李漁(笠翁)爲喜劇家。著十種曲。以曲文之華美稱者。有洪昉思(稗村)之長生殿傳奇。孔尙任(云亭)之桃花扇傳奇。長生殿傳奇流布一時。順治帝皇后之忌日。某家亦演此戲。當時觀者如趙執信。(秋谷)查愼行(初白)等。均以此落官。傳爲文藝界之悲慘事云。清代諸帝中。乾隆帝尤好戲曲。命張照製諸院本進呈。亦有御製者。而音律家如莊親王。又有九宮大成、南北宮譜等之著作焉。蔣藏園九種曲。夏惺齋六種曲。接踵而起。其餘有作十種或十種以上者。且戲曲流行。批評亦隨之而盛。如李調元(童山)之曲話。梁廷柟(籐花主人)之曲話。多行於世。道光以後。不出作曲之大家。南北宮詞。遂亦頽廢。至清末戲劇改良之聲漸高。遂至演翻譯西洋之戲曲焉。

小說之變遷　清初流行之小說。首推蒲松齡之聊齋志異。書中記狐鬼與人之關係。大約四百餘條。文章極綺縟。使讀者如身入其境。目睹其事焉。蒲松齡號柳泉。其所著之聊齋文集。有關於學術者。有關於時務者。亦非以妖怪譚爲遊戲三昧也。乾隆時紀昀(曉嵐)著閱微草堂筆記二十四卷。其說頗多狐鬼。亦受聊齋志異流行之影響者也。其次有鈕玉樵之

瓠贘。余澹心之板橋雜記。張山來之虞初新誌等。盛行於世。又諢詞小說。有李漁之十二樓。一名覺世名言。共十二篇。多則六回。少則不過一回之短篇。又抱甕老人所選之今古奇觀四十種。頗行於世。品花寶鑑寫俳優之情事。儒林外史表書生之狀態。皆具特殊之筆致與情調。兒女英雄傳者。淸朝一大名著紅樓夢之反動也。紅樓夢爲人情小說。與金瓶梅之寫市井委巷之瑣猥者不同。此書專寫上流社會之狀態。入微入細。文章又綺縟沈麗。此書一出。當時之上流社會。卽滿洲貴族腐敗之狀態。盡皆暴露於外。後有紅樓續夢、紅樓後夢、紅樓夢補、幷紅樓夢詩、紅樓夢詞、紅樓夢評贊、紅樓夢譜、紅樓夢圖詠等。不遑枚舉。卽所謂紅樓夢傳奇。亦有三種之多焉。而其受西洋交通頻繁之影響者。則有鏡花緣云。

批評小說之金聖歎　聖歎名采字若采。與李漁同時。好評書。評者有離騷、莊子、史記、杜詩、西廂記、水滸傳。名六才子書。曾踞貫華堂之高座以講經。謂經爲聖自覺三昧。最喜易講乾坤兩卦至十萬餘言。其解杜詩時。有人由夢中語曰。諸詩皆可說。惟古詩十九首不可說。聖歎因戒之。後因醉縱談靑靑河畔草之一章。未幾卽罹慘禍。臨刑歎曰。斫頭是最苦事。不意於無意中得之。聖歎評西廂記、水滸傳。以自家之見。縱橫批評。明快如火。辛辣如老吏。筆如躍。句如舞。眞可謂鬼才也。聖歎敎人以讀書之法云。大凡讀書。必先知作者是何種心胸。如史記是太史公發揮一肚皮宿怨。所以他於游俠傳、貨殖傳。特地著精神。其餘諸記傳中。凡

遇揮金殺人之事。便嘖嘖賞歎不置。一部史記。只是緩急人所時有六箇字。是他一生著書之旨意。水滸傳卻不然。施耐庵本無發揮宿怨之必要。只是飽煖無事。又値心閒不免伸紙弄墨。尋箇題目。寫出自家之錦心繡口。故是非皆不謬於聖人。後來人不知。卻於水滸上加忠義之字。遂比於史公發憤著書之例。正是使不得也。聖歎以特別之見識。批文章之妙處。別作奇警之新熟字。以爲命名。如西廂有烘雲托月法。移堂就樹法。月渡迴廊法。羯鼓解穢法。那輾法。淺深恰好法。起倒變動法。水滸有倒插法。夾敘法。草蛇灰線法。大落墨法。綿針泥刺法。背面鋪敘法。弄引法。獺尾法。正犯法。略犯法。極省法。欲合故縱法。鸞膠續絃法。不遑枚舉。聖歎之才。可以想見。清初之士。多奇節。多才略。多軼出軌範。此皆由遭遇國變。懷抱痛憤。藉此以遺其殘年。金聖歎與李漁皆其人也。

第六十二章　太平軍之大起

叛亂之起因　嘉慶朝人民作亂。皆因上下之惡政所激起。道光帝卽位。欲努力以救濟政治上之缺點。然禍根已深。非一時之手段所能挽回。西歷一八二〇年。嘉慶帝以糜爛之國土。遺傳於道光帝。一八五〇年。道光帝又以失政不平腐敗叛亂之遺產。遺傳於嗣皇咸豐帝。而叛亂漸入於中國歷代所行之常軌矣。然從來中國之內亂。普通關於其國內部之歷史。非由外國關係而來。而太平軍之擴大。及其鎭定。則關係於淸國與外國之軋轢甚多。又

就一方面言之。則待外國之援軍是也。

繼續之內地叛亂　當此大亂之前。已有無數之內亂。茲先述之。道光朝之紀元。廣西省東北之一隅有亂民起。越二年。山西省騷然不靖。漸次沸揚。道光十五年。遂爆發於趙城縣。將軍賽尙阿討平之。道光六年。貴州省有叛亂。是年及十年。臺灣有亂。翌十一年。廣西南部及海南島。叛徒蜂起。道光十四年。江蘇省亂起。十六年。縛其首魁。而十四年。湖北亦有叛亂。十六年之末。竟至占領地方諸市。是年十月。臺灣又亂。十四年之末。四川騷動。至翌年六月。始平定。道光二十六年二月。韶州附近。有重大之紛亂。廣東總督往平之。是年三月。湖南又亂。英領之香港。前後防禦中國人秘密會黨之侵害。政府以道光二十五年春。關於三合會等秘密機關發諭。略言會黨得審問之確證。處以三年以下之禁錮。如有脫逃。則刺記號於其身體。以放逐之。

趙金龍之亂　金龍者。湖南永州錦田之猺也。所以稱金龍者。以著黃色之衣。繡龍於其上也。有以巫鬼惑衆之才能。時值湖南及廣東地方之奸民。結天地會。屢劫猺寨之禾穀。猺等無所愬。金龍煽惑其徒。倡言復仇。糾合黨羽。以翌歲犯廣東之南部。官兵屢敗。至冬十月中。金龍戰死。卽報鎭定。其實至十二月尙未息。道光十三年三月。官兵以金錢賂其頭目。獲金龍一族。處以凌遲之刑。亂始寢云。

廣西叛亂之繼續　道光二十七年。廣西大饑饉。湖南雷再浩、又南擾廣西之內地。廣西之柳、慶、恩、潯南寧梧州各郡。尤被剽掠。越二年。湖南新寧人李沅發亦舉兵於桂州。沅發雖於翌年被捕。而廣西之土匪蜂起四方。陳亞發、歐祖潤、山猪箭、顏品瑶諸頭目。各率其黨羽數千人。尚有未著名之頭目數十人。彼等以白布作大旗。上書官逼民變。或天厭滿清、或朱明再興等字。亦各集黨掠擾四方。彼等皆屬三合會者也。至咸豐元年秋八月。洪秀全乃占領廣西永安州城。

官軍之司令官　北京見事實之重大。派遣中央官吏。鎮定叛徒。然屢戰屢敗。聲名墜地。道光三十年。廣東巡撫鄭祖琛督其部下至平樂。毫無表見。又派廣東總督徐廣縉。然政府仍不愜意。乃起最負威望之林則徐於福建。用為欽差大臣使赴廣西。十一月二十七日。林死於途。李星沅由兩江總督轉廣東總督。亦以五月十二日死於陣中。最後命大學士賽尚阿。以咸豐二年十二月。至洪軍所據永安州之前。此時官兵約三萬人。有副都統達洪阿、烏蘭泰隨行。二人皆為滿洲將軍。洪軍中以天德王為司令官。天德王蓋湖南人洪大全也。

洪秀全之學識　洪秀全以嘉慶十八年生於廣東花縣。彼族實由嘉應州移來之客民也。身幹長大。有雄姿。略識文字。其父名國游。母早死。頗信基督教。其後得香港美國宣教師羅把茲 Isachar Roberts 之教訓。然尚未受洗禮。未幾。彼忽組織上帝會。其黨與為馮雲山與

洪。仁英將戈登所保存之粵匪起事根由。述之如下。

洪秀全。廣東之秀才也。應考赴省途中。得讚美天書一本。不應試而歸。詢其同學友王綸干。綸干乃爲秀全卜吉凶。得『後來定有九五之尊』八字。秀全代綸干卜。得『後來定爲我君師』七字。二人欣然大笑。綸干曰。我有一友名馮雲山。知天文地理。可邀來議此事。如何。秀全卽携讚美書往見雲山。雲山曰。昨夜觀天文。今見此書。果與天文合。國運果然退矣。秀全又命雲山卜。又有九五之尊。三人顧而大笑。秀全曰。雖有九五之位。兵馬、糧草、將官全無。如何能有天下。雲山曰。兵馬糧草不足憂。但不能久住本省。我等須到廣西。廣西山多而人蠻。最能招集英雄。買聚馬糧。於是決議赴廣西。王綸干獨貧苦。以無資不能同行。二人乃扮算命先生出發。行至廣西地界。有一鎭名金田。二人乃落住旅店。以行其嘯集四方之策。

洪秀全爲基督之弟　以上乃道光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事也。此時集合多數之黨羽。皆有熱烈之信仰。受其訓練。守其紀律。彼主張神聖之三位一體。卽第一位爲天父。第二位爲基督卽天兄。(天之長子)而已則爲天弟。(天之次子)此其著手也。

永安之占領及國號之制定　彼在桂平縣之金田村。意外成功。乃沿西江支流取貴縣。渡江侵略潯州之對岸。咸豐元年正月。在大黃江自號太平王。五月。由武宜北至象州。爲滿洲

軍所遮斷。乃退入桂平之新墟。占據紫荊山一帶。八月。往永安州之方向。翌閏八月。陷其城。在此建立太平天國之國號。自稱天王。以楊秀清爲東王。蕭朝貴爲西王。馮雲山爲南王。韋昌輝爲北王。石達開爲翼王。洪大全爲天德王。秦日綱、羅亞旺、范連德、胡以晃、等四十八人。均任丞相軍師之職。有功之將士八百餘人盡授職位。

授位之宣言書　授職位時。發宣言書。其略如下。

天王詔令。凡軍中大小兵將。各宜認眞奉行大道。吾等宜知天父上主皇上帝。乃是眞神。眞神以外皆非神。天父上主皇上帝。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又無一人非其所生所養。故天父上主皇上帝以外。皆不得僭稱上。僭稱帝。自今衆兵將可呼朕爲主。不可稱上以冒天父。天父稱天聖父。天兄稱救世聖主。天父天兄得稱聖。自今衆兵將呼朕爲主。不可稱聖以冒天父天兄。天父神爺也。又魂爺也。從前左輔右弼前導後護之各軍師。朕命爲王爺。此乃姑從不正之例。若據眞道論之。有冒犯之嫌。今特封左輔正軍師爲東王。管治東方各國。封右弼又右正軍師爲西王。管治西方各國。封前導副軍師爲南王。管治南方各國。封後護又副軍師爲北王。管治北方諸國。又封達開爲翼王。使羽翼天朝。以上所封各王。俱受東王節制。別詔稱后宮爲娘娘。貴妃爲王娘。欽此。

太平軍由永安向南京　咸豐二年正月。清將軍賽尙阿包圍永安。太平黨於二月率兵三

千乃至一萬。逼桂林。不能陷。包圍三十日。東向以入湖南。四月。陷全州。五月。取道州。六月。得桂陽及郴州。渡河奪安仁及醴陵。七月。至長沙。圍七十餘日。不能陷。洪天王獲玉璽於此城之南門外。衆歡呼萬歲。西王蕭朝貴戰死。九月棄長沙。西向轉常德。又於沅水下流之益陽。捕獲小艇數千艘。乘之渡洞庭以至岳州。岳州毫無守備。十月。安然入城。獲多數之武器。蓋康熙朝討吳三桂時所得之武器。均貯積於此也。更以十一月。下揚子江。占領北岸之漢陽。封鎖南岸之武昌省城。十二月。占領之。巡撫常大淳等皆戰死。此地留一月餘。整頓艤裝。然後東下長江。用兵神速。由九江之陷。至安慶之陷。不出一星期之時日。蕪湖太平。不過一日。咸豐三年二月十日。遂進南京。屠殺城中之滿兵及婦女二萬餘人。投其屍於江。

太平黨北伐之第一軍　太平黨定鼎南京。以爲本營。更東取鎭江。鎭江之滿洲兵。不發一彈棄城逃走。二月。占領揚州瓜洲。以此地扼大運河之口故也。更欲征服首都之北京。乃派遣第一軍。統率者爲林鳳祥。四月。陷安徽省之鳳陽。五月。取河南之歸德。七月。太平軍之軍隊渡黃河。占領懷慶。時官兵雖獲勝利。而太平軍尙保持懷慶。至此而行程忽變換其方向。不進軍於東方河南、直隸之低地。而向東北登山西之山地。九月。陷平陽。轉東下直隸之平野。同日占領藁城。滿軍之司令官勝保敗太平軍於此地。太平軍向深州走東方。十月。太平軍又陷深州。更東向進運河畔之靜海及獨流。靜海去天津不過十里內外。爲官軍所包圍。

咸豐四年二月。遂向南方退卻。三月末取念祖。三月初陷連鎭。中旬戰於阜城縣。蒙古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統率之騎兵最善戰。據彼報告太平軍幾爲所盡殲。然實則太平軍自阜城出擊彼軍云。

太平軍之第二軍　先是洪天王發第二軍。爲第一軍之應援。使向北方。主將爲吉文元及李開方。此軍於咸豐三年十月發安慶。陷桐城。取舒城。十二月。陷廬州。安徽巡撫江忠源死之。六合又陷。咸豐四年四月。取山東省之臨清州。保守至翌年春。然不能由此北進。五月陷距臨清者十里之高唐州。至明年三月。保持此地。阜城之殘兵。與此軍合否不可知。據北京方面之報告。第一軍之統率者林鳳祥。被縛於連鎭之窟室。送至北京殺之云。僧格林沁移全師於高唐。太平軍棄此地而往馮官屯。屯去高唐四十五里。距茌平十八里。防禦甚固。屯內本多富豪。皆構高樓大廈。乃於高樓置展望兵。以旗之搖動。爲發礮之記號。官軍遂不能得志。僧王以爲非用水攻不可。擬引運河之水。命道員張晉祥擔任此事。遂由東昌縣之三孔橋至馮官屯之石橋長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丈。寬口一丈七八尺。底寬六七尺。深五六尺不等。工價費京錢五萬二千餘貫文。由二月初旬至三月四日完成。運河之水遂決。馮官屯果窮蹙。四月十六日。主將李開方遣使者至僧王處請降。僧王命先繳軍器而後出陣。太平軍果送出軍器。纔有一隊數十人高張紅傘而來。即李開方也。僧王傳命留首領八名於

帳幕之外。獨使開方進見。李戴黃綢繡花帽。身著月白色綢短襖。紅色綢褲。穿紅鞋。年齡約三十二三。有兩童著大紅色繡花衣。穿紅鞋。年約十六七。美如女子。左右揮扇。從開方直入帳中。開方僅向僞王及德貝子各屈一膝。卽盤腿坐地。兩童東西侍立。帳內之總兵以下。皆持刀環立。怒目視之。李開方及二童。仰面四顧。毫無懼色。但云若寬放予。敢說金陵諸將歸降。并求飯。遂開懷大嚼。笑語如常。旁若無人。僞王等心大懼。乃解送北京。磔殺之。計官員於高唐及馮官屯之戰。將卒亡者八千餘人。

清軍司令官之後繼者　太平軍所向皆克。諸軍潰走。大自總督巡撫。小至地方州縣相繼死亡。最初之欽差大臣賽尙阿。庸懦無能。咸豐元年。當太平軍圍長沙時。已被貶黜。以廣東之徐廣縉代之。督辦軍務。又於咸豐三年革職。而二年十一月。以兩江總督陸建瀛及河南巡撫琦善。爲欽差大臣。命其率軍進兵揚子江。案三年三月之上諭。賽尙阿、徐廣縉、陸建瀛三名。皆籍沒其家族。六月諭文。徐廣縉被處死刑。賽尙阿亦議處死。七月。始許其戴罪圖功云。陸建瀛死。命楊文貞署理南京總督。六月被黜。以怡良代之。案七月之諭文。一八四二年條約之際。南京總督牛鑑。貶黜於河南。十月。勝保被斥。以科爾沁郡王率騎兵代之。由上觀之。擁護國家之官吏。多不保首領。當此時也。帝位危如累卵。救亡者惟有二人。其一人爲湖南之在籍侍郎曾國藩。又其一人爲安徽之李鴻章。但曾爲兩江總督。係咸豐十年事。李爲

江蘇巡撫。係同治元年事。不可不知也。更附言之。則清國之救亡者。非滿人。實漢人也。

廣東廣西之叛亂　太平軍以南京為首府。征服附近六大省。時其別軍如疾風之勢。席捲中原。前已言及。此時他省又有他種叛軍。活躍於舞臺之上。此等叛徒之團結。不能如太平軍之鞏固。而其對抗官軍之害則甚大。咸豐二年四月。洪王在永安公布宣言書時。尚遺留多數之分遣隊於廣東廣西。至是年七月。有所謂河賊者出。由梧州至上流之西江。全為所蔓延。九月。得廣西中部之馬平。十二月。得廣東省之曲江縣。咸豐三年閏七月。又有叛徒起於桂林縣之興安。及靈州附近。省城桂林。再受攻擊。至十二月。廣東之惠州附近。又起事。咸豐四年之形勢。最為危急。廣東諸處。所在猖獗。七月。奪潮州、東莞、石龍。又陷佛山。廣東富豪。不能安居其地。多避居香港。叛軍之活動。竟及於香港之對面九龍。西歷一八五五年一月。香港政廳。發局外中立之法令。在香港領海之清國軍。及叛軍之戰艦。均命其退去。於是叛軍艦隊之一將。致書於薩借僕林格。關於軍事行動。申請英國之同盟協助焉。

各地形勢之動搖　福建省亦起叛亂。惟與上所述者。無連絡之現象耳。咸豐三年四月。厦門之清國官吏。通告英領事曰。三萬五千叛徒之一隊。已占領漳州、泉州。今方向厦門進軍。英領事接此報。使鴉片收容船深入港內。以便保護。未幾。叛徒以大艇隊來擊。並無抵抗。占領厦門。此地之貧民與彼等相接。外人毫無受害。十月。叛軍由厦門出發。占領福州。時浙江

省又暴徒蜂起。咸豐二年三月。在寧波之陸上及海上大行掠殺。咸豐七年。福建與浙江叛徒紛起。翌年八月。又棄浙江南部地方。走福建。江蘇省一般人民雖奉政府之命。尙多不平之聲。咸豐二年九月。青浦因反抗加稅。突起騷亂。政府派兵三千平之。翌年二月。上海東南之南滙。亦因反對租稅暴動。破壞縣衙。八月。地方叛徒之一隊。占領上海。至咸豐五年正月。凡閱十七箇月之久。然咸豐六年。有一不可不注意之大事出。卽太平勇軍中謀乘全之翼王石達開。對於洪王抱一種之不平。率一軍以入四川是也。渠曾稱王於該地。後於咸豐十三年。卒被捕殺。據記錄所言。咸豐四五年時。陝西、甘肅兩省。爲兩方之力所不及。其餘十六省。凡無官軍軍隊所在者。北京統治權。卽不能行於其地。舊日行政組織。既已破壞。又無別項民政機關代之。際此中國國力最脆弱之時代。故英國海軍出兵鎭撫海上之掠奪。以及三條約國要求改正條約。均在此時也。

太平天國初次宣言書　洪王嘗語人曰。三合會之目的。在反淸復明。其會之組織。在康熙朝。其目的亦可謂適當。然至二百年之今日。反淸可也。復明則未知其是。吾既恢復舊山河。不可不建立新朝。今時尙用復明之語。焉能震起人心耶。若吾人說眞敎。賴上帝有威力之援助。則吾輩數人可抵敵人百萬。予不知所以尊重孫臏、吳起、孔明等名將者何在。且彼三合會之諸豪傑。有何等之價値也。太平天國壬子二年。頒行奉天討胡之檄文。以眞天命太

平天國秀師贖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楊秀淸。及右弼又正軍師西王蕭朝貴之名發行如左。

嗟爾有衆。明聽予言。予惟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衣食爲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子女人民爲上帝之子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慨自滿洲肆毒。混亂中國。以六合之大。九州之衆。一任其胡行。恬不爲怪。中國尙爲有人乎。妖胡虐焰燔蒼穹。淫毒穢宸極。腥風播四海。妖氣慘五湖。而中國反低首下心。甘爲婢僕。甚矣中國之無人也。夫中國首也。胡虜足也。中國神州也。胡虜妖人也。名中國爲神州者何。天父皇上帝眞人也。天地山海。是所造成。故從前以神州名中國。目胡虜爲妖人者何。蛇魔邪鬼也。惟韃靼妖胡。實敬拜之。故當今以妖人目胡虜也。奈何足反加首。妖人反盜神州。驅我中國悉變妖魔也。罄南山之竹簡。寫不盡滿地之淫汚。決東海之波濤。洗不淨彌天之罪孽。予謹略言其彰著者。夫中國有中國之形像。今滿洲悉削髮爲禽獸。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洲別頂戴胡衣猴冠。而壞我先代之服冕。是使中國之人忘其本也。中國有中國之人倫。前僞妖康熙。暗使韃子一人管理十家。淫亂中國之女子。是使中國之人盡爲胡種也。中國有中國之配偶。今滿洲妖魔悉收中國之美姬爲奴爲妾。三千粉黛。皆爲羯狗所汚。百萬紅顏。竟與騷狐同寢。言之痛心。談之汚舌。是盡中國之女子而汚辱之也。中國有中國之制

度。今滿洲造爲妖魔之條律。使我中國之人。不能脫其網羅。手足無所措。是盡中國之男兒而脅制之也。中國有中國之語言。今滿洲造爲京腔。更中國之音。是以胡言胡語惑中國也。凡有水旱。毫不憐恤。坐視餓莩流離暴露。有如草莽。是欲我中國之人稀少也。滿洲又縱貪官汚吏。布滿天下。剝民脂膏。士女皆哭泣於道路。是欲我中國之人貧窮也。官以賄得。刑以錢免。富兒當權。豪傑絕望。是使我中國之英俊抑鬱而死也。凡有英雄代天報仇。動輒誣以謀反大逆。夷其九族。是欲絕我中國英雄之志也。滿洲之所以愚弄中國。欺侮中國者。無所不用其極。巧哉。昔姚弋仲胡種也。猶戒其子襄。使歸義中國。符融胡種也。每勸其兄堅。勿攻中國。今滿洲乃忘其根源之醜賤。乘吳三桂之招引。竊占中國。極惡窮凶。予細查滿韃子之始末。其祖宗乃白狐與赤狗交媾成精。遂產妖人。種類日滋。自相配合。幷無人倫之風化。乘中國無人。盜據中夏。妖坐之設。野狐升據。蛇窩之內。沐猴而冠。我中國不能犁其窟而鋤其穴。反中其詭謀。受其凌辱。聽其嚇詐。甚至庸惡陋劣。貪圖蠅頭。拜跪於狐羣狗黨之中。今有三尺童子。至無知也。指犬豕而使之拜。則艴然怒。今胡虜猶犬豕也。何公等讀書知古。毫不知羞也。昔文天祥謝枋得誓死不事元。史可法瞿式耜誓死不事胡。此皆諸公所熟聞也。予總計滿洲之衆。不過十數萬。而我中國之衆。不下五千餘萬。以五千餘萬之衆。受制十萬。亦孔之醜矣。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有永興之兆。人心思

治胡虜有必滅之徵三。七之妖運告終。九五之貴人已出。胡罪貫盈。皇天震怒。命我天主。肅示天威。創建義旗。掃除妖孽。乂安中國。恭行天罰。言遠言邇。孰無左袒之心。爲官爲民。應急揚徽之志。甲冑干戈。載義聲以生色。夫婦男女。攄公憤以前驅。誓屠八旗。以安九有。特召四方之英俊。速拜上帝以獎天衷。執守緒於蔡州。擒妥懽於應昌。興創久淪之境土。振起上帝之綱常。有擒狗韃子之咸豐來獻者。或能斬其首級來投者。又或能擒斬一切滿洲胡人之頭目者。奏封大官。決不食言。蓋皇上帝當初六日造成之天下。今既蒙皇上帝開大恩命我主天王治之。豈胡虜之所得久亂乎。公等世居中國。孰非上帝之子女。倘能奉天誅妖。執蝥弧以先登。戒防風之後至。在世則英雄無比。在天則榮耀無疆。若或執迷不悟。從僞拒眞。將生爲胡人。死作胡鬼矣。順逆有大體。夏夷有定名。各宜順天應人。公等苦滿洲之禍久矣。至今猶不知變計。同心戮力。掃盪胡塵。何以對上帝也。予興義兵。上爲上帝報瞞天之讎。下爲天國解下首之苦。務肅清胡氛。同享太平之樂。順天有厚福。逆天有顯戮。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太平軍初起之時。欽差大臣林則徐欲招撫彼等。與一書於洪楊。其答書略如下。

滿洲人已二百年間世襲中國王位矣。抑彼等特異國異民之末裔耳。彼等率其老練之兵。奪吾等之財寶土地與政府。吾等各村落出租稅由北京派吏徵收之。吾等果有何罪

哉。而猶向吾等駐防軍隊。是豈非不正之甚哉。滿人非他國人乎。他國人有受捕虜地方之稅之權利乎。又得任命官吏以虐人民乎。今也普通之王位。非屬於滿洲人乎。支配之權利。非爲其所獨占乎。(下略)

此書至後林則徐正在病中。遂無回答。

太平軍之組織及其軍制　太平軍之軍制。其初甚爲完備。洪王右手握劍。左手捧耶穌教之信條。專鼓吹全軍之勇氣。至於行軍用兵之大事。一任東王楊秀清。就中吾人所最宜注意者。天國諸王。悉皆靑年。占領南京之際。無一人過四十歲者。靑春氣銳。志剛。勝利不足喜。敗北不足憂。始終以忠誠從事。所可惜者。洪王占領南京以後。安於小成。自以爲天弟之化身。避居深宮。對於北伐大計。不能決心耳。由永安至長沙途上。所發表之軍制如下。伍長管四人。兩司馬管五箇伍長。卒長管四箇兩司馬。旅帥管五箇卒長。師帥管五箇旅帥。軍帥管五箇師帥。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人。師帥分前後左右中五營。旅帥亦同。卒長分壹貳叄肆伍兩司馬。分東西南北。軍帥之上有監軍總制。有侍衞丞相以下。皆用三角旗。副軍帥並翼王用四角旗。到南京後。時在一八五八年之末期。置籍太平軍者。有五十萬乃至六十萬之男子。女子在五十萬以上。兵之訓練。就定營規條觀之。陣營中之敎訓。並不懈怠。恪遵天命。熟誦天條讚美。男女兩營有別。禁吸阿片飲酒。約法極嚴。軍中最初來者爲廣西人。其次

由廣東來者。類皆熱血膨脹之青年。當時西人見之。非常欽服。其初人數極稀。其由永安州至南京也。到處受人民之歡迎。多數人衆集於旗下。咸豐二年六月。入湖南不過二萬人。八月。未過郴州。已超過三萬人。以雪崩之勢。通過湖南。席捲湖北、安徽、江蘇。舳艫相銜。以下揚子江。每至一處。來歸者甚衆。官兵則無紀律無勇氣。惟刼掠殺人之暴行較太平軍有過之無不及耳。太平軍初頒之規條如左。

定營規條十要

一　恪遵天令。

二　熟識天條讚美早晚禮拜。以感謝頒布之規矩及詔諭。

三　因欲鍊成好心腸。不得吸煙飲酒。宜公正和平。毋得弄弊狥情。順下逆上。

四　同心合力。各遵有司。不得隱藏兵數及收匿金銀器飾。

五　男營與女營有別。不得授受相親。

六　宜熟諳日夜點兵、鳴鑼、吹角、擂鼓之號令。

七　無事勿得過他營行別軍。以荒誤公事。

八　宜學習爲官之稱呼問答禮制。

九　各整軍裝鎗礮。以備急用。

十　不許謊言國法王章訛傳軍機將令。

南京之共產主義　統治軍政天京分設男館女館。男館分前後左右中五軍。女館分八軍。軍有女軍師一人。下有女百長數十。此館之創置。一面預防逃亡。一面便於布教。咸豐三四年中。收容此館者。男館廣西約千五百人。廣東約二千五百人。湖南約一萬人。湖北約三萬人。安徽約三千人。各省約二千人。金陵約五萬人。鎭江揚州約五千人。女館廣東約二千人。湖南約四萬人。湖北約二萬五千人。安慶約二千人。鎭江揚州約一萬人。金陵十萬人。共計二十四五萬人。對於城南一般之住民。行門牌制。凡男子自十六歲至五十歲者爲牌面。其餘曰牌尾。以便戶口之稽查。而土地分給之制度。則由彼等所創造者也。癸好三年（西曆一八五三）頒行之天朝田畝制度分田爲九等。每田一畝以早晚二季。出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出千一百斤者爲上中田。以下遞減。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上上田一畝。當下下田三畝。照人口分給。受田之標準。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歲以下給其半。若一家六人。則三人受好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爲定。關於此制之精神。確有所在。彼云天下之田天下之人同耕之。此處不足。遷移彼處。彼處不足。遷移此處。又曰。凡天下之田。豐荒相通。此處若荒。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若荒。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之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使地無不均勻。使人無不飽暖。此等理想之下。土地田畝。

不爲私有金錢不許私藏。故貯藏銀十兩金一兩者。爲私藏犯法。須處罰云。

頒布新曆　種種制度皆係新創。而新曆之頒布亦不可不記。咸豐元年。在永安州。創建太平天國之國號。同時東王等五王。提出以下意見。請天王裁可。略云。天父上主皇上帝。開大恩。差遣我主降凡。以爲天下太平之主。眞是太平之天日。平匀圓滿。毫無虧缺。是以臣等造曆。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立春清明芒種立秋寒露大雪。俱十六日。餘俱十五日。我天朝天國。永遠之江山。萬萬年。無窮無盡。乃是天父上主皇上帝差我主降凡之意。照此意見。奇數之月、一、三、五、七、九、十一、六箇月皆以三十一日計。偶數之月以三十日計。然一年爲三百六十六日。恰與太陽曆之閏年相當。每四年不得不生三日之差。後亦覺此曆之不合用。由九年十月之詔。加以改訂。日本田中萃一郎氏。謂此曆實行。可以戈登之文書證之云。該曆書以正月十三日爲天兄昇天節。二月二日爲報爺節。二月二十一日爲天兄天王登極節。三月三日爲爺降節。七月二十七日爲東王昇天節。九月九日爲哥降節。併日曜日同紀載焉。

太平天國新曆	清曆	西曆
辛開元年正月元日庚寅	咸豐元年正月三日	一八五一年二月三日
壬子二年正月元日丙申	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五二年二月四日

癸好三年正月元日壬寅	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三年二月四日
甲寅四年正月元日戊申	咸豐四年正月八日	一八五四年二月五日
乙榮五年正月元日甲寅	咸豐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五五年二月六日
丙辰六年正月元日庚申	咸豐六年正月二日	一八五六年二月七日
丁巳七年正月元日丙寅	咸豐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七年二月七日
戊午八年正月元日壬申	咸豐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八年二月八日
己未九年正月元日戊寅	咸豐九年正月七日	一八五九年二月九日
庚申十年正月元日甲申	咸豐十年正月十九日	一八六〇年二月十日
辛酉十一年正月元日庚寅	咸豐十一年正月元日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日
壬戌十二年正月元日丙申	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	一八六二年二月十一日
癸開十三年正月元日壬寅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甲子十四年正月元日戊申	同治三年正月六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三日

變體基督教之宣傳　洪軍宣傳之基督教。先有一種之變態。可於洪王自稱天帝之寵兒。基督之弟徵之。太平天國二年所發布之天條書。首列悔罪規則。次則洗禮祈禱。并摩西十誡。有曰原道救世詔者。第一不正淫爲首。第二不正忤父母。第三不正行殺害。第四不正爲

盜賊。第五不正爲巫覡。第六不正好賭博云云。此比十誡。尤爲適切中國人之病。原道醒世詔所云天下凡間分言之有萬國統言之實爲一家。天下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女子盡是姊妹之羣。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又作幼學詩、三字經。敷演基督教之宗旨。努力改良風俗。耳目一新。禁婦人纏足之風。禁買賣奴隸。禁娼妓。禁人民蓄妾。不一而足。類皆提倡人權。裨益風化。維多利亞僧正謂彼等較清教徒尤爲嚴正。又革除肉慾之風習。不遺餘力。即引發春情之淫穢歌謠。促起亂行之一切刺戟物。在所嚴禁。如飲酒、喫煙、賭博、虛僞、喫阿片等。絲毫不假借云。茲附其三字經於後。

三字經

太平天國癸好三年鐫刻

皇上帝　造天地　造山海　萬物備　六日間　盡造成　人宰物　得光榮　七日拜

報天恩　普天下　把心虔　說當初　講番國　敬上帝　以色列　十二子　徒麥西

帝眷顧　子孫齊　後狂出　鬼人心　忌興旺　苦害侵　命養女　莫養男　煩役苦

實難堪　皇上帝　垂憫他　命摩西　還本家　命亞倫　迎摩西　同啓奏　神蹟施

狂硬心　不肯釋　上帝怒　降猛虱　降蝗螂　及蟾蜍　匍進宮　遍入爐　不准放

海化血　飲苦水　麥西國　降瘡疥　及瘟瘧　降重雹　最難當　終不放　殺長子

麥西狂　無法使　乃釋放　出麥西　皇上帝　甚扶持　日乘雲　夜火柱　皇上帝

親救苦　狂硬心　帶兵追　上帝怒　發天威　到紅海　水汪洋　以色列　實驚慌

追兵到　上帝欄　親打戰　民無煩　令紅海　水兩開　立如牆　可往來　以色列
適步行　如履旱　得全生　追兵過　車脫輻　水復合　盡淹覆　皇上帝　大權能
以色列　盡保全　行至野　食無糧　皇上帝　諭莫慌　降甜露　人一舛　甜如蜜
飽其民　民多欲　想食肉　鶉鴿降　千萬斛　西奈山　顯神蹟　命摩西　造碑石
皇上帝　設天條　列十款　罪不饒　親繕寫　付摩西　天上法　無更移　傳至後
暫不遵　中魔計　陷沈淪　皇上帝　憫世人　遣太子　降凡塵　曰耶穌　救世主
代贖罪　眞受苦　十字架　釘其身　流寶血　救凡人　死三日　復番生　四十日
論天情　臨昇天　命門徒　傳福音　宣詔書　信得救　得上天　不信者　定罪先
普天下　一上帝　大主宰　無有二　中國初　帝眷顧　同番國　共條路　盤古下
至三代　敬上帝　書冊載　商有湯　周有文　敬上帝　最慇勤　湯盤銘　日日新
帝命湯　狂其身　文翼翼　照事帝　人歸心　三有二　至秦政　惑神仙　中魔計
二千年　漢武宣　皆效尤　狂悖甚　秦政徒　武臨老　雖悔悟　少壯時　既錯路
漢明恐　迎佛法　立寺觀　大遭刼　至宋徽　猶猖狂　改上帝　稱玉皇　皇上帝
乃上主　普天下　大天父　號尊崇　傳久載　徽何人　敢亂改　宜宋徽　被金擄
同其子　漢北朽　自宋徽　到於今　七百年　陷溺深　講上帝　人不識　閻羅妖
作怪極　皇上帝　海底量　魔害人　不成樣　上帝怒　遣己子　命下凡　先讀史
丁酉歲　接上天　天情事　指明先　皇上帝　親教導　授詩草　賦眞道　帝賜印

竝賜劍　交權能　威難犯　命同兄　是耶穌　逐妖魔　神使扶　紅眼睛　即閻羅
最作怪　此蛇魔　皇上帝　手段高　敎其子　制服妖　戰服他　不放寬　紅眼睛
心膽寒　戰勝妖　復還天　皇上帝　託大權　天母慈　最恩愛　嬌貴極　不可賽
天嫂賢　最思量　時勸兄　且悠揚　皇上帝　愛世人　仍命子　降凡塵　送下凡
囑莫慌　有我在　作主張　戊申歲　子煩愁　皇上帝　乃出頭　率耶穌　同下凡
敎其子　勝肩擔　帝立子　存永遠　散邪謀　威權顯　審判世　分善惡　地獄苦
天堂樂　天做事　天擔當　普天下　盡來王　小孩子　拜上帝　守天條　莫放肆
要鍊正　莫歪心　皇上帝　時鑒臨　要鍊好　莫鍊歪　自作孽　禍之階　愼厥終
惟其始　差毫釐　失千里　謹其小　愼其微　皇上帝　不可欺　小孩子　醒精神
天上法　不饒情　善降祥　惡降殃　順天存　逆天亡　皇上帝　乃神爺　萬物件
做靠他　皇上帝　乃魂父　虔服事　獲祝嘏　順肉親　享遐齡　能報本　福本應
勿奸淫　勿汚穢　勿說謊　勿殺害　勿偸竊　勿貪懈　皇上帝　法甚嚴　遵天誡
享天福　謝天恩　食天祿　天福善　禍淫人　小孩子　正其身　正是人　邪是鬼
小孩子　求不愧　帝愛正　最惡邪　小孩子　愼莫差　皇上帝　眼恢恢　欲享福
鍊正來

西人對於太平軍之觀測　太平天國定南京爲基礎。誘起西歐諸國之大注意。英美二國

尤甚。因洪軍幾百萬人皆改宗基督教新教故也。又因洪軍宣言顚覆腐敗傲慢之滿洲朝廷。純然以新中國政府代之。其言光明正大也。法蘭西則不然。聞洪軍採用基督教新教。最初卽不表示贊成之意。其在中國內地之傳道師。皆係羅馬舊教徒。臭味既不相同。故其報告自然不加贊語。法國以偏於一方面之結果。故太平軍之宣言。頗不信服。洪軍得南京後。英國全權大使薩基朋喊。單身往其地調查。彼知淸國官吏前在廣東。明白主張排斥外人。今見洪軍之進行。思必將求外國海軍之援助。淸國果於三月十五日。（西曆一八五三年）對上海之三領事正式要求派遣戰艦救濟南京。朋喊於四月二十七日至南京。與太平軍諸王會見。決定英政府所持之政策。於兩對抗軍之間。保守嚴格之局外中立。若直接被攻擊。則英國爲利害關係之防衞上。卽應以相當之處置。此朋喊之觀測也。美國代表者馬夏爾、及馬古倫皆與朋喊同一意見。報告彼國政府。一八五三年十二月。法國公使朶不爾不龍至南京。見太平軍之秩序與其訓練普及一般。爲之大驚。於是亦以局外中立報告政府。可見太平政府之初期。外人無不欽佩。惜其後不能爲適宜之處置。遂遭大失敗也。

李忠王侵略蘇浙　咸豐五年中太平軍所出之第一軍及第二軍。未能收北伐之功。曾國藩在湖北之地位。漸加堅固。至翌六年。因阿羅號事件。與英國釀起紛擾。而形勢又一變。然太平軍之戰爭。主要在湖北。惟漢陽嘗爲官兵保守。至此年終。末武昌漢陽漢口三處。又爲

太平軍占領此實第三回占領也。咸豐七年。英國封鎖廣東河口。英法聯軍占領廣東。八年。聯軍入白河。五月。天津條約成。太平軍利用此時機由南京出發。九月。連陷數城。至十月之終。沿長江占領太平、蕪湖、池州、安慶、及北岸一帶。然南京之下。安慶之上。未曾確守一地。咸豐九年五月。英法全權大使。爲交換條約批准。向北京途中。受大沽礮臺之礮擊。咸豐十一年。聯軍强航大沽礮臺之通路。八月。咸豐帝蒙塵熱河。捻匪由山東蜂起。與太平軍握手。突然由南京來之太平軍。由名將忠王李秀成指揮之下。一復從前之勝利。占領江蘇、浙江、兩省豐富諸城。英王陳玉成指揮之一隊。救援安慶。自七月起。英法聯軍方準備攻擊大沽礮臺。而李忠王迫脅上海。亦正與外人利害關係複雜之秋也。

第六十三章　曾國藩起湘軍

曾國藩起於湘鄉。　常備軍廢弛已久。不能爲用。太平軍之士卒。皆以年壯氣銳者充之。湖南失陷數城。武昌省城。亦委於敵手。此皆常備兵之廢弛致之也。王闓運之湘軍志。言其略如下。

自軍興。綠營將帥。雖統率幾千調發之兵。然武器窳鈍不堪用。彼等以地方州縣之人夫。搬運其武器鍋帳。已則拱手乘車馬。徵地方之公館爲宿舍。兵卒或步行而不擔武器。徒徵發民家旅店。使居人惶怖而恨其不去。其遇敵也。先作低矮之壘壁。居於其中。而營門

之貪賑則往來雜糅焉。諸將帥雖欲畫一而不能。唯滿蒙軍稍整齊。而驕傲貴倨。雖督撫不能易置。無已多使用綠營。而其弊又如此。

北京朝廷知八旗親貴之無用。乃起湘鄉家居之侍郎曾國藩。命其幫同辦理本省團練。先是湘鄉有練局。為義勇兵之團體。曾請國藩主事。彼以居母喪。不可與聞軍事。且行軍用兵。非其素習。固辭不出。及朝命下。受友人郭嵩燾弟國荃之贊襄。遂投袂而起。

募集義勇兵　團練為自治之必要。嘉慶民亂之際。均被解散。此時復行召募。太平軍之入湖南也。知縣江忠源在副都統烏蘭泰指揮之下。募鄉勇三百人。號為楚勇。湖南義勇兵之外出。以此為始。敝衣槁項之楚勇。與威儀赫赫之常備軍為伍。不能禁滿人之失笑。然至臨戰。則彼等之勇氣。數倍官兵。烏蘭泰目睹戰況曰。君等蔑視楚勇。今何如也。由是楚勇之聲價。為官兵所嫉視。勇與兵之感情益惡。往往在駐屯之地私鬬。戰敗又不相救援。無節制之勇。與軍紀廢弛之兵。又何所擇焉。咸豐二年冬。湖北解散橫恣之潮勇。（潮州人充勇者）歸途剽奪良民。焚掠街市。故人人皆言官兵畢竟不若長毛。人心之歸向於此益失。

曾國藩勸告鄉黨　曾國藩應朝命時。大要言之如下。軍興以來二年有餘。糜餉非不多。調集大兵。非不衆。而往往見賊逃潰。未嘗轉戰。兵器皆用大礮鳥鎗。遠遠轟擊而已。未曾長短交鋒。其故何也。兵未練習。而無膽無藝故也。今省城設一團練。先募鄉民之壯健樸實者。有

一人之教練。則收一人之益。行一月之教練。則有一月之效。又曰湖南會匪。大半附賊而去。然嘯聚成羣者猶不少。地方官吏亦知之。特不欲其禍由自己之地方而發。相與掩飾彌縫而已。彼等今見髮賊之猖獗。遂覺法律長官之不足畏懼。故處今日須用嚴刑峻法。除根本的不逞之志云云。於是立三等之法。不經過府縣獄。直接處罰。以手書勸告鄉黨之人士。耆老雖幼賤身自下之。必與以對等之禮。布告皆採書狀之式。自署其名。以招致地方之賢俊。自咸豐二年十二月起。曾國藩乃實際練兵矣。

湘軍始戰於江西　咸豐三年正月。太平軍棄武昌南下。幸不受兵。乃益招募教練。經三月。捕殺不逞之徒。五十餘人。五月。太平軍包圍南昌。江忠源要求援兵。國藩使羅澤南出發。附以湘勇千二百人。忠源之楚勇亦同行。國藩以爲綠營將卒積敗不可用。倘純以書生爲營官。則忠誠可恃。但彼等未曾臨戰。楚勇雖身經百戰。而營制不免疎略。羅澤南之行也。彼頗躊躇云。七月。湘軍至南昌。書生爭先搏戰。敵陽退。襲其後方。五六營官戰死。羅澤南收衆入城。國藩得報。謂湘軍果可用。彼等雖敗。猶敢深入。官兵畢竟不如義勇兵云。

書生與農民爲湘軍之基礎　曾國藩懲常備兵之腐敗。轉而求之募兵。彼曾說明募兵之制度曰。爲兵勇者。年少力强。樸實有農民之氣者爲上。油頭滑面。有市井氣。有衙門氣者。概不收用。則可知彼以樸實農民。爲湘軍之基礎也。物色統兵之人。得同鄉人羅澤南及其羣

弟子。澤南講朱子學。亦貧書生也。國藩當時致江忠源書中。以爲今日極可傷恨者。在兵敗不相救。蓋調發之初。徵兵一千。自數營中或數十營中抽選。卒與卒不相知。統領之將。又非平日本營之官。遂乖然不相入。至官兵與義勇兵。尤相嫌恨。如今日之組織營伍。雖聖者亦不能得一致之協力。足下前徵雲貴湖廣之兵六千。加以義勇兵三千。合爲一萬。夫六千之兵。必有一二鎭將統之。但其勢力不相下。而將官中又多卑庸。不足與語。予不好此種編制。予教練一萬人。求吾黨質直通曉軍事之君子。將之以忠義之氣。輔之以訓練之勤。相激相劘。而後言戰。忠源不幸。不及用此意見。楚勇之健銳者。皆去彼。故是歲九月。敗於田家鎭也。當時湘軍三百六十人爲一營。中營羅澤南統之。左營弟子王珍統之。右營鄒壽璋統之。參將塔齊布率兵勇二營。周鳳山儲玖躬各二營。曾國葆一營。以上之中左右三營。實爲湘軍之基礎。

曾國藩討賊之檄　曾國藩作保守平安歌。其中分「莫逃走」「要齊心」「操武藝」三章。意在鼓舞其一致心與義勇心。可見用意之周到矣。咸豐四年。頒布討粵匪檄。其文如下。

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五年矣。荼毒生靈數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所過之境。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搶掠罄盡。寸草不留。其擄入賊中者。剝取衣服。搜括銀錢。銀滿五兩不獻賊者。卽行斬首。男子日給米一合。驅之臨陣向前。驅之築城

濬壕。婦人日給米一合。驅之登陴守夜。驅之運米挑煤。婦女有不肯解脚者。則立斬其足。以示衆婦。船戶有陰謀逃歸者。則倒懸其屍。以示衆船。粵匪自處於安富尊榮。而視我兩湖三江被脅之人。曾犬豕牛馬之不若。此其殘忍慘酷。凡有血氣者。未有聞之而不痛憾者也。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敍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於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卽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汚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此又鬼神所共憤怒。欲一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本部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並進。誓將臥薪嘗膽。殄此凶逆。以救我被擄之船隻。拔出被脅之人民。不特紓君父宵旰之

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爲百萬生靈報枉殺之仇。而且爲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用傳檄遠近。咸使聞知。倘有血性男子。號召義旅。助吾征勦者。本部堂引爲心腹。酌給口糧。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之橫行中原。赫然震怒。以衛吾道者。本部堂禮之幕府。待以賓師。倘有仗義仁人。捐銀助餉者。千金以內。給以實收部照。千金以上。專摺奏請優敍。倘有久陷賊中。自拔來歸。殺其頭目。以城來降者。本部堂收之帳下。奏授官爵。倘有被脅經年。髮長數寸。臨陣棄械。徒手歸誠者。一概免死。資遣回籍。在昔漢唐元明之末。羣盜如毛。皆由主昏政亂。今天子憂勤惕厲。敬天恤民。田不加賦。戶不抽丁。以列聖深厚之仁。討暴虐無賴之賊。不論遲速。終歸滅亡。不待智者而明矣。若爾被脅之人。甘心從逆。抗拒天誅。大兵一壓。玉石俱焚。亦不能更爲分別也。本部堂德薄能鮮。獨仗忠信二字。爲行軍之本。上有日月。下有鬼神。明有浩浩長江之水。幽有前此殉難各忠臣烈士之魂。實鑒吾心。咸聽吾言。檄到如律令。無忽。

檄文之批評 檄文數洪軍之罪惡如下。一、破壞中國固有之人倫。二、破壞從來之風俗。三、攪亂社會之安寧秩序。四、强迫人民信仰天主教。五、束縛生產之自由。六、焚毀偶像。七、破壞寺廟。其所指摘之條項中。無一可視爲太平軍之罪案。不特非罪案。例如禁止婦女纏足。且可視爲善政。至云保障社會安寧。則洪軍之起。皆因行政不善。人民塗炭之結果。應由政府

負責。清軍行動。亂暴過於洪軍。所謂保障安寧秩序者。又何在也。洪天王至南京之途上。發布宣言。大意以爲無論何處官吏貪婪較盜賊尤兇。官軍之腐敗與虎狼何擇。總裁國務之君主。邪惡昏迷。恣行賞罰。驅良民於邊地。親佞臣於左右。賣官職以收其利。故忠言不能入耳。貪慾之心日熾。以收賄之多寡。定官階之高下。故富者强者。可以無罪。貧賤者雖欲救濟其罪過而不能。言之令人髮指。强徵地租。近來更甚。一時雖有三十年免納之說。頃刻卽變。今也人民之資財。不使罄盡不止。此等眼前之不幸。吾人豈可坐視不救乎。處今日之途。惟有將各地虎狼。由根柢驅逐之一法而已。今當進軍。凡農商職工。仍從職業。保護其和平。富者出其貯蓄以供軍餉。由出資之多寡。與以憑證。以便他日之償還。更望賢者出山。翼贊吾人之大業。如有地方匪徒。乘機暴動。可卽報告以兵勦除云云。以上所言。就實情判斷。政治之腐敗。軍紀之弛廢。無論如何不能辯護也。然則曾國藩之檄文。毫無影響乎。曰是不然。湘中主將。皆係書生。祇知中國固有之學問名教。曾之檄文。實湘軍之精神。彼指摘洪軍。焚郴州之學宮。毀孔子之木主。及十哲之兩廡等。謂孔子孟子當痛哭於九原。此語最爲緊要。後日洪軍之政策。亦許讀孔孟書。以冀人心之和緩矣。據長沙人言。洪天王圍長沙時。有一人布衣單履。與天王論攻守建國之策。天王不能用其人。乘夜逃去。後湘人欲縛此獻策者。因不知其姓名。其事遂寢。然考清末刊行之書。有曰『支那』者。以爲此人卽左宗棠也。且勸洪

天王棄天主耶穌。專崇儒教。推察左宗棠之性格。此說或不誣也。

兵與勇之衝突　常備兵與義勇兵各不相能。各處屢行私鬬。長沙為湘軍發展之區。此等事發生尤多。曾國藩雖為侍郎。本一文吏。在長沙之滿洲武官及綠營諸人。不肯受命於地方之紳士。故滿洲武將塔齊布輔國藩治軍。滿洲人咸罵塔齊布為諂媚。常備兵輕侮湘軍。驕慢益甚。某日湘勇演習放槍。誤傷營兵。營長得報大怒。出旗隊以攻鄉勇。國藩不得已。鞭放槍者以謝罪。而辰勇又與永順之兵私鬬。辰勇係辰州之義勇兵。為塔齊布所教練。常備兵列隊以討辰勇。國藩以為內鬬無已時。若長此放任。恐此地之吏民。益輕朝廷。不若移文提督以捕之。提督卽縛送國藩。任其處罰。國藩欲斬所縛者。尙在猶疑之際。常備兵早包圍國藩官舍。突入殺其使丁。幾傷國藩。巡撫得報。陽為驚駭。卽還所縛者以謝。亂兵之舉動。付之不問。國藩之幕僚頗憤怒。均主張出奏。國藩歎曰。時事方急。為臣子者。旣無弭定大亂之能。何敢以己事瀆君父之聽也。予寧避之。卽日移駐衡州。

發見戰船之需要　洪軍在湖南益陽奪收民船。軍勢驟加。咸豐二年冬。洪軍包圍武昌時。巡撫常大淳。曾主張調集湖南江蘇之礮艦。阻遏敵勢。併以斷其糧道。此所謂礮艦者。全係空名。不過以商船載礮而已。北京朝廷所徵之山東登州水師。亦不過召募商船。卽洪軍由武昌東下數千之船舶。亦係商船。而兩方均稱為戰艦。名實殊不相符云。咸豐三年春。九江

陷。大臣向榮主張調外海戰船至江南。五月洪軍北渡淮河。南圍南昌。御史黃經、乃上書請命東南各省督撫各造戰艦。北京朝廷指湖南爲造船地。巡撫駱秉章不甚注意。然長江既爲戰地。此等內河適用之戰艦。殊爲當時之急務也。

創設長江水師　長江水師之創設。因湘軍見洪軍在南昌之戰船。郭嵩燾遂以之說江忠源。此實權輿也。先是曾國藩聞湖北戰船破於田家鎭。乃連繫木筏於湘水。載礮其上。橫於水面。以爲防禦。及其移駐衡州也。就地遍訪造船術。咸豐三年十月。北京朝廷命彼率戰艦出征。以援武漢。羽檄旁午。一日數至。國藩不出發。人人疑其逗留。國藩歎曰。今敵人橫斷江湖。若無舟檝。難與爭利害。且一旦出師。當爲東征不歸之計。九江以上數百里。一城未爲我有。如何以倉卒召募之衆。殘缺不完全之武器。徒步數百里而當百萬之強敵也。既而國藩博訪之餘。參以己意。改造商船。試驗發礮。船果不動搖。造船經費。即取供給江南大營之餉銀八萬兩。仿照廣東船式。增置槳坐。又由廣西招致褚汝航、夏鑾等。分設一廠於湘潭。船成後。使長沙黃冕觀之。冕曰。予閱船多矣。從無如此整齊者。然長江港汊紛歧。敵船容易隱匿。江南小戰船有名舢板者。每營添設十艘。可充搜索窺探之用。國藩即採其說。更改營制。四年二月。艦隊告成。大小二百四十。輜重礮船百二十。輜重民船百。水兵五千。分十營。設糧餉本部於舟中。器物食用工匠畢備。合陸軍五千。由衡州出發。浮湘水東下。

靖港之失敗　水師已過洞庭。至岳州城下。適當別將王珍潰走。敵棄船上陸奪靖港據之。遂陷湘潭省城長沙陷於敵中。水師十營皆至。推彭玉麟定計。彭曰率五營直向湘潭明日請國藩率五營繼之。當此時。國藩不履行彭約。輕向靖港。立令旗於靖江岸上。聲言退步者斬。然毫無效力。兵皆繞旗側而退。國藩憤而投水。從者救之得不死。既而還長沙。接湘潭水陸大捷之報。然國藩以此回戰爭之經過。知弊在不精練。遂裁汰其一半焉。

武漢恢復之戰　長江水師之利。於恢復武漢見之。國藩漸次由洞庭驅逐敵船。恢復岳州。收嘉魚。遂圖武昌。水師勇敢直下武漢之中流。破壞沿岸之敵砦。與由西南包圍省城之羅澤南軍相呼應。最爲有力。敵人顧慮水師。約有二點。一破壞彼等退路之船舶。二目擊湘軍之勇猛是也。湘軍乘舢板突擊之時。皆露立而進。若俯首避彈。則以爲恥。水師之首將彭玉麟以外。尚有楊載福。八月。湘軍收復武昌。十月。與太平軍之前哨會戰於田家鎭。

田家鎭之戰　曾國藩恢復武昌。欲一舉而覆太平軍根據之地。乃舍武昌。赴田家鎭。此地爲張亮基、江忠源戰敗之地。當揚子江之北。諸山峻立。江南有大山。名半壁山。三面斗絕。山下有富池口。江水南趨。繞山東折。故舟行由田家鎭。以避急湍之危險。先是咸豐三年。官兵失半壁山。太平軍設堅固之要砦。北方由田家鎭至蘄州約四十里之間。築壘於長江沿岸。以鐵索橫江面。由半壁山以連田家鎭。此計畫原在防禦湘軍水師。有衆十萬守之。其主將

爲英王陳玉成。聞曾國藩東下。防禦益嚴。卽由江面橫過之鐵索。連繫以舟。更作大筏。上列礮。以礮艦守之。其下流有五六千之船舶。是皆捉商船以運輸糧食者。十月。羅澤南攻半壁山。大破之。由崖縋下。斫斷江鎖之一節。然至翌日鐵鎖復續。曾國藩令曰。我水軍爲蘄州敵人所牽制。蘄寇與舟師相犄角。宜分船衝其下流。至半壁山。能與陸軍合則破敵必矣。彭楊二將領命。順流而下。敵人由岸上發礮。水師死傷不少。蘄州之敵船。果乘西風走守田家鎭。彭楊二人乃入陸師塔齊布之軍。聚議合攻。以截斷江中鐵鎖爲目的。

彭楊二將截斷鐵鎖　新銳之湘軍。乃遇最後努力之機會矣。彭玉麟先備鑪鞴椎斧炭剪之屬。使劉國斌、孫昌凱領之。昌凱本係鐵工。習鍛冶術。使專事於斷鐵鎖。彭又戒昌凱曰。發礮勿仰視。直趨彼筏上。予親爲公等防禦敵舟。國斌近筏。推鎖下之鉗。鉗落筏離。昌凱乃鼓鞴冶鐵。鎖鎖斷纜開。筏上之敵人潰走。溺水者甚多。楊載福卽率三隊衝入突進下流。楊進至武穴。回船。擲火燒之。彭又燒敵船而下。會東風大起。楊乘風。彭乘流。敵益不利。幾至全滅。翌日。前軍至九江。田家鎭遂破。然湘軍陸兵圍九江。羅澤南之一隊。已攻擊湖口。曾國藩統率一隊。方偵察鄱陽湖、湖口。敵人以堅固之浮橋。連接兩岸。湘軍水師。一半被封鎖於湖內。外江與內湖。遂至離隔亙四年之久。太平軍置要砦於石鐘山。屹立江岸。湘軍形勢。一時頗窘。

羅澤南死於武昌　內湖外江兩水師分隔。湘軍之行動。不能一致。咸豐五年。太平軍三陷武昌。則其時省城守備之薄弱。可以想見。漢陽上下。再入洪軍之範圍。清巡撫之號令。不出三十里。當是時李孟羣率水師一隊。駐武昌附近。塔齊布牽掣九江。曾國藩駐屯南康。形勢頗爲渙散。羅澤南慮之。請曾國藩救武昌。其說曰。武漢。東南之樞紐也。形勢百倍九江。今兩城久爲敵據。崇陽通城方面之敵。可自由出沒於江西湖南矣。欲制九江之命。必由武漢而下。欲解武昌之圍。必由崇通而入。澤南遂以十一月。占領武昌西面之洪山陣地。然以敵人九江之援軍方加入武昌。陷之不易。六年三月。援軍又來。澤南要之。追及城門。城兵開門突擊。澤南兵破身亦中彈而死。弟子李續賓代領其衆。十一月。湘軍攻武昌。敵遂遁走。湘軍乃再東下而占領九江城左右之地。

武漢之固守與胡林翼　名將羅澤南未竟之志。今由胡林翼起而賡續之矣。胡謂平寇之要。不在攻戰。彼自恢復省城以後。免附近四十六州縣之租稅。而復牙帖稅。徵鹽稅。收釐金。藉以補充軍資。胡當時獻言之大意曰。自古用兵之地。荆襄爲南北之關鍵。而武漢其咽喉也。武漢有警。鄰疆震驚。南服均阻。無控制之術。昔周室征淮。先出江漢。晉武平吳。豫謀荆襄。據扼長江。惟鄂爲要。今也四年之中。三陷武昌。四陷漢陽。夫善鬬者。必審其勢。今於武漢設立重鎭。則水陸東征之師。武漢特爲根本。大營有據險之勢。軍士無反顧之虞。軍器糧餉之

供給不絕。傷卒病兵之休養得所。平吳之策。必在保鄂也明矣。又彼就地方行政言之如下。曰湖北地方官多不得人。被擾亂之三十餘州縣。元氣傷殘。良莠不分。未擾亂之三十餘州縣。官仇人民。人民仇官。吏治不修。兵禍之所以起也。士氣不振。民心之所以變也。上下交接。委之幕僚。官民之事。諉之門下。州縣之所謂小事。卽百姓之大事也。今日之所謂小賊。卽明日之大賊也。予恐湖北之民。揭竿而起。不待髮賊之再至矣。林翼以考察之所得。經營湖北。幸總督官文爲滿人。聽胡之言。大小事任之不疑。薛福成以此爲胡之權略。巧於操縱滿人云。然而湖北之屹然爲重鎭。則自胡林翼之保障始。

天京之內訌　天京卽南京也。內訌之起。在天王之猜疑心。與東王楊秀清之跋扈。先是南王馮雲山。死於全州。西王蕭朝貴。斃於長沙。入南京者。不過東北翼三王。及丞相秦日綱。就中東王楊秀清。威壓全朝。內外機務。總攬於其手。不但北王不喜。卽天王亦不快意。咸豐六年八月。捕東王殺之。或云係北王韋昌輝所刺殺。又按李忠王之口供。則云楊秀清要求與天王有同等之位置。故天王命北翼二王捕殺之也。此事件之起也。不止殺楊秀清一人。並置全家徒黨於死。一時所殺之男女。多至二萬人以上。翼王石達開在安慶。見韋昌輝之虐殺。大怒。命其部下至南京。捕韋殺之。於是五王之中。前二王死於戰役。後二王死於內訌。所餘者翼王石達開一人而已。石爲桂平縣白沙人。家富。好讀書。巧於用兵。或謂兵略出東王

上。北王死後彼代視朝務。衆心悅服。天王忌之專用安福二王。安王卽洪王長兄仁發。福王其次兄仁達也。二人擢用朝中頗馱望。據李忠王口供。則彼等二人無才智。無識慮。徒崇奉天王而已。彼等每事挾制翼王。翼王遂棄南京而遠征。李忠王口供有云。翼王出京之後。人心改變。政事不一。主上嘗以被弄於東北翼三王之故。未敢信任外臣。唯專信同姓而已。當時人心有解散之勢。所以不遽解散者。因淸將聲言捕殺廣西人不赦。否則天京解散已久矣。此言亦頗有理也。

安徽北半之形勢　咸豐九年秋。江西湖南二省。漸不見太平軍之旗影。湖北有胡林翼。熱心計畫糧餉充實。而前年由湖南入廣西。轉入貴州之翼王石達開。今又將北窺四川。當時湖北之鹽由四川供給。胡林翼以所課之鹽稅。爲收入之大宗。意欲曾國藩往剿之。而曾國藩以爲建國號之敵與流賊不同。今洪秀全踞金陵。陳玉成踞安慶。私立正朔以稱王。此竊號之賊也。石達開由浙江至福建。由福建至江西。以入湖南廣西貴州。是流賊也。捻匪亦流賊也。流賊則待其至堅守以挫其銳可耳。竊號之賊則不然。必先剪其枝葉而後拔其老巢。觀彼等自洪楊內訌。凶燄久衰。唯陳玉成往來江北。與捻匪連結而已。安徽省之北半。糜爛日廣。敵人糧餉。供給不斷。予以爲廓淸諸路。必先攻南京。攻南京必先占領安徽東北部之滁城、和州。欲取滁和。必先圍安慶。誠能圍安慶。攻廬州。略取附近之州縣。則何有彼之北竄

乎。據其所云。則以占領安慶。爲當務之急也。同時實行四路進取之策。第一路由宿松窺安慶。國藩親任之。第二路由太湖潛山取桐城。多隆阿、鮑超任之。第三路由英山取舒城。胡林翼任之。第四路由商城窺廬州。李續宜任之。以上諸路。皆屬安徽北半之地帶。作南京之前衞陣地觀可也。咸豐十年三月。曾國藩待其弟國荃之來營。駐於安徽之集賢關。適此時南京東側之和春之江南大營新潰。國藩乃委其弟國荃攻取安慶。自引兵至江西、安徽之境上。駐屯祁門縣。

曾國荃取安慶　曾國藩之屯祁門。防敵之侵入江西也。敵果悉衆圍繞祁門。一時糧餉通信之道幾絕。有人勸國藩退師。國藩不聽。以劍懸帳外。自矢曰。去此一步無死所。堅忍數旬。乃漸得脫云。曾國荃之安慶攻圍軍。當敵之正面。敵軍來襲之猛烈。非諸路比。去年冬。受英王陳玉成之攻擊以後。至三月又來襲。至七月。又率輔王、章王、干王等十餘萬衆。以一半援安慶。以一半守桐城。由背後以脅國荃之軍。攻撲亙六晝夜。力戰卻之。八月一日。湘軍遂克復安慶省城。此城陷於洪軍者九年。至此始得占領焉。而自江南大營潰後。政府任命曾國藩爲兩江總督。控制東南四省。不別置大營。當大營陷時。左宗棠聞之歎曰。天意其有轉機乎。或問其故。曰江南大營將蹇兵疲。豈足討賊。得此一番洗蕩。後來庶可以措手耳。據此批評。可見江南大營之有損無益。而綜合前後事情。則曾國藩未任兩江總督以前約七八年

之間頗在困難之境遇也。

第六十四章　太平軍亂中之上海

七首黨陷上海縣城　洪王占領南京已經數月。尚未東取上海。上海商人。惴惴焉恐其來襲。英領事阿利國組織義勇團。防禦居留地。九月。七首黨突然占領上海縣城。七首黨係三合會之支流。其首領為廣東人劉麗川。據傳聞。劉與上海兵備道吳健彰有舊交。希望吳之登用。為吳所拒絕。又窺道庫之豐富。故召集黨徒以陷之。在上海之廣東人與福建之青巾黨。江西之編錢會。均加入密謀。不數日召集二千餘人。闖入縣城。斬知縣。入道署以脅吳。吳受英美人保護之下。逃入居留地。匿於教士之家云。七首黨乃占領道庫。馳報南京。然天王受其報告。未知七首黨之性質如何。特遣使者調查。知係三合會之分身。因指摘彼等腐敗之習慣。放恣之性癖。不承認其為黨與。

官兵包圍上海　咸豐四年冬。江蘇巡撫吉爾杭阿。派兵包圍上海縣城。內外交通。為所遮斷。居留地之外人依然嚴守中立。通知官賊兩軍。不得用外國居留地為攻擊防禦之目的。但軍用品之供給。亦非絕對禁止。攻擊屢行。雙方俱無結果。其中以十二月之戰鬭。極為猛烈。海陸兩面。攻擊縣城。仍未成功。此時城牆與城河間之東部郊外。全為礮火所轟毀。此一帶為當時商業之中心地。損害約達三百萬。先令自後官兵亦無可如何。僅由河寬六百或

七百碼之東岸礮臺發射。時時破壞洋涇濱北部之房屋而已。可知其距縣城尙在五六百碼之外也。

外國義勇兵驅逐清兵　清兵終不免暴行。對於外人之局外中立。每不尊重。常以對於本國民傲慢不遜之態度。施於外人。一八四五年四月。某小部隊。入英國領事館附近之一人家。攻擊二英人。或出沒於居留地附近。攻擊外人。外人欲驅逐此等清兵。乃使陸戰隊上陸。同時又拘留中國武裝之一艇隊以爲質。對於巡撫吉爾杭阿。要求於外國居留地之境界上撤退清兵。然而此放縱之清兵。亦非巡撫之命令所能進退。吉爾杭阿聲言己之權力。不能滿足外人之要求。於是以英美二國之水兵。四百義勇兵。共同由居留地。驅掃清兵。追至西方境界若干距離而止。

七首黨爲法兵所襲擊　上海當時法國居留地。除北門外地方。美國二教士之家。外不過法國領事館、與鐘表珠寶玉商人葉穆烈米一家而已。而法國水師提督及其領事。對於縣城之七首黨。居然單獨行動。殊不可解。一八五四年十二月。由法船上陸之水兵。占領小東門外之堡壘。但英美司令官。仍守中立態度。不爲援助。官兵與法兵同時開始攻擊。然七首黨勇敢抵抗。最後城之東北隅。雖爲礮彈所破壞。而奮鬭四時間。攻擊軍力竭。被其擊退。官軍死者千二百人。傷者千人。法兵二百五十八人中死傷六十名。一八五五年二月十七日。卽

咸豐五年一月元旦。七首黨苦糧道之絕。破圍逃走。上海包圍前後十七箇月。始得成功。然官軍攻城則怯。而掠奪則勇。據外人之記述。言當時縣民謂七首黨固暴。至官兵則更暴。清兵殘殺行爲。出人意外。甚至開棺斬死者之頭云。至於法人流血之損害賠償。不過二家房屋。今特附加居留地以上海市與小東門河之間之郊外地。雖曰狹小。然實今上海法界沿河七百碼之良好埠頭也。

避難民麕集於外國居留地　過去一年半之間。上海縣城之行政在七首黨之手中。怯懦而無保護之清人。自不得不立於外國權力之下。抑難民來集。不自此次騷亂始。卽當洪軍取鎭江時。早有棄鄉里而移住於居留地者矣。彼等不待許可。卽在空地造小屋住之。其習慣汚穢。自不待言。並有種種犯罪行爲。於是外國人不得不抑壓之。當時外人之思慮。以爲處理清國人之犯罪。以混合裁判爲至當。無如清國官吏之狀態。不足副吾等之希望。於是英美二國領事。暫任司法。併分擔一般之警察。以處理清國人之事故。按一記者之語。當時避難者之數。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四年。居留地約有數千人云。

一般貿易之紊亂與上海　揚子江流域第一開港場之上海。其經濟狀態受太平軍之影響不少。輸入品受打擊者。爲木綿商。彼等貨物。空堆積倉庫之中。當此擾亂無秩序之時。一切奢飾品業已滯消。惟鴉片依然繼續。一八四七年至四九年。三年間由吳淞輸入之鴉片。

一年平均量一萬八千八百十四箱。此額約一千四百四十萬先令。一八五七年。三萬一千九百零七箱。此額一千三百零八萬二千先令。同五八年。三萬三千零六十九箱。同五九年。不下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六箱。而同年尚有二千六百零五箱。不通過上海而輸入寧波者。一八六〇年。購買力更受限制。上海之輸入亦有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八箱。

注目之上海　上海爲兩軍必爭之地。與其謂爲地理上之關係。寧可謂爲財源上之關係。最可注意者。過去七年之久。洪軍對於此地。毫不注目。是豈洪軍尊重外人之局外中立歟。然坐失攻守上海縣城之機會。不可謂非失策也。上海爲揚子江口唯一根據地。若由此以進攻沿東海岸之諸港。更可得豐富之資源。外交關係。更爲重要。洪軍如早占上海。保護居留地西人。必不左袒清朝。試思七首黨之騷亂。英美二國。不嘗驅逐清兵。與叛徒執同一之行動乎。惜哉。因三合會之性質不同。未肯與之共同行動。而專注意北伐軍之越黃河。終未用兵於東方之沃土也。咸豐十年。陷杭州。已在占領南京七年之後矣。是殆因江西、安徽兩省之地。漸爲官兵所恢復。不得已乃東向以窺蘇浙歟。忠王李秀成。攻入江蘇。省漸知上海爲衝要。無如此時清朝與外人之關係。已發現於春申江上。先著已爲清朝所占矣。

第六十五章　平定太平軍

戰線之縮小　曾國荃克安慶後。湘軍以破竹之勢。占領江北。咸豐十一年八月二日。攻守

下流對岸之池州江北之桐城、宿松、黄梅、蘄州、廣濟各州縣。望風而解。十一日。其前鋒占領銅陵縣。九月。取蕪湖對岸之無爲縣。翌歲四月。占領廬州一帶。以上各地方。皆太平天國南京根據地之前衞地。今既奪取。戰線遂被逼壓而縮小於江南。湘軍水陸并進。四月二十二日。曾國荃占領太平府北之東梁山。直奪金柱關。五月。占領秣陵關。彭玉麟統率水師。掩護陸兵。時江心洲以大石築成雙壘。阻礙戰艦通過。水戰猛烈。日沒不休。入夜湘軍攜火具。潛由蘆葦中上陸。往敵壘放火。遂陷之。彭率水師卽時掩擊。奪蒲包洲。而停泊於南京之護城河口。至於曾國荃勇敢之態度。尤有足記者。先是向榮、和春之所謂江南大營。以兵士七萬人屯守。爲敵所襲擊。均至敗潰。而水陸不滿二萬之湘軍。駐屯雨花臺。曾國藩亦頗顧慮。然國荃以爲我等湘人起義。以攻南京爲志。今不乘勢薄城下。曠日持久。以待敵。非利也。若舍南京。攻別地。將士謂徒浪戰於閒地。士氣之弛怠。將由此生。鮑張諸將。益至厭攻戰。逼城以屯。縱曰危險。然無從求萬全也。國藩許之。

李忠王掠蘇浙兩省　南京西北兩面局勢日形壓迫。而東南一方面則又放展。名將李忠王秀成出師。勢如破竹。向揚子江下流及錢塘江流域而進。行當時江蘇、浙江二省。防備甚疎。咸豐十年三月。太平軍破和春大營於丹陽後。長驅陷常州。取無錫。卽陷蘇州省城。李忠王以四月入城。太平軍支隊。同月沿揚子江破江陰。次取吳江。取崑山太倉。五月。取嘉興。陷

青浦。松江、婁縣又陷。布政使薛煥因外交事件赴上海。遂免於難。以上海爲江蘇布政使之衙署。忠王之兵入六月復東向取松江。犯上海。轉取金壇。又陷太倉。破常熟。而往浙江之太平軍。四月取嘉興。九月。取嚴州。翌年三月。取常山、江山、遂安、壽昌、蘭溪、武義。十一月。陷杭州省城。及蕭山、諸暨、紹興。綜之蘇浙名城。十之八九。均爲太平軍所破。北京朝廷。大爲狼狽。調曾國荃爲浙江布政使。命其卽往新任。而曾國荃不從。

左李二將分路東下　同治元年正月。政府發諭令兩江總督兼浙江巡撫曾國藩。速援浙江。且自安慶克復以後。曾國荃之威望赫然。北京朝廷擬使國荃平定蘇浙。亦固其所。國藩謀之國荃。國荃曰。不然。金陵爲敵之根本。我急攻金陵。敵必以全力援護。而後可以圖蘇杭之地。蓋國荃之素願。以占領南京爲湘軍當負之責任。又爲湘軍當得之光榮。故熟察戰略之得失。姑下此判斷也。國藩壯其言。因以克復南京事業。專屬之國荃。而恢復蘇浙之任。則別選其人以當之。然此時北京朝廷。左支右絀。忽云逆賊李秀成悉衆東向。垂涎松滬。上海兵力不厚。豈能當此大敵。著曾國藩飛催曾國荃。督帶湘勇八千。救援上海。忽云現在江浙遍地賊氛。祇鎭江一隅。爲進兵適中之地。催李鴻章迅速赴鎭。遲恐不及。江浙軍務。惟該大臣是賴。於是曾國藩以浙江省委於左宗棠。以江蘇省委於李鴻章。而三月初旬。李鴻章乃統率一隊。突然而現於上海。

華爾統率之清兵　上海避難之蘇浙商民甚多。卽地方官吏亦在外國軍保護之下。或思利用其勢以當太平軍。兩江總督何桂清。曾向準備北京進軍之法英兩軍。請求援助。法軍頗樂爲援助。以英特派大使布爾斯之反對而止。布爾斯惟發一布告。謂上海爲貿易之中心。不可再落於太平軍之手而已。當時上海富商組織一愛國會。各出軍資。使歐人助之以防太平軍。美國人華爾 Mard 及白齊文 Burgevin 受愛國會之囑託。於一八六〇年六月。募集歐人一百。馬尼亞人二百。首先攻擊松江。守兵能戰。華爾因死傷若干人而退卻。既而華爾成功之後。八月二日。更攻擊靑浦。然太平軍則因先是投效之多數英人之指導。擊退華爾。華爾更由上海得大礮二門。攻擊亙七日。而李忠王率援軍突進。出其不意。華爾乃棄去一切槍礮軍需而退。李忠王遂欲乘勝一舉取上海。

李忠王窺上海　清兵於上海縣城西門外置軍營與兵站。太平軍一蹴奪之。及臨城。忽發見上海道吳煦來僱之英法兵一千人。阻其進路。礮火猛烈。遂不得入城。忠王攻擊四五日。不見成功。不得不退。然觀李忠王口供。則此次退師。並非憚外人。因接嘉興方面之急報也。而關於忠王之進退。有蘇州諸生王畹之獻策。頗資參考。其言曰。太平軍宜親和外國。以圖清國。前此洪天王不允外國使臣局外中立之要求。實爲失策。王若此際改與彼等和親。約其不供給軍器火藥於清國。又以水軍出揚子江口之通州、泰興地方。劫掠上下海路之商

船。妨礙貨物之入上海。貿易不通。釐金稅之收入。可以斷絕。淸兵苦於餉絀。外人坐困。避難上海數十萬人民。必至缺乏食料。於是變生於內。外人必與我修好矣。王晲又獻第二策曰。若一時不能與外人和親。而欲先得上海。亦不必集大兵而後成功也。今外人爲徵收借地稅。招蘇浙避難之民。初不問人之來歷。王宜以精兵數千假作難民。使入居留地中夜一呼。縱火焚燒。外人必登船退去。其時臨機處置。再招回彼等可也云云。然李忠王始終尊重外國之局外中立。以上二策。均不見用。咸豐十一年十二月。慕王譚紹洸。率江浙十萬之衆。陷南滙、川沙、奉賢。進逼上海。寄書英法領事團。要求嚴守中立。但當時形勢既已展開。外人乃採積極的態度。以驅逐太平軍矣。

江蘇官紳代表之要求 李鴻章之赴上海。雖曰曾國藩預定之計畫。然實出於江蘇官紳之切望。當太平軍退後。上海避難者益多。商業益盛。彼等於防衞之必要。上僱用義勇兵四五萬。然無節制。與賊軍同。彼等終不滿足。使代表者錢鼎銘。至安慶曾國藩大營。具陳江蘇可乘之機會。及不能持久之情事。所攜之書。係馮桂芬所草。國藩大動。同治元年二月。官紳等出銀十八萬兩。僱外國汽船十隻。再溯航安慶。載李鴻章之兵六千東下。此行不特收有程學啓、郭松林、湘軍諸名將。幷統有新由安徽人所編制劉銘傳等之淮軍。先是北京朝廷以鎭江地點重要。欲其從鎭江赴蘇常。李悍然不顧。橫斷敵中。直赴上海。所以然者。非曰依

賴外兵實以上海爲財源地也。彼權鎭江上海之輕重。曰予旣就江蘇巡撫之任。何忍棄每月二十餘萬餉銀之地哉。

常勝軍及外人　江蘇官紳之意見。在依賴外兵以平定太平黨。其始不但不得北京朝廷之同意。且曾國藩亦示反對之意焉。而事實上則英法同盟軍。與華爾統率之常勝軍。共同行動。已活躍於上海之境外矣。常勝軍始不過五六百人。漸次增加至四五千人。本保守松江。同治元年四月。常勝軍會合英水師提督霍普法水師提督普羅帖。恢復嘉定。次與淮軍相約。占領浦東嘉定、松江、爲上海之前衞地。九月。慕王來侵。擊破於四江口之兩岸。於是由松江至上海之一線。確然保定。此時清軍幷未失一名將。而客軍之法提督普羅帖。斃於浦東。華爾轉戰浙江慈谿陣亡。華爾臨死。薦白齊文。後以不服從清吏而解職。英國陸軍少將戈登代之統率常勝軍。戈登於一八六三年三月至松江就任。當時年三十一歲。

戈登陷太倉　常勝軍得戈登。面目一新。以三月下旬襲取福山。救解李忠王包圍常熟。清廷以彼爲總兵。次圖蘇州。然蘇州亦爲敵之根據地。非旦夕所能拔。崑山爲太平軍之武庫。將欲取之。適接飛報。知太倉之會王蔡元隆僞降。及官軍一隊入城。卽閉門掩殺。李鴻章負傷。程學啓潰退。太倉在松江北。自太倉而崑山而蘇州。爲一線之要衝。四月二十九日。戈登率常勝軍三千。馳赴太倉。由南廻西。奪取扼崑山街道之外郭。以絕敵之通路。然後用大礮

攻擊太倉有太平軍一萬。其礮兵士官中。有英法美人司指揮。戈登以巨礮毀其城郭之一部。突然猛進。太平軍以死防守。因巨礮之效力甚大。太倉遂陷。會王棄城往嘉興。皆係常勝軍由松江本陣出軍之第四日。當時戈登曾寄家信。畧云陷落太倉。清國諸將大喜。常勝軍之名。譽嘖嘖稱羨。予今擢爲總兵。雖不覺其光榮。然爲常勝軍之司令官。一戰而勝。予心油然滿足。幷言若目擊叛徒等殘忍之狀。必極憤慨云云。然殘忍實不僅太平軍。官兵陷太倉後。殘忍亦更甚。常勝軍之服裝。皆係暗色絨地之洋服。戴綠帽。槍用英製之滑口槍、及旋條槍。大礮則合野戰礮、攻城礮。約有五十二門。其外尚有小蒸汽船之礮艦。有浮橋架設兵號令用英式英語。兵數至多五千。中約有歐洲士官一百五十人。爲完全獨立之游擊隊。不受清將之制裁。此戈登受任之初。堅與李鴻章約定者也。

崑山之奇捷　占領太倉以後。歸松江。暫時休養。五月下旬。戈登率步兵二千。礮兵六百。往崑山進發。崑山在太倉、蘇州間高丘之腹。城壁堅厚。有一百二十呎之闊濠繞之。敵兵約一萬五千守之。戈登視察地形。看破弱點。由崑山至蘇州之街道。唯有一條。往往有甚狹之處。沿街道一帶之運河。水深可行礮艦。若於此處以兵船扼其通蘇州之街道。則崑山之血脈。自然閉塞。卽以程學啓之官兵七千。及部下常勝軍之大部隊。包圍崑山之三方。自以武裝汽船海森號。載善射之槍手三百人。隨小礮艦數隻。奪沿運河街道之一村落。卽安置槍手

於此。以爲援應。此時蘇州之敵。救崑山而來。無端遭遇戈登。混亂雜糅。死傷不知其數。終至大潰。向蘇州退走。戈登追逃。進蘇州之城門。因礮彈不足。再引還崑山。時既日暮。夜色如墨。忽見火光槍聲。起於安置槍手之村落。知崑山之敵將乘夜往蘇。無端而遇於中途。遂成一場劇戰。海森與他礮船均發礮。敵人仍退崑山。戰勢大挫。翌日又受礮擊。遂出降於是戈登乃豫備攻擊蘇州。將先絕其左右之股肱。卽占領嘉興、吳江。九月。與程學啓等肉薄於蘇州。湘軍固守南京之陣地。　同治元年八月。李忠王在蘇州大會諸王。使輔王楊輔清圍南京西南之寧國。護王陳坤書由太平府窺蕪湖之金柱關。忠王親率十三王兵三十萬。意在驅逐南京城外之湘軍。當時湘軍併新舊二營。約三萬餘。疫疾流行。殆半數減其戰鬬力。曾國藩之言曰。兄病而弟染。朝笑而夕僵。十幕而五不常爨。一夫暴斃。數人送葬。比其返而半殪於途。近縣之藥既罄。乃亘艦連檣。徵藥於皖鄂諸省。則當時病勢之猛烈。於此可見矣。李忠王之兵東由方山。西至板橋鎭。以張其戰線。十九日。集全力於湘軍本營雨花臺附近之陣地。用外國最新式之巨礮。前後夾擊。湘軍力疾防戰。亙十五晝夜。九月三日。侍王李世賢新率浙江十餘萬之衆。疾馳而至。攻撲愈烈。湘軍出塹濠。破敵之十三壘。會敵所穿之數個地道。同時爆發。鐵飛石裂。頗極壯觀。敵踰牆而進。前者殪而後者登。亂刀交錯。演出白戰。十月五日。湘軍又破敵之數十壘。奇捷之下。轉爲攻勢。前後耐四十六日之苦戰。湘軍實可謂有

勇氣。而凶悍之太平軍。亦罷攻而退卻矣。九月二十四日。曾國藩寄書國荃。謂忠侍兩酋。極悍極多之賊。以求逞於吾弟之軍。久病之後。居然堅守無恙。人力之瘁。天事之助。非一二者兼至不得有今日。當我弟受傷血流裹創。忍痛馳馬。周巡各營。以安軍心時。天地鬼神。實鑑此忱云云。其冬國荃之弟貞幹。罹疫歿於軍。翌二年四月。湘軍始確實占領雨花臺及聚寶門外九壘。

恢復蘇州及殺降事件　蘇州既孤立。白齊文等歐洲人之爲太平軍參謀者百餘名。由城內出降程學啓與戈登。一方面防禦南京來援之忠王之兵。一方面攻陷蘇州城東南之外壘。更取城北諸壘。進陷虎邱山及滸關之敵營。蘇州城三萬敵兵。殆爲所包圍。強硬之慕王譚紹洸。欲舉全力以講防禦之手段。城有六門。各有土城石壘。依水作小城。下作窟室以避敵彈。東婁門外之土城。最爲堅固。聚精銳於斯。十一月二十九日。清兵向此石壘開始總攻擊。戈登之礮兵。又擊石壘。壘崩十數所。常勝軍卽越濠攀壁肉薄而上。忠王及慕王帥萬餘之衆鏖戰。清兵終占領石壘。城兵屏息不敢出戰。十二月。李忠王先遁。慕王被部下所殺。納王郜雲官、比王任貴文、康王汪安均、寧王周文佳、天將范啟發、張大洲、汪懷武、汪有爲等八人。得戈登之保證。約降。此誓書已經李鴻章之同意。及至彼等出城。程學啓悉捕而戮之。戈登激怒。李鴻章一時亦難辯解。戈登見諸王之死。潸然落淚。勃然大怒。提短槍直追李鴻章。

李知戈登之虀潛伏城中不敢出。李驚此事之出於意外。責程學啓曰。君亦降人也。何爲已甚。戈登一時回兵崑山。一八六四年四月。再出助李鴻章。在常州擊破李忠王之兵。奪回其城。忠王之兵向南京退卻。

左宗棠恢復杭州　左宗棠於一八六一年末至六二年之間。恢復金華、紹興兩府。及湯溪、龍溪、蘭谿、永康、武義、桐廬各縣。壓迫敵勢於錢塘江之東。一八六二年四月。李忠王派遣一將。進取寗波。知外人之在城內。要求彼等退去。而外人不從。太平黨預送護照。貼於其門。二十二日城陷。有不規律之兵士。不顧護照。脅迫外人。又因不注意之故。礮擊停泊港內之英法諸艦。外人等大怒。宣言曰。太平黨對我等發礮。認爲開戰。五月十日。遂使陸戰隊上陸。一八六三年五月。左宗棠至富陽不得進。九月。外國軍溯錢塘江而礮擊富陽。遂共陷之。太平軍不得不退守杭州城。戰線展開於由省城亘餘杭四十里之間。築堅固壘壁防禦。然不幸受蘇州之影響。直與淸軍以有利之形勢。程學啓之全隊。由松江占嘉興。與浙江軍連絡。同治三年三月。恢復杭州。杭州平時男女有八十一萬。內外恢復時。僅七八萬。荒殘可想矣。左宗棠停杭關稅。立淸賦局。減收嘉興、湖州、杭州地稅三分之一。以爲休養之政策云。

曾國荃占領鐘山　湘軍占領雨花臺與水師統率者彭玉麟、楊玉斌。會議掃蕩南京江面。先取下關草鞋夾之燕子磯。次占領九洑洲。太平軍自此地喪失水路之便利。全然放棄八

月。湘軍占領江東橋之堡壘。以鞏固西南方面之包圍。乃更進東掃蕩。九月。曾國荃進取中和橋、雙橋門、七甕橋南取秣陵關、博望鎮一帶。然太平軍之防備。疏於西南而厚於東北一面。此亦形勢上之關係使然也。築造多數堡壘於城側。防備堅固東北隅之鐘山。築天保城。爲一大要砦。又於山脊入城壁之處。（名龍膊子）設第二之要砦。是爲地保城。彼等素以西南二面之得失爲不足懼。若敵人一旦出現於明陵附近。則舉全力以突破之。前年向榮和春之敗。皆在此地。同治三年一月。曾國荃惡戰苦鬭之餘。遂陷鐘山。五月三十日。占領地保城。鐘山高於海面一千八百尺。南京城內。湘軍遂得下瞰。且因玄武湖之喪失。糧道又絕矣。

南京城陷　湘軍運巨礮於山上。不分晝夜。猛烈攻擊。南京遂陷。攻圍軍用攻安慶之手段。穿隧道燃火藥以轟城壁。由朝陽門至鐘阜門。約穿三十三箇地道。持篝火入地之工兵。因窟崖崩裂而壓斃者有之。洪軍穿隧以迎。薰以毒煙。灌以沸湯。因而斃命者有之。總之穿一穴。如爲敵所發覺。將卒死者不下數百人。尤壯烈者。隧道雖通過城壁。敵未發見。會敵兵插槍入地隧道之工兵。突見槍首。以爲敵已發覺。急引槍而下。敵兵始知地下有人。復迎擊焉。曾國荃見城堞皆破壞。敵人不能立於壁上。乃下令使兵士各持柴草一束。擲於城壁之下。高與城齊。一若將由此攀上者。然城兵果集注不遑他顧。其實曾國荃已再掘開龍膊子山下之舊隧道。使至太平門之城壁。裝塡三萬斤火藥。以大石密封隧口。別設小穴以竹竿裝

火藥。插入火由竹竿點放。其始經一時間。微聞雷聲。俄頃寂然。方以爲不奏爆發之效。忽然霹靂一聲。二十餘丈城壁。隨煙直上。沖入雲霄。攻圍軍爭由此缺口突入城內。時爲六月十五日午後也。

洪天王之末路　南京被圍。第一困苦卽糧道之斷絕。多數貧民求救於天王之門。國庫不能應。李忠王出私蓄及婦女首飾。以供給軍資。陷落之前。王私送出城外者有十三四萬人。刼盜城內四起。天王見大勢已去。於四月二十七日仰毒死。以十六歲之長子洪福嗣位。城破之時。李忠王縱火燒府第。擁洪福走淸涼山。再北突出太平門。遂不能遠逃。經數日。忠王就縛於城北之瀾西村。洪福則逃往安徽廣德。轉入寧國山中。又南走至江西廣昌。九月二十五日。被捕於石城縣荒谷之中。報至北京。命處以極刑。在南昌屠戮。湘軍發天王之塚。屠其屍。而自咸豐三年以來。雄據南京。閱十五星霜之久。太平天國遂亡。北京朝廷封首勳曾國藩爲一等侯爵。國荃一等伯爵。南京先登之首勳者。提督李臣典一等子爵。蕭孚泗一等男爵。李鴻章一等伯爵。越二年。又封左宗棠爲一等伯爵。

第六十六章　對於曾國藩之評論

湘軍非勤王之師　曾國藩奉朝命練兵湖南之鄉里。然並非勤王之師。何則。彼當時服母喪。退居咸豐二年中在鄉時。作「保守平安歌」三首。以警告鄉人。第一首『莫逃走』謂湘鄉

在藍流如碧之湘江枝流。宜保此洵美之江山。勿離安樂鄉爲第一義。第二首『要齊心』所以要求鄉黨之一致。第三首『操武藝』言保安鄉土在武器熟練。以上三歌皆七言俚歌之體。彼先以之要求鄉黨之自衞。幷無一字及於勤王。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其與友人書云。郭嵩燾十五日夜來我家。勸予至長沙帮辦義勇兵事務。予以湖北失守。關係甚大。且恐長沙之人心惶懼。故思出而保護桑梓。卽於十七日出發。又觀其前後之家信。亦未見有勤王之意。咸豐四年。頒布討粵匪檄。此檄爲湘軍之精神與其信條。前已言及。其旨不外對於社會民生之秩序。中國固有之宗教道德。指摘髮賊之行爲。王闓運亦謂彼自云行軍用兵非其素習。初無出湖南以從戰之志也。

田間之曾國藩　國藩原名子城。字伯涵。後改滌生。清初有曾孟學。其人由衡陽移居湘鄉。孟學生元吉。元吉生輔臣。輔臣生竟希。竟希生玉屛。字星岡。爲國藩之祖父。彼所謂祖訓祖澤云者。卽指星岡公之言行。曾氏由明代以來。世世業農。積善而不顯於世。玉屛少時好任俠。嘗云予少時耽遊惰。嘗於湘潭市上。與裘馬少年相徵逐。某日酣寢於市上。有長老譏爲輕薄。必覆其家者。予聞之自責。卽沽去乘馬。徒步歸宅。由此未明卽起。毫不懈怠。又曰予三十五歲始講究農事。耕耘之田土。大概在山岳丘陵之下。壟畯如梯。田小如瓦。予鑿石決壤。一開十數畝。然後耕夫從事。稍稍容易。予每朝夕行水。聽蟲鳥之鳴聲。知季節之變。觀朝露

之上禾顚以爲樂。又種蔬菜半畝之地。晨則耘。予任之。夕則糞。傭保當之。入養豚。出餌魚。一切雜職無所擇。蔬菜由手植手摘。其味彌甘。凡物親歷艱苦。食之彌安也。曾國藩在陣中。由長沙親僱園丁。一則曰蔬菜不茂盛。卽家道衰亡之兆。一則曰施糞耕作。爲我家之祖訓。則可知公私生活之趣味。始終不出農家之生活。此所以湘軍兵卒。必由田間募集歟。

宗族之曾國藩　星岡公又以曾氏之祖廟不可不大。其說曰。予宗族由元明時代。居衡陽之廟山。久不設祠宇。予謀之宗族諸老。建立祠堂。以十月爲致祭之期。遷湘鄉以來。至曾祖基業始宏。故予又謀之宗族。別立祀典。每歲以三月爲致祭之期。世人徒禮神求福。予思神靈之明顯。無若祖考之較著。故他祀姑闕。專奉祀祖先。後世雖貧。禮不可墜。子孫雖愚。家祭不可簡也。又云予早歲怠學。及壯時深爲恥辱。望吾子孫。鑑吾之過。勤求學問。通材宿儒。接跡吾門。此心乃快也。此外遺訓甚多。曾國藩恪守之。或謀於兄弟以改築祠堂。或爲維持祠堂而增設田畝。并附設圖書館。其設施皆不外祖訓也。

不好官吏生活之曾國藩　國藩壯年作吏北京。甚惡官場臭味。去京以後亦然。此次騷亂以來。知官吏之不足恃。一切不乞彼等之助力。當創設湘軍之時。訂不用市民與官吏之規定。咸豐六年中。由江西寄家信於其子紀鴻曰。

由家中來營者。多稱汝之舉動。可爲成人。聽之稍慰。凡人多望子孫之爲大官。予不願大

官。但願爲讀書明理之君子。勤儉自持。習勞習苦。此君子也。予在官二十年。不敢染官宦之氣習。飲食起居。尙守寒素之家風。極儉亦可也。略豐亦可也。太豐我不敢也。凡仕宦之家。由儉入奢易。由奢返儉難。爾年尙幼。切不可貪愛奢華。慣習懶惰。無論大家小家、士農、工商。勤苦儉約。未有不興。驕奢倦怠。未有不敗。爾讀書識字。不可有間斷。早晨要早起。決勿墮高曾祖考傳來之家風。吾父祖黎明起牀。汝知之乎。富貴功名。皆有命定。半由人力。半由天事。惟學爲聖賢。全由自己作主。與天命不相干涉。爾宜舉止端莊。不妄發言語。則入德之基也。

此爲劍影槍聲之間。從容不迫。執筆所修之家書。由此觀之。彼爲可敬愛之君子人也。星岡有二子。長曰竹亭。卽國藩之生父。國藩兄弟五人。彼居長。次爲國潢。國華。國荃。國葆。國華與湘軍名將李續賓同陣歿於三河。國葆於攻圍南京時病歿。國潢身體比諸人劣弱。不離桑梓。國藩與四弟國荃均全身以成大功。曾國藩之家庭。整齊至極。在鄉黨亦有聲望。彼遇太平之亂。先圖一家庭一宗族之安固。漸及於鄉黨。遂出征四方。所謂齊家治國平天下者矣。湘軍。如宗教軍。　國藩兼採漢宋兩學。然趣向實傾於宋學者。寔由於前輩倭仁、及湖南之先進者唐鑑二人之著書主教也。當時宋學衰廢。世非漢學不能啓口。彼在鄉黨之間。與同學友羅澤南善。常交換軍事上之意見。澤南之學問。修得於貧苦之中。解義理。重廉恥。維持

固有之名敎。講究實際之倫理。最否認太平黨之行爲。湘軍非勤王主義。亦非雷同性之侵略。意在維持名敎。其最終之目的。卽恢復異宗敎之南京是也。是故湘軍可稱爲一種宗敎軍。

彭玉麟公之生涯　彭玉麟爲長江水師之指揮者。三十餘年之久。與曾國藩相提攜。先是國藩求同志於衡陽。有人推薦彭有膽略。彭居母喪不欲出。國藩使人說之曰。鄉里藉藉。父子且不相保。欲長守丘墓耶。彭聞之感奮。遂應湘軍。彭不過縣之附學生。國藩不問資格。直拔爲湘軍水師三千餘人之指揮官。彭當從軍之初。立二誓約。其一曰不私財。其二曰不受朝廷之官。咸豐十一年。授安徽巡撫。彼辭不受。同治三年。克復南京。賞一等輕車都尉世爵。加太子少保銜。續任爲漕運總督。朝賞頻至。彼亦不受。彼上痛切之辭表曰。臣本寒儒。傭書養母。咸豐三年。母物故。曾國藩謬用虛名。强之入營。初次臣見國藩。誓必不受朝廷之官職。國藩見臣語誠實。許之。顧十餘年來。任知府。擢巡撫。由提督補侍郞。未一日居其任。應領收之俸給及一切銀兩。從未領納絲毫。誠以朝恩實受。官猶虛也。又曰。臣素無室家之樂。安逸之志。治軍十餘年。未嘗營一瓦之覆。一畝之殖。受傷積勞。未常請一日之假。終年於風濤矢石之中。未嘗移居岸上。以求一人之安。誠以親喪未終。出從戎旅也。旣難免不孝之罪。又豈敢爲一己之圖乎。臣嘗聞士大夫之出處進退。關於風俗之盛衰。臣從軍志在滅賊。賊旣滅

而不歸。近於貪位。夫天下之亂。不徒在盜賊之未平。而在士大夫之進無禮。退無義。伏惟皇上建中興之大業。宜扶樹名敎。振起人心。臣豈敢犯不韙。傷朝廷之雅化哉。當時有彈劾彭不應朝命爲不遜者。然上諭仍允其自由云。彼擴張長江水師。使至一萬餘人。一切兵餉以鹽稅及長江釐金稅充之。不煩戶部。亂平後尙餘六十餘萬。報告兩江總督。寄託於鹽道之手。取其利息。加水師公費。彼曰予以寒士來。願以寒士歸也。觀以上之事實。湘軍組織之動機。非對於朝廷之義務。又不爲賞爵所激動。全由自衞之必要而起。然則洪軍之平定。樞紐於湘軍。與朝廷無涉。而朝廷之設施。直隔靴搔癢而已。

第六十七章　平定捻黨

黃河流域之捻黨　捻黨始於山東之流民。康熙時代。該地方民間結黨。以拜幅拜捻兩黨爲大拜捻卽捻黨也。捻黨名稱不知起原。或曰安徽省東部人民呼一聚爲一捻。捻匪者。卽組織黨徒之匪類也。或曰匪徒刼掠用明火。有捻紙燃脂之習慣。因以捻名。此不過後代之臆說耳。咸豐元年。北京朝廷。聞太平黨之起於廣西。遂下嚴令捕拏州縣盜賊。山東、安徽兩省。捻黨交起。抵抗官吏。沿海地方動搖。三年。安徽省城及南京失守。捻黨之跋扈益烈。至五年。始知彼等首領爲張樂行、李兆受二人。張以安徽北部蒙城、亳州爲根據。復北犯歸德府。河南、安徽之平野。非常混亂。適太平黨與彼等結合。故其踪跡。及於安徽南部。

山東省之大亂　捻黨集團。一時由其根據地河南、安徽退卻。未幾。又北犯山東。陷濟寧。北京以僧格林沁討伐之。當時捻黨之數。已逾數萬。略曹州附近。山東爲之大亂。僧王負氣。欲一蹴以鏖殺彼等。然反敗績。但僧王之兵。皆由蒙古騎兵所組織。來往奔馳。不減捻軍巧妙之特技。故僧王比之滿洲諸將。其成績總勝一籌。同治元年。僧王統率山東、河南、直隸、山西四省之兵。備壓迫捻黨集團於安徽北部。捕殺巨魁張樂行。然捻黨尚未全滅。樂行之從子

張總愚與任柱、牛洪、賴文光等。四大首領。繼承其後。同治三年秋。與南京奔潰之太平黨結合。

僧•王•之•曹•州•戰•沒•　僧王之兵。勇敢而無節制。亂暴甚於捻黨。故民情不願僧王之來。依然應援捻黨。僧王又乘勝壓迫捻黨於河南南方之山谷。屢中伏兵。失其部下良將垣齡、舒通額、蘇克金等。王益憤怒。以數千騎追之。捻黨復向曹州奔竄。同治四年夏。王不聽捻黨之降服。督其部下。激戰於曹州之南方。大敗。退至無名之一空堡。捻黨圍之數重。王以糧草缺乏。不得不破圍而逃。部署諸將。乘夜突出。時已二更。天色如墨。王之從者桂三。原由捻黨來降。俟其出堡。反戈擊殺王。兵步兵約四千。殆無一免。此悲慘之一大混戰。至曉方終。僧王屍受八創。捻黨又大振。

東•西•捻•黨•皆•平•　僧王死後。北京信賴曾國藩之威望。使征剿捻黨。國藩以李鴻章代己。名將劉銘傳、劉松山等從之。同治五年。捻黨分東西。一走湖北。一走陝西。東西兩捻之名大起。六年。入湖北之任柱、賴文光。再入河南。犯山東。遂渡運河。擾登、萊、青三州。李鴻章與劉銘傳乃扼膠萊河。壓迫彼等於沿海地方。彼等南入海州。尋被撲殺。入陝西捻黨之一隊。爲劉松山所驅逐。走山西。轉直隸。擾保定、天津之間。以黃河方面防備之嚴。不能南走。又向山東奔走。大破於東昌府之茌平。首領張總愚投水死。東西兩捻皆平。

第六十八章　滿洲之封禁破除

滿洲爲內地人之避難所　蒙古人典賣土地於漢人。遂至不能贖回。前已言之。而內地之擾亂不斷。益使漢人流出長城以外。因失其安固之生活。遂成一種流民。移住於比較的平靜之蒙古足跡所至。見廣闊之沃土。不勝歆羨。沃土者何。卽封禁之北部滿州、及滿蒙交界地方是也。封禁之意。因滿洲朝廷。保護其發祥地。且恐採捕豐富之天產物。故嚴禁漢人之侵入。當時除奉天省。有僅少之民地外。吉林、黑龍江兩省。舉爲旗地及官府之屬領。乾隆盛時。以百萬未滿之人口。領有六萬方里餘之廣土。實不合於理勢。故滿洲以關隘之廢弛。官紀之紊亂。中央財政之逼迫。遂破除封禁。而先從滿蒙交界之地始。

郭爾羅斯公之招流民　土地上所起蒙古人與漢人之關係。如土默特、喀喇沁等地方。乾隆中政府嘗干涉之。或束縛漢人。或爲蒙古人代行償還。然政府財政餘裕。不難實行。不然。政府之命令訓示。屬於無效者亦甚多。就蒙古人方面觀之。以廣漠土地。與其委爲牧場。不若使漢人耕種。徵其收穫之幾分。較有利益。此法乃於吉林西邊之郭爾羅斯公之旗地試行之。嘉慶四年。吉林將軍秀林之報告。謂郭爾羅斯許可流民開墾。事在乾隆五十六年。爾後逐年發達。不出十年。丈量得既耕地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畝。蒙古課此等既耕地。每畝糧四升。約徵銀五百七十八兩餘云。自是之後。開墾之地。益增加而無限制矣。

長春廳之建設　由乾隆末期至嘉慶初年。因內亂之關係。多數流民排出山海關外。移住於接近吉林之蒙古。然吉林之滿洲將軍。不知利用此氣勢。嘉慶五年。將軍秀林。請將蒙古內地之漢人。負納租之義務。居住長春堡界內之蒙古人。徙於別處。北京廷乃發諭文曰。郭爾羅斯地方。例不准漢人開墾。惟蒙古人不甘游牧。招墾漢人。旣經多年。蒙古人又因徵收租稅。可得利益。爲保護彼等起見。業已許可。長春堡界內本係蒙古人游牧之地。豈有使彼等轉徙之理。納租又非是云云。由此觀之。政府保護蒙古人之地上權明矣。惟宜注意者。此新開墾地發生之民事刑事等。一般行政之執行權。皆在新設定之長春廳。而其官以漢人爲之是也。長春堡俗名寬城子。一躍而爲保護新殖民地之官廳所在地。以統轄該地方之流民。

流民又入吉林　長春廳特別官廳設定以後。愈足以促進移住民之氣勢。政府苦其抑制。遂命多數漢人無論何時。得以移住吉林。此等移住民。或從郭爾羅斯旗地而來。或由中國本部而來。而從中國本部來者。大都爲處流刑之漢人。在該地方已有一定之資產。雖彼等之處流刑也。多分配於滿洲驛站。在站長旗人之下。服從苦役。然彼等一旦至滿洲。卽出自己之資產。以贖罪。實際服苦役者不多。就旗人等方面言之。與其使役彼等以買其怨。不如與以自由。且得免管理上所生經濟之負擔。然此官紀廢弛之一事。原爲違法。故嘉慶十一

年。政府發諭。嚴禁此習慣。但政府徒下嚴令。不講究善後之處置。安能望下之實行耶。則亦空文而已矣。

雙城堡之開拓　乾隆年間。試行北京八旗之移住。雖無成績。然吉林將軍富俊。仍於種種口實之下。希望此方法之續行。實際上京旗之戶口增加。國庫無餘力輔助。以此方法補救時艱。亦為適切。但政府雖百方勸說。而應募者寥寥。無論如何不能至豫定之十一。應募者舍多年之北京生活。一旦赴吉林開墾地。未免不耐塞外之風霜。種種藉口。再歸北京。較之漢人之服從耐勞。馴而易治。其難易大為懸絕。而富俊尚以素來招募之拉林阿勒楚喀二地為不足。又主張新於拉林東北之夾信溝起三屯。以移住京旗。嘉慶二十年。政府從富俊之議。開放夾信溝一帶沃土。移民之足。爭踵其地。不出數年。雙城堡變為漢人之部落。至設立雙城堡官衙。流民得將軍富俊之保護。愈益發展。伯都訥五常廳一帶之地。無處不見彼等之蹤跡矣。

移住鴨綠江溪谷之流民　鴨綠江之溪谷。南由鳳凰邊門出靉陽。至興京東北旺清邊門。劃為一線。而佟家江及寬甸之平野。則為中立地帶。清韓兩國人。皆不能利用此沃土。然因法度之廢弛。流民多數。隨時侵入此地方。道光二十二年。由朝鮮對於奉天將軍抗議。謂上、土滿浦兩鎮隔江近處。上國清國有構舍墾田者。照乾隆十三年之例。應行毀撤云云。上土、滿

浦兩鎭之隔江。卽鴨綠江沿岸。今之輯安縣地方。清國對此抗議。曾有答復。然道光二十六年。再由朝鮮抗議。謂流民之移住。毫不禁止。江界府及上土鎭等。上國人越邊而來。已有四十餘處居舍。結帳幕而從事於伐木墾田。由我種種開諭。終不撤還。奉天將軍答覆曰。

本將軍曾派遣官吏於該地方。拏捕犯人。焚毀窩棚。務期淨盡。今未幾年。又有結廬墾地之事。是本國之人民。愍不畏法。大干例禁。必須從嚴究辦。現派官兵嚴密搜查。不准留寸椽尺土。惟思鴨綠江沿岸一帶。山廠遼闊。草木叢茂。雖派員搜捕。恐致查勘不周。故本將軍發遣委員。會同貴國之地方官。望無遺漏爲要。

此往復之結果。北京朝廷因有統巡會哨之制。春秋二季。兩國委員出發。齊至鴨綠之上流頭道溝會合云。

朝鮮之要求不行　會哨之制起。似乎流民之開墾。大受打擊。然所謂禁止者。徒與官吏以私肥之機會而已。咸豐末年至同治初年。移民之多數。實可驚異。通化、懷仁、寬甸之平野。不待言矣。更進由輝發江之平野。向長白山之山麓。到處下鋤。同治六七年間。代表移民團體之漢人何慶名。以開放旺清邊門外六道河一帶地方。並照吉林五常廳之例。要求奉天將軍。風氣之一變。於此可徵。案當時將軍衙門發表之意見曰。沿邊設門。定制森嚴。孰敢輕議歷朝之舊章。妄獻展邊之策。況靉陽、鳳凰等邊門。與朝鮮各浦堡接壤。關係太鉅。康熙年間。

曾對於沿道流民之建家屋墾土地者。嚴行禁止。乾隆年間。於鳳凰城邊門之外。特保留空地一百里。使隔截內外。但今觀何慶名等之陳情。若固守舊制。嚴行驅逐。則數十萬之移民。一朝失多年之基業。衣食困窮之結果。必相率而爲匪類。今日之事。寧可從順輿情云云。朝鮮得此報。大驚。於是由鳳凰門至旺清門邊門外既墾之地。又驟增幾萬方里矣。

豆滿江流域之開拓　南達長白山。北至吉林東部。在此潛行之流民。又出豆滿江之中立地帶。自然之趨勢也。此地方早成都市。琿春地方大約於道光末年。有流民之足跡。爾後移住者頗多。延吉廳地方。同治初年已有移住者。更進而蔓延於海參威之西北。此地方與朝鮮北部之都市接近。朝鮮人之移住者。極占多數。至光緒朝。遂惹起邊界上所謂間島問題者。

黑龍江省之民墾地　黑龍江省從來創設之城堡。爲防禦邊境旗兵之屯城。并非正式之田賦。亦非民墾地。咸豐十年中。將軍特普欽開放呼蘭城所屬之蒙古爾山地方百餘萬方以招致流民。是爲此省民墾之始。蒙古爾山受通肯河之灌漑。氣候較暖。土地沃腴。冠於全省。故開放未久。而吸收移民殊衆。時黑龍江省之當局者。漸知以廣漠之土地委棄於不知稼穡之旗人爲可惜。乃主張移殖漢人開墾。課以租稅。兼以備俄國之侵略云。

開拓滿洲者及山東人　前述多數之移住民。究竟來自中國本部之何處。殊爲世人所注

意。日本人所著滿洲地誌中。有「滿蒙西伯利亞與山東人」一節。足資參考。揭之如下。

山東人沐孔子之遺澤。受管仲之敎化。樸訥寡文。重鄉土。視遷徙出境者。不啻投入蠻夷。謂之違反人道。而父母在時。若出游四方。則以爲悖於孝道。爲道德所不許。至清康熙年間。復禁止山東人入北滿洲。載諸國法。垂爲訓典。然山東地本磽确。益以生齒日繁。故雖有禁令。仍不免侵入於滿洲之沃野者。乃生活上自然之趨勢也。其始入滿洲者。不過採取人參及行商而已。積久遂有拓地耕種者。採金伐木者。舉滿洲之利。已足以欣動貧瘠之山東人。加之清朝國法。有名無實。雖有禁令。可以視若弁髦。故移住滿洲者。遂澎湃如潮。一發而不能遏矣。

上述之觀察。誠爲卓見。關於山東行商之事實。雖無確證。然衡諸兩地今日之實況。頗可識其大概。蓋山東人與滿洲之關係密切。自古已然。固不必以一事一物推測也。當洪楊方盛之時。北方之捻匪蠭起。滿洲之防衞。因之廢弛。山東人遂乘勢侵入。先據松花江下流一帶。進而據鴨綠江之沃土。而遼河之上流地方。豆滿江之下流地方。亦皆次第開墾。條成膏腴。當時滿洲朝廷。雖視此爲心腹之患。然絀於財力。竟不能制。數十年間。滿洲之沃壤。殆全入於山東人之掌握。然滿洲者。清廷發祥地也。今爲山東人所據。是不啻喪其故土。而客寄於中國本部也。有心人處此。能勿爲杞人之憂乎。關於山東人此後發展之事。滿洲地誌中。更

有一節。足資考證。茲揭於下。

近年來俄國在東部西伯利亞之經營。有待於此等山東苦力者殊多。故山東人趨之如蟻附羶。當時俄國有囊括滿洲之志。欲占領遼東半島。故先經營東淸鐵路。赫赫之業。將告成功。而東部西伯利亞之經濟的勢力。仍未少展。實權仍握於山東人之手。如築礮臺。採鑛伐木之利。通航轉運之業。莫不操於山東人之手。旅人之初經是地者。不啻有誤入山東之感。蓋山東人之社會團結力最强。守秩序。重條理。無或紊亂。尤工於實業之技能。生存競爭。適者生存。彼俄人者。惡足以制勝哉。又曰。山東人勵精克己。勤儉耐勞。富於團結力。勞働者互相扶助。商人互通緩急。恰如一大公司。其各商店則似支店。互相補給商品。以資流通。而金錢上尤能融通自在。故雖有起而與之爭者。奈山東人制勝之機關備具。終不足以制之也。滿洲人及俄國商人固無論矣。卽德國人之精於商者。亦退避三舍。不能與山東人抗衡。是以山東人在滿洲西伯利亞一帶經濟上之勢力。足以淩駕一切。握商業上之霸權。又能應該地之需要。供給勞動。故勢力日益張大。最宜注意者。彼等皆富於獨立生活之力。能勝强劇之商業競爭。曾有俄人某。見中國人侵入西伯利亞荒原者日衆。乃著論警告其國人。又昔年中俄締結條約時。李文忠曾語人云。他日西伯利亞成中國人之殖民地時。則俄國必追悔今日占領滿洲之失計。亦可以想見山東人之勢

力矣。

第六十九章　英法聯軍入北京

清廷之蔑視條約　南京條約之口血未乾。清道光帝憤外人權利由此伸長。欲抑制之。臣下莫不迎承其意旨者。先是帝不欲福州開港。思以他處代之。事爲英公使璞鼎查所知。不果行。而官吏之主張廢棄條約者益衆。一八四三年。英船二隻過臺灣海。遭暴風。地方官遂命土人將被難者縛而屠之。又中國工人與英水兵鬬於廣東。工人負傷。中國人大怒。遂放火焚英國商館。此等瑣事。不勝枚舉。幸中國婉辭以謝。未至決裂。然兩國感情至是益惡。蓋自南京條約成立後。英人意甚滿足。輕於撤退駐兵。使清廷視爲易與。而清廷之大望。不在改正屈辱的條約。而在逐外人於中國領域以外。故英之自恃而不設防。即英人之失敗也。

英美法促迫履行條約　中國官吏中。增惡英人最甚者。惟廣東總督葉名琛。葉不僅憎惡英人。苟爲碧眼者。皆疾視之。故不顧條約之明文。禁止歐洲人出入廣東。英人痛恨其頑冥不法。然未敢首禍。仍欲以圓滑手段解決之。交涉亙十年。各執一說。迄無定議。吾人於此際應注意者。中國之內亂。以洪楊勃興時爲最烈。歐洲各國視南京儼如國王。而南京條約以後。法美兩國。又締結與英同等之條約。就中法國專派遣天主教之宣教師。誘導中國人。使之改宗。由來已久。和議既成。三國有鑒於從前依違之失計。乃各派特使。責清廷以履行條

約。且調軍艦數隻。集於中國海。以爲聲援。正折衝樽俎之際。而阿羅號（Arrow）事件發生於廣東。

阿羅號事件　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有中國船名阿羅號。揭英國國旗。船載英人二名。中國人十二名。由厦門來泊於廣東。中國官吏忽率四十人闖入船中。中國人遂被縛送於廣東監獄。並將英國國旗撤卸。船主英人大怒。直訴於在廣東之英領事巴夏禮 H. S. Parkes。巴氏乃引一八四三年江寧條約補遺之明文。要求總督葉名琛交回犯人。葉答曰。阿羅號非英國船。乃中國船也。中國官入中國船捕中國之海賊。於理爲當。葉之主張。不爲無理。蓋阿羅號以中國船而受英國登記。在當時期滿已逾十日矣。葉之敢於作如是主張者此也。巴氏知葉非易與。乃强辯曰。登記期限屆滿。但事在航行之中。遲速非能豫計。不能以尋常期滿不續者論。且船之主持者實英人。又揚英國國旗。其爲英船也無疑。要求交還益力。葉終不之顧。事爲香港之英國貿易監督官薄林所聞。知口舌之爭。無益於事。乃送最後之通牒於總督。迫其於二十四時間以內答覆理由。送還所捕之人。且告之曰。過時不答。則視爲交涉決裂。葉以薄林爲無能爲。過二十四時間。終不答覆。

英軍之陷廣東。　薄林見葉不置答。乃命駐香港之海軍少將沙密楷昔斯率碇泊諸艦攻擊廣東。是月二十三日。毀黃埔河岸之堡砦。其後攻唐門堡砦。攻亞娘之雙保砦。攻大角頭

之堡砦悉拔之進攻廣東街市城陷葉總督一時不知爲計而英軍遂乘勢放火焚衙署事在十一月十三日蓋戰事已亙一月矣英軍尚欲進攻因印度偶起騷亂遂退兵

對於薄林行動之批評　薄林當時之處置英國本不加贊否塔比卿於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提議於貴族院言在中國之英國官吏處置失當林達士卿亦韙其言林之言曰阿羅號者係中國所造其所有者係中國人且乘之者亦中國人就此一事而言英國官吏處置失當已無可諱況吾人雖得與相等之權利於外人及外國船然不得與相等之權利於海賊換言之吾英國官吏若以違背英國法律之自由界之淸國海賊船是僅自己與自己政府間之關係而更於他國無與何得遷怒反之若以違背淸國法律之自由界之海賊船則我國正有不能辭其咎者今吾國官吏之處置正坐此也此種議論一時於議場頗占勢力薄林處置失當之說遂制多數其後英國人聞國旗被撤卸事議論始譁然議員中之一派有言曰阿羅號揚英國國旗事之當否非淸國官吏所能預彼淸國官吏見英國國旗卽應作英國船論今加侮蔑是不啻侮蔑英國國家也輿論韙其言塔比卿之議遂歸於無效其後是月二十六日克布點發議於衆議院反對薄林之處置贊成其說者衆此事爲英國議會創設以來之奇觀反對薄林之說既制多數遂通過於議場未幾議會解散首相巴馬斯統卿當衆演說其事之結束曰

彼野蠻人弄威權於廣東。傲慢無禮。辱我國旗。蔑視條約。懸賞以購英人之頭。屢用暗殺謀殺毒殺之毒計。以虐我國人。慘無人理。殊堪痛恨。是以我政府欲陳師鞠旅。以正彼野蠻人之罪。然有如塔比卿等者。短識無謀。猥與彼野蠻人爲黨。置我國辱於度外。蓋彼等祇知握權怙勢。欲借此爲攻擊政府之具。故不惜左袒敵人也。似此顧權利而亡國家者。望諸君勿爲所惑也可。

此演說之效力殊大。及再選之時。凡持平和主義者。及其他反對政府對中國政策者。皆不當選。而巴馬斯統內閣。遂益鞏固。英政府乃與法國聯合。興兵問罪。海疆從此多事矣。

中國人燬英法人之館舍　自經英軍蹂躪。中國人之攘夷熱益甚。有某甲某乙者。以焚燬洋館相號召。應者麕至。乃以此議揭貼於廣州府到處之牆上。人心大爲煽動。英法兩國領事聞之。不能安。飛書葉總督。詰其理由。葉答曰。此事只施之於英人。與他國無涉。盍少安。兩領事各以其旨趣通告其本國人居留之民。方思設備。不圖於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人突然放火焚燬英人館舍。並及於歐洲各國人之館舍。火勢炎炎之中。唯聞『殺盡蠻夷。勿留一人』之叫聲。歐人陡遭不測。乃持凶器以當之。無如攻者蠭至。不能勝。僅以身遁於軍艦。

英法興問罪之師　廣東暴動之報。達於歐美諸國。皆怒其無禮。而法帝拿破崙第三功名

之志甚熾。尤以爲唯一之機會。且頗嫉英人獨擅東方之勢力。於是遂與英聯合興師問罪。英以海軍少將西麻爲總督。以陸軍少將婉士脫羅品奇 VanStroubenzee 率本國及孟加拉之兵爲援。法以海軍少將釐而度格衞爲總督。一八五七年。兩軍合攻廣東。翌月二十九日。遂拔之。葉總督亦被俘獲。廣東遂陷於無政府地位。於是英命葉耳景伯爵。法命果羅男爵。Baron Gros 美命力得。俄命夫恰溪。均爲全權公使。連名致書於清當道。謀善後之策。一八五四年。要求清廷選派處理此事之委員於上海。

清廷派遣委員之拒絕。　清廷不納諸公使之議。於是英法兩國公使。率二艦隊。溯直隸灣。是月二十日。進白河口。聲言問罪。清廷仍遷延不答。僅遣官員二人迎之。兩公使遂要求派遣全權公使於大沽。勢益急。清廷不得已。乃命直隸總督恆副與兩公使謀處決一切。然恆副非有全權特命。遇事非奏報不能決。荏苒歲月。迄無成議。兩公使知遷延爲清廷之慣技。故容忍以待。至五月十二日。而清廷答語曖昧模糊。言外似有拒絕之意。兩公使至是乃通牒於直隸總督。其意如下。

吾等奉命來此。不能久稽。今欲進兵與清廷直接交涉。願足下委白河兩岸之堡壘於我軍。一以便我等艦隊之交通。一以保足下自己之安全。事固至急。望於二時間裁答。

兩公使之赴天津。　期限倏過。清廷無答覆。兩公使乃進兵擊堡壘。清兵抵抗之不能支。遂

逃散。聯合軍遂拔堡壘。進至天津。然海水淺。船觸砂洲。盡力駛至白河運河合流之處。始得投錨。由此至天津水路甚便。及兩公使到天津。而美公使力得、俄公使夫恰溪亦來與會。

天津條約　白河堡壘既陷。聯合軍進逼天津。清廷聞報。狼狽不知所爲。知非乞和不可。乃命大學士桂良、及尙書花沙納爲全權大臣至天津。與兩公使議和。遷延躊躇。倏忽半月。至一八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和議始告成。締結天津條約。今舉其重要條款如下。

第一　英法兩國各派遣公使駐於北京。清國亦得派遣公使。駐於倫敦巴黎。

第二　清國政府承認耶穌教傳敎事宜。

第三　清國政府許英法二國之商船航行國內諸河。並許兩國人民入清國內地。

第四　除以前所開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港外。更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五港。

第五　清國納償金各貳百萬兩於英法二國。

第六　清國不得再稱歐羅巴人爲蠻夷。

批准條約之英法公使　天津條約中載明自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滿一年之內。在北京批准交換。於是英國根據此約。至翌年三月。以葉耳景卿之弟布爾士爲公使。法國亦任布魯伯倫爲公使。布爾士公使出發之先。外務大臣馬厄美西別卿告之曰。此行抵白

河後。由此舟行進天津。再由天津到北京。以實行條約交換之事。又曰。外國使節入北京。清政府常懷厭惡。故每假託事故。左右支吾。以妨害其到著期間。此行倘遇有此情形。宜有果斷之處置。抵白河之先。衛隊宜備。苟有不得已者。可乘英國軍艦赴天津。卿於同時又下訓令於駐清海軍總督艦隊長賀普 Abmiral Hope 曰。整備海軍。護送布爾士公使於白河口。英法兩國公使。遂於是年五月下旬。由歐洲本國解纜東航。以六月二十日抵白河。清廷之舉動可疑　賀普艦隊長於兩公使未到之先三日。以兩使不日來京之意。照會清吏。清吏答以未奉朝旨。不敢接待。倘欲通行。須先咨報天津總督云云。一面復修繕所在堡壘。列栰於河底。以礙舟行。外人於是始有戒心。豫料和議之必破。賀普乃重遣使者。先除河中之障礙。並要求清國守官。於公使通行之際。不可阻撓。守者不之拒。唯云已將艦隊將到之意。報於天津而已。及至六月二十日。兩公使到白河口。清國警備益嚴。磨厲以待。有兵戎相見之勢。賀普於是又告清國武官曰。嚮所要求者。一未見諸行事。請卽答復。俾公使安全通過。否則恐難免兵禍。而武官不置答。蓋至是愈不能免於戰禍矣。是月二十三日。乃決定嚴整軍備。

英法艦隊敗績於白河口　兩公使抵白河口時。軍備已整。乃決意突進。是月二十三日。法國護衛艦越白河第一柵。深入敵之腹壁。不見人影。礮門亦皆覆以蓆。法人知陷敵中。然勢

成騎虎。不能反顧。至二十五日。英艦隊長賀普氏所遣之陸戰隊越第一柵。進至第二柵。阻於厚板以火藥攻之不能碎。艦隊長乃命礮艦駛近堡壘。欲攻陷之。正進行中。礮臺忽發數彈。直斷前進二艦之錨索。垂暮再陷堡壘進行。而清軍四面襲擊。英軍困甚。自英軍陣地至堡壘之間。土地廣漠。泥濘沒於腰際。且設陷穽三。英軍陷沒者殊多。進退維谷。歷盡險阻方達堡壘。而衆寡懸絕。終為清軍所制。賀普氏傷足。英軍彈藥皆溼不堪用。艦上階梯皆碎於彈丸。不能昇降。少佐某亦負重傷。陸戰隊不能奏效。遂退於兵艦。是役也英軍與戰事者凡千人。法軍凡百人。死傷凡四百五十人。沈小艘三隻。英法兩公使。雖痛恨清國之狡展。然以衆寡懸絕。無可如何。遂退歸上海。告其事於本國政府。徐圖報復之計。

英國輿論之激昂　兩公使既返上海。英廷得報。輿論殊激昂。咸以阻撓使節進路之大沽官吏。係受清廷密旨。並歸咎清廷。謂我屢約盟好。而彼不置可否。且不懲罰無理之官吏。英人引此以為奇辱。咸欲提兵問罪。有必致公使於北京之概。同時又有歸咎於布爾士公使之處置失當而誹議之者。其言曰。公使之兄葉耳景卿。彼曾言在條約批准前。吾英無航行白河之權利。然則不顧清國官吏之如何失禮。如何譎詐。而吾英欲强力通行以至北京。實非得策。此强力通行一事。其責不在公使。而在當時之外務大臣馬厄美西別卿。縱令卿之意並不主張武力。然揆諸當日對於公使所下之訓令。令人易生誤解。以為令其强力通行

也。此時之議會。莫不以輕率無謀爲政府罪。然斯時保守黨內閣既倒。執政者爲改進黨巴馬斯統內閣。故對於議會之攻擊。僅冷淡答之而已。不肯代負責任而持武力解決主見者。因之益激昂。興師問罪之聲。遂喧傳於國內矣。

英法之發遣聯軍　英法兩國政府於是定計興師。先派遣葉爾景伯爵、及果羅男爵於清國。二人者。曩時天津條約締結時曾與其事。今茲奉使東行。仍以批准交換條約爲主。是年十一月。英任陸軍中將沙霍甫格蘭爲總督。法任陸軍中將古善孟特班爲總督。兩國約出兵二萬五千。各由其亞洲之根據地出發。會於中國海岸。兩國擬先置主力於香港。後以香港與北方隔絕。軍略上殊不便。乃改定爲舟山。先是英法公使致牒清廷。詰問白河之事。限一箇月回答。清廷見布爾士退歸上海。以英人爲可侮。不答。至四月八日。竟拒絕兩國之要求。於是戰端開。聯合軍以五月占領舟山。六月英占遼東。法奪山東芝罘。皆據之。八月又取白河北方之北塘。進據新河。擊塘沽。陷之。連拔白河之堡壘。遂進而占領天津。清政府見清軍屢敗。知不可恃。乃決計乞和。再遣使節於英法兩公使之前。

清廷之復用詐術　清廷此次所遣使節。即曾與前年天津條約之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也。葉爾景要求於前年天津條約外。再開天津爲商港。並此次戰事償金百萬兩。償金未交出以前。不交還白河諸壘。至九月五日。清使與兩公使接見。因協定此和約之批准交換。

均於北京行之。當此之時。清廷仍無誠意。陽與兩公使媾和。陰則納親王僧格林沁之言。厚集兵力事為巴夏禮等所覷破。乃先迫桂良花沙納二人索全權之上諭。二人辭以未經攜帶。且誑言以紿之。九月六日巴夏禮遂急報於葉爾景。言清使之非眞。勿為所紿。英法兩使乃決定進兵通州。然後議款。

張家灣及八里橋之戰　九月八日。英法聯軍由天津北進。清廷聞報。命怡親王等致書兩公使。自稱議和全權。英法將士有鑒於從前之詐偽。不之信。仍督率進兵。至河西務。怡親王之書又至。約以河西務為議和之地。聯軍乃命巴夏禮等先入通州偵敵情。清兵逮巴夏禮等縛而檻送於北京。聯軍聞之怒。遂於九月十八日。陷張家灣。尋占領通州。二十一日。戰於通州北京間之八里橋。是役也。清兵主力全喪。二十二日。咸豐帝之弟恭親王親致書於兩公使。約休戰議和。英法兩使答先還巴夏禮。然後休戰。恭親王不應。十月五日。聯合軍遂北進。

咸豐帝之蒙塵熱河　清廷聞八里橋之敗。上下震撼。咸豐帝遂蒙塵於熱河。英法聯軍益北上。繞出北京之西北。先占領圓明園。石蔭荷氏(Swinhoe)紀當日俘虜之言。有足以資史家之考證者。節譯如次。

某夜將午。一士官捕人來。余起而步出陣外。時皓月當空。玲瓏如畫。篝火連營。蟲聲唧唧。

出自叢草間光景倍極淒涼。余之陣前。此時亦盛焚篝火。旅長以下皆列於陣外。忽見率一俘虜來。戰慄不能言。身著中國官衣。狀已衰老。據云係清帝閹官。今爲納涼苑留守。清帝已於十五日前從後宮貴嬪十三人。衞以多兵。出狩熱河。太子前夕尚留城中。聞同盟軍將至。乃以閹宦十三人爲衞。倉皇出走。既而曰。是日薄暮。法兵開宮門。蠭湧而入。閹宦等拒之而敗。遂殺二人。其餘皆負傷。余知不能守。乃乘馬急馳而遁。不幸被獲。又曰。後宮貴嬪十三人。正妻卽皇后。無子。貴嬪中有子者二人。一男四歲。一女五歲。復云皇上今已與皇后及其皇子女同幸熱河離宮。距此間可百里程云云。

清廷放還巴夏禮　先是葉爾景屢贈書恭親王。索還巴夏禮等。恭親王不置答。聯合軍乃於十月四日進攻。七日占領圓明園。然進兵之次日。卽得巴夏禮致威德書。言清廷將放還俘虜。此書係納於清皇太子在圓明園所繕之書簡中。故能達。衆以爲清廷尚詭譎。不顧信用。巴夏禮雖如此云。實未足信也。後竟於是月八日放還巴夏禮等。而法大尉之傳令兵羅求。及法兵四名亦放還。當巴夏禮被擄時。備受淩虐。遇之無人理。及事急始釋其縛。給其居室使役。顧雖如此。而當時被笞杖之瘢痕固猶在也。據巴夏禮所云。俘虜皆分室以居。故同囚縶者幾人。皆不能知云。

葉爾景焚圓明園　清廷既放還巴夏禮等。又開安定門以迎聯合軍。然仍不明言和好。是

時英法兩軍。以倉卒出師。未備寒具。難久留。兩公使乃致國書於清廷。約於十月二十三日以內實行和約。逾期則直犯宮廷。葉爾景斯時頗持積極主意。欲乘勢更易清朝之皇統。且爲遭難遺族要求償金三十萬兩。遂於十月八日放火焚圓明園。當時葉爾景氏發表之意見如下。

余之要求。意在徵清廷之贖金。非爲逢厄難者求輔恤也。惟清廷有昭天之惡。僅責以償金。無乃罰薄於罪。余觀清廷殆無整頓之望。一時縱責以多額之賠償。匪惟不能踐約。恐因此更釀他故。余之計在薄責以償金。而注意於要求開港以繼續通商。彼清廷者避重就輕。必能就我範圍也。閣下受法國政府之命。與果魯男爵同膺重寄。而四年之間。勞師費餉。總計得於中國港運之利益。不啻耗去十之四矣。耗之於兵者。當仍於港運求之。又曰。清廷虐待我國人。幾無人理。又侮我休戰旗章。我若向彼索犯人。彼則以無辜者與我。治之不能。釋之不可。且裂我休戰旗章者。明明僧格林沁也。於法應付軍法會議。今指名要求交付。清廷必不允。我政府亦未能强其交付。故余決計對於清廷之罪。不爲復仇之舉動。惟擇其全吾職務者行之而已。至余之焚圓明園。則亦有說。圓明園爲清帝玩愛之所。余焚之所以示薄懲。亦卽所以抑其傲慢心也。又曰。試觀歐人被縶之處。情狀殊慘酷。馬具兵器。竟列爲戰勝品。而高貴之法國士官。亦裂毀其服飾以辱之。此番我軍入宮。宜

人人憤慨。如有罪大惡極者。宜加重懲。惟無辜人民。不可波及。蓋罪只清帝一人也。請言其故。清帝在納涼苑時。不僅擄我人民。加以虐待。又常懸賞以募殺外人之頭。是皆清帝凶惡之顯然者也。

和議之告成　清廷遭此鉅創。知西人非易與。乃於十月二十四五兩日。由恭親王與兩公使會於禮部衙門。締結條約蓋印。和議遂告成。石蔭荷氏之日記。述當日之情形如次。

今日與東洋第一古邦世界第一大國之親王大臣會於一堂。其鄭重莊嚴。誠可想見。鉅知會議之堂。皆朽腐不治。地氈之色已灰敗。列席之王大臣皆垢面不潔。當日之主人恭親王年二十四。面呈蒼白色。自開議之初以至終議。常呈惶悚之態。言語之間。深含怒意。親王著長禮服。兩肩及胸背飾團龍。頸飾珠串。禮畢。親王肅客入席。英人恐置毒。固辭。葉爾景直起行。他人皆從之。同赴安定門。鳴大礮。祝和議之告成。

條約之內容如下。

第一　前此英國全權公使葉爾景伯爵與清國大臣桂良花沙納結於天津之條約。除此次以補遺條約改正各條款外。一切俱爲有效。

第二　清國政府准其傳布基督教。

第三　清國政府許英國商船航入國內諸河。並准英國人民來內地游歷。

第四　除以前所開廣東、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外。今更開牛莊、登州、臺灣、潮洲、瓊州五港爲商埠。

第五　許英國人民於天津海口通商居留。一切與他商港同。

第六　從前英國領事所借九龍地之一區。今後讓與英國。隸屬於香港區域之內。由英國管轄。

第七　前西曆一八五五年條約中。有由清國出償金二百萬兩於英國一節。今廢止之。更由清國出償金八百萬兩。內五十萬兩。於十月十九日在天津交付。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於十月二十日在廣東交付。其餘由各商埠稅關中之稅金中提出四分之一以充之。

第八　英軍未退出舟山之先。應由清國皇帝將實行條約之旨宣示全國。待其已經宣示。英國卽交還舟山。償金中應由天津廣東交付者。俟已交付。卽撤退天津之兵。而大沽之城堡、山東之北海地方、及廣東所駐英軍。皆同時撤歸本國。但奉有女皇勅令者。得隨時歸於本國營陣。

此次和議告成。始終有斡旋之功者。惟俄國公使伊格那提夫。伊格那提夫靈敏機變。竟因此而得最大之領土於北方。淸廷割黑龍江屬沿海一帶以爲舟山撤兵之報酬。俄人亦可

謂坐收漁人之利矣。

第七十章　同治中興

甲　化除滿漢畛域

湘軍之怨望　湘軍既復南京。名益高。其謀發展勢力益急。乃未幾其首將曾國荃以病歸田里。首先登首功之李臣典亦病沒。所部之二萬五千人。即時解散。湘人不能遂其功名之念。皆鬱鬱不樂。種種之謠諑以起。或曰。曾國藩兄弟獨擅克復南京之功。如左宗棠、李鴻章。於克復蘇浙時。皆有殊勳。而位在曾氏下。不可謂平。蓋湘軍之名譽。至是掃地。毀謗曾國荃之聲遂蠭起矣。據曾軍之報告。洪秀全之子洪福係焚死。此時則有人言係逃出江西。為左宗棠軍所捕獲者。此論殆欲抹煞曾氏之首功也。其他訟言曾氏於南京初下時。多所擄掠者。不一而足。要之事後爭功妬嫉。蜚語中傷。乃漢人天賦之特性。而在滿人則必拊掌而笑。深以為得計也。

重用漢人之議　漢人效死疆場。而首功不與。乃愛親覺羅氏之家法也。徵諸既往之事實。此例益明。然自乾隆以後。滿人漸失其固有之性。勢益寖衰。咸豐初葉。有軍機大臣文慶者。知賽尙阿、納爾經額等諸滿人、皆怯懦不能戡亂。乃慨然言曰。欲辦天下大事。當重用漢人。彼等多來自田間。知民之疾苦。諳其情偽。豈如吾輩滿人。未出國門一步。瞢然於大計者哉。

文慶旗人也。乃以重用漢人爲務。屢進言於咸豐帝。勸帝除去滿漢之見。不拘資格。後用其言。遂開同治一代中興之局。其後肅順恣作威福。數興大獄。然曾國藩之總督兩江。胡林翼之巡撫湖北。皆彼所推薦。左宗棠在湖南被人彈劾。幾獲罪。彼力保之。其爲人亦似有特見者。文慶臨死時。尤力斥滿人之無能。其後數年。洪楊起於廣西。天下大亂。淸廷乃重用曾、左、胡、李、諸人。羣雄遂滅。

書生建勳非國家之福　滿洲恐內亂蔓延。利用漢人以治之。非誠意也。試舉例以證之。咸豐三年。曾國藩始指揮鄉勇。驅敵武昌一帶。旋告肅淸。帝聞報大喜。顧軍機大臣等曰。不圖曾國藩一書生。乃能建此殊勳。祁嶲藻時在軍機。對曰。曾國藩一在籍侍郞。猶匹夫也。匹夫居閭里。一呼蹶起。從者萬人。恐非國家之福。帝聞之。默然變色。又有一事可爲滿人利用漢人無有誠意之證者。咸豐帝恨長髮賊久據南京不下。臨崩時留遺詔。謂克復南京時。無論何人。當封以郡王。及曾氏下南京。論功行賞。僅封世襲一等勇毅侯。而先帝之遺詔。遂歸無效。咸豐帝在位時。惑於祁嶲藻之言。不敢專任漢人。以致賊勢蔓延。久不能平。迨同治元年正月元旦。始拜曾國藩爲兩江總督。任其弟國荃爲浙江按察使。

湘軍之解散　滿人以漢人之力再造國家。然終以曾氏兄弟擁重兵於江南。恐爲將來患。適軍機大臣翁心存迎合內廷之意。奏言湘軍尾大不掉。請裁撤。上諭准如所請。曾氏遂解

散湘軍之大部。或有謂李鴻章欲編制淮軍。故慫慂曾氏使先解散湘軍者。是說也。揆諸李鴻章之素性。殆難保其必無。顧湘軍雖解散。而淮軍又興。淸廷之措置。不過以兵柄移曾就李而已。於漢人之勢力殊無損也。李自置淮軍。其勢日盛。迨後捻匪蕩平。告捷淸廷。而二百年來滿人副署之制遂廢。開漢大臣專報軍情之新例。捻匪之役。猶有滿將率參與。及左宗棠平回匪時。則盡漢人矣。

滿人爲漢人之傀儡　咸豐中。胡林翼克復武昌。威望日隆。湖廣總督官文欲倚重胡。三往拜之。胡謝而不見。人或說胡曰。公不欲削平巨寇耶。天下未有總督巡撫不和而能辦大事者。胡乃往答拜。官文敬謝不敏。官文有寵妾。値生日。胡親往賀壽。司道以下皆從之。官文大喜。官妾又拜胡母爲義母。饋遺無虛日。兩家之過從益密。官文有門役某。黠而貪。攫利無算。胡欲劾之。而官反薦居要地。陰爲官文爪牙。耗帑無慮十餘萬。胡積不能平。語其幕僚閻敬銘。欲除之。閻曰。公誤矣。夫本朝二百年中。未嘗專任漢人以兵權。今督撫及統兵大臣皆滿漢並用。而卓然有聲績者。常在漢人。此固氣運之轉移。然非朝廷一秉大公。化除畛域。不能至此。湖北當天下之衝。勁兵良將之所聚。爲督撫者。必爲朝廷所深信。況官文又係滿人。能利用官文之信用。藉其言以行大事。誠千載一時之遇也。苟有濟於事。區區十萬金。誠不足計。胡聞此語甚喜曰。微足下言。余幾誤事。綜胡之政績。假官文以成之者殊多。彼蓋踵洪承

嚋之故智而能處以權變者也。

乙 清室之內訌

咸豐帝崩於熱河 當英法聯軍入北京。時帝已在熱河行宮。咸豐十一年三月遂崩。帝晚年頗溺聲色。據薛福成所記。導帝於邪僻者。實爲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及端華之同母弟肅順。而肅順供奉內廷。尤善迎合帝意。稍稍干涉大政。軍機處之權利。遂移於內廷。至清帝駐蹕熱河以來。肅順益專恣。隨時出入宮廷。誘帝以聲色。北京王大臣屢請回鑾。帝不從。實則阻於此三人也。未幾帝不豫。載垣等遂矯詔公布帝體素孱弱。接見臣下時甚少。一切要政。悉託於左右近臣。端華等乃與軍機大臣穆蔭吏部右侍郎匡源等相接納。時稱爲贊襄政務王大臣。凡百庶政。由皇帝面授軍機行之。而勢力之中心。則仍在肅順。

垂簾政治 咸豐帝崩後。遺兩太后。一稱東太后。無子。一稱西太后。卽同治帝之母也。咸豐帝有弟曰恭親王。帝蒙塵。恭親王留守北京。而政治之中心。遂歧而爲二。一在熱河。以肅順爲中心。一在北京。以恭王爲中心。而肅順殊不以恭親王爲意。以爲同治帝吾所擁立。吾何事不可爲。故不利於幼主之回鑾。又不欲恭王之來熱河。常以譎術制止之。而不知東西兩太后及其黨與已窺伺於其後也。咸豐十一年八月十日。御史董元醇上疏言皇上沖齡未能親政。天步方艱。軍國重事。暫請皇太后垂簾聽政。派近支王公二人輔政。以繫人心。疏旣

上。恭親王遂不顧肅順之阻擾。親赴熱河。

肅順及其黨與之失敗　恭親王覲見兩太后時。密謀制肅順等之策。肅順尚不覺。翌日遂定策。王回京。兩太后卽下回鑾之旨。肅順力阻之曰。皇上沖齡。北京無備。若欲回鑾。臣等不敢贊一辭。兩太后曰。倘有意外。於汝等無關。乃命肅順奉先帝梓宮先行。於九月二十三日出發。兩太后別從間道出發。以怡鄭兩親王爲扈從。是時恭親王等欲逐肅順於兩太后之左右。乃命在京大學士賈楨、周祖培等上疏。再請垂簾。十月一日。車駕至京。兩太后下懿旨。解贊襄政務王大臣職。恭親王從民望任爲議政大臣。而民間謠諑。蠭起不止。兩太后卽於是日引見王大臣。同治帝南面稍東向。兩太后南面稍西向。兩太后數肅順等三人之不法。泣數行下。幼帝顧太后曰。阿孃。奴輩敢如此負恩。可斬其頭。兩太后遂與王大臣密謀。以大學士桂良、戶部尚書沈兆霖、戶部左侍郎文祥、右侍郎寶鋆、鴻臚寺少卿曹毓瑛等。爲軍機大臣。次日下詔。乘怡鄭兩親王入宮時。捕之。其黨皆逮捕。無一漏網者。肅順此時奉梓宮抵密雲縣。時夜將午。緹騎至。肅順閉戶拒之。緹騎毀外戶而入。肅順據內室咆哮詈罵。及毀內室。見肅順方擁二姬而臥。遂械送京師。與怡鄭兩親王、同繫於宗人府。肅順被繫時。叱二王曰。早從吾言。豈至今日。當時以兩太后之英斷。恭王等之密謀。神速敏捷。俄頃而定大計。除大患。朝野多歸美之。其後二王擬死刑。特旨賜自盡。肅順處凌遲。先是肅順已定年號曰祺

祥。尚未頒行。至十月帝卽位。改元同治。上東太后尊號曰慈安。西太后曰慈禧。均垂簾聽政。

對於孤兒寡婦之同情 反對垂簾政治一派之失敗。果爲淸室運祚之幸耶。此問題亦難解決也。就吾人所見者論之。同治改元之初。一番內訌。不過出於恭親王一派欲掌政權之野心。卒以此破淸朝二百年之家法。開婦女預政之禁。然考諸實際。淸廷婦女權力之加長。蓋自入關後已然。殆本於漢人之孝弟主義也。恭王等特利用此主義之趨勢以成功耳。歷觀諸臣陳請垂簾疏中所引事例。不逾乎漢之鄧皇后。晉之褚皇后。宋之宣仁太后。明之穆宗皇后而已。要之當時所以激動天下之人心。而制反對垂簾黨之死命者。惟威迫孤兒寡婦一語。其實彼肅順者。平日推重曾胡諸人。不遺餘力。而曾國藩之督兩江。肅順尤與有力。斯亦不可掩之功勞也。據吾人之論斷。同治中興之際。滿人所以得回復舊日之位置者。乃若曾若胡。對於孤兒寡婦表同情之結果也。明敏之恭親王。洞察此情。故內而專任漢人。以肅清政治。外而與歐美諸國議和。以維和平。滿淸親貴中。吾於恭王首屈一指矣。

東太后與西太后 宮廷之傳言雖不足信。然東太后紐祜祿氏。與西太后那拉氏。性情適相反。垂簾既久。兩者之間。遂生睽離。據吾人所想像者。東太后爲嫡后。才色不足以邀帝寵。然識大義。能匡帝之失。西太后才色軼衆。善狐媚。寵擅專房。中國世法。嫡后只一人。而西太后以同治帝生母之故。竟與嫡后。西稱西太后者。追封承恩公惠徵之女也。幼失怙。流寓於

廣東某豪富家十七歲。始選入宮。咸豐帝賓天時。彼年只二十七也。薛福成之言曰。當時天下稱東宮德優大誅賞大舉錯悉主之。西宮才優。判閱奏章裁決庶政悉主之。而召對臣下諮訪利弊。悉中窾竅。東宮則吶吶若無語。每有奏牘必西宮講誦。常經月不決一事。然關於軍國大計及舉賢進能。每行一事。天下無不額手稱慶。同治改元之初。卽知曾文正公之賢。授爲兩江總督。文正感其知遇。盡心謀國。而東宮則自軍政吏治。黜陟賞罰。無不諮詢文正而用其言。遂開一代中興之局。西太后性警敏。銳於任事。東太后之權。悉爲所攘。東太后坦然不與之爭。西太后感之。每事必諮而後行。爾後東太后益謙讓。事事皆決於西太后。或者天下大定。益務韜晦乎。

薛福成謂何桂淸、勝保之軍敗處死。及曾、左、李三人之爵賞。皆出自東太后意。曾以此推爲東太后之盛德焉。雖然東太后不識漢文奏疏。不能處決政務。則以同治帝非其所生。故爲此謙讓。與此事觀於同治帝之立后問題而益彰著矣。

同。治。帝。及。皇。后。之。殉。死。　帝雖西太后所生。然其孺慕之忱。則對於東太后尤深。帝旣成長。東太后欲婚尙書崇文山之女。西太后欲婚鳳秀之女。同治十一年。帝年十八。兩太后遂以婚事命帝自決。帝乃擇東太后所擬定者爲后。西太后因之不懌。傳聞大婚之夕。皇后應對頗稱旨。帝命皇后背誦唐詩。無一字誤。益垂寵幸。然帝之欣幸。卽西太后之缺望也。西太后

乃誡帝曰。鳳秀之女。屈爲慧妃。宜加眷遇。皇后年少。不嫻宮中禮節。宜使學習。勿常往皇后宮。致妨其學習。時帝后新婚。燕爾愛情正摯。乃爲母后無情之嚴諭所中斷。其懊喪爲何如者。帝自被嚴諭。遂不入皇后宮。又不幸慧妃。常獨居乾清宮。悠游歲月而已。抑鬱無聊。常好微行。暗疾乃中於帝躬。未幾疾革。遂崩。時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也。帝崩後未逾百日。皇后亦自盡以殉。論者謂如斯慘劇。乃西太后所釀成也。

據上所述者觀之。漢人之勢力在此時期發達最著。不啻爲漢人之天下。然其中宜注意者。漢人勢力之發展。乃託始於討伐太平軍是也。夫太平軍之主義。形式上與漢人固有之文化。殊不相容。而揆其動機。則發於鴉片戰爭後漢人種之自覺心也。漢人經此鉅創。恍然辱服於滿洲人之下。不足以圖強。乃欲脫其羈絆。建設堅固統一之國家。事雖未成。其志亦足多矣。曾國藩等乃擢殘漢人之自覺心。舉大好河山奉諸滿洲朝廷。時論莫不羡其成功。實則不過保有其被征服者固有之地位而已。

第七十一章　黑龍江之割讓

俄皇尼古剌一世。探檢黑龍江　尼布楚條約之結果。俄領西伯利亞沿海州之地。僅限於石達烏衣山脈、及俄賀次克海間之狹地。而堪察加殖民地、與西方俄羅斯之交通。亦被隔絕。在當日之俄人。誠可謂屈服矣。事經百五十餘年。俄人漸有所悟。欲攘地於黑龍江以展

其雄圖。尼古剌一世。思占據彼得大帝及加荼林二世所未措意之地。然地勢不詳。困難殊多。帝疑薩哈連島爲自南方達黑龍江所必經之地。係大陸之一部分。又以爲黑龍江縱有江口。不能出海。而當時之俄國外交大臣納塞爾。以爲西伯利亞之地。除放逐罪人外無所用。對於中國。則宜敬而遠之。所謂絕東膨漲之政策。諫帝不可作是想。不見納。帝乃排除萬難。於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遣中尉古烏蠻羅夫 Gavrilof 率探檢隊至黑龍江江口。古烏蠻羅夫既達江口。更以小舟上溯十二哩。以餱糧告罄。遂歸國。僅齎得無數誤謬之報告而已。古烏蠻羅夫之報告書曰。黑龍江江口深一呎半至三呎。海上船舶。斷難出入。薩哈連島係半島。黑龍江於吾俄國。殊無重要之關係也。

俄任莫拉維哀夫將軍爲總督　一八四七年九月。尼古剌二世乘夜車過志拉。莫拉維哀夫 Muravief 時爲其地知事。帝乃命爲先鋒。約翌朝七時會於塞爾義福。遂拜莫拉維哀夫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命速赴彼得堡。研究黃金產額之事。整飭宿弊之事。對恰克圖、及中國黑龍江貿易之事。莫拉維哀夫者。於俄土戰爭。及高加索斯之事。建有殊勳。前年始出任爲知事。僅一歲。擢爲總督。年僅三八而已。莫氏既抵彼得堡。以靈銳之眼光。從事一切。竭其全力。謀開闢東部西伯利亞。知以利用黑龍江水流。爲經營之初步。蓋至是不唯開占領黑龍江上流沿岸之先路。卽江口一帶。亦將被併吞矣。莫氏經營之成功。有待於海軍者不尠。

陸上之軍力不過欲先占上流之根據而已。莫氏與聶念爾斯可 Nevelsky 相友善。是年聶氏被任貝加爾號船長。兼理俄賀次克海及堪察加海沿岸防務。莫氏乃說以黑龍江探檢之重要。且引以為援助。其後莫氏之成功。深有資於聶氏之臂助云。

彼得羅福斯克之築港　莫拉維哀夫於一八四八年發俄京。抵依爾庫庫留一年。見英國海軍橫行。知經營太平洋之不可忽。且謂有海軍則恰克圖與中國貿易之關係亦可利賴。遂思開放中國以利海上之交通。一八四九年五月。莫氏以視察之目的。發依爾庫庫。翌月。抵俄賀次克。七月。抵海上彼得羅福斯克。此港枕阿瓦西灣。風光明媚。入江之處。北西南三方有火山質之峻嶺環繞。水甚深。故船能直達埠頭。其優於俄賀次克者在此。莫氏心殊滿足。遂欲移置太平洋俄國海軍根據地於此港。於是起大工事。築礮臺。備大礮三百尊。守以可薩克兵二百名。水兵五百名。又親授作戰方略於守備之將官。是年八月。莫氏欲與聶氏遇。乃發本港。經樺太之北部。至阿揚港。九月。莫氏與聶氏共訴經歷。榷商以後之方針。就中聶氏之航海。影響於俄國東方之經營者甚大云。

俄人航行韃靼海峽　聶氏發可崙斯達在一八四八年八月。閱八月始達彼得羅福斯克。由此過薩哈連之北。次月抵黑龍江灣。乃派小舟探檢薩哈連、及大陸沿岸。竟發見黑龍江江口。且知薩哈連、為緯度長十度之大島。與大陸之間僅隔四哩。據當時一般揣測。過薩哈

連海峽。則南北東西皆汪洋。再進則喇叭形之海峽。故當時均謂薩哈連、並非島嶼。與大陸必有地峽連續。如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著名之航海家納別、而夫勒頓庫爾聖斯得倫、等。當發見新地之初。莫不如此云云。斯說也聶氏不之信。乃自乘小舟遙向南方而進。竟發見薩哈連之確非半島。此發見貢獻於地理學殊大。蓋薩哈連苟爲半島。則欲達海上之黑龍江口。勢不得不經俄賀次克海。而俄賀次克之海岸。每年結冰。必亙數月之久。是黑龍江口之好地位。航行不便。亦屬徒然。今知薩哈連與大陸實非連絡。則吃水十五呎之船舶。能通過不結氷之韃靼海峽而至江口。豈不便利哉。

俄建尼古剌福斯克於黑龍江口　莫拉維哀夫先建尼古剌福斯克於黑龍江口。實爲經營黑龍江之第一步。然當時之情狀。其困難有二。（一）俄官吏對於中國人常懷恐怖之念。懼釀禍。未敢輕攖其鋒。（二）當時俄國之財政拮据。無對外設施之餘裕。而第一種之困難。卽俄宰相納塞爾歷年所抱之政見也。莫氏於此時已窺得中國之秘奧。知中國無能爲。乃銳意擴充兵備。以試其蠶食之計。其言曰。中國兵誠何足懼。吾國東方兵力已足制之。且可爲中國之保護者。莫氏之軍事計畫。在練可薩克兵。可薩克兵不仰給兵力於歐洲。故無遺戍轉餉之勞。可薩克兵有缺額時。以尼布楚地方流寓之農夫補充之。幷舉屯於國境之可薩克。與屯於後貝加爾州之可薩克及土人。皆召集而編成一大軍團。每團分十二大隊。每大隊

約千餘人。此計畫未幾即得俄皇之許可。莫氏遂以一八五一年八月。歸依爾庫庫。

俄人之經營黑龍江口　聶會爾斯可先莫拉維哀夫至黑龍江口。乃命大尉白休雅谷（Boshnak）率一格力牙土人爲前導。乘橇入薩哈連內地。探索良好之港灣。未幾歸其報告有曰。克士脫力士灣、及克齊湖畔。兩處宜設屯營。其後白氏又沿滿洲海岸南進。發見尼古刺一世灣。以缺糧。遂先歸克士脫力士灣。而貝加爾船適由阿揚港來。賫莫拉維哀夫之命令。遂回彼得羅福斯克。於是克士脫力士灣、及克齊湖二地。皆次第占領。惟餘薩哈連島而已。聶氏迴航薩哈連島之極北。沿東岸南進。更經拉別爾志海峽。入韃靼海峽。於薩哈連島之西岸庫西納依河口。發見良好之地。七月。設依林斯克兵營於此地。置兵六人以守之。俄人之占領薩哈連。當以此爲嚆矢。聶氏由此更轉於對岸。置君士坦丁諸福斯克於尼古剌一世灣。又置亞力山大諸福斯克於北方之克士脫力士灣。於是韃靼海沿岸之地。隨在皆有鷹旗之飛揚矣。

莫拉維哀夫下黑龍江　一八五三年。東歐之風雲慘淡。危機一髮。於是莫拉維哀夫以三月赴彼得堡。既而事態益急。遂於次年二月。仍歸依爾庫庫。作遠征黑龍江之準備。出發之先。遣使於淸朝。致辭曰。今吾國不幸與歐洲諸國以干戈相見。而東方海岸一帶之領地。又恐敵兵之窺伺。我寡君是以命總督莫拉維哀夫當極東守備之任。不日率領水陸將士下

黑龍江。願貴國卽派全權大使。會同敝國總督。畫定兩國境界。至於會期會地。則從貴國所定云云。四月莫氏發依爾庫庫。繞貝加爾湖而至恰克圖。此時已得淸廷不允查白凌士吉大佐入京之信。而莫氏仍堅持前議進行。遂於五月至西爾加河。時船將加查克爲齊 Kazakevich之水師已作準備。汽船阿爾羣及無數之舟筏均整列以待。莫氏上船之先。開大宴會。演說極其悲壯。士氣大振。其發端之言曰。諸君用武之時機至矣。仰祈上帝。助吾成功云云。亦可以想見其當日之意態矣。莫氏之船。於五月二十日過雅克薩之廢墟。與其士官共上陸。惟見蔓草茫茫。白骨埋沙而已。莫氏乃與士官膝地爲禮。弔戰死者之靈。二十八日達距愛琿不遠之地。先遣士官於駐在之中國官。達俄軍假道之旨。淸吏見俄軍軍容之盛。惶悚不知所措。俄軍遂通過。達烏蘇里。莫氏以視察之目的。乃乘愛琿號船先發。於六月十二日抵瑪利因斯克。由此上陸。步出克士脫力士灣。再乘烏俄斯達號船。會水師提督布恰丁。Putatin 南赴尼古剌一世灣。更北進至陸路尼古剌福斯克。至是始得淸國總理衙門之返書。言淸廷將派大員視察邊境。八月十九日莫氏赴阿揚。留十餘日。仍歸依爾庫庫。

莫拉維哀夫要求割地　一八五五年十二月。莫氏至俄京。創設郵政於極東。又議定其他之交通機關。事竣。卽歸依爾庫庫。爲遠征隊之準備。當此之時。英法方以聯合軍迫淸廷。議款未定。俄政府乃利用此機。適水師提督布恰丁、與日本結約。歸俄廷。因任爲全權使於北

京。議通商條約。兼畫國界。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三月。布恰丁來依爾庫庫。與莫氏協議。同進至恰克圖。欲遣使由滿洲入北京。清廷置之不答。布恰丁憤其無理。乃送書於俄外部。勸速占領愛琿。而自與莫氏率兵下黑龍江。是年六月。布氏莫氏同至愛琿對岸之俄營。布氏遂與莫氏別。獨至尼古剌福斯克。七月。遵海而行。投錨於白河河口。當時清廷外困於英法聯軍。內又有洪楊之猖獗。國內騷然。俄人乃得乘其弊。布恰丁先至上海。旋赴天津。與清使交涉一八五八年六月。締結天津條約。同時莫氏又與清欽差將軍弈山談判於愛琿。訂結愛琿條約。事在天津條約告成前兩星期也。當時莫氏提出之要求如下。

一　兩帝國之國境以下列各地爲定。（一）黑龍江自左岸至河口屬於俄國。自其右岸至烏蘇里屬於清國。

二　兩國國境之河流。其通航之權。只限於兩國之船舶。

三　上述之河流。兩國人均準其自由貿易。

四　現在居住於左岸之清國人。於滿三年之限期內。悉轉居於右岸。

五　關於兩帝國光榮利益之事項。經雙方互相協議。可以訂正。

六　此條約爲從前各種條約之附屬者。

愛琿條約告成　當會議之初。清俄兩國全權頗極歡洽。及至國境問題。則雙方之主張均

強硬。無轉圜之餘地。莫氏見事久不決。乃稱疾。以五月十二日。使其翻譯官伯羅代己與會。伯羅氏之言曰。俄清兩國。世結盟好。今幸不以兵戎相見。一在俄皇之寬容能讓。而清國堅以一七六九年之尼布楚條約爲辭。抑何其無理由之甚也。夫尼布楚條約。成於脅廹。當時清國。逞其兵威。逼我使臣爲此。斷不可以有效。論前此清廷屢破盟好。蔑視條約。拒我大使。焚我商館。苛征厚斂。及於領土之外。綜其暴厲。不勝屈指。今又執無效之約。以相繩。吾俄胡可以忍事之行否。願速決。卽使與戎。吾俄亦不辭也。伯羅氏之言。理不直而氣盛。竟使清使屈服。所謂愛琿條約者。遂於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捺印。初莫氏與弈山開議。在五月十一日。六日之間。遂告成功。考此條約之規定。哲雅川近傍、及黑龍江左岸滿洲人所住之處。雖仍爲清領。而烏蘇里、及日本海間一帶之地。在未畫界前。爲清俄兩國所共領。此種規定。與尼布楚條約懸殊。殊令莫拉維哀夫回想百餘年前之失計也。蓋尼布楚條約。海濱各地。未定所屬。事經百七十年。至愛琿條約之後二年。而國界始劃定。然中國喪地滋多矣。

締結北京條約及割讓黑龍江邊地　一八五八年六月一日。卽締結愛琿條約後第二星期。清俄條約告成。兩國於天津捺印。清國自是允開港七處。並置領事館。關於兩國國境問題。載於此條約之附錄。將來兩帝國互派全權。協商劃界。永絕種種爭端。當此時。英法聯軍將迫北京。俄以機可圖。乃於一八五九年。命將軍依格那提夫 Ignatief 爲全權。與清劃定

烏蘇里地方國界。莫拉維哀夫迎依格那提夫於道。偕赴恰克圖。旋得清廷報。允依氏來北京。依氏遂南進。親赴總理衙門。折衝幾次。至翌年十一月二日。締結北京條約。清國喪其沿海一帶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於俄。莫拉維哀夫之宿望以償。

莫拉維哀夫到日本之江口　一八五九年。莫拉維哀夫、命大佐普度格士克、測量烏蘇里地方。率測量隊出發。莫氏則親下黑龍江。測量滿洲沿岸。欲與日本議定薩哈連境界。乃南進至克士脫力士灣。建燈臺於谷特斯達孔樸岬。七月。抵日本之品川。先是布恰丁與日本議薩哈連島之主權未決。至是莫氏乃提出此案。與德川幕府交涉。月之二十六日。幕府以遠藤但馬守、酒井右京亮爲全權。訪俄使於天德寺。重理前案。顧俄使頑强不屈。堅欲併吞薩哈連全島。茲紀其當日之主張於次。

一　兩國國境以島與島間之海爲定。由此以北屬俄國。由此以南屬日本。兩國所轄之地。即依此標準確定。所謂海峽者。即指拉白耳斯 La Peyrouse 而言。

二　在薩哈連島以南阿尼窪 Aniva 港住居之日本漁戶。自今以後。仍準照舊住居。但須受俄國之保護。

三　日本人於俄領東部西伯利亞即過東洋海之諸地。可以自由擇地建築房屋。或修理房屋。以充居室。

四　薩哈連及其他俄領各地移住之日本人。準其奉己國之宗教及建設己國習俗之寺院。但一切須守俄國法律。

俄國之屬望太奢。交涉遂歸無效。莫氏乃於八月發日本品川。乘英法聯軍攻陷大沽礮臺之後。再入白河。轉向威海衛。未幾。以十月一日歸尼古刺福斯克。經依爾庫庫。返彼德堡。

俄人初得門戶於東洋　莫拉維哀夫幾番航海所得殊多。而以測量烏蘇里沿海一帶發見良灣港為最著。近朝鮮處有大灣。彼知其關於國防經營者重。乃詳考其形勢。命名曰彼得大帝灣。瀕於此灣者。有浦鹽斯德、及薄石西耶得兩良港。預擬為將來之殖民地。溯彼之初就東部西伯利亞總督任也。於一八四九年。即擇彼得羅福斯克為將來俄國太平洋海軍根據地。其後與聶會爾斯可幾番探檢。及經英法聯軍之抗擊彼得羅福斯克。然後恍然於尼古刺福斯克及克士脫力士兩地之優勝。及愛琿條約告成。清國內又遭長髮之亂。外有英法之擾。危機一髮。自顧不遑。彼乃利用此時機。指定彼得大帝灣為海軍之根據地。於是本此計畫。力圖進行。一八六〇年七月。命四十人結隊。占領浦鹽斯德。又以步兵若干人屯於薄石西耶得。未幾。十一月北京條約成。遂舉其地以入於俄國版圖。於是益圖殖民移可薩克及農民以實之。烏蘇里右岸、及海岸一帶之地。昔為荒煙蔓草之區。忽焉而人跡頻繁矣。然當時無業之中國人。結隊橫行。俄人苦之。俄太尉某率敗兵來此。一八六八年。亂民

蠭聚。自數百至數千。各結爲隊。大肆掠奪。甚則放火。俄兵以衆寡懸絕。未能制。亂民乃益逞。既而黑龍江之援兵到。始剿滅之。一八七二年。俄國東洋海軍根據地由尼古剌福斯克移於浦鹽斯德。至是俄國領土。幾接壤於朝鮮。此港得地勢之優勝。迥非原港所能比擬。港灣冬期結氷期不過一二月。以銳利之破氷船可以碎之。實則冬季船舶之出入無阻也。自大彼得以來。卽欲得良港於東方。今始遂其雄圖矣。

第七十二章　清國衰弱之影響與日本之關係

清日脣齒之關係　鴉片戰爭。如投巨石於太平洋。驚濤洶洶。逼於亞東。遂及於日本。日本鑒於鴉片戰敗。適當德川幕府末期。人心因之奮勵焉。中國自滿洲執柄以來。與日本國交幾絕。其後康熙乾隆百餘年間。天下無事。版籍之擴充。倍於禹域。殆所謂天地淑秀之氣。鍾於滿洲人者耶。曾幾何時。而西力東漸。英倂印度。俄略黑龍江。駸駸乎有席卷亞東之勢。此時日本人士。知故步自封。不足以圖存。於是翻然改圖。期勿蹈中國覆轍。茲舉日本人會澤泊氏所著『新論』之一節以證之。

今西夷駕大艦。風馳電奔。瞬息萬里。視大洋如坦途。縮絕域爲鄰境。而日本四面瀕海。豈可無備。向所恃爲天險者。今則反爲賊衝。保疆安防之大計。寧能執曩昔之道。而不知所變通哉。以今日之形勢論。南海之島。東海之地。既爲各國所倂。大地之勢。日朘月削。日本

介居其間。譬猶孤城獨峙。勢將危殆。如土耳其者。倘能以其舊日之聲勢。與東方爲犄角。而以餘力禁俄羅斯之東侵。莫臥兒亦戮力與土耳其爭波斯之地。凡此皆所以制俄羅斯之勢也。若夫未嘗沐回回教羅馬教之化者。日本之外。惟有滿淸。今日之日本求脣齒之邦於宇內。舍滿淸殆無有也。

伯氏此論。有感而發。引滿淸爲脣齒之邦。冀可爲輔車之助。滿淸昧於大計。罔識變遷。外勢既廹。內憂頓起。悠忽數十年。卒底於亡。伯氏之論。徒託空言矣。

鴉片戰爭及荷蘭之忠告日本　淸國焚燬鴉片。英國興師問罪。鏖戰亙三載。英軍卒制勝。陷舟山。破寧波。進鎭江。直逼南京。金甌無缺之中國。向以天朝自誇者。一旦盡墜其聲譽。償金割地。開五口以通商。城下之盟既締。日本幕府聞之益寒膽。當時荷蘭人至長崎者。言英人將挾其戰勝之餘威。轉向而東。日本朝野上下。大爲震恐。一時之海防論。紛然以起。然當時之日本幕府。尙以鎖國爲政策。道光二十四年。即日本弘化三年。荷蘭國王曾致書於幕府。勸其開港通商。其中言英淸關係者一節。足資考證。錄如左。

（前略）近者英吉利國王。與中國搆兵。龐然大國。卒歸於敗。誠以歐洲之兵學。優於中國也。中國爲宇內大邦。自古聲譽燦然。徒以政治紊亂。遂不能制勝於歐人。夫歐洲之盛。近三十年間事耳。當時歐洲之大亂既平。人心思治。奉聖教之帝王。又復爲民多開商賈

之道。以謀繁殖。製造繁興。發明極盛。種種造作。耗費日廣。而大利未集。國用因之奇窘。就中英國素稱饒富。其人民亦以勇武稱。而以耀兵域外。帑藏如洗。故英國之政府。常欲導英商於不正之途以得利益。或與外國挑釁。及事起而本國爲之援。廣東之戰。其先例也。中國昧於時局。貿然一決。卒歸於敗。爲城下之盟。償金數百萬以蕆事。貴國倘亦有意避此屈辱乎。夫屈辱之來。發自倉卒。今日本海面外艦之浮游者日衆。安保其不起爭端。是不可不熟察也。殿下高明之見。爲國家百年長久之計。其必有以處此。

日本幕府得荷蘭國王之書。至翌年六月始報之。仍執鎖國舊法。且欲拒絕荷蘭之交通云。

清領庫頁與其交通　薩哈遼島日本稱樺太島。清稱庫頁島。此島入清版籍。約在康熙時代。其先爲費牙喀人所據。清廷視爲無足重輕。僅於島之北端及鄰近黑龍江地方。測量較詳。其南則漠然置之。故雖隸版籍。不過羈縻而已。未嘗措意於政治的經營也。此島之特宜注意者。貿易之權常操諸官吏。自明以來。卽相沿如此。清時派此類官吏於賀哈河與黑龍江合流之地。（卽三姓城）入夏則沿黑龍江而下。奇吉湖附近及其他各地。均設機關。使納定額之皮類。而以衣服及材料償之。以爲酬。其北部之山丹人與南部之蝦夷人所行之貿易。殊不足紀。山丹人以得於滿清官吏之財帛。售之樺太人及蝦夷人。而蝦夷人又藉之而與日本交易。彼時樺太介於黑龍江與北部日本之間。不啻爲兩地之居間人也。清廷之

勢力及於樺太島者至乾隆朝而止。嘉慶以降。不遑遠略。樺太島之主權至是遂茫無所屬。先是一六五〇年。俄國曾遣探檢隊於其地。一七八五年。日本幕府復遣吏偵察之。一七九二年。日人最上常矩至其地。後十五年。近藤守重又至。千八百零五六年間。有間宮林藏者。越韃靼海峽、至黑龍江之特連地方而還。自時厥後。樺太乃為日俄所共爭之地。

俄國根據愛琿條約對於日本之新要求　俄自尼古剌一世即位以來。經營黑龍江。不遺餘力。及擢莫拉維哀夫當經營之任。黑龍江左岸之地。遂全脫清國之羈絆。愛琿條約者。不過實際占領後之一種手續而已。（參照第七十一章）此時樺太島已爲日俄所共領。而因疆界問題。兩國常起糾紛。一八五九年。即日本安政六年。俄國莫拉維哀夫。率軍艦四艘。傲然入日本之品川灣。居於天德寺。猶憶其當日之提議曰。

吾俄與清國新締條約。黑龍江一帶之地。自是永爲俄領。而薩哈連（即樺太）原與黑龍江相連繫。黑龍江既入於吾俄。薩哈連自應同例。貴國漁民向住於島之南端阿泥窪者。吾俄不妨其業。唯須速舉樺太全地以歸吾俄。

所謂新條約者。即指愛琿條約言也。日本政府峻拒之。彼不得要領。遂去品川。俄國自愛琿條約成後。不出二年。再掠沿海一帶。其南下之前哨。達浦鹽斯德、及婆塞徒時。又欲向日本重提前議。樺太問題。蓋至是而益急。

外勢之壓迫與日本之開國　外勢既迫。曰開國。曰鎖國。曰海防。日本國內議論不一。時清國有太平軍之亂。有英法聯軍之危。兵力之薄弱。昭然宇內。而日本對清政策。乃得乘機以進。當日日本諸侯島津齊彬之言。紀如下。

琉球船報清國之近狀曰。英法兩國聯合以兵脅清國。陷北京。清帝蒙塵於滿洲。卒爲城下之盟。齊彬聞之喟然歎曰。不圖清國一弱之至於斯也。以彼地廣人衆。豈無忠臣義士。而鴉片戰爭以後。政治仍然不整。內有長髮之撓。外被英法之侵。割地請和。天子蒙塵。謂非恥辱之大者耶。吾國介在東陲。誠不可不早爲之備。英法既得志於清。勢將轉向而東。先發制人。後發制於人。以今日之形勢論。宜先命將出師。取清國之一省。而置根據於亞東大陸之上。內以增日本之勢力。外以昭勇武於宇內。則英法雖强悍。或不敢干涉我矣。夫清國沿海諸地。關係於日本國防者。惟福州爲最。取而代之。於國防有莫大之利焉。況清國人與日本人異。苟兵力足以制其民。則無不帖然從服。彼英法遠隔重洋。尚不憚用兵之勞以取之。況我日本乎。然吾之主張先取福州。非以清國之滅亡爲幸。實冀其早自覺悟。力圖整頓。與日本協力以禦英法也。然清國向以地廣人衆。慢傲自尊。視日本如屬邦。則是所謂協力禦侮者。亦終成夢想而已。故我之入手第一著。當以防外夷之攻略爲上策。或助明末之遺臣。先取臺灣福州兩地。以去日本之外患。欲取此二地。卽我薩隅之

兵已足。惟無軍艦。則不足以爭長於海上。故當今之計。又以充實軍備爲急圖云云。齊彬之偉畫。必待政治之改革。始能施行。當時誠痛切言之。顧以幕府執政。終無人贊成其議者。然自中國同治中興之後（西紀一八四六年）四年。遂闢日本維新之治。而前此久懸未決之樺太問題。至明治時代而解決矣。

第七十三章　對外思想之不變（創設總理衙門）

鴉片戰爭後之對外觀念　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北京政府始知世界之上。尙有對等國家。然南京條約。究非出於誠意。故約成之後。尙與有約國經無益之戰爭數次也。或謂固陋之思想。僅限於滿洲官吏。而一般國民。懲於鴉片戰爭之失敗。已有覺悟。觀於同治中興後種種設施。可以證之。此非至當之論也。以吾人觀之。鴉片戰爭之失敗。徒使漢人輕蔑滿洲官吏之無能。而欲問鼎之輕重。多數中國人之思想。仍未改也。太平天國之亂。由於鴉片戰爭之結果。固不俟論。彼等之思想。仍囿於舊觀。彼所以奉耶穌教者。不過求幸福而已。且與西洋之耶穌敎固殊。而自成一種中國式。洪氏稱耶穌爲天兄。而自稱天弟天王。謂係耶和華之臨凡。此種思想。恰與中國自古帝王。以天之寵兒自誇者。同出一源。故其設官分職。曰丞相。曰天官。曰地官。曰司馬。蓋出自周漢之官制也。彼知西洋之曆法而不用。又屛中國之舊曆法而另創造之。此可爲洪氏不納西法之證。考太平天國之發生。在與外人交通

頻繁之地。而智識之固陋。尙且如斯。孰謂中國多數國民之思想有變遷哉。

由北京協商所得之反感 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逼都城。卒爲城下之盟。是爲北京協商。自是之後。英法將卒於北京附近。大肆奪掠。遂生多數之反感。以吾人觀之。葉爾景之焚圓明園。殊爲失計。當時外人之見。莫不以鎖國主義。出自滿洲官吏。故欲恐喝之以收其效。然事實則與此相反也。彼伊里布、耆英、牛鑑等。皆以旗人而訂南京條約者也。而北京條約亦成於恭親王、文祥等旗人之手。其後耆英竟以頑固者之排斥。遂賜自盡。尤令吾人感歎不置。蓋當時之滿人。鑑於內亂。以輕於開釁爲不利。多持和平解決主義。而反對此主義者。實在滿人以外。及時事遷移。而勢益張。所謂滿人以外者何。卽隨漢人勃興而生之思想是也。述其要於後。

中華本位之思想 中華本位者。卽漢人本位之思想也。雍正之中。頻興文字之獄。卽欲遏抑此思想者。當時帝曾親頒一書。曰大義覺迷錄。曉示天下。至乾隆帝。復禁止之。蓋兩帝之操術雖殊。而要以遏抑漢人爲計。乾隆帝當時。恐滿人同化於漢人。曾欲恢復滿洲語及滿洲風俗。而卒未奏效。蓋滿洲人素不抱根本思想。故一入中國。遂不覺數典而亡其祖也。彼等起於東夷。乘明季衰亂。入爲皇帝。故文物、制度、語言。莫不取範於漢人。自實際論之。直以客帝寄於中國本部而已。康熙雍正兩帝知之甚稔。故不惜以種種政策。抑制漢人。又恐兵

力壓迫。非持久之策。故引蒙、回、藏、諸異族。加以優禮。以爲對漢政策之輔助。康熙一代。多採用西洋之文化。即所以補滿洲文化之不足。欲以對抗漢人種之强固思想也。惜乎其勢不長。厥後西洋之宣教師。竟遭嚴酷之拘束。而中華本位之思想。至是乃益發展。

漢人之同化力問題　漢人之同化力。爲漢人千餘年之特色。根深蒂固。誠無少替。彼等自移住黃河沿岸以來。四圍之民族。其文化皆不足與之比數。雖武事非其所長。而以文化發展之故。宗族法遂益整備。外來之勢力。皆足以同化之。觀於近世紀金人據中國領土之半。不數禩而國俗習慣。悉化於中土。降及元朝。莫不皆然。在昔成周時代。漢人呼北人爲犬種。呼南人爲蟲種。自秦及今。相沿不改。故尊內卑外之思想。遂橫隘於漢人種之間。世人或咎清朝之同化於漢人。在國語喪失。兵力衰頹。此非至當之論。夫滿人兵力之發展。徒助長漢人尊內卑外之思想而已。原無補於滿人之同化也。彼以異族入主中國。欲有以服其心。故不能不因漢人之習俗語言。然則滿人雖欲保存其語言。亦勢有所不能矣。蓋自入關以後。而征服者反移居於被征服者之地位矣。

內尊外卑之思想　內尊外卑。可一言以釋之曰。漢尊夷卑而已。處列國對峙之時。此種思想。殊不適宜。然漢族安於固陋。仍不肯取他人之長。以圖國運之進步。吾人前述起於中國東南之思想及漢學之向上的發達。即爲此種思想所支配者也。且清朝開國之初。以迄康

熙。西洋文化。多所輸入。至是遂被排斥。試舉一例。艾儒略 Julias Areni 所著之職方外記。南懷仁 Velviest 所著之坤輿圖說。皆足以啓發當時之中國人。使知世界之大勢。然中國人則等閑視之。不爲精求也。其後至乾隆朝。修四庫全書提要。一代碩學之紀曉嵐。竟等此書於東方朔之十洲記。及郭景純注之山海經。不入於地理。而與古代小說同視。可爲卑視西學之證。地圓之說。在十六世紀時。利瑪竇 Mathues Rieei 已昌言之。曾有乾坤體義之著。繼此而起者。則有湯若望 Adam Sohall 其言天文地理。尤詳於利瑪竇氏。其後至乾隆朝。有蔣友仁者。著地球圖說。其言益暢達。然不爲中國人所喜。嘉慶道光之際。阮元爲漢學之泰斗。其所著疇人傳。言天覆地載。動靜倒置。可謂荒謬之極者矣。匪獨科學之無進步也。康熙乾隆時代採用之西洋畫法。至是亦無用之者。試引胡禮垣之論。以爲上述各事之證。

紀公曾於內庭管理四庫全書。阮公曾建設學海堂於廣東、江西、江南各省。南北學士。莫不資法於二公。二公博覽羣書。不愧一代之文宗。今者艾儒略、及南懷仁等。重涉重洋來詣吾邦。二公表面勉爲敬崇。而不用其學說。其意以爲吾中華一統誌。卷帙五百。至詳且盡。安用此淺近之地球說略、與地圖說等爲。又以爲堯舜之時。已創曆法。垂四千年而不變。彼瑣瑣之說。惡足以易之。噫。是所謂驕傲盈滿也。博雅如二公者。尚復如斯。則譾陋之士。益不知所從矣。盛明之際。已復如此。則衰亂之際可知矣。吾國頻年以來。辱於外邦。不

克自振大都以此。嚮使二公能以謙虛之心。行戒愼之事。考地球之狀態。知中國雖地廣民衆。在地球上特不過其幾分之一。於以圖强。其殆庶幾。今外洋人士。駕駛精絕。縱橫萬里。視大洋若比鄰。他日互市海上。將合宇內爲一國。而爭權爭利。又將合數十國以爲吾敵。誠能訪外洋之風土。審其人情。察其舟車武備。則萬國交通。吾國得以乘其利而制其弊。必不至頹敗如今日也。顧當時君臣不知反省。坐失由余入秦之利。徒被楚材晉用之譏。禍至無日矣。

起於驕慢心之攘夷熱　攘夷熱因迫於外勢而發者。乃自然之反動。而中國人之攘夷熱。實歐美人有以激成之。不能以此爲中國人咎也。然中國人攘夷熱之動機。殊異於日本。日本首開長崎一港。委通商之事於荷蘭人。而中國首開廣東一港。歐人皆得染指。日本開港之本意。出於恐怖外勢之念。而中國之開廣東。則始於官吏之貪婪。欲以肥私囊。故雖有外勢之壓迫。終無所感覺也。加以當時之外人。欲壟斷貿易上之利益。故不惜排擠蜚謗以取媚於中國官吏。而助長其固有之驕慢心。關於此事。薄斯特列福曾有痛切之表面觀察論。茲爲參考計。特節抄之。

當初歐洲人對於中國。欲用脅迫手段以開貿易。終歸失敗。遂一變而爲哀訴懇請。使中國政府甘受束縛而不覺。以漸達其目的。一五四四年（明嘉靖二十三年）以後。凡來中國通商之

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法蘭西人、英吉利人等。唯孜孜於利。不顧國家之恥辱。爲欲得貿易權。故對於中國一切唯命是聽。甚至有服從中國人之習慣及法律者。直言之當時之歐人。皆在中國皇帝威權之下而已。一六三七年。明崇禎十年 英吉利貿易遠征隊長加比丹威里之代理者。當時因與中國結約。對於廣東官吏。曾執跪拜之禮。匪獨英吉利已也。一六五五年。清順治十一年 荷蘭大使郭義爾及哈色爾覲見清帝時。亦用三跪九叩首之禮。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 荷蘭大使具爾尼、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 葡萄牙大使亞勒散達米鐵魯、一七五三年。乾隆十八年 葡萄牙公使及荷蘭公使、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 荷蘭大使義薩克、奇都眞克等。於覲見時亦然。蓋此等使節。既輕棄其國威。而中國人之傲慢心。因之益形增長。且更有可鄙夷者。當時商人中。如丹麥人、葡萄牙人、英吉利人、法蘭西人、西班牙人、荷蘭人等。因商業競爭。欲壟斷其利。故互相傾陷排詆於中國人之前。甲曰某國人懷詐而來。不可近。乙復報之。以故中國人之視歐洲人。以爲皆射利而忘義者。此等商人之過也。(東邦協會報告)

前述之論。殊中肯綮。中國人向稱外人爲夷狄。自是而鄙棄外人之念。更益增長。驕慢自尊之念。既熾於內。而攘夷熱亦由是而生。故中國人之攘夷熱。乃發源於前世紀尊內卑外之思想。非偶生者也。茲引胡禮垣當時之議論於左。

蓋彼洋人始來通商。皆以洋貨輸入。易吾茶絲輸出。雙方共得其利。僅就廣東一市論。當時因貿易而起家者。如潘氏、盧氏、葉氏。皆富至巨萬。伍氏之富。超四千萬。夫民足則國足。國足則可以圖強。乃必然之理也。鴉片雖爲害。不可不除。而令行在人。猶可以制止之也。戒之以漸。安知其無效。苟急切從事。必至決裂。今盧坤、林則徐已罷。繼之者爲驕滿之葉名琛。邊事惡得不敗壞。又曰。林、盧、葉皆名進士。歷官府道。薦至總督。更事既多。因應自可得宜。而此三公者。林則狃於勦回匪之功。尅扣軍餉。盧則泥於非種必鋤之說。深拒固閉。葉則以大人自負。以大國自雄。不問而殺者七萬人。要之皆不能免於驕滿之弊云。

創設總理衙門　咸豐十年。葉爾景焚圓明園之次月。清廷以條約之締結者日繁。商港之開放益多。乃創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命恭親王、及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等管理其事。凡條約上一應事宜。悉由該衙門處理。自北京協商以後。英國及歐洲各國。皆派遣公使於北京。然當時關於捧呈國書、及接見儀注各節。幾經交涉。迄未解決。蓋清廷原不欲以對等國使臣之禮待各國公使也。未幾。咸豐帝崩。同治帝立。太后垂簾聽政。清廷遂以爲口實。凡各國公使要求陛見者。悉謝絕之。迨至一八七三年。同治帝大婚。陛見問題乃再發生矣。

第七十四章　日本全權大使副島種臣之來聘

同治帝之親政　北京協商以來。各國皆援條約。遣公使於北京。欲依公式謁見清帝。清廷不悅。常設法故延其謁見之期。以故各公使國書。迄未捧呈。當時清政府之理由。謂咸豐帝新卽世。今上尙在冲齡。俟帝親政。然後謁見云云。至一八七二年。帝年十八歲。舉大婚之禮。乃由恭親王通牒各國公使。謂皇上將於翌年親政。（一八七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自是而各公使之要求遂再起。

列國公使之要求　列國公使得恭親王通牒。乃乘機要求。易前此之單獨交涉而用公使團名義。其言曰。俄羅斯、德意志、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各公使等。奉恭親王之通牒。敬悉皇上於二月二十三日以後親政。公使等謹祝大清帝國之光榮。並請親行表敬意。上祝辭於皇上。於以致其忠誠。總理衙門答言。大臣文祥抱病在假。請俟其假滿協議。文祥之病。不過延期之計耳。是年冬。法國公使文烈修請假回國。假滿。再來北京。以十二月四日。訪恭親王於總理衙門。一時未及注意。以國書之正本交付恭親王。王固機敏。得國書。當以皇帝卽有謝簡通告於文烈修公使。其後清廷遂欲以文公使之例。對付各國。各國不之受。問題遂益糾紛。未幾。文烈修以病歸歐洲。經年不返。謁見問題遂中止。至同治十三年。日本全權大使副島種臣聘於北京。此問題始有解決。

清日之交涉　日本欲開國。不能不先有事於清國。蓋以西有朝鮮。南有臺灣。朝鮮乃宗主

權之問題。臺灣乃因生番掠殺日本難民。欲使中國負責任之問題。然在清廷視之。二者皆不足措意。日清修好條約。已成於同治十年。乃李鴻章所斡旋者。非清廷意。故當日本赴歐大使岩倉具視抵歐之時。卽聞清日條約。清廷不允批准交換之事。日本因是諮問李鴻章。李不置答。外務卿副島種臣乃獻言曰。欲制列國覬覦臺灣之野心。欲收生番之地於版圖。欲得土地於清廷。欲收中國之民心。此數者非臣莫能任。臣請自赴清國。藉交換條約之事。以入北京。遊說各國公使。以絕娼嫉之念。然後與清政府議謁清帝之禮。質以韓國之關係。告以征番之理由。凡此皆副島與西鄉隆盛等籌之已熟者。日皇納其言。遂決遣副島於北京。事在同治十一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任副島爲全權大使。聘淸以法人李仙德爲顧問。隨從之海陸軍將多人。以是月乘軍艦龍驤號發橫濱。軍艦筑波號護從之。兩艦皆統於海軍少將伊東祐磨。副島過鹿兒灣。上陸謁西鄉隆盛。先航上海。卽向天津與李鴻章晤。五月七日抵北京。

副島力斥跪拜之禮　副島抵北京時。卽遣公使柳原前光、及鄭永寧於總理衙門。示以日本國書副本。並請定謁帝日期。大臣文祥辭以恭親王有疾。請俟其癒。協議而後定。副島靜待之。約半月。恭親王率大臣詣日本使館。出照會相示。略曰。貴國與中國爲同文之邦。是否應行中國禮節。希由貴大臣照覆云云。副島當卽抗論曰。本大臣代君主聘問貴國皇帝。未

能行中國之禮。恭王曰。余非强貴大臣以行跪拜之禮。可否。但請答覆。俾可據覆以議。副島卽具文答覆。略曰。本大臣係頭等欽差。代表吾君。各公使均已明認。夫兩國聘問。在五倫屬於朋友。本大臣用是不敢跪拜。僅作三揖。總理衙門仍不承認。再致照會於副島。略曰。

貴大臣所稱三揖之禮。於泰西中國禮節。均不合。未便據以入奏。現在泰西各國。已經議定改三鞠躬爲五鞠躬。前日之相詢。以貴國誼屬同文。未便歧視也。現在泰西各國之事。擬將具奏貴大臣面遞國書之事。應從其例。否則將泰西各國之事。先行請旨。貴大臣從緩商辦可也。

副島復總理衙門之書。略曰。

貴王大臣所稱三揖與中國泰西之禮。均不合。然則五鞠躬者。果以其合於中國之禮而據以轉奏者耶。查中國彼此遣接使臣。延見進退。均三揖而止。著爲通例。故本大臣不敢改三爲五。昨曾具文忠告於貴王大臣矣。若以兩國同文之故。責我以行跪拜之禮。則主者亦將跪接。能耶否耶。貴王大臣前閱我國書副本。既知本大臣代表君主而來。而固執强詞。不肯據情入奏。何也。本大臣只知速了使事回國而已。從容商辦云云。顯係拒絕之辭。本大臣不敢與聞。

論駁亘三次。清政府知不可卻。然後允謁見。但欲以各國公使爲頭班。日本大使爲次班。同

日謁見副島不從。

謁見之謝絕　六月十六日。總理衙門遣使者致副島書。告以謁見次第。大使謂之曰。俄公使已認我爲頭等。總署王大臣亦已奏准特班謁見。今何以如是倒置也。使者曰。一因中國接待外國使臣。向不設等別。一因各國公使駐京已久。及今始得覲見。未便置後。貴國特修盟好。來聘中邦。而自吾國視之。則固同等之國友也。故以各公使爲頭班。行總覲。以日本大使爲次班。行獨覲。所以序先至後至以示特別也。副島難之曰。日本大使、及各國公使皆客也。貴國皇帝主也。頭等者以頭班接待。次等者以次班接待。豈主人之本意耶。抑外人意也。若妄信外人之言而是非倒置。是貴政府自失主權。甘受他國之干涉也。明日吾將面駁之。十七日。副島率鄭永寧訪文祥於總理衙門。駁處置之不當。文祥不之答。副島知不可以口舌爭。翌日。遣柳原公使於總署。斷然謝絕謁見之事。尙附言曰。我大使專爲修好、及解決朝鮮、臺灣兩問題而來。今既不容謁見皇帝。惟有將此兩問題付之强有力之公論而已。

副島拒絕畫押　六月二十三日。副島決意歸國。摒擋行李。次日。先遣隨員樺山資紀、兒玉利國、回國。是夕大臣文祥遣孫士達約明日再議謁帝之事。副島告之曰。日本大臣言出必行。不然將無以統外務。今既理歸裝。不能再留。孫士達曰。某受李中堂之知遇。行走總理衙門襄辦外國事務。前年八月。陪隨伊達大臣締結條約。往返於北京者數次。今幸又在北京。與

貴大使共商使務。是皆文中堂欲重兩國之交誼。故有此重大之委任也。李中堂爲貴大使之事。曾三上封奏。今文中堂聞大使束裝將歸。故託某爲之勸解。尙祈循李中堂之請。以全兩國之好。二十四日。文祥率沈桂芬、董恂、孫士達往日本使署曰。總署已承認日本爲大使。先各國公使覲見。待其退出。各公使方同班覲見。明日皇上當接待於殿閣。大使及各公使。須先蒞總署與恭親王演習儀注。茲將儀注稿案奉閱。副島曰。但儀注俟熟察之。二十五日。副島乃承諾一切。董、沈二人謂鄭永寧曰。大使無異議。請於此儀注稿案上畫押爲憑。二十六日。副島請孫士達臨日本使署。陳述如下。

總理衙門使本大使畫押於儀注。豈以本大使對於此種接待爲滿足耶。貴國不通接使之禮。自墜國權。與各公使爭議亘半年。幾如條約之捺印。本大使殊不解其何故。而貴國至今尙不悟此義。强欲以自尊自大之禮施諸外國。惟恐外人之不遵。本大使本不能從命。今乃不得已而允爲畫押也。

孫達士送照會及儀注單於副島。卽請照覆。副島從之。

副島大使及各公使謁見清帝　六月二十九日。副島大使於上午四時。率鄭永寧著大禮服。乘轎登西官門內之天元閣。七時。有人導於紫光閣之行幄。八時。謁見同治帝。捧呈國書。大要如次。

大日本國大皇帝敬白於大清國大皇帝曰。曩者兩國俱與泰西諸國交通往來。而兩國獨未嘗遣一介之使以修盟好。故去歲特簡派大藏卿伊達宗城與貴國議定條約。已蒙批准。宜遣使互換。適聞大皇帝大婚既成。且已親政。朕深爲欣慰。乃特派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於貴國。交換和約。并伸賀忱。朕夙知種臣善於辭令。故使之獨當外務。代表朕躬。願大皇帝篤念鄰交。待茲使臣。加以仁厚。兩國和好。永久不渝。茲特敬白。並祝大皇帝眉壽多福。

睦仁　大日本國璽　副島種臣印

副島謁見既終。俄、美、英、法、荷諸公使皆同覲。最後法國公使捧呈法新大總統之書於清帝。副島之『適清槪略』中紀其事實曰。

二十九日午前四時。率永寧著大禮服乘轎。孫士達陪隨。總署以兩騎前導。六時至天安門內天元閣。暫息時總署大臣成林、率騎從千餘人來接。擁至福華門下轎。入門。余與鄭二人入內。文祥、沈桂芬、董恂等出迎。成林導入時應宮休息。案上滿陳茶菓。約數十品。均極精美。各國公使及譯官二人集於福華門外明代所建之天主堂。由總署大臣從導。陸續齊至。文祥等迎迓。畢。進茶菓於衆使曰。皇上賜茶菓。衆皆正席嘗之。七時。寶鋆、毛昶熙、導余伺候於紫光閣之行幄中。各公使續至。帝八時出宮。九時御紫光閣。寶、毛二大臣引

鄭由左階升進於門內。鄭捧國書從行於余左背後一步。余與鄭均進。斜見御座。卽除帽。作第一揖。復進於正中央向御座作第二揖。又進立於御前黃案之下。作第三揖。是爲謁見之三揖。鄭此時退於余之左肩後一步。毛寶二大臣立於黃案之兩側。北向距黃案數步之遙。設壇於正面。壇上置高座。帝卽高坐其上。恭親王、及皇族之御前大臣均侍立於座之左右。軍機大臣、六部尙書、及文武顯官分立於黃案之兩傍。余置國書於黃案之上。一揖。陳述來意。鄭翻譯之。余又揖。帝答之。恭親王跪奉國書於帝。帝卽降至黃案前宣旨曰。貴國大皇帝的國書朕收到了。余揖。恭親王復班。帝又有勅語。恭親王跪承之。復降至黃案前宣旨曰。貴國大皇帝安康。兩國交際事宜。可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平商議。余揖。恭親王復班。余又一揖。從鄭退至中央一揖。仍退至遠於御座之處。再一揖。是爲退出之三揖。於是戴帽。仍由寶毛二人導至時應宮休息。頭班之獨覲終。英、俄、美、法、前五國公使同覲。均遞呈初來京時之國書。各國譯官。以淸廷不允隨從之故。僅德國之譯官從觀。畢。四公使去。法公使獨留遞呈新總統之國書。余俟各國公使歸於時應宮。然後與總署大臣辭謝而去。文祥及諸大臣皆送至福華門。余遂歸使署。時已十一時矣。

謁見已終。同治帝乃賜大使及各公使宴。各公使皆以暑辭。副島大使獨應之。其『適淸概略』中所紀曰。

此日正午。帝宴各使於總署。文祥饗客。致辭曰。天時炎熱。請勿盛服。余遂率鄭以常服赴宴。文祥司座。孫士達陪之。饌六十種。給事均俊秀。酒酣。復以四大盤盛豕牛羊雞。皆炙熟者。堂上列紅案。文祥由座起立。向余曰。皇上饗遠使。將遣內廚至。余起揖受之。舉杯致謝。遂歸館舍。各公使以暑辭。均未至。實則惡清廷之不宴於宮內也。

謁帝於紫光閣之評論　紫光閣之性質。是否合於接見外使。副島當時曾未慮及。及事後忽釀外人之議論。副島歸國後。曾以其事語人曰。紫光閣建於乾隆時代。乃專備蒙古、外藩君長入覲及錫宴之地。閣中揭功臣之畫像、及列朝之武器甚多。可爲貯藏外藩貢品之地。清廷廹於副島之要求。知不能免於覲見。於紫禁城之正殿行之。又恐違其祖制。故行之於紫光閣。乃清廷權宜之計。非出於尊重條約國之誠意也。哥爾求所集西文京報附錄紀其事如下。

同治帝親政以來。雨暘時若。人心和暢。時各國使節要求覲見。欲行外國之禮。帶劍上殿。帝離玉座受國書。總理衙門大臣文祥聞是言。不知所措。幾經交涉。至六月六日。始行覲見。其前一夕。集各使於一庭。使演禮。各使皆悻然見於辭色。備極嘲笑。次日晨。英、法、美、俄、荷、普六公使。仍帶劍而入。由總署大臣前導。進西安門。各公使每過一門。一門卽閉。須臾至帝前。公使等不跪拜。惟傾首而已。至座之階前。稍側設黃色一脚之几。各公使皆赴

立於其側。英公使先誦國書約二三語。卽五體戰慄。帝曰。爾大皇帝健康。英公使不能答。皇帝又曰。汝等屢欲謁朕。其意安在。其速直陳。仍不能答。各公使皆次第捧呈國書。有國書失手落地者。有皇帝問而不能答者。遂與恭親王同被命退出。然恐懼之餘。雙足不能動。及至休息所。汗流浹背。以致總署賜宴。皆不能赴。其後恭親王語各公使曰。吾曾語爾等謁見皇帝。非可以兒戲視之。爾等不信。今果如何。吾中國人豈如爾外國人之輕若雞羽者耶。

謁帝於文華殿　自紫光閣謁見後。各國議論紛然。其後至光緖二十一年。始接見各國使臣於文華殿。距紫光閣謁見後二十一年也。

第七十五章　回教徒之擾亂

甲　雲南之回敎徒及其擾亂

回敎起亂於雲南　中國本部內亂迭起。其影響及於邊地。多思叛離。如咸豐五年。至同治十二年。間雲南回敎徒之亂。其最著者也。此事之結果。釀成無窮之禍患。猶如因長髮之亂而惹起上海、寧波、廣東之外交關係也。雲南之回敎徒。或云自唐代移來。或言移住於元代。皆不可考據。彼敎中人之傳言。西曆第八世紀之頃。雲南大亂。巴格達特（卽八吉打）敎王應中國皇帝之請。發土耳其兵三千以助戰。及亂平。回兵因與食豚肉之中國兵久處。不

能回國。遂定居於此。是否雖無可證。然徵諸雲南回教徒多與中國人雜居。復按之元代以後之史乘。則固無庸疑也。咸豐元年。（西紀一八五一年）雲南官吏因漢回相爭。干涉之。回教徒憤其不公。訴於北京朝廷。其五年。回教徒之悍民、與漢人起衝突於臨安府之銅鑛。遠近之回教徒。聞風響應。馬金保、藍平貴起於姚州。杜文秀起於蒙化。文秀爲永昌州之鼎族。曾作亂。被官軍擊破。潛匿於蒙化之圍埂。圍埂之回教徒萬餘人助之。乘提督文祥攻姚州時。大理府無備。攻陷之。大理者。枕於洱海之要地也。咸豐六年。馬世德據臨安、通海間之土城。馬和、馬貴據澂江府。連下呈貢、普寧、宜良、江川等縣。將廹省城。時雲貴總督恒春。以討苗人之亂。督師於貴州。聞雲南亂。遂回省。而亂未能遽平。至咸豐七年。省城竟爲回教徒所包圍矣。

馬如龍之招撫　乃未幾而回教徒之內訌起。先是杜文秀舉兵時。專賴回教徒馬先之名望。一切軍事參畫悉聽之。及文秀占大理。遂不聽馬先。雲南省城之瀕危而不陷者。實本於此。咸豐九年。馬先以五萬回人圍省城。忽轉向雲貴總督張亮基乞降。張納之。任其族人馬如龍爲總兵。使率回兵建功。然杜文秀之勢仍不衰。其族人蔡七二。又新陷順寧、永昌、騰越等縣。與緬甸鄰接一帶。悉爲回教徒所據。同治二年正月。幾占有雲南府。適馬如龍之部下有馬榮者。率兵三千。突入省城。屯於五華山。（城中最高地吳三桂舊營宮殿於此）署總督潘鐸。諭使解散。不應。其黨遂刺殺潘。時代理布政使岑毓英。出自廣西土司。有聲望。遣使

者於馬如龍。使援省城。二月。馬如龍驅逐城內之回敎徒。馬榮出走南榮。省城幸不陷。岑自是與馬如龍戮力討伐回敎徒。是年九月。遂平定尋甸、曲靖等處。迤東肅清。然杜文秀仍據大理不下。雲南省之大半。仍在回敎徒之手。

雲南之包圍漸解　同治七年正月。回敎徒之勢益張。富民、安寧、昆陽、呈貢、等縣相繼陷。擁衆三十六萬。包圍省城西南北三面。時總督張凱嵩以病免。巡撫劉嶽昭爲總督。岑毓英爲巡撫。共在曲靖。有回酋馬添順者。據尋甸與杜文秀相應。省城之交通遂塞。幸楚將李家福、通糧道。參將楊玉科由四川入。克復武定、大姚諸縣。省城得以全。十月。又克復澂江。馬如龍、劉嶽昭。當尋甸。同治八年五月克之。至八月。省城之圍遂解。

克復澂江竹園　省城附近之回敎徒。悉入於土堆。岑毓英、馬如龍分兵收復附近之州縣。雲南湖南之軍合攻土堆。九月。劉嶽昭入省城。又復昆陽。昆陽者在滇池之南。舟行一夜能往返省城。肘腋之患自是遂除。進攻西部之官兵十月。圍蒙化。破其馬街土城。逼近大理。十一月。克復麗江。獨迤南之澂江、新興久不下。同治九年二月。岑毓英親攻澂江。馬如龍攻新興。三月。楊玉科攻姚州。破其土城。生擒馬金保、藍平貴。馬如龍亦克復新興。岑毓英之兵。三面環繞澂江。其南有撫山湖。以形勝聞。包圍亘一年。不能下。同治十年二月。始有克復之望。先是同治九年十月。楊玉科捷於鍊鐵。生擒杜文秀之母兄楊占鵬。大理以北悉定。是月。進

圍竹園。不克。次月。回教徒遂放火自焚。無一降者。竹園者。介在開化、廣南、臨安三府之間。爲滇南之要區。由廣西、安南以入雲南者。以此處爲必經之孔道。官兵此時既克復三十二城。其仍爲賊所據者。大理、永昌、順寧之三郡城。蒙化、騰越之二廳。雲、趙、永平、雲南之四縣而已。

回酋杜文秀之死　同治十七年。楊玉科克復永昌。十二月。岑毓英攻拔館驛之土城。回目馬世德走田心。次年一月。其地遂陷。館驛方面之回教徒悉平。楊玉科自正月至五月之間。次第克復永平、雲南、趙州、蒙化。悉奪回大理之屏藩。欲進圖大理。杜文秀禦之。戰不利。楊玉科遂以克復大理自任。十一月。以地雷攻土城。扑殺回教徒二千餘人。杜文秀窮於計。率死黨出戰。亦被擊退。請出降。不許。敵將蔡廷棟擁之出。而杜已服毒。氣將絕矣。乃梟其首。送之省城。一說杜求冷水。楊以毒藥與之。未知孰是。十二月。岑毓英親至大理。擒杜之三子一女。併其黨楊榮等百三十人。皆殺之。杜之子女年均幼。又鏖殺城中兵萬餘人。同治十二年二月以後。楊玉科克順寧、雲州。李維述克騰越。雲南回教之亂。至是始告肅清。傳言同治六七年之頃。英國之探險隊經緬甸入大理。杜文秀優待之。且以其甥爲使節。遣於倫敦。求英國政府之援助。英政府不之應。其事遂敗。回人經此重創。不能復振。而提督馬如龍當用兵時。曾仰給兵器於法國者。至是法國竟以由紅河入江之航權相要。外交界上遂生無窮之葛藤矣。

乙 陝甘之回教徒及其騷亂

同治以前回教之亂 陝西甘肅兩省之回教徒。統稱之曰東干。彼等以何時徙於此地。紀載不詳。大約始於元代。至明時其族甚繁衍。漢人之奉回教者亦多。順治五年。有河西之回目米刺印、丁國棟者。奉明之延長王朱識鐐起事。據甘涼二州。渡黃河。薄河安。至六年春乃平定。至乾隆四十六年。又有石峯堡之變。是時回教中分新舊兩派。官吏干涉之。憤不能平。遂暴動。聲言復仇。清政府聞警。處罰官吏。並禁止回民不得立新教。新教者。屬於白山回教。與舊教屬於黑山回教者異。傳言乾隆之初。有屬於黑山派之回僧撒拉爾居於西寧。後循化廳之回人馬明心由西域歸。傳其所習於回疆之新教。而新教舊教之名以起。常互相仇殺。當乾隆以來八十年間相安無事。及雲南回教徒蜂起後不數年間。（同治元年）陝西之東干遂起而倡亂。蓋受雲南之影響也。

受太平黨激刺而起之回教徒 同治元年二月。太平黨之扶王陳得才。欲解南京之圍。因與捻匪入河南。轉向陝西。該地之回教徒。遂蠢蠢欲動。先是咸豐末年。河南巡撫嚴樹森。招陝西荔、渭、涇陽地方之回民六百人。編為義勇兵。使守河南。其後嚴轉任湖北。遂解散回兵。使歸鄉里。及陳得才廹西安。團練大臣張芾、與巡撫議。說城內之紳。使當守備之任。又名訓導趙權中。說渭南之回目馬世賢馬四元。率回勇四百與戰。及團練既敗。回兵亦遁。所經之

處。皆斬伐民間林木回漢之間。因此遂起猜疑。華州一帶。民不能安堵。時回教徒之頭目中有赫明堂、任五者。當咸豐五六年之頃。曾舉兵於雲南。事敗。潛匿於渭南之倉橋渡。見此形勢以爲有機可乘。乃陰於祈禱之地（清眞寺）製旗幟。同治元年四月。舉兵占領渭南一帶。趙權中及紳民五百餘人皆被殺。蓋此等回人之主力。卽前由河南解散回鄉之義勇兵也。

將軍多隆阿之入陝西　大臣張芾奉清廷之命。安撫回民。五月。赴臨潼之油坊街。翌日。倉橋渡之回目十餘人來謁。張撫之曰。汝等皆良回也。肇亂者惟任五。余惟首犯是誅。脅從罔治。不圖首犯任五正在來謁之回目中。聞張言。大憤。潛歸倉橋渡。糾黨數千人擊張。擒之。手刃以報怨。回教徒之勢力至是遂不可侮。圍同州。尋犯西安。清廷知招撫無效。乃命討伐捻匪之欽差大臣勝保入陝西。擢名將多隆阿以當討回之任。多隆阿以善用兵聞。及與回教徒戰。連陷其根據地王閣村、羌白鎭。至翌年七八月之間。省城幾無一回民。陝西略平。餘勢遂蔓延於甘肅。

據寧夏之回教徒　先是同治元年七月。鳳翔之回民殺漢人。圍郡城。二年正月。甘肅之回民起於平涼。進陷固原。陝甘總督熙麟至慶陽。當征討之任。然未奏功。及多隆阿至西安。朝命救鳳翔平涼。乃以陶茂林當鳳翔。親與曹克忠、穆圖善、助雷正綰討伐咸陽附近之回匪。

戰於蘇家灣、及渭城灣。多所擒殺。餘黨爭走甘肅、適寧夏之回教徒與其地之漢人爭。陷寧夏。又陷靈州。寧夏土地肥沃。自古稱形勝之地。西夏趙元昊所據之以苦宋人者也。初、陝西回教徒之舉兵也。回教黨與煽動各地回民。靈州之同心城。鹽茶廳之預望城。皆應之。就中金積堡之馬化龍。招集亡命尤多。馬化龍即馬明心所創新教之教主也。曾與其父馬二之友穆大阿渾善。穆臨死。以其所常服之白帽紅衣賜之。遂代行教主之事。及回民陷寧夏。迎之入城。時馬彥龍、馬占鼇、起於和州。陷狄道。馬桂源、馬本源、起於西寧。逐總兵知府辦事大臣。不能制。其後馬文祿據肅州。自稱兵馬大元帥。各地以次變亂。甘肅遂無完土矣。

盩厔之戰　雲南流寇藍大順由四川突入陝西。奪盩厔城據之。回教徒乘之。因之勢益張。盩厔介在咸陽、鳳翔之間。大順據此。僅老賊數百人。脅從之數亦不多。將軍多隆阿引兵圍之。大順百計守禦。久不能拔。清廷知陝西回匪之勢已衰。而多隆阿勞師費餉。久尚未平。嚴旨切責。多隆阿武人也。不耐摧折。又恥為小寇所困。遂於同治三年二月。掘地道。燃火藥轟開月城丈餘。率部將先入。不意城內尚有堅卡五道。將士力攻之。不能破。多隆阿自立於礮臺指揮。因身著黃色馬褂。易於識別。遂被狙擊。死之。而盩厔亦於是日陷落。代多隆阿者為穆圖善。爾後德興阿、劉蓉、等先後帶兵進甘肅。至同治四年至五年之間。官兵與回匪激戰。互有勝負。所以不能即平者。其故在官軍餉源不濟。標兵亦往往與回匪通也。乃未幾而捻

匪又突入陝西。

左宗棠立三路平定之策　同治六年六月。清廷見匪勢日甚。乃命左宗棠總督陝甘。帶欽差大臣之印。當時甘肅之回教徒壓於西境。捻匪廹其東境。而甘肅土匪董福祥又新起。據靈州之花馬池。其勢亦不可侮。左乃先待捻匪平定。同治七年十月。入西安。遂立三路平定之策。三路者。南北中三線路也。北路由綏德取道花馬池。直搗金積堡。以劉松山當之。南路由泰州趨鞏昌。討河狄之回教徒。以周開錫當之。中路由左宗棠親率劉典諸軍。盡驅陝西之敵入於甘肅。十二月。劉松山至綏德。攻大理川小理川之敵壘。擒斬回民八千餘。所向皆捷。不旬日遂圍董福祥於鎭靖堡。福祥之父董世有惶恐乞降。許之。收其器械馬匹。使暫休養。同治八年二月。左宗棠大營進乾州。督諸將西進。陝西之回匪遂盡趨甘境。戰區始不致蔓延矣。

劉松山之死　六月。宗棠至涇川之瓦雲驛。八月。劉松山之軍進靈州。馬化龍數與劉松山戰。皆敗北。遂託於甘肅之回教徒而乞降。此風一播。由陝西逃出之回教徒。益不自安。禹得彥、白彥虎、李經舉等。棄預望城。由鹽茶廳西竄。崔三、馬正彥等。欲與南方河州之回教徒合。官兵知其謀。追擊之。撲殺千五百人。劉松山亦克復靈州。十一月。左宗棠進大營於平涼。馬化龍幾番投降。以非出自本意。不納。馬猶望崔三等之救援。然諸酋皆破於官軍。不能近金

積堡。是年十二月。匪以一支隊陷定邊。絕劉松山之糧道。宗棠乃使郭寶昌擊退之。同治九年正月。劉松山攻馬五之寨。飛彈忽中左乳。負重傷。聞寨陷之報。乃瞑目。

馬化龍之伏誅　劉松山死。代之者劉錦棠。松山從子也。時馬化龍之勢尚盛。左宗棠勸其退師。不聽。回酋崔三欲東犯以分官軍之力。突入陝西。被擊退。九年九月。官兵遂盡平金積堡之寨。東方自吳忠至靈州之間。堡寨四百五十悉平。所存者惟馬家灘之四堡而已。洪樂堡爲馬化龍祖先墳塋地。土民素嚴敬之。至是亦被官軍占領。金積堡四周九里有奇。城高四丈。厚三丈。此時馬化龍復求援於河州回匪。不能達。而陝西回教徒劉秉信奉左宗棠之命。赴金積堡招撫老弱回教徒普洱、阿渾、馬清壽等率數百人先降。陳林之衆八千人亦降。既而王洪、楊明、馬家灘之諸堡皆陷。十一月。馬化龍親詣劉錦棠之營請罪。欲以身緩其黨之刑。同治十年正月。劉錦棠詰馬化龍父子以北口與洋人通商事。不肯實供。乃併誅之。徙降徒萬餘人於平涼地方。宗棠乃奏曰。西陲之不靖。於今九年。關隴諸地皆視金積爲嚮背。今金積破。回勢瓦解。三月。寧夏地方平定。五月。左宗棠督諸將討伐河州之回教徒。蓋以洮河之浮橋渡船皆成。糧餉亦略備也。

白彥虎遁於新疆。　七月。左宗棠移大營於靜寧。八月。又移於安定。先下洮東之康家崖。繼拔洮西之三甲集。二者皆形勝之地也。十月。黑山一帶延袤數十里間大小回壘皆平。十二

月。棠川之回壘悉降河州回酋馬占鼇、初遁牟尼溝。再走太子寺。見官兵大舉來逼。遂於同治十一年正月請降。河州平。此時徐占彪已至肅州。而陝西回匪馬長順助馬文祿勇而善戰。六月。漸下西南諸堡。（馬文祿亦稱馬四）七月。宗棠至蘭州省城。更使諸將西征。是冬。劉錦棠大破敵於西寧及大通。自此戰後。回酋多請降。獨白彥虎率殘黨由永安入肅州。馬四降後。復遁於關外。依喀什噶爾之汗雅克布白克。傳聞馬四出降時。尚有徒衆七千餘人。官兵將首犯處刑後。三聲號礮。盡屠殺其餘黨。是後陝西甘肅之回教亂。遂影響於玉門關外之回教徒。廣漠之天山南北乃疊起紛爭。

考雲南、陝西、甘肅之回教騷亂。皆各自爲謀。不相連續。然其受太平黨之激刺。思有以自立則一也。蓋回教徒屢受漢人之輕視。遭官吏之誅求。一旦有隙可乘。遂不謀而合也。回教徒經此重創。人數頓減。及承平日久。亦漸次加增。今中國全國之回教徒。竟有千二三百萬之多矣。回教之所以與漢人不洽者。以彼教源不發於中國。而發於天方國。其最大原因也。其次則以回教之發展。多在貧民階級。亦爲原因之一。某旅行者之記錄曰。清眞寺者。名爲回民之禮拜堂。實爲一貧民安置所。彼等所以不同化於漢人者。亦有故。不食豚肉。不與漢人共烹調。旅行途中不投於異教者之家。曆書不同於中國。尊重亞剌伯文字。不肯與漢人雜居。皆其主因也。彼等既與漢人不洽。其宗旨之團結。遂益强固。故一夫夜呼。應聲而起者衆

也。猶有可以注意者。卽清之末季。兵勇多由回敎徒應募是也。苟有一國對於中國回敎徒。或行擁護之權。或間接保護其敎徒。則複雜問題起。將由此而釀成重大交涉。總之回敎徒將來之勢力。吾人不能不重視之焉。

第七十六章　雅克布白克之叛亂

割據烏魯木齊之淸眞王　新疆之回敎徒不一種。或稱達蘭子。或稱東干。前者多住於伊犂。後者分住於新疆東部及伊犂地方。蓋與陝甘兩省之回敎徒同一人種也。當同治三年太平黨將衰時。東干有與達蘭子相應獨立之企圖。初陝西省回敎徒之阿渾中有妥明者。（一稱妥得鄰）託於星命之術。游金積堡一帶之地。及事起。潛出關至烏魯木齊。主於參將索煥章之家。煥章爲前甘肅提督索文之子。素蓄異志。師事妥明。故妥明在回敎徒中勢力日大。提督業布冲額不爲備。是年春。烏魯木齊都統平瑞徵軍餉之義捐於各州縣。綏來、奇台二縣不應。而廸化知州已諾之。此時州役馬金、馬八等假都統之命。苛虐人民以飽其貪囊。漢人憤甚。結團練以相抗。馬金、馬八者東干也。至是又糾回民以備之。四月。漢人與馬金戰於奇台市。適又有南路庫車之回敎徒馬滏等聚衆。推黑山派之和卓木布格聶丁爲長。謀叛。官軍討之。屢失利。都統平瑞亦自喀喇沙爾敗歸。六月。索煥章遂舉兵叛。手刃提督。據漢城。推妥明爲主。自號爲元帥。九月。陷滿城。奇台、綏來、昌吉、阜康諸縣皆下。吉木薩亦取

古城。而哈密、吐魯番克爾哈剌斯、皆歸於東干之叛徒。布克聶丁南進。下喀喇沙爾、阿克蘇、烏什、葉爾羌。清兵所守者僅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兩城而已。翌年二月妥明稱清眞王控制西南路。當時回敎徒金相印起於喀什噶爾。更誘入敖罕之安集延兵以爲助。雅克布白克入於喀城。新疆之亂。敖罕之利也。彼等援兵於和卓木布士爾克。（張格爾之子）以雅克布白克爲將。進與金相印、及喀什噶爾之回敎徒相應。入其城。布士爾克卽王位。以雅克布白克爲輔佐。使專任軍務。雅克布白克有才略。好功名。欲開喀什噶爾王國之基。遂募兵以資防禦。茲舉其事略於左。

雅克布白克者。本敖罕某敎徒之子。其父生於霍振達。及長。流寓諸方。娶妻於布士肯達。舉一子。卽雅克布。後其母與父離異。攜雅克布以去。再醮於肉店主人。雅克布卽養於其家。因稱爲肉店之子。雅克布幼失父母。流爲舞童。會有一敖罕人過布士肯達。見雅克布愛之。攜歸敖罕。雅克布美風儀。嫻跳舞。人爭欲得之。後歸於敖罕王之侍人。既而侍人官於霍振達。雅克布隨之赴任所。適內亂起。主人被殺。又歸於他西肯達之豪商。年華易逝。歲月如流。雅克布年齒加長。容才稍稍衰歇。會他西肯達之長官。慕其妹之色。娶之。雅克布遂由其妹得近侍於長官。積寵有年。遂進位至阿克美奇之代理者。時俄兵由西爾達利亞來侵。雅克布與戰有功。後連戰於穹肯達邊境。以勇著名。望至是益隆。幾與當日敖

罕之輔相阿利克爾相匹敵。未幾。有喀什噶爾之役。雅克布自請赴之。略。取西四城。雅克布白克入喀城時。東干之勢甚熾。彼見回兵之不耐戰。乃雜敖罕兵五百名於新募之兵中。以成一軍。使布士爾克圍喀什噶爾之漢城。自率餘兵略英吉沙爾。向葉爾羌之東干而進。軍不利。遂退。東干欲乘勢一舉而奪喀什噶爾。求援於布格聶下。大舉來侵。雅克布白克迎戰。大破之。軍威漸振。既而喀什噶爾之漢城又下。初、清兵決死戰以保城壘。防禦歷十四閱月。守戰之術俱窮。辦事大臣奎英、幫辦大臣福淩阿等赴火自焚。城遂陷。雅克布將移師東窺葉爾羌。奇卜察克族衆嫉其權。與和卓木華黎、漢謀除雅克布。雅克布聞之。急回軍先仆反對黨。以定內亂。次略瑪喇爾巴什廳。斷庫車、與葉爾羌之交通。三攻葉爾羌。據之。又紿殺和闐之哈比布剌克而奪其地。

雅克布白克之自立　回疆四城既歸雅克布所有。乃先勸其王布士爾克至麥加、行參詣禮。同治六年。遂自登王位。稱畢調勒特汗。布哈爾汗聞之。贈以阿達利克格吉之尊號。阿達利克格吉者。「能征討不信者之榮譽叔父」之意也。時布格聶丁在庫車。阿克蘇以東皆行其命令。雅克布遂進徇阿克蘇。與布格聶丁戰。破之。庫車、克爾剌、喀喇沙爾諸城皆聞風而潰。乃與烏魯木齊之清眞王妥明劃界。以喀喇沙爾東十二三里之地歸還於喀什噶爾。初、烏魯木齊之變起。北路之漢人。皆組織義兵。仿屯田之制。迪化之徐學功最有勇略。擁民

兵五千。雅克布聞其名。曾遣使與之議和。同治八年。妥明欲制雅克布之東漸。出兵七八千。於烏魯木齊、及吐魯番。使馬泰將之以取庫車。雅克布聞警。救之。連戰破東干。乘勝至克爾刺。陰使人說馬仲。告以將約吐魯番夾攻妥明之計畫。遂乞降。許之。卽以馬仲任阿奇木伯克。總理回務。其後馬仲與徐學功有隙。遂相鬬。馬仲敗。其子馬人得、代爲阿奇木伯克。與妥明不相容。求救於雅克布。同治九年春。雅克布與徐學功回吐魯番。妥明之遺援兵。皆被擊退。閏八月。遂克之。更欲一舉以覆東干。遂與雅克布攻烏魯木齊。妥明迎戰於距城四十里之地。敗績。元帥馬官死之。乃棄烏魯木齊走綏來。數日病死。昌吉、綏來、呼圖壁、皆下。雅克布白克遂入烏魯木齊。領有其地。雅克布前聞徐學功之勇。欲以之爲介。通於清廷。至是知其徒勇無謀。漸輕焉。使馬八繼任阿奇木伯克之事。徐學功憤其不用。乃縱馬隊以苦敖罕之商人。爲雅克布所破。雅克布歸喀什噶爾。翌年春。移府治於阿克蘇。以窺伊犂之動靜。

俄國占領伊犂及雅克布白克之外交　伊犂地方。至是亦亂。同治四年。妥明先遣其黨。略取諸城。五年。布格聶丁下伊犂大城。塔爾巴哈台亦失守。後東干與達蘭子戰而失敗。同治八年。酋長阿布脫刺卽王位。盡有伊犂之地。西控吉爾吉斯之曠地。先是乾隆二十四年。清兵取伊犂地方時。其左右地方。皆爲所領。列於新版圖。自道光二十年末。（西紀千八百四十年）俄兵由西伯利亞制馭吉爾吉斯。漸南進。至伊犂之西北。與清戍兵衝突。清兵退。乘勢東進。至於河

上之方向。後遂據婆羅賀吉爾。其別隊更乘東干之亂。出鐵克士阿之上流。據姆哲達。控扼天山南北路之交通。是時雅克布欲出輕騎越姆哲達。爲俄兵所逐。故集兵於阿克蘇。以定進取之計。而俄國之意。不肯以如此沃壤爲雅克布所據。乃陽託於治邊安民。陰命土耳其斯坦總督進兵伊犂。將軍克爾巴可夫。於同治十年（西紀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率兵六百。由婆羅賀吉爾進破達蘭子。其王阿布脫剌出降。遂占伊犂。時五月十七日也。是年冬。俄兵又以通商爲名。欲奪烏魯木齊進至距綏來縣八十里之石河。與徐學功之馬隊戰。敗績。至是遂不敢東進。而雅克布亦知伊犂不可窺取。還喀什噶爾。四五年間。專從事於設施內政。時彼之號令。行於天山南路全部。及北路之烏魯木齊以西至馬納斯。均奉命惟謹。初雅克布之自立也。遣使節於英國印度總督納烏連斯。約與攻守同盟。以當清、俄兩國。納烏嚴拒之。其後英政府以雅克布建國。介在俄領與印度之間。爲有利於英。遂命印度總督美伊納與之通好。美伊納乃遣使於雅克布。締結條約。時一八七三年也。雅克布又曾遣使於土耳其。其要求承認其獨立。同治十年。又與俄國締結通商條約。

左宗棠之出兵　陝甘兩省底定後。回教頭目白彥虎西走新疆。回地遂亂。俄國之勢漸由天山北路而出。清廷擢用哈密大臣文麟、烏魯木齊都統景廉、與徐學功等。皆屢戰無功。當此之時。內政紊亂。帑藏竭蹶。西北邊事。幾爲當局所諱言。至有倡議放棄回疆以輕財政上

之負擔者。西紀一八七五年。同治帝崩。光緒帝卽位。三月。以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軍務。以金順爲烏魯木齊都統副之。金順已在關外。五月至古城。所部兵四十營。軍餉額年約二百六十四萬兩。而左宗棠所部馬步合百四十營。軍餉額年約六百四十四萬兩。光緒二年二月。左宗棠發蘭州首西征之途。其部下劉錦棠先行。當時淸廷對於年費軍餉千萬兩於新疆之事。頗生異議。有倡議棄南八城。封雅克布白克爲外藩者。此說頗有力。蓋受英公使烏耶德向總理衙門勸告之影響也。左宗棠聞之。奏曰。臣一介書生。位極人臣。今年已六十有五。何敢妄貪天功。惟伊犂既歸俄。有雅克布白克又據喀什噶爾。若付之不問。後患何堪設想云云。

●●●●清兵之南伐　光緒二年五月。劉錦棠至巴里坤。進奪古城。分兵屯木壘河。偵察敵情。時馬人得據烏魯木齊。白彥虎據紅廟子。馬明據古牧。白彥虎奉雅克布白克命。防禦紅廟子。六月。劉錦棠與金順議。以阜康城爲根據。規畫進取之策。二十日。襲黃田。拔其卡。破喀什噶爾援軍。克古城。屠其守兵六千。烏魯木齊守兵。聞風皆遁。翌日。錦棠遂攻陷妥明所築之王城。於是昌吉、呼圖璧、馬納斯北城之守兵皆棄城遁。雅克布所遣之五千援兵。至距烏魯木齊二百里之達板。不敢進。天山北路略定。惟馬納斯南城未下而已。七月。左宗棠命劉錦棠與屯於哈密之張曜。伐南路。雅克布時據托克遜。築三城以自衛。托克遜者。噶遜營也。雅克布

乃分兵南守吐魯番。以拒張曜。北守達板。以拒劉錦棠。而烏魯木齊之敗兵。悉集於達板。白彥虎亦入於托克遜。時金順之兵攻馬納斯南城不下。八月。劉錦棠分兵援之。翌年一月二日遂降。乃掘清眞王妥明之尸戮之。擄元帥海玉、馬受、馬有才等。此役也。馬玉崑勇戰有殊功。既而以大雪封山。諸軍遂不能越嶺南征。

雅克布白克之死　是年冬。雅克布移至喀喇沙爾。使白彥虎、馬人得、守吐魯番。海克拉守托克遜。大通哈守達板。大通哈者。大總管之義也。光緒三年。劉錦棠乘冰解。卽由烏魯木齊越嶺向達板。張曜由哈密西進。向吐魯番。四日。劉錦棠逼達板城。翌日。海古拉之援軍亦被擊退。六日下達板城。劉錦棠進至白楊河。聞張曜之前鋒孫金彪破敵兵。與徐占彪之別軍。合於哈拉和卓。距左宗棠所駐地。僅兩日程。劉錦棠急遣羅長祐會合之。十三日。徐孫兩將攻吐魯番。白彥虎已遁於東城。留馬人得拒敵。及羅長祐之軍畢集。遂出降。又收復吐魯番滿、漢、兩城。南八城之門戶亦通。是日。劉錦棠馳至托克遜。海古拉先遁。守兵應戰。忽焚糧藥而竄。托克遜三城皆降。先是。雅克布白克知與清國不能免戰。頻購兵器於印度。因是租稅日重。國力疲弊。南八城之人心漸離散。雅克布見勢不可爲。四月。至庫爾勒城飲藥死。或曰爲刺客潘搭拉所殺。次子海古拉護其屍至庫車。途中爲馬子艾哥（伯克胡里）所刼。海古拉被殺。馬子艾哥遂入喀什噶爾。卽王位。使白彥虎守庫爾勒。白彥虎時在開都河西岸

將乘間走俄領。

左宗棠嚴斥英國之提議　英公使烏耶德、要求保全喀什噶爾。駐英公使郭松燾獻議亦同。左宗棠聞之。力請用兵。阻和議。其摺奏中有云。英人爲雅克布白克計。果出於至誠。則宜先制印度與之。今天山南路。以劉錦棠之三十二營。不難克復。英公使若欲有言。請其來肅州大營商議云云。可謂倔強之至者矣。光緒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劉錦棠率大隊發托克遜。五日。至曲惠。命余恩虎出庫爾勒之背。已則親向開都河。開都河發源於天山之麓。經庫爾勒、喀喇沙爾之間。南流注於博斯騰淖。白彥虎乃決河水。使之暴漲。以防敵兵。束甲不戰。走庫車。九月一日。清兵克復喀喇沙爾。其三日。克復庫爾勒。白彥虎此時尙在布告爾。劉錦棠偵知之。急進擊。大破之。劉遂發庫爾勒。凡六日馳九百里。十三日。卽達庫車。再破白彥虎。克其城。清兵所向無前。十五日。克復拜城。十八日。克復阿克蘇。二十日。克復烏什。劉軍之所以制勝者。因各城回民。皆拒白彥虎而納清兵也。白彥虎此時欲分劉之兵力。乃使伯克胡里之衆赴葉爾羌。自赴烏什。幸劉錦棠有備。不爲所乘。

喀什噶爾汗國亡　光緒三年十月一日。張曜由喀喇沙爾進庫車。先是當庫車之南。沙雅爾地方。有麻木爾者。應雅克布而據其地。及聞東西四城陷。始遁於阿克蘇西南四百里之哈番地方。劉錦棠親往攻之。九月。戰於哈番之西。麻木爾負傷遁。其衆星散。劉還軍阿克蘇。

時和闐之伯克地方有呢牙斯者。乘隙圍葉爾羌以爲清兵之聲援。伯克胡里聞之。率五千騎向葉爾羌。破呢牙斯。圍解。遂進奪和闐據之。當喀什噶爾被圍時。守備何步雲陷敵中。至是乃乘虛陷漢城。與回城之敵將阿里達什相抗拒。伯克胡里、乃捨和闐走英吉沙爾。次歸喀什噶爾。十一月。劉錦棠分兵三路。使黃萬鵬、由烏什進布魯特之邊界。使桂錫楨等由阿克蘇取道巴爾楚克。均奉余恩虎之節制。以向喀什噶爾。劉自駐巴爾楚克、瑪納爾巴什以扼葉爾羌、和闐之要衝。十三日。余黃兩軍近喀什噶爾。守城兵爭遁。白彥虎不能禁。乃留兵一隊守城。餘皆遁入俄領。是夜兩軍抵城下。城內漢城兵應之。同攻回城。翌日遂陷。時劉錦棠在阿郎格爾。十七日。克復葉爾羌。二十日。克復英吉沙爾。二十九日。董福祥之兵。收復和闐。劉錦棠乃捕雅克布白克之妻、及其子引上胡里、邁抵胡里、以及兩少子、三孫。皆磔殺之。天山南路悉定。所未平者。惟伊犁而已。

第七十七章　伊犁事件

俄國由訂約所獲之各種權利　自一八四四年。俄征服吉爾吉斯之大部落以後。其圖謀中央亞細亞之心。曾不暫戢。欲占領西爾達利亞谿谷。乃先東窺伊犁各地。卒由俄大佐可巴爾斯奇、與伊犁大臣訂結通商條約。事在咸豐元年。蓋清俄交涉。在西伯利亞方面者。自恰克圖界約及市約以來。亙百六十年之久。未經開放門戶。今乃開伊犁之塔爾巴哈台地

方。許其通商設領事館。塔爾巴哈台在科布多之西。當耶而吉西河之上流。越七年。清俄締結愛琿條約。併黑龍江左岸之地於俄。同時於天津條約中。許俄人設置北京恰克圖間之郵政。且援最惠國之條款。改從前以藩王待遇俄使之禮節。越二年。北京條約成於依格那提夫之辣腕。依氏以再造滿清之恩自居。乃割取沿海州一帶。又開喀什噶爾城互市。幷許設領事。凡此皆所以當現金之報酬也。而庫倫、與張家口間貿易上之權利。俄人亦多有所獲。一八六三年。俄設領事館於庫倫。要求種種權利。而一八六二年在北京交換之陸路通商條約。已有『兩國國境百清里地方爲免稅地帶兩國均不得徵收關稅』之規定。至於兩國國境。在恰克圖界約時。幾以唐努烏梁海之北西端沙弼奈嶺、爲蒙古北部之境界線。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結塔爾巴哈台條約。始劃定爲沙弼奈嶺以南、至帕米爾高原一帶焉。俄國由此條約。雖獲特有之權利。然烏梁海之確入於清領。亦由此時始。越歲。卽一八六五年。俄取敖罕。而清領亦有雅克布白克之亂。取喀什噶爾。據烏魯木齊一帶。與東干相應。擾亂新疆。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俄已占領伊犁各地。更欲由馬納斯而東。以窺烏魯木齊。

俄與清以退還伊犁之公證　俄既占領伊犁。清國照會俄國。要求答覆。當時俄政府答云。清廷威令。久不行於此地。載諸約章之通商。往往不能如約保護。令伊犁之吉爾吉斯人屢掠邊境。防禦無策。不得已始占領之。然在俄國。蓋未嘗思吞此土地也。故欲待清國之威令

能行於此方度可以保國境之安全時。然後退還之云云。據吾人所見。俄國此時方與喀什噶爾汗國訂結通商條約。豫知清國之兵力一時難以及於伊犂。故始爲此退還之約也。光緒四年。左宗棠派遣之將劉錦棠。平定雅克布白克。復天山兩路。清政府乃憑一八七一年之公証。要求退還伊犂。俄政府以事出意外。不能如當時之宣言者以行。乃使其駐北京公使曰。若北京政府能保護將來國境之安全。且賠償俄多年耗於伊犂之政治費。方可以退還云云。一八七八年。清政府遂命崇厚爲全權大臣。適俄締結條約。崇厚赴聖彼德堡。久與俄政府交涉。不得要領。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秋。鼇窪薩假約之內容。

遂成假條約於鼇窪薩。Livadia 據當時各國新聞紙所傳者如下。

（一）俄國返還伊犂地方於清國。

（二）清國赦伊犂地方叛民之罪。

（三）由伊犂入於俄國領內之人民。與俄國人民受同等之待遇。享同等之權利。

（四）俄人在伊犁地方之財產。永遠爲俄人所有。

（五）由清國欽派左宗棠。俄國欽派克夫滿。行授受伊犂之事。

（六）因歸還伊犂。清國應於此條約交換之日起。限一年間。與盧布五百萬於俄國。以充償金。

(七)因歸還伊犂清國應將可克斯河以西。何生達山以南。鐵克斯河上流兩岸之大地割與俄國。
(八)改正從前定於塔爾巴哈台條約之宰桑泊國境。
(九)經特派委員改正國境後。各立界碑爲誌。
(十)俄國於伊犂、塔城、喀城、烏爾喀庫倫外。得添設領事官於嘉峪關及吐魯番。
(十一)俄國領事官與清國地方官因公行文。互稱曰公文。清國應以待官員之禮節待俄國領事。
(十二)俄國商民照向來通商於蒙古各地免徵課稅之例。今於天山南北路諸城亦概行免稅。
(十三)俄國商民。得於張家口及其領事官所在之地建設倉庫。
(十四)俄國商民。得由張家口經通州赴天津。或由天津往他港及內地諸城。販賣貨物。又得由此路運輸貨物於俄國。
(十五)此條約批准後。五年以內。不得修改。
(十六)總理衙門對於俄商呈請解除粗茶課稅一條。應即可決。
(十七)若有越界盜掠牲畜之事。清俄兩國官吏應照舊約。各使其犯民償還原物或代

價。

（十八）此條約之正本批准後。於一年以內。在聖彼得堡交換。

據以上條約觀之。則知俄政府對清政策。態度雖極從容。而抉望殊甚宏遠。伊犁之各地雖還。而鐵克斯河之西岸已非清有。蓋俄國之眞意。視掠取犁姆查爾嶺。尤急於占領鐵克斯河。以據此通路。可直窺天山南路也。鐵克斯河之各地最豐饒。本爲遊牧之民所欣羨。故俄國依此條約。將收容歸化之民於此地。徵其賦稅。以圖伊喜庫庫爾湖之連絡。亦可想見矣。迫清使崇厚歸國。而此約又生出種種之紛議。

清廷之拒絕批准　大使崇厚方發俄國。而條約之內容已洩於清國。輿論沸騰。咸欲破棄此約。當時張之洞任翰林侍讀。會有制俄之策。茲引一節以爲証。

我之禦俄。原有可勝之理。但邊疆之戰。勝敗利鈍無常。臣愚以爲俄縱戰勝於新疆。而西不能越嘉峪關。東不能迫寧古塔。而俄人窮兵既久。艱於輸運。勢必自斃。中國强弱之機。在人材消長之會。今猛將謀臣。有事變之經驗者。尙足一戰。若再因循數年。則左宗棠年已衰耄。李鴻章亦將就老。精銳將盡。欲戰不能。豈不重可惜哉。俄人既築城堡灣港於東。屯重兵於北。設行棧於西。縱橫倔强於滿蒙一帶者。匪伊朝夕。今且漸及於朝鮮矣。故今日若能施防制於藩籬。則他日卽免爭鬭於堂奧。此改正新約所以宜先整兵備也。新約

不能綏改崇厚不能稽誅。中外臣工。咸持斯議。非臣愚一人之私言也。蓋謀輔在疆臣。而作氣在百僚。據理以力爭之在總理衙門。而決大疑定大計。始終堅持則在我皇太后皇上。事關宗社大計。未敢緘默不言。仰懇飭下廷臣會議具奏。臣不勝憂憤迫切之至。

如此上策。毫無實際。書生空言。誠不足怪。崇厚知此約之不利。曾力爭之。而俄外交官倔强不能抗。遂失敗以歸。清廷大憤。力主開戰。崇厚遂及於禍。十二日。政府以彼未奉上諭。遽行歸國。奪其職。西太后復處以死刑。和議既破。乃大整軍備。戰雲日亟。而俄國則付之沈默。僅責清廷不應治崇厚以死罪。因集海軍於中國海面。光緒六年（西紀千八百八十年）自春至夏。幾釀成戰事。然始終持調停之策者有二人。卽曾紀澤、戈登是也。

戈登及曾紀澤之意見　是時中國官吏。漸知海防之不可忽。已命德人漢納根築港於旅順。以為直隸灣之防備。總稅務司英人赫德承清廷之命。招致戈登再至中國。諮以守戰之策。戈登應招於一八八〇年七月。訪李鴻章於天津。繼入北京。力言清國礮臺及軍艦之微弱。兵制之不備。且曰伊犂若一旦開釁。則由黑龍江以襲滿洲。不逾兩月。敵兵將出於北京城下。總理衙門王大臣聞之駭然色變。彼臨去之時。上意見書於李鴻章。多聞所未聞之議。其言曰。為清廷革新兵制計。宜保存其固有之制。而加以變通。清兵固不能以整齊之陣與歐洲兵戰。然馭之有方。則足以制勝。是宜多習小戰。土工為清人之絕技。宜利用之。清兵不

負背囊。進退輕捷。故能倏進倏退。以擾敵行軍之際。可恃以爲制勝之道。宜專用後堂鎗。不可用重大之礮。宜主亂戰。不主成列。以清國人多而勇。苟支配得當。何功不成。勿泥於歐美條理之組織。強以昂貴之火器自競。蓋歐美兵制。匪一旦所能幾及也。戰艦及水雷亦然。均宜擇值廉者用之。又曰。清國若欲實行此議。不能依賴外人。蓋自己所不能行者。外人亦難以施其技也。戈登又以北京近海。諷清廷遷都。李鴻章以遷都爲搖動根本之計。置而不論。外此所言得當者。則有曾紀澤。時曾爲駐俄公使。光緒六年春。聞崇厚將治罪。曾電請寬恕。其後四月。復獻恢復伊犁之策。以戒主戰者之狂躁。茲錄其大要。

竊維伊犁善後之計。有三大端。曰劃界、曰通商、曰償金是也。而對俄之方略亦有三。曰戰、曰守、曰和是也。今之主戰者。則以爲左宗棠金順劉錦棠諸將帥皆擁重兵於邊疆。朝廷朝下一令。不難乘勢西進。一鼓而復伊犁。臣愚以爲不然。請言其事如左。伊犁地勢在天山之陰。其地嶮隘。故難攻而易守。主逸而客勞。俄人之堅甲利兵。與西陲回匪又不可同日而語。今欲與大軍。越險阻以侵強鄰。是所謂孤注一擲。不能操必勝之權者也。且伊犁本中國地。以中國之兵力恢復舊土。幸而獲勝。於俄固無所損。而戰端一開。後患綿綿。是伊犁雖僥倖回復。而中俄搆怨。交戰之權輿以起。夫豈計之得者哉。夫俄人所長在陸軍。然其經營東方。則恃海軍。俄人恃其詐力。與泰西各國互爭雄長。其海軍力之彌滿於東

方者已久。故俄人之狡計。欲以伊犂爲啓釁之由。以牽制我之兵力。然後以海軍之力。擾我東邊也。蓋俄之主力。在海而不在陸。俄欲侵擾之區。在東而不在西也。我中國苟欲與俄人戰。非在東海上不可。而回顧海防之準備。果何如乎。今者中原之大難方平。生民之瘡痍未愈。海防之事。雖在進行。而布置未周。成效未睹。就目下而言。臣愚以爲折衝禦侮之方。殆無把握。豈不可危。況東三省爲我朝根本重地。其迤北一帶。黑龍江松花江等處處與俄土毗連。有鞭長莫及之勢。一旦有緩急。則防不勝防。我將疲於奔命。豈非危殆之甚者耶。或謂俄國多內亂。其君臣方切於內顧之憂。必無暇與我搆釁。臣獨以爲不然。俄之內亂無他。以其國之地瘠民貧。而無產失業者之衆也。俄之君臣。常幸邊陲之有事。蓋用兵於域外。則不逞之民。其鋒亦可以轉而向外。而內亂以寧。是俄國靖亂之術。不外乎以亂治亂。乃西洋各國所熟知也。故與俄國接壤之各邦。皆知其謀而嚴爲之備。曾未聞有以俄之內亂爲幸者。當此之時。我中國竟欲乘俄之多故。庸有濟哉。或有謂歐洲列强之中。忌俄國之强大驕橫者多。能使其互相連合以怵俄人。爲計甚便。臣愚以爲是徒襲往昔戰國之陳論。斷不能再行於今日者也。今日歐洲列國之君主。大異於往昔春秋戰國時之君主。而各國政體。亦與昔時殊。論者或有所不知也。泰西列國。雖不盡民主。而國之大政。多爲國會議員所主持。徵諸軍旅之事。其例益著。當興師出衆之際。莫不萬衆一

心。同仇敵愾。故今日之勢。雖有蘇張之舌。隨陸之智。遍叩各國議員而遊說之。亦難以收同力抗俄之效。即或偶然得策。而無厭之求。將何以應。主歐洲列國連合之策者。其迂拙無當。亦可知矣。距今三年前。俄國與土耳其戰。英人助土以抗俄。會議於德京柏林以收戰後之局。英國之義聲昭於天下。然西洋各國合從。以義始者。必以利終。故俄兵尙未出土境。而居比魯島已割於英矣。彼西洋列國之連衡合從。唯各圖其利而已。非能以信義友誼相援助者也。又惡可恃哉。況彼西洋列邦。雖外和內忌。各不相善。而其對於東方。對於中國。獨能協力以謀此無他。則以一國獲權利於中國。各國必均霑其惠也。方今西洋各國虎視眈眈。環而伺我者日益急。幾成共同之行為。而猶冀人之違背公法。出一旅之師以為我援。豈非昧於時勢之甚者耶。由是觀之。則主戰說之非計。亦可知矣。（下略）

曾紀澤折衝於俄京　一八八〇年秋。清廷遣曾紀澤於俄京聖彼德堡。重開和議。曾氏所據地位。比於崇厚其難固萬萬。時俄國外務大臣曰郭恰果夫。清國之主張。在全廢釐窪薩條約。另有所議。以未得俄國同意。清國遂讓步。以釐窪薩條約為商議之根據。論辨經數十回。為期亙數月。卒以曾氏之細心妙腕。克奏其效。一八八一年二月。（光緒七年）兩國之紛難遂解。崇厚之假條約。招物議最甚者。為鐵克斯河谷地一條。今茲新約。即將此條除去。俄國僅限於可爾郭斯河西。劃定界限。償金增至九百萬盧布。是蓋以清廷對於前約。故意拒絕。致俄

國多耗餉糈之故。此外有宜注意者。俄國於松花江、烏蘇里江等、及滿洲內河之航行及貿易。均於此新約承認是也。俄國毅然放棄伊犂而不顧者。其眞意果安在耶。俄自領有伊犂各地。垂十年。於吏治上頗具經驗。又知其土地肥沃。所收租稅。足以償其行政之所消耗。然則兩國境界新劃定於可爾郭斯河者。是豈俄人所能滿意也。自舊境之婆羅賀吉爾至可爾郭斯。凡八十餘里。道途平坦。可以行車無阻。自可爾郭斯至庫爾恰。又僅百四十餘里。清國欲確定此地點。爲其所有。則俄又不能不嚴設邊備。幸清國有出類拔羣之外交家曾紀澤氏。揮妙腕逞辯口於俄京者數月。而西北得數十年之安固。厥功亦偉矣。曾紀澤者。曾國藩之長子。國藩討伐太平黨時。紀澤在籍讀書。未嘗干預軍事。或云此時來上海習英文。未知孰是。光緒四年。任爲英法兩國公使。六年。轉任出使俄國欽差大臣。締結今約。曾氏輸忠於清廷。亦云至矣。曾氏外。左宗棠氏亦熱心經營新疆。成效昭著。吾人所宜知者也。先是左氏聞曾氏赴俄京。四月。發肅州本營。至哈密。大耀兵威。尋改新疆爲行省。隸於陝甘總督之下。光緒十年。劉錦棠始任爲新疆巡撫。亦左氏所推薦云。

第七十八章　喪失安南之宗主權及其影響

安南王不守嘉隆王之遺言　一八二〇年。安南中興之主嘉隆王薨。次子福晈嗣位。稱明命王。王不喜與外人接納。對於有再造恩之法人所遺之宣敎師亦然。聞諸人言。嘉隆王大

漸時。遺言於王曰。余身後有二事汝宜恪守。一、敬法國。愛法人。二、確守封境。勿失寸土。勿割與法人。嘉隆王可謂知立國之大本者矣。一八三一年。法國欲尋昔日之盟。遣教正悲柔之徒名塞玉者。爲駐安南辦理公使。齎國書至茶麟港。明命王之政府拒而不納。亦不受國書。同時下令排除在留之外人。自是之後。在留之法人及他之耶穌教徒。遂頻被殘虐。或斬或放。或囚禁終身者。實繁有徒。延至一八四〇年。法國積怒於安南益甚。翌年一月。明命王晏薨。子福璇立。稱紹治王。對於外人。仍酷遇不少衰。時駐清法國公使納古爾奈派軍艦於茶麟港。責其苛待宣教師之故。兼使通商事務官尋前盟。均爲安南人所拒絶。翌年。該公使致書於王。遣使謂之曰。清國之遇外國宣教師也甚優。而安南反卻之。是何居心。紹治王得書益怒法人。置之不復。且卻還其使者。然前此所繫之宣教師。終被釋放。越二年。即一八四七年。法軍艦至茶麟港。促答書。港吏不爲通於順化王廷。法人怒。捕獲安南之軍艦。且毀壞之。是爲安南法國交戰之權輿。紹治王聞之。憂憤以死。是年十一月。子洪任立。稱嗣德王。

下交趾六州入於法國　殘害外人。至嗣德王而益烈。一八五二年。國中懸銀粒三十（每粒約洋三十元）以購宣教師之頭。法國聞報。勢難置之不問。乃遣全權大臣。以責安南之無理。時法國方從事於克利米亞戰爭。不遑他顧。乃決計扶植勢力於印度支那。期與英領香港相頡頏。一八五六年。海軍少將魯禮約爾乘軍艦克齊奈號來順化府。捧呈國書。中有要求四款。一、

安南此後對於宣教之衰頹。有扶助保護之義務。二、開市場數處以供給法國商船。三、由法國派遣管理兩國交誼事宜之官。駐於順化府。四、據一七八七年之約。應割茶麟港於法。且爲保護往來近海之法國商船計。應附與可建堡砦之島嶼一二處於法。安南悉不納。直返其國書。魯理約爾以爲大辱。遂以兵一隊上陸。毀茶麟之堡砦。投火藥於海。所有礮門之釘。悉拔去之。安南則遷怒於法國宣教師。斬其傳教首長地亞士。又下令逐殺國中之天主教徒。一八五八年九月。法國之艦隊駛行於安南海岸。於茶麟港上陸。茶麟港距順化府雖只十五英里。而守之實非易易。乃僅留少數之兵於其地。明年二月。棄去之。遂占領西貢。蓋拿坡崙三世在時。曾欲以兵扼湄公河口。由此上溯。通中國之雲南。開爲商路。期與英國競爭。此策惜不果行。至是乃稍得其緒。當時英法聯合軍與滿軍之戰役既終。乃得以多數之兵力。轉用於安南西貢附近。數與安南兵大戰破之。進拔湄公河口之堡壘西貢者。下交趾之首府。爲該國第一之富源。府城之傍。有二砦。城與砦均係嘉隆王時倣歐制築成。總工事者。爲法國工兵大尉某。一八六二年六月。安南始准法國之要求。割下交趾六州。訂結條約。論者謂安南亡國之禍。蓋始於此約云。

法商久辟西倡通航紅河之議　法既戰勝安南。不逞之徒益狂喜。一八五八年。東京又亂。叛徒之首領。求援於法軍者殊衆。法國已據下交趾六州。併吞之意益急。乃轉其鋒於東京

方面。東京地肥沃。稱爲安南之府庫。當是時。有法國商人久辟西 Dupuis 者。爲人剛毅果決。好冒險以圖功名。曾以事溯揚子江。居於漢口調查中國內地頗詳。而最注意於雲南方面。蓋雲南鑛脈極富。清國貨幣均仰給於此。久辟西知其然。欲占其利。乃百方計劃以謀通運之便。先是雲南富源。已爲英法兩國所注目。英人嘗欲由印度、緬甸以通雲南。事終未成。一八六六年。法國遣海軍中佐弗蘭西斯噶爾鼇 Garnier 與委員數人同溯湄公河而上。欲探雲南之路。亦未奏效。一說謂法國探險於湄公河。出於拿坡崙第三之意。海軍大佐脫納古列曾與其事。因此一舉。乃發見湄公河終不能航行巨船。中途因陸行入於中國國境。下揚子江。抵於上海。脫納古列因長途疲勞。竟死於雲南之東川。噶爾鼇代任指揮探險隊之職。當其過漢口時。與久辟西相遇。暢談之下。始知由安南以通雲南。初不必由湄公河溯富良江 Song-Ka (卽紅河)而上。亦可達也。

馬如龍以輸入兵器謀於法商　先是同治七年。雲南之回教徒作亂。勢甚猖獗。提督馬如龍討之無功。逾年糧械亦告罄。久辟西目擊其事。請於馬如龍。爲之運供糧械。然由漢口至雲南。道路險惡。匪惟不能圖利。恐將以此蒙害。久辟西至是不免氣阻。然百計圖維。終得一大捷徑。卽紅河是也。紅河者。發源於大理湖附近。經東京而注於東京灣。蓋有人曾以此河之詳情語久辟西。故能知之。如是其稔也。久辟西既知紅河通航之利。乃面謁馬如龍。說由

紅河運輸兵糧之事。且云欲通航此河。不可不先檢其河流。馬尤其請。給以通航紅河之護照。初、清國之制。安南雖爲其附庸。而兩國之交通。必先經兩廣總督。不能直接於北京政府。他省之總督提督。尤與安南無直接交涉之權。然馬如龍之給護照於久辟酉者。因軍事緊急。不遑通知兩廣總督。事屬創例。故安南政府。亦不能抗也。久辟酉以清兵一隊護之。於一八七一年四月。發雲南。出蠻耗。艤舟於此。下紅河約六百里許。遇清國製之巨船一隻。詢諸人。知係往來於東京灣與雲南間者。久辟酉見如此巨船。可以上下自如。則輕汽船斷無不能航行之理。乃不問下游。直返雲南。久辟酉既歸。謁馬如龍。稱紅河水量。可通巨船。請受命運輸糧械於軍門。馬卽照前約。命以運輸之事。久辟酉遂辭雲南。經漢口。至上海。終歸法國。事在一八七二年。法國聞其事。一般之有識者。莫不注意於紅河通航之事。然推原其始。不過一商人得雲南提督之特許。准其通行而已。法國幷未嘗得有航行之權利也。吾人對於當時之紅河。有不可不知者三事。其一、黎氏之餘黨。尙騷擾於東京地方。其二、安南官吏。素不喜法人。其三、長髮之餘黨。尙據有紅河上流之老開是也。法國欲得此河之航行權。則不能不先除此三種之障害。

據於老開之黑旗黨　太平軍既喪失南京之根據地。餘黨四散。就中竄匿於廣東、廣西、及東京之山中者。最宜注意。彼等之首領曰吳鯤者。率兵三四千。侵入東京。漸迫河內。安南拒

之。不能敵。終請援於淸。僅乃破之。吳鯤乃回奔雲南山中。未幾。吳鯤死。部將二人代領其衆。且招其餘黨於雲南與東京境上。沿紅河之老開府。襲而取之。以爲根據地。二人旋不協。互相競爭。遂分兩黨。一留守老開。一下紅河入興安府。據老開者曰黑旗黨。入興安府者曰黃旗黨。皆以所用軍旗著稱。互相仇視。此外尙有白旗黨云。當黃黑兩黨擾亂時。爲安南心腹之患。誠不待論。而安南官吏皆苟且偸安。不聞設一策、加一矢、以相討伐。興安去首府河內甚近。爲黃旗黨所據。且安之若素。況老開之遠在數百里以外者哉。老開當時之戶口三四百。居民千餘人。然富於金穀。地形亦多要害。土人之言語。與東京、安南全異。而頗類於廣東、廣西之語。故黑旗黨據之以爲得策也。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二年。久辟酉發海防府。向河內府。與安南官吏接見。安南官吏以黑旗黨爲口實。阻止其前進。

久辟酉之强航紅河　久辟酉不聽安南官吏之阻止。竟發河內。途中疊遭障礙。翌年二月。達老開府。府卽黑旗黨首領劉義之根據地也。三月四日。入蠻耗。七日。入蒙自。十六日。達雲南府。其三日前。已將所齎之品。致諸馬如龍之軍門。初久辟酉經東京時。其地之無賴受地方官吏之嗾使。欲加脅迫於久辟酉等。途中施種種防禦。僅免於難。此時所宜注意者。安南之地方官吏。雖嫌忌法人。而土人則甚親愛之。若以法人之來。爲能卽除其壓制者。故久辟酉所到之處。皆蒙土人之厚遇。久辟酉亦因土人之指示。而知金銀銅鑛之所在者不少。久

辟西既將糧械輸於雲南。馬如龍大喜。以銅一萬二千包償其值。久辟西載銅塊於船。計四隻。下紅河歸於河內。時一八七三年四月也。外商聞其事。相語曰。久辟西爲紅河通商之鼻祖。凡欲得利於東京雲南者。不可不依賴彼。然久辟西則不欲以通航之利益。多分於外人也。久辟西又欲購海鹽於東京。輸於雲南。而安南之制。海鹽不准輸出。亦不准外人販賣。久辟西乃散巨金以買土人歡心。其結果竟購得精鹽。是年十月。再由河內向雲南進發。途中暴徒之加害也益甚。彼乃於中途易其志。使他人代赴雲南。而自歸河內。紅河之通航。實於此次告終。安南政府見久辟西之橫暴。不能忍。乃訴於西貢之法國交趾總督。要求放逐久辟西。

噶爾鼇之戰死　西貢之法國交趾總督。遂容安南之要求。命久辟西退去。其意蓋不欲與安南輕啓事端。而欲別成有利條約。以爲東京事件之報酬也。是年十一月。總督命噶爾鼇率礮艦二隻入河內。噶爾鼇忽與久辟西遇。按其事情。與聞諸西貢者大異。乃決意占領河內。先致書於西貢總督曰。今日之勢。不假一卒。不費一兵。一舉而陷東京之首府。於法國決無所損失。況吾法若欲併清領雲南之利爲己有。則占領東京之舉。又惡可忽。諸閣下愼勿以此舉爲暴行也。然西貢總督。對於此種提議。仍不能容。中間與順化政府幾經交涉。至十二月。與安南官吏通謀之黑旗黨一隊。遇噶爾鼇於山西。噶爾鼇陷伏。戰死。此時西貢尙不

聞戰事。只知噶爾釐謀占領河內。大驚。乃遣書記官喜納士脫爾於其地。責其不法。及喜納士脫爾入河內時。噶爾釐已死。卽命久辟西退去東京。因迫安南政府捺印於所計畫之保護條約。以爲報酬。事在一八七四年三月。此約既成。安南遂全入於法國之保護。同時對於外國。並證明其爲獨立國。而紅河之航行權。亦於此時獲得。然安南者。淸之屬國也。今締結此約。未免蔑視淸國之宗主權。故淸國不能同意。又紅河之航行權。雖載於約章。而究用何等兵力以保護此權利。亦未經規定。故安南政府。仍然利用黑旗黨之勢力。以阻礙法商之通航。

黑旗黨之勢焰猖張　黑旗黨前曾斬法國將校五人。函其首於順化政府。順化政府大喜。以老開地方之田租酬之。黑旗黨之首領劉義。又親赴順化謁王。劉義字永福。廣西錦州人。體格矮小。面豐滿。時年已垂六十。鬚髮如銀。而勇壯豪邁。富於才畧。好術數。尤長於治御之術。嘗從太平黨之首領吳鯤。轉戰於安南東北部。衆望多歸之。彼亦招致四方之士以相結託。吳鯤既死。彼乃率其餘黨。據老開府。時安南國力孱弱。不能制。因表示欲遣使招撫彼等之意。以爲苟安旦夕之計。黑旗黨亦恐安南與中國合而謀己。乃佯喜而從之。安南王不知劉義之深意。遇之漸厚。多予以耕牛籽種。劉義亦以容身有所。屢進藎謀。大得安南王之歡心。至尙安南王之二女。劉義竊於此時。招集同類。施以恩惠。俠義之名。藉藉於人口。黃白兩

旗之人亦多聞風來隸其麾下。劉義悉授以田土。生齒日繁。拓地至七百餘方里。遂成一繁盛之都邑。彼乃漸逞驕意。距盟約未經七年。復不肯納稅。安南王始悔前此之失計。無可如何。劉義乃與安南斷絕關係。專決其地方之政。設官分職。興教勸業。兵制亦整飭有緒。又置文武官僚於各市府。使監督軍民各政。未幾。部下皆知文字。怯於私鬬而勇於公戰。迥非安南柔弱之比。蓋劉義多年之遠計。至是始告成功。眼中殆不復有安南矣。老開府當未爲劉據之先。樹木叢雜。谿谷幽深。山中多虎狼。樵夫須結伴始能行。及黑旗黨繁殖以來。各地已不復荒涼。老開素多猿猴。黑旗黨所植之粟穀。常爲所擾。猿羣咆哮田中。即數十噸之茅草。一夕可以拔盡。防制無策。黨人乃設法狙擊之。積久。其害遂絕。而收穫益豐。衣食富饒。人數亦大繁殖。計黑旗黨八萬餘人。黃旗黨六萬餘人。白旗黨三萬餘人。其他二萬餘人。綜劉義所隸者。不下二十萬人。皆面黑身輕。越林超淵。强捷若猿猴。據於今東京東北部中。儼然若一强國云。

李揚材之擾東京　一八七八年。（同治十年）東京又大亂。渠魁李揚材。本廣西豪族。爲人豪邁負奇氣。不修小節。尤好亂。初出鄉。年二十餘。嘗從太平黨。爲其偏裨。轉戰各地。後降於官軍。馮子材擢用之。累進至副將。率兵數營。屢入安南。戍於北寧、太原諸州。及清軍退。彼亦解任歸。進總兵。又出爲潯州鎮將。任滿。有詔赴廣東。事在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五月。彼乃歎曰。朝防於

東京。夕戍於潯州。征鞍甫息。又將他往。誠轅下駒之不若矣。遂蓄異志。招亡命。掛冠歸鄉。悉售其貲產以求糧仗。率徒數百。突佔東京。據之。飛報達順化。上下震恐。速告急於北京。清廷此時得兩廣總督奏報。擬派馮子材。而馮遲遲不至。李揚材愈猖獗。北寧陷於重圍。順化政府乃檄黑旗黨。使援北寧。不知黑旗黨已與李揚材通謀在先。約兩不相犯。遂不之應。後馮子材大軍至。李揚材遁於太原州之北鄙。自經此亂。紅河之流域。全入於黑旗黨之手。地方無賴。又羣起而附和之。匪惟商品不能航行。即隻身外人。亦絕跡於紅河矣。法國之西貢總督。睹其危機。乃請於本國政府。增加東京之衛兵。以爲防備。

屬國之意義及其實質　清國與安南之宗屬關係。至是遂不能不爲適當之解決。先是一八七四年。締結條約時。法國早已注意及此。所謂安南爲法國保護國之議。已載諸草約。而安南之全權大臣尙書黎循不肯認。曰。保護國者內政外交不能自專之謂也。我安南自古迄今。均爲獨立國。無受制於他國之事。力爭不從。色甚厲。法少將裘普列詰之曰。卿言安南向爲獨立之國。既已聞命矣。然則朝貢於清廷者。果何說耶。既可稱藩於清。何獨靳受保護於吾法。黎循與阮文祥辯之曰。安南決非清朝屬邦。不過因彼與我鄰。而强於我。數發兵以略我邊境。御之不能敵。乃定朝貢之例。是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惡得以藩屬稱。況吾國使臣往復。亦只進方物。而內政外交。初不受清朝之干預。尤可爲獨立自治之證。裘普列乃削去

法國保護等字而代以獨立之名。吾人徵諸兩國全權之辯難。則淸國對於外藩宗主權之實質及意義。可以推測而知矣。據安南全權之言。則中國之宗主權。不過於全盛時代粉飾帝王之威儀而已。然及其衰也。徒爲購患之具。此則徵諸尼泊爾朝鮮、及安南。莫不如是者也。然竟謂淸朝歷代對於外藩之用意。止於如斯。則又不然。試一檢視康熙雍正乾隆間之上諭。可知淸國視此等屬國爲其屏藩。其意甚明。屏藩本非堅壁之義。一旦與歐洲勢力相觸。不免傾圮。然較之全體破壞者則有間。直言之。屏藩云者。所以免中國本部邊境受直接之侵蝕耳。故雖不足以言保障。而爲外勢侵入之障礙物。則無庸疑也。一八七五年五月。法國駐北京代理公使通告前年西貢條約於總理衙門。倂提議開放雲南。淸廷果有異議。至六月。復書曰。謹收到安南與法蘭西兩國盟約之副本。然盟約中有獨立字樣。敝國誠所不解。安南自古卽爲中國屬邦。此項盟約。敝國決不能承認。而當時法國公使館之譯官某誤譯此回書中『安南自古卽爲中國屬邦』一語爲『昔之外藩』。遂釀成雙方之誤解。而紛爭以起。是時淸國尙未置公使於法京。加之因伊犂事件。方與俄國抗議。一時暫寢其事。至一八七七年。安南朝貢於淸廷。翌年。有李揚材之亂。又請援軍於淸廷。越二年。再遣朝貢使於北京。上表稱藩。並請每四年一貢。時法國欲阻其朝貢使之出發。已不及。乃以兵力迫安南。實行一八七四年之條約。蓋至是而安南與法國之關係。遂一變而爲淸國與法國之關係

矣。

法國之積極進行　一八八二年四月。法命提督李威耶拔河內。據之。進迫順化政府。實行條約。清國公使曾紀澤。屢言法國蔑視中國之宗主權。清國之輿論。因之囂然。兩國和好瀕於危殆。是時安南又請保護於北京。會清國有內亂。不能出師。是年九月。法國弗列西勒內閣交卸。兇谷列爾內閣成立。十一月。下訓令於法公使普勒伊。命與李鴻章會於上海。置安南於兩國保護之下。劃紅河左岸爲清國保護區域。紅河右岸爲法國保護區域。然此種姑息之條件。法人頗不滿意。一八八三年二月。柔菲利第二內閣成。政策一變。招還普勒伊公使。對於此問題。執積極的態度。其五月。以久爾阿曼爲安南方面之理事官。命交趾屯駐軍司令官布耶將軍統東京遠征軍。又另編東京艦隊。使提督孤拔 Admiral-Coumbet 爲司令官。以代中國艦隊之派遣隊。

第一順化條約之捺印　安南之當局者。欲依賴清國及黑旗軍以擊退法人。匪惟未奏寸效。且蒙亘害。法理事官阿曼。深知此中情隱。乃主張欲取東京。先迫順化。時安南嗣德王薨。國內起繼嗣之爭。阿曼乃乘機定討順化之策。八月。迫王城。新保護條約二十八條遂捺印。是爲第一次順化條約。阿曼於媾和前數日。曾致書於安南宰臣。大意如左。

今日我法蘭西所要於安南者。非他。不過略行問罪耳。茲舉其概。安南無故阻我法人之

入交趾。其罪一。百方密謀。使我法國之威力。不行於交趾殖民地中。其罪二。煽惑法領交趾接壤之平順州之民。以妨害交趾之治安。其罪三。妄犯一八七四年之條款。其罪四。官吏之意。莫不蔑視條約。其罪五。號召浮浪之徒。名曰黑旗黨。以供己用。其罪六。法國領事之在老開及望溪等處者。頻蒙黑旗黨之殘害。其罪七。在西貢之安南領事。屢起陰謀。煽動土人。以擾法國之治安。遂使交趾知事。疲於奔命。其罪八。與暹羅百府密謀。抗我法人。其罪九。清國君臨安南。不過有此傳說。決非眞爲其附庸。今乃引中國人以爲己援。其罪十。我法國不憚征討之勞。大興問罪之師者以此。

清法戰爭　阿曼迫安南政府捺印之條約。於一八八四年。經巴徒諾爾 Patenotre 再申明之。安南政府無異議。獨東京未能如法國之願。順化政府之命令。亦不能行於此方。此蓋有二原因。一由於清政府之意。欲以此妨法國之行動。一由於黑旗黨尚受安南政府之嗾使故也。一八八三年。曾紀澤再致抗議於法政府。求撤退東京遠征軍。而法國反不認清國於東京事件有容喙之權。並宣言占領山西、北寧、興安之旨。曾紀澤大怒。破外交之慣例。公表其與本國往復之文書。十月。發最後之通牒於法政府。曰、東京之法軍。若侵中國之陣地。則中國政府。即視爲開戰之原因。法國亦復宣言曰。若發見中國兵於東京。則法國不得已而開戰。其責清政府任之。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二月。法兵二萬五千人到東京。三月。與清兵二萬

人衝突於北寧。法兵占其堡壘。清兵多逃於與安方面。法軍追至諒山。至九月。據其地。清兵悉退於紅河上流。法國在東京之地位經此戰而後確定。然清國對於安南尚不甘放棄也。安南永脫清廷之羈絆。一八八四年。締結天津條約承認法國之安南保護權。并撤退清兵。不幸諒山堡壘受授之際。兩國之兵偶生衝突。法兵之死傷殊多。法國遂以違反條約爲口實。戰端再開。是年七月。提督孤拔溯福建之閩江而上。封鎖其江口。八月。礮擊基隆。轉攻福州船廠。轟沉南洋水師軍艦十二隻。翌年二月。封鎖揚子江口。以絕南北之聯絡。此時東京地方亦在戰爭中。當時諒山爲黑旗黨所據。將軍布里耶攻之。不圖敵殊强悍。至翌年二月。法軍之死傷甚衆。巴黎頻得法軍敗報。人心動搖。六月九日。乃命公使巴徒諾爾與李鴻章新結條約。以爲此事之終局。條約之大概如下。

(一)清國承認法國與安南所結之一切條約。

(二)開老開諒山兩處爲商埠。

(三)法兵之在基隆澎湖者。均撤退。

(四)南清鐵路敷設時。應聘用法人。

清廷雖不償一金。不割一地。結對等條約以終局。而安南自是遂永脫羈絆矣。

清法在安南之勢力衝突。實導源於久辟西之航行紅河。醞釀既久。遂成東京事件。當雲南

回教徒騷擾時淸國官吏。本無求援於外人之必要。馬如龍昧於情勢。引外勢以入國。致成安南獨立之事。由今追論。可謂禍由自取矣。東京事件所以紛而難解者。其故在黑旗軍之加入。黑旗黨者。太平軍之餘孽。其初據老開。淸廷不能肅淸內亂。驅虎狼以出境。遂爲破壞外藩之端。蓋淸之衰徵。胥由於此也。而安南主昏臣庸。不知立國之計。妄開釁端。馴至亡國。自一八八五年以後。法人視順化政府。不啻俎上之肉。亦可憫矣。

第七十九章　淸日初期之關係

朝鮮藩屬問題　淸國對於朝鮮之宗主權。歷歷可數者。曰册立王國。曰受其朝貢而已。所謂奉正朔者。不過徒存其形式。不能强行於民間也。乾隆以來。鴨綠江、及豆滿江之各地一帶。兩國之移民益衆。因之時起交涉。然未嘗以此而涉及於內政。自千八百六十年以降。朝鮮因虐殺法國天主敎徒。遂致外患。時國王之父大院君攝政。大院君名李是應。豪邁卓犖。銳氣蓋世。欲挽回國權。而昧於世界大勢。嚴斥外戚。圖王權之發展。卒以此釀衆怨。彼之虐殺宣敎師也。據西人羅都士之解說。則亦有故。一八六五年。俄艦至其國東北部之元山求通商。大院君乃命法宣敎師伯爾紐勸俄艦退去。伯爾紐不之應。大院君遂疑宣敎師必爲洋夷之間諜。乃決意屠之以絕患。大院君憂國雖切。而對外知識之淺薄。竟至如此。亦可哀矣。當排外最烈時。建碑於京城鐘路。文曰。『洋夷侵犯。非戰則和。主和賣國。』不圖江華灣

之法艦。至翌年（一八六六年）全退。遂以攘夷爲得計。大院君之威望乃益發揚。當大院君虐殺法宣教師時。法駐清公使伯羅力曾責問清廷。清廷答云「朝鮮曾爲中國之附庸。今非中國之屬邦。」茲引伯羅力當時致清廷之照會於次。

法國皇帝陛下之使臣伯羅力謹奉書恭親王殿下。據令旨「韓國舊爲清國之附庸。今君臣之義已絕。」本官敬悉斯義。竊維韓國不過一小弱邦。乃敢肆其凶燄。戮吾法民至不得不嘐嘐陳辭上擾清聽。實爲遺憾。事在去年三月中。我法教正二名。宣教師九名及韓人奉天主教而充我僧官者七名。此外尚有老少男女之教徒。均被韓王下令虐殺。我皇帝之政府。對於此殘酷之舉。詎能默爾而息。

曩者殿下有言。清國皇帝怒韓王暴戾無道。已取消其封册。若然。則是韓國當肆虐於吾法時。卽已退去王位矣。本官爰於本月本日將韓國王位空虛之旨。布告於天下。不日卽舉兵向韓聲罪致討。土地人民、及王位等處分之權。悉由我英武之法國皇帝專斷之。他國不容置喙。

清國政府屢告本官曰。清國無干涉法國內政之權。本官前此曾要求清國政府。欲應用天津條約於韓國。清國政府嚴拒之。又曾爲宣教師請求旅行韓國之護照。清國政府亦未允照辦。今者我軍欲有事於韓國。清國政府雖意圖干涉。本官等決不能承認其有此

權利矣。

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法國代理公使伯羅力

清廷不能干預和戰　江華灣戰爭之歲。大同江畔亦因夏滿號虐殺事件。與美國新起葛藤。虐殺之動機雖不至如美人所言之甚。然美國正欲藉此談判。迫以訂結條約。故先向清國欲其負責任。清廷當時應之曰。「朝鮮雖奉中國正朔。而宣戰媾和。一任其自理。中國向不干預。」蓋清國自被英法軍陷北京以來。內政紊亂無紀。不欲輕開釁於歐美各國。故遇事不免委卸。況此事不發生於境內。而發生於附庸國。一忽意之中。冒昧爲此「朝鮮非屬邦。不干預其外交」之宣言。遂爲他日列強之口實也。或有謂歐洲各國。幸朝鮮獨立。可以遏某國之發展。清廷信其言。故宣言若斯。未知孰是。然日本則利用此形勢。締結日韓修好條約。其第一款云。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權。事在明治九年。此時吾人所宜注意者。清國之王大臣。凡事關朝鮮者。對外務以不負責任爲得計。而韓國之攝政大院君。則自言係清國屬國。締結條約之權。北京實主之。蓋大院君亦欲以此免外交上之責任也。

琉球列於日本藩國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卽欲吞併琉球。而琉球此時。對於歐美各國之態度。亦不殊於朝鮮。美、法、荷蘭等國。均與之訂結商約。往來頻繁。儼然以半獨立國視之。顧琉球雖受清國册封。明治政府急欲揮其機智。解決此國之附屬問題。以攘爲己有。當一

八七一年。日本國內皆廢藩立縣。政府乃於是年。先下令於琉球。置其地於鹿兒縣管轄之下。翌年。琉球王尚泰如京致謝。此議出自外務副卿副島種臣。當倡議時。政府內部多反對此策。謂因此必損淸國之感情。副島悍然不顧。斷行其策。并促尚泰王入朝。遂縣琉球。是年千八百十二年九月。琉球正使伊江子尚健。副使宜野灣親方向有恒等來。陛見天皇。其王尚泰亦上王政維新之賀表。進貢方物。詔封尚泰爲藩王。列入華族。琉球既收入於日本版圖。乃廢去中國福州之琉球館。置於廈門日本領事權內。所有淸廷之册封。及一切交涉。均移於日本外務省。琉球人當時頗不滿足。是年。日本政府接到美國照會。謂合併琉球。日本宜任其維持條約之責。日本政府當卽以照辦復之。歐洲各國。對於此事之異議漸息。未聞有以處置不當而反抗者。惟淸國以遽失藩籬。反對之聲甚急。一八七九年。値美國卸任大統領格蘭頓東來。淸政府提出割島分隸之議。請美前統領居間調停。而琉球之事大黨。亦不樂於合併。無如日本民族之實力發展圖南之志甚堅。臺灣九州間。斷不容有淸領之存在。故雖遭阻礙。壯志不少阻也。自併有琉球後。淸人之視線集於日本朝鮮問題。遂生幾多之障礙矣。

李鴻章之對韓政策　日韓締結修好條約後。日本派花房義質爲辦理公使。光緒三年。始就任駐劄韓京。由表面觀察之。不過日韓之間重敦舊好而已。惟此約既成。殊惹列强之視

聽。美國亦欲乘此時機。藉日本之力。開通商之門戶於朝鮮。讀史者不可不注意及之也。日韓和約告成。日本不啻已得通於大陸之關鍵。而清廷懲於琉球之合併。對於日本。愈猜疑亦愈戒懼。當時之議者云。朝鮮問題者。非半島問題。乃東三省問題也。非東三省問題。乃肘腋間之利害問題也。日本苟據有半島。則後患方滋。防不勝防云。此種解釋。不爲無見。惟清國謂朝鮮非屬國。宣言已久。勢難反汗。不得已乃欲引進歐美諸國之勢力於半島。以殺日本西漸之勢。北京政府。持此策甚力。其先被引進者。美國也。當時美國欲與朝鮮交涉。派北京公使館附屬武官薛菲爾往清廷。竟以軍艦衞之行。薛菲爾結約以歸。自後各國與朝鮮訂結條約者。皆以此約爲先例模範。而此約之草稿。卽成於李鴻章。聞諸人言。李曾致書於大院君。勸與各國交通。謂締結條約。爲救外患安社稷之良法云。美韓條約旣成。英德亦相繼立約。原夫李之盡力於美韓條約者。欲再置朝鮮於屬邦也。觀於李所起草之條文云。「朝鮮者清國之屬邦也。而內政外交均得自主。今茲立約以後。大韓國君主與大美國伯理璽天德俱平等相待。兩國人民。永敦和好。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侮之事。宜彼此援助。或居間調停。永保安全。」顧草案雖如此。華盛頓政府。實未嘗承認。曾另立草案云。當時李之意向。卽清廷之意向也。迨至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韓京起大政變。李之鋒鋩。遂不覺乘時畢露矣。

清國執大院君　日韓條約既成以後。五六年間。日本之勢力。及於朝鮮。遂有開化黨。大現頭角於京城。未幾。此黨組織總理機務衙門。董其事者。爲李載冕、金宏集、朴定陽、諸人。彼等曾親赴日本。目擊其國力之發展。自與守舊之大院君不相協。開化黨之改革方針。以兵制爲入手。聘日本軍人堀本中尉。施以新式訓練。然求效過急。被裁之兵士。常發嗟怨之聲。同時又因册立王太子妃於閔家之事。致令守舊黨激發。閔家者前王妃之所出。今太子妃又選自閔家。雖不啻姑表聯姻。然此國之習俗如是。無足怪也。惟閔家以兩妃皆爲所出。聲勢赫然。大院君之一派。殊不能默視。一八八二年七月。舊式兵之一派。因月餉不發。叩大院君訴其不平。大院君時居雲峴宮。乃利用之。卽指揮暴徒犯宮闕。襲閔氏。殺總理機務衙門之官吏。一時之狂燄甚熾。守舊黨又加入之。其鋒遂一轉而爲排日。先攻其公使館。日公使親自督戰。互七時間。遂突圍出奔於仁川。又爲暴徒所襲。乃潛航於月尾島。翌日英艦救之。得不死。是爲著名之大院君之亂。蓋韓廷之愚闇。至是而極矣。國王李載冕聞變。先遣急使馳告北京之魚允中、使乞援於清廷。李鴻章當時亦知日韓搆隙。必無良結果。乃決計乘日本海軍未集之時。速定內亂。使日本無可藉口。且恐首禍之大院君爲日本挾去。或日本與之通謀以圖廢立。於是命馬建忠、吳長慶、率陸軍四千入京城。命丁汝昌率超勇等北洋水師入南陽灣。陰歷六月十七日。馬丁吳三將同入京城。直往拜大院君。午後大院君來答拜。吳

等與之筆談延至日暮。先遣歸大院君之從者。丁汝昌親率小隊。載大院君於肩輿。冒雨夜馳百二十里。十八日至南陽灣。卽幽於軍艦。解赴天津。當時以馬建忠之布告朝鮮。其意如左。

朝鮮向爲中國之藩屬。比年以來。權臣竊柄。政出私門。積毒既久。遂有今年六月之變。弑妃辱王。戕官同時並舉。頃變告上聞。道路流傳。皆言爾國太公。實知其事。用先命爾太公入朝。一俟罪人斯得。再申天討。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廷旨嚴切。敢不懍懼。今統領北洋水師丁軍門。暫以爾國太公航海詣闕。我大皇帝自有權衡。必不深責爾太公。但事出倉皇。誠恐爾上下臣民。未諭斯意。妄生猜疑。姑爲爾等詳言之。昔元時曾執高麗之忠宣忠惠兩王。其後皆邀赦免。倘以從前從逆謀亂之故。妄欲再逞異謀。則目前之大兵水陸並進。已有二十營。相繼而發者。遍於海上。爾等自度其有抗拒王師。可以一戰之力。則請嚴陣以待。否則鑑於禍福之機。早自悔悟。愼勿執迷。自速誅夷也。天朝視爾朝鮮之主臣。誼猶一家。本軍門奉命而來。雷霆日月。備聞斯言。特諭。

自經此變亂以來。清廷以防制朝鮮內亂爲示恩之作用。遂進而干與內政。使馬建軍屯陸軍於京城。以袁世凱爲朝鮮總領事。李鴻章又薦穆麟德 P.G. Mollendorf 爲外務顧問。以英人赫德 Sir Robert Hart 爲總稅務司。監督稅關。兵制亦多所改革。是年九月。與朝

鮮訂定「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清韓之有條約以此爲嚆矢次年又定「奉天與朝鮮邊民交易章程」二者皆非對等條約不過宗主國對於藩屬所許之特典而已

日本黨之激動　由仁川退去之日本公使以是歲八月十二日回任三十日再結濟物浦條約中國視朝鮮爲屬邦而此約則大書特書曰大朝鮮國開國紀元而朝鮮之國旗至是復翱翔於空中其後數月韓廷以樸泳孝爲大使金晚植金玉均爲副使齎謝罪書於日本彼等睹日本之進化又廣與朝野之士相接納知革新之不可緩歸國後數進言於國王勸其取法日本一八八三年正月日本派竹添進一郞爲辦理公使同時附步兵一中隊使當守備京城之任是皆根於濟物浦條約而生之事件也此時韓廷之大僚隱分爲中國日本兩黨各不相下翌年十二月四日日本黨金玉均等欲一舉以償其素志乃派遣刺客狙擊反對黨事不成而起事之處係郵政局主局事者又曾以事受日本人之聘約時論遂謂日本公使曾陰助其事雖百喙亦莫辭矣擾亂既起金玉均及樸泳孝等馳赴王宮告王曰中國兵作亂閔氏已爲所弒王大驚出寢殿宮闕之前門轟然一聲已爆裂王益恐急親自作書並鈐玉璽致日本公使請其入衛竹添公使即率兵謁王勸移於景祐宮時夜已三更矣翌日日本黨組織新內閣發表改革政綱延見各國公使然改革終未見諸實行也

清日兩兵之衝突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六日凌晨清兵一隊進於宮門以鎗礮內擬至午

後。鎗聲隆然發於宣仁門外。日本兵乃戒備。而守衛宮門之朝鮮兵則相繼逃竄。棄軍器於途。日本兵據宮闕之正門及北壁。清兵來襲。逆擊之。斃數十人。此時王已不知去向。竹添公使得袁世凱函。其略云。聞亂民襲闕。貴大人篤於隣誼。率兵入衛守護國王。弟等亦奉命天朝。有彈壓之責。焉能坐視。卽當帶兵入宮。與貴軍協力鎭亂。惟希查照。是幸。下署袁世凱、張有光、吳兆有三人之名。是時日本黨失敗。中國黨勝利。洪英植被殺。金樸二人遁於日本。日本政府聞報。乃以外務卿井上馨爲全權公使。率高島、樺山二將所統之兵一隊。以翌年（千八百八十五年）正月三日入韓京。八日。訂結善後條約。是爲漢城條約。當磋商條件中。清廷所派之吳大澂等。多方阻抑。嘗突入兩全權會議室內。面斥日使。日本恐約成無效。是年三月。遣全權大使伊藤博文於清國。以解決朝鮮之一切問題。

臺灣生番虐殺日本漂民　一八七一年十一月。日船古宮島、及八重山。各滿載糧食。向那覇港進發。古宮島遭風。流於臺灣之南端。觸礁。船員六十九人。溺斃者三人。餘悉上陸乞救於番地之牡丹族。番民不惟不施救。反肆虐殺。被害者五十四人。餘十二人。幸脫虎口。當卽訴於清國官吏。官吏救之。送諸福州之琉球使館。然後還日本。是時日本外務大臣柳原前光在天津。未幾。清廷得福建巡撫之奏報。柳原乃抄致其事於日本外務省。同時日本駐琉球官伊地治貞馨。亦報告其事於外務省。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綱良聞之。請大興征討之師。

西鄉隆盛、桐野利秋、副島種臣、板垣退助等贊成之。臺灣之生番問題。遂爲日本之內閣問題。此時日本欲利用時機。伸其國力於南方。故早已併琉球而册封其王。及虐殺事件既起。而征討之聲。遂洋洋盈耳矣。

征番問題之歸結　日本對於征番問題。閣議亦不一致。延至翌年正月。備中之村民四人。因風漂流。抵於臺灣之東南岸。由此上陸。幾遭生番之殘害。幸脫危難。由清官送交於駐上海之日本領事。日本朝野人士聞此。大激昂。多主張不待公命。自討生番。或曰朝議如仍不決。吾輩將隻身入番地。拾吾國人之遺骸以歸。外務卿副島種臣乃婉慰之曰。戰大事也。苟名不正。則師出無名。不幾與寇等。幸勿徒爲暴虎憑河之勇。吾人對於此事。宜深慮者有三。各强國莫不覬覦臺灣。一也。清政府敎化所及。只及於臺灣之半偏。而妄稱全臺皆爲所有。二也。生番之性好勝而不惜死。三也。吾願先除此三慮。然後與諸君子同取此地。使爲我有云云。蓋前此副島大使訪問北京。正欲解決此問題。不意與清國王大臣相交涉。得有「番地在清國化外」之口証。遂決計征番。及副島歸國之時。正値征韓派失敗。副島諸人。退歸田野。征番論遂爲文治黨之大久保利通所利用。一八八七年。都督西鄉從道率薩長人編制之軍一隊。深入番地。受其降。清廷抗議。日本遂以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使。派遣北京。協定生番事件焉。

第八十章　西藏問題之發生

曾紀澤對於英藏通商之論　光緒十一年（西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駐英公使曾紀澤致書於李鴻章曰。英人欲開印度與西藏通商之路。其經始在百年以前。乾隆四十五年。班禪額爾德尼欲入覲北京。先晤印度總督赫士丁格之使者博格爾。與言曰。英廷還我布丹。感謝不遑。頃又使足下來議印藏通商事宜。甚善。然此事非我所敢擅專。今請足下回印度。由水路赴廣東候命。我當面奏大皇帝。召足下入北京。共議通商之事。後班禪果以此入奏。博格爾亦被召入京。會班禪額爾德尼患痘。歿於北京。英使博格爾亦歿於廣東。此議遂寢。今英人重申前議。勢在必行。然兩藏共爲中國屬地。故先遣印度總督之秘書馬科蕾入北京。有所商議。竊思西洋各大國。近日專以侵奪中國屬國爲事。而以「非中國眞屬國」爲口實。蓋中國之待屬國。不問其內政。不理其外交。本與西洋各國以實力經營其國土者。迥然不同。西藏、蒙古乃中國之屬地。而非屬國。然我之管轄西藏。較西洋之待屬國爲猶寬。西洋各書亦稱西藏爲中國之屬國而已。不肯與內地各省同視。我若於此時。對於屬土總攬其大權。明示於天下。則主權庶幾確定。外人無所藉口。英人本無侵奪之念。但以通商爲主。在我宜慨然允諾。商務苟臻繁盛。則并可以弭兵。此天下之通論也。據英人之紀載。亦云博格爾入藏與曾紀澤所言合。一七八一年四月。博格爾死。赫士丁格又遣塔達那於西藏。重敦舊好。英藏

問題乃再燃。

芝罘條約與馬科蕾之奉使北京　英人之勢力既發展於哲孟雄方面。則印藏通商。愈不容緩。當時印度之英人多盡力於其事。駐北京之英公使悳脫復爲之策。應一八七六年。因虐殺馬噶利事。清英締結芝罘條約。其附加一條云。

英國政府擬於來歲派探檢使。由北京經甘肅、青海。或經四川、入西藏。再由西藏歸於印度。總理衙門宜考其情況。至期發給護照。幷照會地方長官、及駐藏辦事大臣。若探檢使不由上述之路。而由印度入西藏。則總理衙門接到英公使照會後。應卽咨行駐藏大臣。考其情況。派遣吏員保護一切。探檢使之護照。仍由總理衙門發出。俾不致有礙其行程。

然此約因種種妨礙。至一八八五年。夏始經批准。是年秋。馬科蕾遂奉使入北京。

西藏人拒絕英使　馬科蕾抵北京。爲探檢西藏之準備。其事傳於拉薩。西藏之守舊派。不喜開放門戶。羣謀乘馬科蕾未發北京之前。籌所以抵制之方。李鴻章頗協贊馬科蕾之議。格於總理衙門王大臣。事竟不成。當時王大臣之言曰。得拉薩駐藏大臣之報。藏人洶洶反對。皆欲維持其從來閉關自守之策。果如是。則發出之護照。將無效力云云。蓋因駐藏大臣受剌麻黨之誘惑。報虛情於北京。王大臣信之。故有是言也。馬科蕾者。有經驗。洞悉此中情隱。宣言曰。西藏人民最初並無反對此舉之事。當拉薩之報告初來時。人民曾向余言。此番

妨礙。清國實主張之。因示以清人國境上所揭禁止交通之榜令。王大臣聞之。即宣言對於此事。不負責任。且如馬科蕾之請。發給護照。對於拉薩。發出公平親切之公文。先是哲孟雄境上達吉林地方。有加入與馬科蕾同行之人員。業已準備。然未起行。轉瞬之間。即得北京飛報。云清人滿心希望使者之奏效。然使者此行。恐遭人民之反對。可得由印度來之報告云。藏人震駭。欲圖抵拒。因之大爲前進之阻擾矣。

排外之實質及英使之態度　英使之事。拉薩羣起紛議。事在西藏。曾不足怪。蓋西藏從來對外交際。僅有中國及尼泊爾而已。今一旦而與印度大國交。羣情之疑懼。自不待論。然閉關之策。非西藏人全體之意。刺麻之中。亦有持開放主義者。祇以制於多數之刺麻。遂不克奏效。西藏之刺麻。其腐敗誠不可思議。表面上爲神聖之教士。實則壟斷中國與西藏之貿易。利之所在。雖錙銖亦所必計。英人哈谷論其貪婪之性質。有曰西藏教徒之寄附金。强半爲刺麻所吞噬。而寡廉鮮恥之中國人。又從而剝蝕之。致富鉅萬。胥由此術。即如此次印藏交通問題。反對之主動者。定在此輩中國人。可不言而喻。至英使一般之態度。未免失於誇大。正使之外。有書記葡爾。有測量師坦連大佐。考查地質學者。有博士俄爾丹。考查博物學者。有博士克利哈。任醫事者。有博士利赫。又有通譯官烏哈烈。領導者巴普士脫强特。皆有名之士。元來此行之目的。在使印藏之間貿易之關係復活。印度次官曾以此旨於英國議

會言之。然次官更有言曰。此次使節。實帶有不可言之妙用。故以不遣貿易事務官爲得策。又有英人之批評曰。馬科蕾之使節。其作用在對付無知人民。蓋此輩見經緯儀。較之大礮猶爲恐怖。又隨員之中。悉皆警兵與軍隊。是以和平交際。而爲武裝的態度矣。當時西藏輿論。對於英使一輩。未免言過其實。然觀於英使之態度。則應招物議。誠無足怪。

英使之撤退 英使入藏。剌麻雖早備對抗。尚不敢自信。因遣使迎英使於境。與之約。先止於半途之江孜地方。以圖開條約之談判。英使不得已。姑應之以待時機。乃忽焉而得解任之報。是蓋由於清英兩政府。聞拉薩之風傳。而清政府復加以警戒。故有是命也。命既下。乃招還衛兵。解散從者。攜帶之幣物。一任剌麻之掠取。其後一八八六年七月。清英締結緬甸及關於西藏之條約。調印於北京。其第四條卽將前述派遣使節之事取消。其文如左。

清國政府對於芝罘條約別款所定遣使西藏之事。認爲有礙。英國政府允將該使撤退。

英國政府爲圖印藏間之貿易發達。清國政府有鼓勵其人民之義務。並可審議其貿易規則。若有不可制之妨礙時。英國政府亦不得強以必行。

據表面觀之。芝罘條約已得之權利。不啻由此約而放棄。然緬甸之英國主權。實由此約協定。於英國殆無絲毫之損失也。自馬科蕾撤退以來。西藏人遂添築礮臺於境上。而哲孟雄王。亦逃於西藏。經二年之久。不還本國。英國之政策。殆未嘗奏功。清政府嘗竊笑之。其後英

人排除萬難繼前規而圖進取西藏問題。於今猶烈。此與印度貿易之盛衰。實有至大關係。留心世事者惡可忽諸。

西藏閉關之眞因　西藏者。佛國也。拉薩者。聖地也。故除尼泊爾人常與貿易交際。外他國人之入境者。概不許遍歷。一八六八年。英人庫巴爾之被拒絕入藏。亦由剌麻獻言。是蓋由於宗教上之偏見者居多。然哲孟雄方面之西藏人。頗持開放主義。莫不謂閉關之義。清國官憲實主之。綜當時各種之報告以觀。反對外人之氣勢。不出於札什倫布。亦不出於一般藏人。蓋大半發於拉薩。卽以「佛陀靈地不容有外人足跡」之主張而論。當須一費考查。何則。拉薩之地。雖爲人民崇拜之大本山。而大小剌麻之貪婪無厭。甚於俗人。壟斷宗教之利益。已爲世人所公認。茲所持排斥外人之理由。不過一種口實。其中必別有重要事實在。所謂重要事實者。不在因外人之遍歷。墜其宗教上之威權。亦不在因開放門戶。與外國搆釁。釀成兵禍。其主要原因。殆不涉於政治宗教。不過剌麻之財源。恐因印藏通商。減少收入。故不惜爲强頑之抵抗也。西藏貿易。以阿薩姆輸入之磚茶爲大宗。當時倫敦泰晤士報所論。可稱詳盡。茲節譯如下。

英商入藏。大爲英清談判之糾葛者。磚茶之專賣權是也。而清國之護惜西藏、與西藏之反對英商。咸由於是。苟審乎此。護惜與反對之理由。可不言而解。西藏人民。有生來之癖。

卽好茶是也。其生存於世。以得茶飽足爲幸。所嗜之茶。與歐洲市上所供給者全殊。乃一種釀造物。多興奮之質。少痲醉之養。産於四川省之西部。塞羅河隄上。葉長至一吋時採之。潤以唾液。團爲圓球。如茶碗大。然後使之發酵。發酵後更入於磚形之模型。加以壓榨。以炭火乾之。卽成磚形。在清國此茶爲政府專賣。輸出歲額八百萬斤。常託於雅碩商人販賣。年收稅額甚大。西藏之零賣。在法律上一任剌痲爲之。人民全爲剌痲所左右。然以所嗜者在此。往往取貲雖昂。不能不俯首就範。當茶之輸於市場也。則裝成小箱。每箱約二十斤。以人負至壇香露。約二百英里。由此至巴桑。約六十日程。以犂牛馱之。至西藏後。其上品一斤。約値英金四先令。下品約一先令。今西藏閉關自守。國境上之貿易未通。磚茶之利。無與競爭。而其專賣之利益。不啻爲清政府雅碩商人剌痲等所專有。然據亞桑地方種茶者所計算之利益。則運磚茶於雅魯藏布江之斯吉雅地方者。稍得機會。每斤獲利四安那（一盧布四分之一）。至六安那不難。由是觀之。若有便利之道路。前此六十日至巴桑者。能以二十日達之。則不難盡逐清人於市外。此種情由。必爲北京與拉薩所洞悉。故其對於英商及旅行者。多方阻遏也。

茶與西藏之歷史　上述茶與西藏之關係。尚未詳盡。茲更引庫哈爾之言曰。茶爲西藏人生活上不可缺之要件。清人征略東西藏。克奏膚功。胥由於此。吾人試考清初歷史。準噶爾

人及蒙古人入藏見剌麻。必施熬茶禮。視爲至敬。由此更可以推見茶與西藏之關係。非伊朝夕也。蓋熬茶之禮。乃西藏以外之信徒。依歸剌麻時相見之禮。或欲由剌麻錫予特別徽號。亦執此禮。卽布施貴重之茶是也。剌麻既得多茶。則分賣於西藏人。以攫其利益。如此種種關係。必不始於淸代。欲求其源。殊難考見。庫哈爾又曰。茶者。不廉之奢侈品也。何則。剌麻之以零售商自專。亦如淸人之以販賣自專。凡欲得茶者。不惜以勞力或製造品相交換。終至使彼依賴於己。若穀若犂牛若羊若馬。皆爲換茶之品。甚至有以自己之兒童。與貪婪之僧易茶者。然剌麻所得於茶之利益。轉移之間。必復輸於中國人之手。觀於今排斥外人之聲。發自拉薩。其故可不煩言而解矣。一八八五年以來。英國曾請北京政府。謀融和西藏通商之事。且求撤退西藏境上駐兵。交涉亙十八月。迄未解決。至一八八五年。英命大佐格拉漢占領藏境堡壘。西藏兵始撤營而退。乃據懈烈普之險隘。其地甚高。據海約一萬三千尺云。

明代之茶馬市　明代製茶爲官業。監督頗嚴。太祖之時。禁民間蓄茶。不得過一箇月之用。有茶馬司者。設於河西洮州西寧等處。其職在以茶應青海、西藏之需要。而兼採西域之軍馬。其關係至淸代不改。遂起後世西藏印度間之問題矣。

第八十一章 教案之頻起

雍正以來傳教之概況　雍正一代。處置傳教事業之酷烈。已述於前。然當時之西教。已蔓延於各省全國信徒。約二十萬。而强令表列當時宣教師之散在各省者。各以其宗派而分擔地方之狀況如左。

（一）拉札鳌士特派（北京及南京）
（二）法蘭西斯堪派（陝西）
（三）巴黎布教練習所派（四川）
（四）度果尼堪派（福建）
（五）葡萄牙宣教師（澳門）

雍正帝崩後。其壓抑傳教之手段仍如故。一八一四年。巴黎布教協會之鐵夫力被戮於四川。一八二〇年。拉札鳌士特派之古力被戮於湖北。一八四〇年。拉札鳌士特派之波爾波依。又被戮於湖北。又凡受洗禮之中國人。被戮者無算。當此之時。歐洲各國。以內部之多事。對於清國布教事業。不遑顧及。遂有此厄也。

傳教事業之公認　鴉片戰爭以後。清國形勢遽變。一八四四年。法國派遣全權委員拉古勒於北京。將黃埔條約蓋印。該條約之第三條曰。若法國人出開港場之境外。或進入清國之內地。決不得虐待之。惟得引渡之於駐在最近港內之領事云。而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道光帝又據蓋印黃埔條約之全權委員之奏請。准自今以後。凡奉天主教者。不問內外國人。苟不違背清國法律。決不處以刑罰。然此奏章及上諭。卻不公布。凡宣教師之不得許可。而欲於開港場以外布教者。仍被禁止。又前此黃埔條約、及全權委員之奏章、與上諭三者。凡關於設立教堂、與公然得行禮拜之事。均無一言之提及。故拉古勒復向北京政府提出談判。其結果。則以一八四六年三月二十日之上諭。許可此二事云。

按清國政府。僅將此上諭。公布於廣東及浙江之數縣。並不公布於全國。故地方官多不遵奉。道光十八年。處處有虐待教徒之事。至咸豐朝。則官民之嫌忌西教。更甚於前。政府竟將先帝所許拉古勒之特權。悉行廢止。下密旨於地方官。對於教徒。嚴重處置。無所用其假借。於是巴黎布教協會之牧師露透爾度。禁錮於廣東。經法國公使福耳脫安之抗議。始得解放。時當黃埔條約後十二年。以法國方爲哥里米戰爭之故。不遑回顧遠東。至一八五六年。法國宣教師倘普特倫。被捕於廣西。不堪苦刑而死。而道臺某猶命刎其首。於是歐洲乃再注意於清國之傳教事業。拿破崙第三。命公使特克綏向北京政府交涉。

要求賠償。不得要領。既而清國人又殺法國海軍之武弁。於是法國乃與英聯合而伐清國。所謂英法聯軍者也。

天津條約與法蘭西之特權　一八五七年九月。英國公使葉耳景占領廣東。翌年。與法國果羅所率之法國艦隊相合。迫直隸。溯白河至天津。清國乞和。六月二十六日。結清英條約。翌日。結清法條約。其第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一切基督教會員。凡關於其身體、其財產、其宗教上慣例之自由執行。均受完全之保護。又發一種之旅行劵（即照會）對於內地旅行之宣教師。與以有力之保證。清國國內人民。或改宗基督教。或襲用基督教之典例。既公認其有自由信仰之權利。則清國官吏對於此項權利。不得有絲毫之障礙。而向來清國政府所發之命令。凡反對基督教或記述或宣言或印刷品。自今而後。清國國內。無論何地。全然廢止。

然清國政府對於此條約。延之一年猶未批准。至一八五九年。英國公使布爾士。為欲達批准交換之目的。以艦隊入北京。卻被礮擊於大沽。於是英法聯軍乃進襲北京。二十五日天津條約批准。追加四條。其關於布教者如下。

依道光帝一八四六年三月二十日之詔勅。其從來向基督教徒所沒收之教堂、及慈善建設。均由法國公使。各返還之原有之主。而附屬於此等之埋葬地、及建築物。亦均返還。

又宣教師內地旅行所攜之旅行劵。則於法國公使館交付。並歐洲牧師。爲基督教會之故。得於清國內地有購買土地權。此等之事。亦經規定。此項權利。非但法國之宣教師享有。凡歐洲各國之天主教徒。亦均得享有焉。則以規定之明文。爲廣義的歐洲牧師。而非狹義的法國牧師也。此時在清國布教之天主教宣教師。不問國籍爲何國。皆受法國公使之保護。羅馬教皇亦公認法國所得之權利。意大利更不必論其餘各國。爲欲得中國布教之便利。皆訓令其教徒。使之服從法國公使。此實爲法國國家公然代表天主教之權與法國公使同時具兩種資格。對於本國則代表本國。對於教皇則代表教權。故至後日一八七〇年天津有仇教之暴動。虐殺宣教師。燒燬教堂。由法國公使獨當談判之衝。遂結天津條約。賠償損害者。此其事實之明徵也。

羅馬教皇致書於淸廷　一八八四年五月。清法戰爭起。清國天主教之布教事業。又受一大打擊。蓋法人在中國南部之行動。强暴不法。頗招淸國官民之怨恨。故其鬱積之憤氣。遂宣洩於一般之天主教徒者。亦自然之勢也。廣東、貴州、以至其他各地。辱害教士。焚燒教堂。所在而有。法國以與淸國正在交戰。不得開談判。於是羅馬教皇、以一八八五年二月一日。託意大利國宣教師懈理亞奈利。提出交涉之書簡於北京。其書中首先感謝淸帝於開戰之初。親下勅令。禁止虐待法國宣教師之事。復述淸國各地所來之宣教師。不論何國國籍。

要皆爲教皇之所派遣。復舉基督教之教旨。係爲輔助中國國民之道德起見。決無惡意。終乃請求以淸帝之威力保護宣教師、及信徒。幸勿加以危害。此其大旨也。懈理亞奈利。頗受淸國政府之厚待。得淸帝之答書。以一八八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復命於教皇。淸廷與羅馬教皇之交通由此始。

德意志加特力教會之競爭　當法蘭西在淸國。獲得保護天主教之權利時。雖無利用宗教以達特別目的之意。然自德意志亦欲向淸國獲得此項權利。冀利用之。以達政治上之目的。於是德法兩國之競爭起。

苟一覽德國近世史。便知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五年間。俾斯麥之對於加特力徒。教舉其政治上之權力。剝削殆盡。凡不從政府命令之教士。皆嚴重處分之。此時教士之避刑遠禍而逃奔他國者。實繁有徒。其中有尙森其人者。逃至荷蘭。在斯泰依耳市。創立布教學校。主意在訓練宣教師。在此學校畢業而布教於淸國者。有二人。卽近年有名之山東省南部牧師長安察耳及牧師富剌南特美士是也。二人於一八七九年至淸國。當時山東全部牧師長爲意大利之法蘭西斯堪派教長科西斯。由科西斯委任。以管轄地內之一部分。二人非常致力從事布教。遂得多數之信徒。復由斯泰伊耳招致數名之輔助者。於是羅馬教皇於一八八六年下命令。分山東省爲南北二布教區。而安察耳卽爲南部

牧師長。然從此而德國宣教師。應否居於法國公使保護權力之下。遂成一問題。依法律則清法相約保護天主教徒。理應受法國之保護。然以德國人而受法國之保護。要亦勢之所不能。故不得不轉而爲獨立之計謀。時俾斯麥亦自一八八三年以後。採取殖民政策。正在利用宣教師之際。故隱然贊助德國天主教會之運動矣。

然德國天主教會。卻不爲正面之競爭。先欲設法使教皇之公使。駐在北京。以破壞法國保護之專有權。其事實如下。

北京城內皇宮左右。隔花崗石橋。有天主教會。稱曰北堂。乃拉札蘆士特派教徒。爲記念天津條約。以法國政府之公費建築而成者也。會堂高聳雲霄。左右有鐘塔。每日至午後。則日光所映。而此巍然之塔影。竟倒落於宮中。又每至日曜日祈禱唱歌之聲。喧然聒於禁內。使人感想一八六〇年之敗績。故一八八六年之冬。西太后正欲設法除去此塔。而此意則爲德國公使所探知。德國公使風普蘭。向李鴻章獻策曰。建立北堂之拉札蘆士特派本爲羅馬教皇所直轄。欲去此塔。但須向教皇交涉可也。然貴國與教皇。無直接交涉之機會。可先使教皇之公使。駐在於北京。任以天主教徒之保護。則著手有方矣。當時清國政府。爲保護宣教師之事。屢受法國公使嚴重之談判。正以爲苦。而羅馬教皇則無軍艦。無陸軍。故以爲假如由教皇保護。則即使偶不周到。而談判之時。可以折衝於樽俎。

遂納德國公使之獻策。而命總稅務司赫德部下之英人名但者。攜密旨。到羅馬。且素來不滿意於法國之保護專有權者。如英、意、奧、各國。亦均暗助。但以期其成功。羅馬教皇聞世界最古最大之中國。一旦而其布教事業。歸其直轄。喜何如之。雖法國素稱爲教會之長子。奪其特權。似乎不便。然教皇以爲派遣公使於北京。常與法國公使相提攜。則亦未始不足以貫徹法國之意旨。而初於法國之實權無損也。

白亨之勸說羅馬教皇 此時法國之特權。已危如纍卵。而巧窺樞紐。轉敗爲勝者。則法國公使白亨之勸說羅馬教皇也。白亨公使死後。其遺稿出版。中有『教皇立俄十三及俾斯麥』一篇。頗詳其顛末。其言如下。白亨受本國外務大臣富力西奈之訓令。云教皇派公使至北京。頗害法國之特權。其理由則以爲世界各國之天主教。普通爲教皇所直轄。然教皇與清國。素不爲直接之交通。故由法國政府代羅馬教皇與清國結保護布教之條約。而卽代教皇保護各國之宣教師。其事已久。非一朝一夕矣。今若教皇直接與清國派遣公使。則各國將別立一教皇而擁戴之。以各保護其國民之布教事業。則我法蘭西亦祇能保護我自國之宣教師耳。是豈非教皇自喪失其地位。而使我法國之特權。亦因而破棄哉。法國政府本此理由。是以對於教皇之派遣公使。斷然不贊成也。當時教皇因法國爲羅馬教會之唯一保護者。不敢拂其意而派遣公使之議。遂宣告中止。此一八八六年事也。

俾斯麥與山東之布教事業　教皇之派遣公使。事雖中止。然至翌年。卽一八八七年。德國俾斯麥欲與加特力教徒接近。以制國會之多數。適當其時。探檢家維斯曼烏耳夫之徒。稱揚布教事業。於領得殖民地有大功。因之國民之膨脹熱。一變而爲傳教熱。於是往年爲剝奪加特力教會政權而制定之『五月諸法律』。皆以改正法廢棄之。且制定新法一條。定保護布教學校之事。於德意志帝國各地牧師長年會。議決以曩年安察耳出身之斯泰依耳學校爲模範。創立同樣之傳習所六箇。而此時山東南部之牧師長安察耳。亦適自羅馬歸伯林。俾斯麥卽接見安察耳。厚加禮貌。與之約束云。今後德國政府對於布教事業。當加以熱心之保護。并云別舉一人以接任山東南部之牧師長。以置之德國管轄之下。安察耳本以受教皇之任命爲不然。本不承認與教皇有協商之義務。遂以獨斷而應俾斯麥之命。由是法國專有之保護權。其一部分。已爲德國所破壞。自是以後德國宣教師。不向法國公使領受旅行劵。而於德國公使館內領受旅行劵矣。經此一變化。後日遂生重大之事實。一八九七年。山東省殺害德國之宣教師二名。德國遂不依賴法國政府。自進而與清國政府開談判。其結果乃至租借膠州灣。

各地續生之教案　數十年來。法國專有之天主教保護權。山東省之一部份。雖爲德國所破壞。而其他各地方。法國之特權。則依然如故也。自後清國教仇教事件。屢屢發生。而每發

生一事件。則清法談判一次。而法國之特權鞏固一次。試舉其一例。光緒十七年。卽西曆一八九一年。揚子江流域所起之仇敎事件是也。此事件先爆發於湖北省之南部、及江南地方。蕪湖宣敎師之住宅悉數破毁。鎭江、丹徒、舒塘諸地方之敎徒。皆在萬死一生之危境。南京則徧貼布告。將燒宣敎師之居宅。危險萬狀。兩江總督頗憂之。發嚴重之命令。懲戒暴徒。一方面則以外國軍艦之來集。示威運動。而秩序乃漸得保持。事聞北京之法國公使爲首。集合諸國公使。强迫清廷。取締不逞之徒。結果乃有一八九一年六月十三日之上諭。上諭之大旨。謂外國人傳敎之本意。在以文化導人民。俾增進人民之福祉。倘加以虐待。則罪等大逆。地方官吏宜盡力保護外國商人及敎徒。著兩江總督、湖廣總督、江蘇、安徽、湖北諸官吏。督勵其部下之文武官員。嚴緝兇徒。以絕後患云云。然此實法國公使之主動也。

孚爾里事件　中國人仇視外人之心。自上諭發布後。一時雖屏息。然未幾卽又發露其鋒鋩。二十四年及五年。（一八九八至一八九九）仇敎之亂又起。此實起於仇敎有名之油蠻子 Yumantse 於一八九一年之事變。亦有關係。其結果則以法國公使之請求。北京政府乃宣告油蠻子之死刑。經過六年。始被捕下獄。然地方官有庇護此兇漢者。遂得出獄。彼乃愈發洩其生平仇敎之戾氣。遂於四川省捕法國宣敎師孚爾里而幽禁之。據法國政府發行之黃皮書。一八九八年八月四日。駐在清國之公使披西勇報告外務大臣特耳喀塞

者如左。

據重慶府之領事之急報。云有二名之宣教師。在榮昌地方。爲兇徒所捕。其一人幸逃虎口。已負重傷。重慶府之教堂在在劫掠破壞。總理衙門猶力辨其無。然其餘一人尙爲兇徒所拘禁。該兇徒於十年前。曾宣告死刑。今雖由地方官吏逮捕。然至此時以宣教師尙在彼等之手中。恐爲彼等所害。且更引起地方之大騷亂。因而總理衙門之意見。責成地方紳士保證兇徒之歸順。以釋放宣教師。其他之條件。則在北京就近協定。本公使曾發電報。徵集重慶領事之意見焉。總之此次之事變。榮昌知縣、與四川總督。不得不負重大之責任。本公使昨日致書總理衙門。請其將該知縣免職。若宣教師之生命不保。則兇徒不得不處以嚴刑云。

由法國公使强硬之談判。往復論難。於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孚爾里乃得釋放。但釋放之理由不過淸國政府與兇徒油蠻子一種調和之手段而已。此事詎不足怪哉。然試觀察中國地方政治之狀態。則此事亦不足怪。何則。四川之富甲天下。乃中國人之素所誇稱者。加以境域之廣。民氣之强。故淸政府特別重視之也。當時亦以不得已之故。以甘言懷柔地方人士。乃始出此怯懦之政策歟。

法國之占領廣州灣　與孚爾里事件相先後者。則一八九八年。廣東敎會之宣敎師西雅

奈。在北堂（教堂之名）與多數之教徒。爲暴徒所襲擊而殞命是也。於是法國公使向淸廷交涉。提出救濟之方法。適廣東總督與法國人之間。又生爭執。及法人占領廣州灣。而爭執益烈。幾至大決裂。然結果則淸國讓步租借廣州灣與法國。嚴罰兇徒。償廣東教會撫恤金八萬圓。事乃漸解。同年十二月。天主教宣教師比利時人特耳普羅。被殺害於湖北。法國公使又與總理衙門交涉。一八九九年七月十二日。淸國政府處兇徒以嚴刑。出巨額之撫恤金。事又結局。

宣教師之厚遇　各地所起之仇教之暴動。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駐京之法國公使。因與宣教師等熟議。遂請求北京朝廷。欲與宣教師以最大之便宜。其結果則有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光緖二十五年）之上諭。先是。任於北京之加特力教大司教。其受任之際。須得羅馬教皇之恩命。故北京朝廷。敍彼以二品之職銜。贈以頭等赤色雙龍寶星勳章。是實殊遇異數也。而預此恩典者。則以有名之大司教法維哀爲始。彼於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日。擧行大司教受任式。直隸總督、及總理衙門各大臣、幷宗室十餘人。俱臨場道賀。其後數月。北京拉札蘆士特教會之察路林。又敍二品職銜。授以頭等綠色雙龍寶星勳章。得自由出入總理衙門。以與大官會見。從此加特力教徒之地位愈固。氣燄愈高。而從來仇教之地方人民。見中央政府之如此處置。愈不滿意。而最仇教之山東人。遂以爲因一教案之故而致

德國有膠州灣之租借。且英國有威海衞之租借。而戾氣遂有大爆發之徵象。此後日所以有義和團之大亂也已。

第八十二章　清日俄三國之朝鮮角逐

伊藤博文之來北京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派全權大使伊藤博文至北京。先訪總理衙門。晤慶親王、閻敬銘、福錕、錫珍等。博文首先聲明來聘之主旨在永敦兩國之和好。不僅在協商兩國之交涉。其實則唯一目的。在解決朝鮮問題也。慶親王等頗不欲博文之來北京。勸其赴天津。晤直隸總督李鴻章。博文本有此意。然藉此可窺知李與北京政府之關係漸疏。一旦交涉既開。恐李之全權不固。乃先宣示來聘之目的於王大臣。以豫防後日之異議。此時吾人所宜注意者。博文屢以東洋大局。兩國和好爲言。王大臣等輒微笑應之。總理衙門爲外交折衝之府。而董其事者。大半皆滿大臣。無一人能通外情者。誠不知其何所用意也。彼王大臣等唯知施防栅於紫竹林之上流。以阻外國船、及西洋式船之北溯。遇有交涉。一委之天津李鴻章而已。蓋當此之時。清國殆有兩政府。一爲北京之滿人政府。一爲天津之漢人政府。然語其實力。則北京遜於天津。故北京政府對於李鴻章。不免常存猜疑也。博文知之深而籌之熟。故先强要王大臣。然後赴天津與李交涉。識者謂其最得對付此時清廷之法。彼英公使者。不諳情形。昧然欲當居間調停之任。宜乎其無成矣。

李伊之折衝於天津　一八八四年八月。朝鮮之變。日本公使竹添之處置失當。吾人不能曲爲之諱。蓋日本之駐兵朝鮮。係原本於濟物浦條約所得之權利。其目的不過保護在韓日人及公使館而已。竹添乃溢出於權限之外。豈非不思之甚耶。兵力微弱之時。而欲驟行此非常之手段。宜乎其失敗矣。因一朝之不愼。致勞大使口舌之爭。雖卒歸勝利。竹添要不能無過也。茲記博文與鴻章初晤時之辯論於左。

本大臣談判之主要目的。在鞏固貴國與敝國之和好。爲欲達其目的。可分案件爲二種。其一屬於過去。其一關於將來。茲將關於將來之事。從敝國駐兵朝鮮述起。惟閣下注意及之。距今四年前。朝鮮亂民加暴行於敝國公使。焚我使館。敝國是以與該政府結約駐兵。然此約非永久存續性質。故當時撤去之兵過半。所餘僅一中隊。此情想在洞鑒之中。客歲京城之變。不幸貴國之兵。與敝國駐軍衝突。兩國之間。遂成嫌隙。繼是以往。倘兩國之兵。仍如前駐紮。勢必至損及國交。爲害滋大。倘以兩國之和好爲念。則貴國駐紮朝鮮之兵。望速引退。區區之意。誠非得已。諒蒙鑒及。尚有一事。可爲閣下參考之資者。客歲之騷亂。敝國爲應變計。曾添派駐兵。至今猶仍其額。比之變亂以前。其數更增也。

博文分事件爲將來及過去兩種。論將來尚未完竟。忽舌鋒一轉。論及過去之處置。今揭其概。

屬於過去之事爲何。當朝鮮變亂時。敝國公使應該國王之請求。率兵入衞。時貴國將官。知敝國公使在王宮。乃率大兵突入。不幸兩國之兵。偶生衝突。貴國將官當時處置未得其當。竟向敝國公使及衞兵。加以攻擊。敝國公使及衞兵。時已屯於王宮。貴國之兵。係從宮外闖入。卽此一事而論。貴國之兵。處於進攻地位。敝國之兵。處於防守地位。可不煩言而解。此番攻擊。於敝國國威。實蒙非常之損害。是以敝國政府。不得不將貴國處置失當之指揮官。要求貴國政府。處以相當之罰。此外貴國駐兵。慘殺在朝鮮之敝國臣民。或掠取其財物。種種暴行。今後更望有以制止之。以上所要求者。非致阻遏貴國將官當行之職權。特以兵士恣其兇暴。發蹤者必有其人。尙望閣下亮其不得已之苦衷。施以圓滿之解決爲幸。

鴻章意中豫想博文必有重要之要求。及與接談。所求者只此。殊出意計之外。先是日本遣使來聘之時。上海報章喧言日使之來。要求朝鮮撤兵之外。琉球問題。及添開商埠問題。勢必同時並及。而償金之額。必在八十萬以上。然博文於償金不確言其數。於琉球及開港問題。未嘗一語涉及。宜乎非鴻章意料所能及也。蓋此時淸法之戰方終。日使之來。表面似乘機要求者。然鴻章最初之想像。固猶是情理中事也。

朝鮮僞詔之辨論　鴻章對於博文之提議。其反對之理由有四。一、朝鮮國王親書曰使入

衙之詔。僞詔也。二、竹添公使當入衙之時。何以不通知於朝鮮統理機務衙門。三、清國將官於進兵之前。曾致信於竹添公使。四、清國將官並未先發銃礮。蓋鴻章於提議之先。已命吳大澂等向朝鮮王徵集關於此案之咨文。以作相當之準備矣。於是鴻章提議曰。大使許我將此强固之理由提出乎。此事原係關於朝鮮之事。故以朝鮮國王之陳述爲此事之證據。於法理上不能云無效。貴大使想亦有同意也。鴻章乃出朝鮮王之咨文以示博文。頗以此咨文不能爲此事之確證。亦深知朝鮮王之不可信賴。蓋鴻章之意。在追究禍首。至事之結果。付之不問。鴻章之言曰。朝鮮國王爲亂黨金玉均所賣。而竹添又爲亂黨所賣。國王性柔弱。少決斷。今日之事。實不能辭其責。至竹添之言。更不足信。其處事亦屬冒昧。恃才傲物。不肯與人商酌云云。談判如斯。愈生枝節矣。

談判之關節及歸結　伊藤博文知局面至此。宜稍變計。乃於四月八日午後。命榎本武揚單獨訪問。以爲次回談判之地步。今引博文復命書中所載者證之。

於是本使（榎本）在總理衙門抗論三日。本使力言務使鴻章之責任稍輕。以移其責任於王大臣。鴻章笑頷之。於是本使暫時無言。以待明日談判時鴻章之持論如何。乃鴻章知本使來訪之本意。不僅如前件所提出者。遂不言相持不語者良久。

上述記事。爲此次談判之關節。徵諸「鴻章知本使來訪之本意不僅前件」及「鴻章笑

領之」云云。則日本要求之內容。鴻章必已深悉。此時日本之目的。主張雙方撤兵。而置損害賠償於不問。雙方會得此意。故談判進行甚速。以四月十五日會晤。告終。關於處罰清將一事。博文欲依賴美國大總統審判。鴻章不從。且言曰。頃日回國之袁世凱。亦將官之一。本大臣已革去其職務。貴大使宜將此事轉陳於貴政府。又曰袁稟性敏捷。有才能。故本大臣使之駐紮朝鮮。頃以處置失當。遂召還云云。博文當時亦表示滿足之意。以上談判之要旨如次。

一清日兩國。自條約調印之日起。於四箇月內。雙方撤兵。

二朝鮮練兵。爾後不由兩國派遣。

三將來朝鮮若有重大事件。須清日兩國出兵時。兩國須於出兵前互相知照。事定卽行撤退。

伊藤之才幹　此次談判。日本對於朝鮮。始獲得對當之權利。後此十年清日戰爭之主張。實託於此談判而起。蓋日本欲合併朝鮮。必使之離清廷屬國之關係。表示其獨立之資格於世界而後可也。博文當時語其隨員某曰。朝鮮之屬清非屬清直屬於直隸總督李鴻章而已。日本從來解釋朝鮮問題。多置重於北京朝廷。殆亦昧於審勢之甚者矣。博文窺見其蘊奧。故將來對清之交涉。甚得肯綮云。鴻章於事後頗推服博文之態度。曾密陳於總理衙

門。大概如下。

該使伊藤博文。久歷歐美。取短舍長。實有治國之才。專致力於通商睦鄰。富國强兵諸政。不欲輕開戰釁。併吞小邦。十年之內。日本之富强。必有可觀。此乃中國之遠患。而非目前之近憂。倘祈當軸諸公。早留意於此是幸。伊藤亦以竹添爲非。謂回國之後。即別派妥員。以充朝鮮駐使。是即撤差之意也。勿庸再事力爭矣。

以上密陳。殆出於鴻章之眞意無疑。日本爾後專以植勢力於半島爲務。而清國則內政不修。鴻章之對韓政策仍如故。兩國遂不能不以兵戎相見矣。

韓廷之派遣使臣問題　朝鮮既與歐美諸國締結條約。則派遣使臣於締盟國。亦當然之權能也。一八八七年。韓廷任朴定陽爲美國公使。清國駐在官袁世凱。承李鴻章之命。照會韓廷曰。派遣使臣應先謀於清國。得承認而後行。乃屬國對於宗國當然之道也。茲何以置清廷於不顧而擅派使臣。加之朝鮮在外國。無一貿易。無一商賈。徒耗國帑。無益於事。望再三籌思。不可冒昧從事云云。韓廷奉此照會。意頗爲所動。而美國不能緘默不言。當時駐北京美國公使殿畢 Charls Denby 向清廷抗議曰。韓美條約之成立。曾得清廷之斡旋。兩國互遣使臣一節。已規定於此條約中。清廷今茲容喙。其用意果安在。駐朝鮮之美國公使。又詰責袁世凱曰。前年朝鮮派使臣於日本。曾不加以干涉。今派使臣於我國而有異議。是

清國之視日美。顯有軒輊親疏之不同也。待前者何其厚。而待後者何其薄。願明白示復。顧美國雖如此抗議。而韓在滿廷積威之下。不能自振者。匪伊朝夕。於是韓王乃卑辭乞請清廷准其派使。滿廷始允之。惟以所派之使。降清使一等。其資格同於辦理公使。以示不敢與宗國抗衡之意。無論何事。不能派遣全權公使。幷云此乃優待屬國。出自特恩。非尋常所能援例。逾數日。更電傳條件三。第一。其使臣抵駐在國時。應先謁清國公使。即由清國公使介紹訪問駐在國之外務部。第二。凡遇公會宴會。席次均在清國公使之下。第三。遇有重要事件。必先謀於清國公使。承其指示。韓廷對於此條件。悉承認之。使臣乃於是年十一月。向美國進發。而美國不顧清廷追加之條件如何。直以獨立國之使臣待遇之。清廷聞之。殊不滿意。屢屢詰責韓廷。韓廷不得已。乃召回樸定陽。及至中日戰後。朝鮮始再派使臣也。於此有吾人所宜注意者。李鴻章表面上絕不言朝鮮爲其國之附庸。而實際上强加壓迫。日甚一日。薦德人穆麟德以爲外務顧問。然穆不爲鴻章謀。而反爲俄人謀。鴻章知之。急召穆於天津。以美人殿黎 O.N. Denny 代之。事在一八八六年五月。殿黎先充鴻章幕府。其入韓也。鴻章之力。詎殿黎任朝鮮顧問後。見清國袁世凱權力之大。積不能平。乃著清韓論 China and Covea 以洩鬱憤。俄韓陸路通商條約之成。彼實與有力焉。

清廷大院君之護還　李鴻章拘縶大院君於保定。歷三寒暑。蓋此等處置。不過一時權宜

之計。乃閔妃一族。素爲大院君敵者。勢力益增進。遂與清代表袁世凱不協。及穆德麟殿黎入韓。復引俄國勢力於宮廷。而閔氏一族。適欲假他國之力以免清國之壓迫。袁世凱洞悉其情。乃建議放還大院君歸國。其名義則曰大赦還鄉。一面則利用大院君之勢力以殺閔氏之權力。大院君居清久。知其謀最穩。乃以積極圖韓之策進。其言曰。元代曾有征東行中書省。今日宜仿行之。征東行中書省者。元世祖忽必烈爲統治半島而設者也。大院君又曾說鴻章之幕府曰。

今日小邦之危。非小邦一國之憂。實爲東三省將來之大患。（中略）國政日非。賄賂公行。差除官職。非閔族之親戚。卽以財進者。王妃干政。倒行逆施。縱蒙中朝曲庇之恩。不逾數年。必難以長保。若下嚴旨不准王妃干政。特派大臣留駐王京。綜核大小事務。支持國政。則民心庶幾得安。今各國視線集於小邦。稍有躊躇。顧小失大。否則三韓一區。必非中朝所有。在昔高麗曾有如今日之事。元朝特降嚴旨於大臣吳祈而拘致之。流於西安。況今日之時勢。遠非前時之比哉。

李鴻章非如大院君之盲目無識者流。故對於上述之策。屛不見用。然袁世凱放歸大院君之計。實獲鴻章之心。乃歸大院君於韓。以兵衞之而行。韓人亦頗不懌云。

俄國之覬覦朝鮮　俄國前由北京條約。獲得沿海州一帶地方。一八六〇年後。領地遂與

朝鮮相連接。然此時尚無經略半島之意。一八九二年。曾充駐清公使館書記官之韋貝。C. Waepen 被任爲駐韓公使。俄國之經營半島。遂進一步。無他。卽陸路通商條約締結之要求是也。該條約之主眼。第一。圖們江之兩岸百韓里一帶地方。俄韓兩國人民。准其自由貿易。第二。朝鮮政府於他處商場外。特將距圖們江二百韓里之富寧地方。援他處商場之例。開爲俄國商場。以供俄人貿易及居住之用。此草案所載。沿圖們江一帶以至富寧。悉入於俄國勢力。在韓廷曾不若是之愚。然草約之成。穆麟德實爲之盡力。宜乎其立約之苛。而損失之大也。韋貝任爲公使。自必據約以相要求。然不幸適有巨文島之事件發生。當一八八五年。中央亞細亞之英俄關係。瀕於危機。阿富汗斯坦。將爲兩大國角逐之場。而英國政府欲握東方關門之鎖鑰。務使俄人不能出對洲之海峽。是年四月十五日。下令於其東洋艦隊。命占領巨文島。然俄國詎能默視。而獨立抵抗。勢亦有所不逮。乃以英國占領該島之違法。清廷不應承認。來相詰責。且照會清廷言俄國倘至不得已時。亦將占領該島之一部。然清廷此時對於俄國。殊表滿足。竟欣然承認俄國之照會。同時又有一風說。謂清英之間。先已有密約成立。清廷既承認俄國照會。乃命其駐歐洲公使曾紀澤。對於英國政府。以半抗半認之照會行之。而英國東洋艦隊司令官亦報告英政府。力言占領巨文島。得不償失。故其結果。仍由英廷通告清廷。言英國退出巨文島後。無論如何。俄國亦不得占領朝鮮土地。

至翌年二月。英國國旗。遂不再見於該島。而韋貝之政策。因此亦未能奏績。閱一年。仍向韓廷開議追加條約問題。韓廷不得已。命趙秉式爲全權委員。於一八九四年八月成約。翌年十日開慶興爲商場。是爲俄韓邊界通商條約。唯前草約之中。俄人占利過優之點。則曾經李鴻章之修改。如草約所載開放圖們江兩岸百韓里之土地一條。改爲開咸鏡道慶興府一所爲商場。是也。草約中「特爲俄人允准」等句。其後盡削除之。是不獨鴻章之抗議。亦由於英國之掣肘。而俄國南下之勢。至此又進一步。烏拉幾密爾所著 Russia on the Pacific 一書。起於俄韓交涉。迄於清日戰事。言之甚詳。今錄其一節於下。

愛琿條約既成。莫拉維哀夫卽下令占領浦鹽斯德港、及薄石西耶德灣。至是俄韓始接壤。時爲一八六〇年。當此之時。朝鮮內政紊亂。朋黨相鬩。在在皆可爲干涉之口實。而半島之南部。又多不凍良港。可爲將來海軍之根據地。何以四十年間。俄國向東亞南下之勢。竟寂然無所聞也。（中略）俄國至與朝鮮接壤二十餘年。其間對於半島。曾無何種之經營。當時韓民避地方官之虐政。及內亂饑饉。棄故國而入俄領者。其數不知凡幾。俄國曾不能乘此時機。以植勢力於半島。其與朝鮮開國際關係。反在日美意等國之後。（中略）俄國在此時期對於朝鮮之態度。恰與自尼布楚條約以來至北京條約成立之時百五十餘年間。對於壤地相接之清國之態度相同。故觀於當時對於清國之態度。及

前述對於朝鮮之態度。則俄國尙不能列於霸國。利用其地位而與世界爭雄長也。當清日戰爭時。清國聲言朝鮮爲其附庸。而日本則以實力經營。握朝鮮於手中。俄國對之。一若無關係者。甚至日本保證朝鮮躋於獨立國之林。俄國竟表示滿足。曾不少加以抗議。及日本之政策不振。尋起王妃事件。俄國之勢力。始充滿於韓廷。他日併呑半島之根基。至是始肇其緒。然韓廷之衰微。達於極點。朋黨軋轢相繼。對韓經營之困難。實在於此。日本前此已費多數之代價。以買得其經驗。俄國不鑒其前車。竟使日本視俄國爲不共戴天之仇。而俄國猶悍然不顧。惟以操縱朋黨爲得計。幸此時山東教案發生。德國占領膠州灣。俄國至是始乃獲得素所希望之不凍港之機會。（中略）其後俄國遂占領旅順。對於朝鮮半島不啻甏時拋棄。日俄間所積惡感。因是亦漸消。至最近兩帝國間復訂條約。於解決一切困難問題。尤爲有力。惟兩帝國國民之感情。殊相背馳。輓近以來。兩帝國更擴張軍備。不遺餘力。以防他日不可避之事變。蓋條約之力。雖可以決困難問題。惟此背馳之感情。欲融和而調劑之。恐非朞年三月間事也。

第八十三章　革新及革命

同治中興後漢人之位置　髮亂既平。大勢悉歸於漢人。而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尙不自覺。寧得謂之智者。彼等被妬嫉被中傷之事實。前已述其梗概。其中負中興重望之曾國

藩。暮年據兩江總督之重地。亦專以避嫌疑爲計。曾無建中興大業之雄圖。據吾人所聞。曾於晚年。託於道家之卑弱生涯。講明哲保身之道。遇事謙遜。不敢斷行其胸中之所學。亦可憐矣。次於曾者爲左宗棠。伊犁事件。曾建赫赫之功。然所謂同治中興。彼實一籌未展。次於左者爲李鴻章。李誠不如曾。驕不如左。而二人既死。中興之元勳惟李一人。又承曾之後而爲直隸總督。威望薰灼於中外。然中興之業。殊不足觀。迹彼一生之設施。不過繼承曾左而已。蓋當時漢人對於北京朝廷。服從甚恭謹。不知漢人等何所憚忌。不肯取北京政府而代之以號令四方也。凡百改革之政。因此一事。遂不能見諸實行。日使伊藤博文評李鴻章在天津之位置曰。李鴻章苟有異圖。則北京咄嗟可辦。而李竟不敢發。寧不令人詫異。副島種臣、亦曾向李切言撲滅太平黨之失計。無如李終不納也。惜哉。

國防經營之窳敗　同治中興。滿人曾無何等之建白。而漢人之代表。如曾左李者。其設施猶有可觀。彼等設施之先著。卽經營國防是也。茲引東邦協會報告三十三號所載陂志特烈夫之著於下。

中國人對於歐羅巴人之大體關係。概言之。始而蔑視。繼而嫌忌。自經鴉片戰爭。北京陷落。及東京戰爭之後。中國人始漸知歐羅巴之實力。故其待遇歐人亦稍善。當時中國人之意。以爲中國男兒蒙此恥辱。受此羈絆。怨恨實不忍言。故欲臥薪嘗膽。以雪洗之。惟勢

無可乘。只有飲恨而已。顧志慮如此深遠。雖一時屈服於歐人。斷無終立於下風之理。故今則孜孜以謀改良進步。欲以爭雄長於世界。蓋上述之戰爭。不啻示中國人以剴切之實例。中國人設一旦對於歐羅巴人注意不怠。積久必爲歐羅巴諸國之大患。現在中國之國勢。雖遜於歐洲。然觀其最要之首圖。則在輸入歐洲兵事上之進步於本國。考其進步。誠可驚歎。自一八七五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創設機器局八所。一天津。二上海。三廣東。四蘭州。五福州。六哈密。七吉林。八蕪湖。此外小銃製造所。重要各府。莫不有之。(下略)

清國此時不僅陸軍之設施也。又編制南北兩洋艦隊。一八七五年以後。中國稍得掛於歐洲人眼角者。實以此。惜此種經營。徒流於浮誇。遂不免爲識者所嘲笑。一八八六年。上海機器局鑄成四十普脫之安士特倫礮十二尊。九吋口徑之礮五十尊。而吉林之兵器局。一日能出彈藥三萬粒。進步之大。令人驚愕。惟於募兵之制度如何。軍人之精神如何。兵糧如何。訓練如何。凡此重要問題。悉不措意。約言之。只知擴張兵備。而內政不能同時整理。其成績之不良宜也。惡足以禦外侮哉。

西太后之攬大權　同治帝殂落。皇后殉帝。其事前已言之。或曰皇后之殉死時。已有孕云。然同治帝無嗣子。已成事實。故東西兩太后。(尤以西太后爲主)乃以道光帝第七子醇親王奕譞之第二子載湉。爲咸豐帝之承繼子。以嗣大統。此一八七五年一月事也。清朝一

代。皇帝之無子者。以同治帝爲始。承繼子又出於一時之不得已。故載湉入嗣。以次第而論。恐不得爲公平之處置。其第一理由則違背乾隆朝所定之皇室典範是也。何則。同治帝諱載淳。則次帝不當求之載字之輩行。而當求之溥字之輩行也。其第二理由。則爲同治帝之次帝者。自當繼承同治帝。而西太后則推載湉爲其夫咸豐帝之繼承者。是實出於愛憎之私而不顧體統者也。蓋同治帝雖爲太后之實子。但不爲太后所悅。大婚之後。母子間尤分離。如鴻溝。西太后以帝爲不孝之子。故不願其有後耳。進而言之。太后欲鞏固自己之位置。故求之妹夫醇親王家。而可以應選之稚兒。適有載字輩者。遂以爲咸豐帝之承繼子耳。光緒五年。死諫之吳可讀之遺疏有曰。兩宮皇太后一誤再誤。爲文宗立子。而不爲大行皇帝（穆宗）立嗣。既不爲大行皇帝立嗣。則今日嗣皇帝所承之大統。乃奉我兩宮皇太后之命而受之文宗者。而非受之於大行皇帝。然則將來大統之歸於承繼子。自不待言。臣以爲不然。今日雖無異議。而將來之紛紜難測。是言也。實彈劾皇太后之擅行繼承也。此其弊至一八九八年之政變。而事實乃不可掩矣。一八八七年。光緒帝年齡已達十六歲。西太后之撤簾。要亦一時之休息耳。其擅攬大權之志。仍未戢也。

下關條約之締結　清國對於朝鮮半島。勵行其屬邦主義。一八九三年至九四年。以鎭撫朝鮮內地之東學黨爲名。李鴻章出兵於朝鮮。冀欲實現其屬邦主義。然以有天津條約之

故。乃知照日本曰。中國之屬邦朝鮮有內亂。朝鮮政府之力。不能鎭壓。今應其請求。發兵剿之。此保護屬邦之舊例也。日本以此知照爲不滿足。復答曰。貴國出兵朝鮮。已知悉矣。以朝鮮爲屬邦。敝國所不能承認也。於是日本以保護居留之官民爲名。派遣混成旅團。自仁川進至京城。清兵屯於牙山。日兵屯於京城。形勢甚急。東學黨爲之解散。而兵禍仍不弭。七月二十五日。日兵受韓國政府之請託。破清兵於牙山。同時清海軍礮擊日本軍艦於豐島冲。

日本宣布開戰。其詔勅曰。

我國啟誘朝鮮。使之爲獨立國。而清國每稱朝鮮爲屬邦。陰干涉其內政。適有內亂。便以救拯屬邦爲言。出兵朝鮮。卽依朕明治十五年之條約。出兵備變。更欲免朝鮮永遠之禍亂。保將來之治安。以維持東洋全局之和平。先告清國以協同從事。清國託辭拒之。我於是勸朝鮮。革其秕政。內固治安之基。外全獨立之權。朝鮮業已肯諾。而清國終百方妨礙之。託辭左右。藉緩時機。以整水陸之兵備。一旦兵備告成。直以武力達其慾望。派遣大兵於韓土。擊我軍艦於韓海。可知清國之所圖謀者。使朝鮮治安之責無所歸。我國所欲提攜朝鮮於獨立國之地位。及表示此意思之條約。均付諸蒙晦之列。以損傷我國之權利及利益。而使東洋永久之平和不能擔保。熟察其所爲。實不外欲犧牲平和。以遂其非望。事既如此。朕雖始終願以平和表示帝國之光榮。而要亦不得不宣戰也。

日本乃水陸並進。陸軍先破淸國之大兵於平壤。進渡鴨綠江。取九連、鳳凰、諸城。一枝隊自大孤山上陸。陷金州大連、旅順。占領遼東半島。其由山東之榮城灣上陸者。一舉而占領威海衞。海軍更擁護此等兵站線。即於海洋島附近、及劉公島邊。破滅北洋艦隊。日軍意氣益壯。更欲進衝北京。此時淸國氣衰力盡。意欲媾和。由美國告知和意於日本。日本諾焉。然淸國派遣之張蔭桓、邵友濂兩人。無全權大使之權能。故爲日本所拒絕。淸國不得已。任李鴻章爲全權大臣。日本以伊藤博文、陸奧宗光、兩人爲全權。會見於日本之下關。締結和約。但此和約上日本所主張之割讓遼東半島一事。則以俄、德、法、三國之干涉而放棄。仍還淸國。日本於是屏除中國在朝鮮之勢力。南割台灣。且開放淸國內地之數港云。

睡獅之中國　因淸日戰役失敗。李鴻章遂失勢。一八九六年五月。李鴻章請至俄都。賀俄皇尼古拉二世之加冕。時年七十五。東方大偉人之名。久喧傳於歐美。至是出聘歐洲各國君相亦忘其爲戰敗國之老宰相。所到之處。無不歡迎。歸國之後。出爲兩廣總督。而前此在直隸總督任上時之新式事業。亦從此而有退步之傾向。而歐洲人之觀察中國。亦從此而洞見眞相。蓋前此歐洲人以中國爲不可思議之國。或以爲有何等之實力。一八九五年與日本一戰。以極大之國而敗於至小之日本。於是共知中國國防之薄弱。即中國人亦方知前此李鴻章之練海軍。與洋務。未免虛誇。二十年前。曾紀澤曾對歐洲人曰。中國一睡獅也。

至此而歐洲人乃始知睡獅之聲價矣。

德國之割據膠州灣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一日。山東省兗州府。法國天主教會之德國教士二人名曰希克司、與齊克來者。爲暴徒所斃。而其原因則山東巡撫李秉衡。轉任至四川其未出發以前。曾煽動暴徒故也。報至柏林。德帝大怒。十七日。先派軍艦數艘。占領山東省東岸之膠州灣。同時派亨利親王至北京。要求重大之賠償。而北京德國公使之談判。先是已開始。如李秉衡之免官。教堂之建築費。山東鐵道敷設權。鑛山採掘權等。均在討論之中。及親王到北京。則提出租借膠州地九十九年之要求。清廷大爲驚愕。雖咎其無理而無實力與之爭衡。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此條約遂由李鴻章、翁同龢、與全權公使轟哈肯締結之。前者清日戰爭時。清國依俄、德、法、三國之力。而遼東半島得不割讓。當時張之洞曾言與其割地於日本。無寧割地於歐洲。至此日而其言驗矣。

廣學會之北京遊說　李鴻章失勢。漢人已不能握有力之政權。先是同治十一年以降。由曾國藩、李鴻章之獻策。派遣留學歐美學生數十人。歸國之後。多在李之幕府。故得利用其地位。以嘗試其革新之事業。今則各歸鄉里。而此文明之知識。遂向各地方而傳播其革新之種子。遂激發而成一種之民論。約而言之。李之幕府。實一政府。凡百政治。皆發源於此間。彼一旦失勢。於是由滿洲朝廷直接與漢人開交涉。而大局一變。此時在上海之外人。乃對

於民間風氣之革新而樂爲助力。其最著者則廣學會也。廣學會者。一八八八年。在中國之英美宣教士、及學士、及領事等集合而組織於上海者也。其中知名之士。以林樂知、丁韙良、慕維廉、艾約瑟、李佳白、爲最著。其目的在啟發中國之文化。輔翊中國之自强。其最初之手段。在翻譯新書、發行雜誌。以力除中國人自驕自慢之風。如泰西新史攬要、文學興國策、治國要務、自西徂東、列國變通興盛記、萬國公報、等。皆有喚醒中國之價值。而林樂知所著之中東戰紀本末尤有功。此則中國人所不得不感謝者也。廣學會知中東戰後。中國漸有覺悟。乃派李提摩太於北京。週旋於名公鉅卿之間。講善後之策。當時推李提摩太爲官書局教習。李固辭。其言曰。官書局教習之地位。雖亦屬教導中國人士。然所成就。不過數十百人。其效甚寡。不如爲廣學會盡力。擴大其規模。以培養將來中華之人才。贊助智德之發達也。而翰林院學士文廷式等所首倡之强學會。要亦受廣學會之勸說而起。於是內之則工部尚書孫家鼐。外之則湖廣總督張之洞。協力贊助。而上海支部之强學會會員黃紹基、汪康年、屠守仁、黃遵憲、康有爲、張謇、陳三立、岑春煊、陳寶琛等。皆有所盡力焉。

强學會之發展　强學會稍稍發展。而廣東、廣西之人。又早組織桂學會。以康有爲爲領袖。康有爲率其高弟梁啟超等。往復上海、北京間。氣勢頗盛。桂學會雖爲一八九五年所創立。然距此數年前。已講究政治革新之事。一八八八年。會上變法急務之奏。康有爲乃乘此潮

流而大逞其生平之懷抱。而在朝廷上保而助之者則孫家鼐也。強學會在北京旣漸盛。御史楊崇伊上疏彈劾。以爲開處士橫議之風。光緒帝下旨審問。北京之強學會遂被封。然孫家鼐又向光緒帝力陳其善。而強學會之事業又擴張。上海分設之支局。一變而爲時務報館。梁啟超爲之主筆。時梁僅二十三歲。善屬文。議論明鬯。故不一年而變法自強之思想。四方勃興。學會遂一時流行。各地簇起。桂林有聖學會。長沙有湘學會。蘇州有蘇學會。北京有集學會。格致學會。陝西有陝西學會。武昌有質學會。其餘算學會、農務會、天足會、不纏足會、禁煙會、等次第起。是等諸會。雖曰組織有強弱。規模有大小。要皆各地有志之士發憤而成者也。於是一般之傾向。漸次蟬脫學會之性質。一變而成爲政社矣。一八九八年三月。湖廣總督張之洞。著勸學篇一書。冀以調和激烈之思想。一時流傳頗廣云。

重要之著書　此時重要之著書。如康有爲之孔教論。嚴復所譯之天演論。當首屈一指。自曾國藩時代所創始之譯書事業。雖有化學、物理、醫學、法律、各種類。然不足以喚起當時之人心。至此二書出。而思想界一變。天演論發揮適種生存弱肉強食之說。四方讀書之子。爭購此新著。却當一八九六年中東戰爭之後。人人胸中抱一眇者不忘視跛者不忘履之觀念。若以近代中國之革新。爲起端於一八九五年之候。則天演論者。正溯此思潮之源頭而注以活水者也。孔教論之著者。卽桂學會領袖之康有爲。康之學術。淵源於廣東南海之朱

九江。朱九江者。南海之先輩也。以經世實用爲本領。好研究歷史制度。但九江專主程朱。間及陸王。而康則尊信公羊。康之公羊學說。實出於其師四川資州之廖平。廖平之學說。又出於湖南之王闓運。然自吾觀之。康之尊信公羊。乃爲其自己變法自強之張本。不過假此以立論耳。蓋公羊學乃清末學界之最流行者。所謂登高一呼。則衆山皆響也。康所著之孔子改制考。以爲孔子之位置等於王者。其所筆削之春秋。卽孔子之憲法。其微言大義。散見於公羊傳、穀梁傳、春秋繁露各書。幷謂中國亦當如西洋之以耶穌降生爲紀元。而用孔子降生爲紀元。康有爲者。殆隱然孔教之馬丁路德其人也。其論著又得梁起超、譚嗣同、等提倡之。風靡一世。然反對者之論。亦隨之而起。

保國會之組織　新學研究與變法自強二者幷爲一談。各地各學會。皆以此爲宗旨。其氣燄蓬蓬勃勃。有一日千里之勢。而湖南本爲最頑固之地。昔同治時。曾國荃坐汽船回鄉。爲鄉里所痛罵。而此日之湖南則爲新學最盛之地。南學會、湘學會。勃然而起。非但開港場鄰近之地方爲然也。而中央之北京亦當張之洞著勸學篇之時。康梁諸人更組織保國會。保國會之章程。則曰因國地日蹙。國權日削。國民日困。欲振救之。故遵光緒帝二十一年閏五月之上諭。以保全此三者爲目的。其宣言書之主要。曰保國家之政權及土地。曰保民種民族之自主自立。曰保孔教之不失。曰講內治革新變法之宜。曰講外交之原因結果。曰仰體

朝旨以講經濟之學而助有司之治。於四月十七日。北京城南之粵東會館開第一回大會。席上有康有爲之演說。越數日開第二回大會於松筠菴。當其時。北京爲會試之期。各省應試上京之舉人。其數八千有餘。然第一回之來會者僅百二十七名。第二回之來會者不過十二名。彼等會試之舉人。果何故而不敢入保國會乎。無亦不信任康梁之徒乎。然年少氣銳之光緒帝則於此年六月引見康梁。聽其言論焉。但有一事不可不注意者。則該會之所謂保國保種。一經推究。漸覺漢人之所謂保種者。其所擁戴之滿洲朝廷。實不同種。殊與保國之說相矛盾。此亦其破綻也。

三合會及哥老會　太平黨占領南京之時。三合會之別働隊匕首黨占據上海。以太平黨不與之聯絡。忽被驅逐。其事已記之於前。自此之後。彼等向福建、廣東。稍有活動。然大多數則去母國而至海外。其中勢力最著者。則爲海峽殖民地。其地之各頭目抗政廳之壓迫。互相庇保罪犯。互相扶助貧病及死生。總而言之。三合會者以反淸復明爲目的者也。中國移民之發展。卽彼等會員之發展也。於是三合會之勢力自菲列賓而暹羅、印度、澳洲、太平洋沿岸。無不發展。一九〇〇年。其頭目鄭某與興中會之首領相約。於廣東之惠州實行革命。於是始爲世人所注意。然三合會向海外而發展。而哥老會則向揚子江流域而發展。哥老會亦稱哥弟會。其成立在乾隆年間。同治初年。曾國藩兄弟撤湘勇之時。其久在行間之兵

士不願爲賣劍買牛之生涯。而轉投入哥老會者亦不少。一八八一年。彼等之一派。有在揚子江下流者。與鎭江之稅關吏梅森相結。託其向外國購買武器。而梅森更推薦六名之外人爲之參贊密謀。由香港購得多數之武器。方輸送至鎭江。不幸事機敗露。哥老會之首領被縛者甚多。哥老會原皆不逞之徒。初不必有一定之目的。特至清末。則與革命黨相結交。於是又帶有革命之色彩矣。

興中會之組織　廣東更有可注意之事。則興中會之首領孫文是也。孫文。香山人。早年入香港之博濟醫院。從英人康德利學醫。業成之後。開醫院於澳門。施醫於貧民。頗得士民之信用。而葡萄牙醫生忌之。澳門政廳。乃發布法令。凡無歐洲修學之文憑者。不得在澳門行醫。先是孫文本糾合同志。鼓吹革命主義。至是乃慨然拋醫業。歸廣東。與陸皓東、楊飛鴻等創立興中會。時一八九三年也。彼大致與三合會聯絡。中東戰役起。乘機密購武器彈藥。募兵於汕頭、西河、香港三處。既而中國戰敗。李鴻章至日本議和。孫文欲一舉而奪廣東省城。不幸於舉事之前夜。陰謀敗露。同志數人俱就擒。孫文獨逃入澳門。更自香港至日本之橫濱。斷髮變服。經布哇。航美國。轉至倫敦。某日。孫文在街上散步。忽遇一中國人。問曰。足下非中國人乎。孫答曰。然。我廣東人也。其人曰。我亦廣東人也。盍過我寓所一談乎。及至則一大廈。是卽清國公使館也。其人卽偵探也。孫文於是被囚。時孫之舊師康德利歸倫敦。聞之極

力營救此事。遂成淸英外交問題。英首相沙士勃雷與淸國公使交涉。卒放宥之。而孫逸仙之名大著。爰乃去英國。再至日本。

開國進取之上諭　光緒帝見國運之日否。社稷之日危。欲乾綱獨運。以一追康熙乾隆盛時之景運。而激烈派之言論。至詆之爲癡兒。是實不然。帝目擊中東戰後之失敗。膠州灣之割讓。憂心不能自禁。一八九八年六月。發上諭。明示大小臣工、及一般士民。以開國進取之大方針。其論文如下。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之講究時務者。多主變法自强。近來屢降詔書。開特科。裁冗兵。改武科。新設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籌之至熟。而後施行。然我國風氣尚未大開。國中之議論尚未統一。或託老成憂國之言。以舊章爲必應墨守。以新法爲必當屛斥。衆喙喋喋。往往虛言無補。試問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兵則不練。財則有限。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强弱相形。貧富懸隔如此。豈眞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哉。惟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之積習。毫無裨益。反有大害。抑以中國之大經大法論之。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茲特明白宣示。嗣後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下。至於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道義之學。植其根本。又須擇西洋學科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闊之弊。尚其專心致志。精益求精。勿徒

襲其皮毛。勿競騰其口舌。總之化無用爲有用。以造成通經濟變兼備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革新。以爲標準。

發此上諭後。卽召見康有爲梁啓超譚嗣同、黃遵憲、張元濟、諸人。康有爲見帝時。具陳改革之意。見奏對大爲稱旨。以特旨任康有爲爲總理衙門章京。康專爲帝主持譯述歐美日本書籍、或編輯等之事務。旋卽下上諭。廢八股。總之康有爲所以動光緒帝者。在其第五回之上書。大意如下。

在今日列强角逐競爭之中。圖中國保全自存之策。無他。惟在變法自强耳。抑此事自中東戰後。談時務者。異口同聲。倡之既久。然徒騰諸口舌。終未見諸實事。日言變法。日談自强。而其法未曾變。其弱日益甚者。何也。君臣隔絕。互不相通。在朝大臣。皆咸豐同治以前之舊學。狃其舊說。爲耳目所蔽。以自苟安。故聞用新法者。則瞋目而斥之。有談變政變法以自强者。則掩耳而避之。公卿士庶。偸生苟活。以待歐洲列强之奴隸。此近數年中國之實況也。中國衰弱如此其極。然尙有三策。

第一策（上）　取法俄日兩國。以定國是。

第二策（中）　大集羣才。謀變政改革之事。

第三策（下）　聽任地方督撫。各省各自謀革新。

第一策卽發憤而法彼得大帝。行非常之大革新。且學明治維新之規畫以改革國政也。且曰凡此三策。能行其上。則可以自強。能行其中。猶可以轉弱而爲強。僅行下策。亦不至於卽亡。惟皇上擇而行之。

而康有爲謁見之際。所開陳之要領如左。

其一　統籌全局以圖變法。

其二　皇帝親御乾淸門。集羣臣大誓衆庶。以示斷行新政之決心。

其三　倣日本之例。開制度局於宮廷內。選天下之通才而任用之。任以全局規畫之事。

光緒帝之幽囚　革新之聲。國內瀰漫。同時守舊派之反對的激烈運動。亦隨之而起。皇帝見康有爲時。有言曰。我不忍爲亡國之君。若不與我以大權。我寧遜位。則可知光緒帝之熱心改革矣。然而帝之親政已十餘年。而尙云大權不在握。則豈非可怪之事歟。無他。退政而居於頤和園之西太后。抱其無窮之慾望。今不異昔。尙思再爲翊坤宮裏之人。雖夢寐亦不忘也。光緒帝政治上之位置。不過一傀儡。康有爲諸人。對此傀儡而要求以種種之難問題。此其所以僨也。此年九月。光緒帝擕改革意見書。親見太后於頤和園。欲得其許可。太后勃然震怒。以帝爲躁急輕佻。紊亂祖法。面叱其誤謬。帝大懼。退還宮。憂憤之餘。終夜不寐。急召楊銳。親授衣帶密詔於康有爲等。命其救駕。事爲太后所知。九月二十一日。太后召見帝於

頤和園。卽監禁之於後。幽之於北海之瀛臺。西太后又垂簾聽政。而革新黨之一派逮捕處死。羅織不少。康梁等數人走日本得不死。譚嗣同就戮時。慨然曰。中國數千年來。未聞因變法而流血者。有之請自嗣同始。

革新頓挫之原因　於是守舊黨得意時代又至矣。此次革新派之失敗。實由不識北京政局之情形。而其意見又不爲一般識者所歡迎。試舉一例。康梁革新之第一手段。卽爲廢止八股。此急遽之措置。適足召全國士子嗟怨之聲。其他如一般文教之刷新。吏治之清肅。新聞言論之洞開。譯書局之保護。淫祀之破毀。冗官之淘汰。固無一而非善政。然枝枝節節於統籌大局之事。既無何等之設施。亦不表示其意見。西太后之所謂躁急輕佻者。或亦不免也。當時日本人之議論。曾評彼等之設施。謂儼如學校內講堂上一場之演講而已。而當時朝廷之多數大臣。或冷眼以觀之。或借端以阻撓之。或虛與委蛇以搪塞之。至於各省之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更無論矣。當時以朝廷之實權。不在宮廷而在頤和園。帝之上諭。雖如何之雷厲風行。彼等直視之若無覩耳。而康有爲之孔子改制考。尤多反對。御史文悌曾上疏彈劾。以爲學術之詭譎。至不足信。其實清末之思想界。上公羊學已達於絕巔之地位。不如別求生面。以饜天下學者之心。此則康有爲之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也。且其保國會之宗旨。雖有保教之語。然所保者乃孔教。而道佛兩教則棄之如遺。是亦思慮之不齊也。雖

然自是以後。滿洲朝廷。前歌後舞。以爲守舊派之勝利。充其極端。此北方拳禍之所由起也。且守舊勝利之意見。亦不過北京一帶之地方則然。而南方所播種之革新分子。則潛滋暗長。且因康梁蹉跌之故。或轉而與革命黨通聲息。此革命之所以告成功。而清之所以退位也。

對於革新諸派之評論　一八九五年以降。各地簇出之學會。既漸次帶有政社之色彩。而其懷抱則自分兩派。一派卽依康有爲之政見。以保國保敎保種爲標榜。其實並不欲保存愛親覺羅氏之社稷。以實際而論。寧取明末清初時代黃宗羲之學說。以潤飾其政見之根本主義。此其大較也。其一派卽張之洞之革新策也。張之勸學篇一書。因身居督撫之地位。其議論自不得不輔翊朝家。故要求國民之同心。鼓吹忠君之精神。勸學篇中薄賦、寬民、救災、惠工、等十五節。皆演述淸朝歷代卓越之仁政。斯生育於其惠政之下之人民。安得不以忠愛之心。致之於其君上乎。此又一派也。其實自嘉慶朝以來。惡政纍纍。人民亦未必以張之洞之言爲然。卽彼康有爲。挾其保國保種之政見。思利用滿洲政府而卒至失敗者。其事亦人人之所共見也。勸學篇出版後。廣東之何啓、胡禮垣、兩人。共著辨惑一篇。以爲張之志固足嘉。而張之識見則大謬。此書不廢。將與十年前曾紀澤之中國先睡後醒論。同爲誤人。何胡二人之意。以爲與其言中國革新。不如言國民革新。決不能以革新之事。而僅恃一微

弱之朝廷也。二人尙有新政始基、新政論議等卓越之著作。先是。張之洞屢次保舉之於北京朝廷。均以年老不仕爲言。則其操守之堅卓。又有可以共信者矣。

義和團之猖獗　河南山東交界之地。有一種結會。稱曰義和拳。其起原蓋在嘉慶初。是等之人。習拳法修道術。其體有神靈附之。云能避洋人之彈丸。一八九九年以降。彼等見中國人民排外熱極其劇烈。乃以扶清滅洋爲標榜。其首領姓張。及一九〇〇年一月。英國宣敎師於山東旅行中。爲義和團所殺害。於是禍亂告始。敎民之被殺害者。日見其多。清國政府受外國公使之要求。責備或撤換地方官。或發兵鎭撫。皆無效。而其勢益增盛。直蔓延於直隸省。四月。又發上諭。嚴禁人民之入義和團。仍無效。團匪乃於保定府之三村。大行掠虐殺天主敎徒六十一名。且毁英國敎堂。而雲南之英法宣敎師。亦有危險之報告。至最早知其形勢之將大發展者。爲法國公使。法國公使曾於各國公使會議時。報告大亂之將起。北京外國人身命之可危。意國公使以爲然。俄國公使則不之信。而德國公使則言清國之國家。已將瓦解。決不能信賴清國政府。而望其平定匪亂。此等協議之結果。乃由英國公使馬克拿特面謁慶親王。然滿廷惶惑。不知所爲。此月二十八日。各國公使限定一國三十名。因使三百十七名之水兵入京。以爲防衛。六月之初。北京靜謐。一時破壞之鐵道。亦復舊。避難於公使館內之各國宣敎師及家族。亦歸家。然所謂團匪者。亦終不彈壓。

端王之用事　咸豐帝之次子。有曰端郡王載漪者。庇護義和團。形勢益惡。然此其間有宜特別注意之事在焉。端王於皇位繼承上。久抱不平。彼爲光緒帝父醇親王之長兄。順序則已當先承大統。否則亦當以己之子上繼帝位。西太后乃以妹父之子爲承繼。此端王所嗟怨者也。及義和團大起。彼乃思援之以攫權勢。西太后亦卽以端王之子溥儁立爲光緒帝之大阿哥。（皇儲之意）而端王乃居總理衙門之首班。六月一日。義和團於北京西南四十英里地之拱辰。撲殺英國宣敎師數名。二日。歐洲人三十三名。將由保定逃天津。途中爲團匪所襲擊。幸自天津赴援之可薩克兵一團。相遇激戰。乃退去。此爲義和團與外國兵最初之衝突。由是義和團兇燄日張。斷電線。毀鐵橋。九日。西太后乃決用甘肅總兵董福祥以實行攘夷。

清廷要求各國公使之退京　西太后既主張攘夷。則團匪之猖獗。如火燎原。不可嚮邇也。亦何足怪。不論爲官。不論爲民。凡居於北方者。無不爲團匪所感染。團匪之所忌斥者。不特洋人洋敎已也。凡有涉乎洋者。卽日用雜貨之末。無不受彼等之排擊。以吾人所目見者而論。嘗在紫竹林地方。見一中國人曾戴外國製之眼鏡。忽來義和團之一兵卒。突然以劍打落其眼鏡。則其如醉如狂之態度。亦可想見矣。六月十日。由英國公使之電招。而提督西毛亞率英、美、奧、意及日本之聯合兵約七百餘人。出發天津。總理衙門以無庸進兵爲辭。勸各

公使退兵。各公使不允。是日也。西山之英公使別莊被燒。日本公使之書記生杉山被董福祥之兵所殺。。十四日西毛亞所統率之聯合兵。行至天津與北京之中途郎坊地方。不得前進。清國政府決議派官兵拒聯軍。而公使館之哨兵。亦屢被襲擊。越四日。總理衙門派二三大臣至英公使館。詰問聯軍攻拔大沽礮臺之無理。且曰『吾人接得此報。大爲驚異。我清國與各國之間。素來親交曾無間斷。今各國突然有如此之行爲。是故意破壞平和。而表示其有對敵行爲之意也。今京都之內義和團之勢正盛。人民亦甚爲激昂。諸君及家族及隨員等均在此。公使館倘有危險。清國政府殊難與以有效之保證。故總理衙門要求諸君於二十四時間。率公使館護衛兵出發。爲保意外之事。尤望諸君對於該衛兵爲適當之監督。安然而至天津。當是時。二十日午前。各公使尙未接到大沽陷落之報。尙欲以二十四時間退去。時候過速。提出抗議。德國公使開脫爾男爵正欲前往談判。詎於途中爲團匪所戕殺。清國政府乃決意攻擊公使館。午後四時。銃火開始。爾後凡有八週間之攻圍云。

西太后之蒙塵　七月二日總稅務司赫德。以密使報告曰。『外國人被圍於英使館。事情絕望。萬急』然列國之救援軍尙遲遲不到者。何哉。則以彼等之主張。寧犧牲京津間被圍之少數同胞。而藉此以逞其國家的野心也。八月十五日。聯軍苦戰之後。入北京。救出公使館之難民。西太后與光緒帝。出北京。至山西之太原。十月至西安。倉皇遁走。自招之禍。備嘗

艱苦。寧不可憐。胡延所著之長安宮詞。其記事如下。

京師七月之變。兩聖乘車至沙河。岑春煊以師迎之。隨扈而西。有材官林泰清者。短小精悍。膂力過人。步行扈駕。不離跬步。潰兵亂民。有來犯者。輒手刃之。日恆殺數十人。在長安行宮。爲余言曰。聖駕出居庸關時。匪黨四出。槍彈如雨。兩聖共乘一車。皇上坐車內。慈聖坐轅上以蔽焉。皇上固請易位。泰清亦跪而請之。慈聖泫然曰。皇帝關係重大。何可臨鏑耶。予老矣無妨也。嗚呼。患難之際。慈孝益彰。泰清言至此。涕泗交下。鬚髯奮張。延聞之。幾痛哭失聲也。

胡延所記又云。近支王公之隨扈者。惟貝子溥倫一人。兩宮侍女不及十人。其給銀則由糧臺支給之。每日膳費不過三四十金。西安之百工皆劣。貂皮又遠不能致。皇上冬日猶御絨簷之秋帽。岑春煊徧覓豐貂不得。僅得敝貂幕之。北京王大臣所貢獻者。皆食物常品。惟穆宗某妃。獻太后履襪數色。胡延尙記內監之話一段如下。

內監高四年六十八。自言昔隸宮中樂部。爲生脚。旋改隸後宮給事。庚申之變。曾侍慈安皇太后幸熱河。後復隸乾清宮。每夕挑燈至直廬。叩以舊事。頗能道始末。又自言歷事三朝。兩度播遷。衰病侵尋。思歸至切。回憶五十年前。圓明園中。紅氍毹上。綠鬢簪花。不知是眞是夢。言次悽惋欲絕。無異上陽宮人說天寶遺事也。

第八十四章　宣統帝退位

俄國之占領滿洲　義和團事件至一九〇一年九月。漸見歸結。然中國與各國之議定書。於俄國之滿洲軍事行動。未及防範。實大失策也。俄國之欲吞滿洲。由來已久。中東戰後。俄公使賈西尼曾說李鴻章。欲得該地之利權、及鐵道敷設之優先權。及締結巴普洛夫條約。則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二十五年。又得築東清鐵道。連接至旅順大連等。及團匪事起。俄國又置滿洲於軍事占領之下。其占領之理由。則以一九〇〇年七月。清國官兵襲愛琿對岸之普拉哥西恩斯科。殺俄人數名。俄國直進兵至八月。取營口。卽於其地之道臺衙門揭俄國國旗焉。俄國之本意。實欲越巴普洛夫條約範圍之外。而占領東三省一帶。日本公使曾欲將此問題。納入媾和事件中。不幸而其事不成。殊爲遺憾。而俄國之巧妙外交政策。則對於公使館襲擊之事。輕其條件。以見好於清廷。而獨於普拉哥西恩斯科事件。則單獨對於清國。爲立於交戰者之地位。以實行其滿洲之占領。

日俄戰爭及影響　北京媾和談判。尚未訂結。而中俄密約。已暗中進行。是亦列國之不注意也。密約之內容果屬如何之分量。雖一時不可得而知。然俄國以滿洲之撤兵爲名。而欲將其權利擴充於滿洲或蒙古全地。則亦無容疑者也。密約屢屢撤回。屢屢提議。李鴻章又力欲恢復其過去之失敗。及將約款上奏。不蒙諭旨之允可。於是憂勞萬狀。其結果遂於北

京賢良寺之寓所咯血而薨逝時一九〇一年十月也。李鴻章既薨逝。密約破棄之訓電。自行在而下。雖然俄國豈以清廷恫喝之虛聲而遂撤兵哉。東清鐵道。於翌年忽已全部竣工。軍隊之輸送。愈益容易。俄國之野心。漸次蔓延於鴨綠江各地。且將進而奪朝鮮半島。於是進逼中國之外。一面又進逼日本。日俄交惡。一九〇四年至次年。日俄兩國遂交戰。日本戰勝。滿洲問題解決。清廷於此時。亦並無何等之策畫。唯唯諾諾。一任諸人。惟有一事可言者。則以日本之小國而能戰勝大國。一般以爲立憲之效果。而清國立憲問題起矣。

蒙古問題之發生　俄國於滿洲方面既被抑制。而其對於清國之壓力。乃折而入於西北。於是內外蒙古又起轇轕矣。先是清國政府。以蒙古積弱之餘。不足爲邊防。故改其從來使漢人與蒙古隔絕之策畫。而專使漢人遷蒙古之沃地。從事於移住及開墾。其理由則以爲於蒙古王公之債務償還。極有便宜也。政府又設墾務局、辦荒局等之諸機關。獎勵實邊政策。其效果則內蒙古先見。於是乃展開直隸及東三省之行政區域於北方。據吾人之批評。雖不必以此政策爲政府之善於設施。然清末之實邊問題。斷爲漢人顯著之發展。似不謬也。一九〇六年。岑春煊等上奏。謂熱河、察哈爾、烏里雅蘇臺、庫倫、科布多、阿爾泰、西藏、各地。可設與內地相同之行省。各地之將軍大臣。改稱巡撫。加陸軍部侍郎銜。防備邊疆。一舉兩得云云。政府從其言。豫備整理。增設府縣。一九〇七年。理藩院尚書肅親王巡視蒙古。其如

何之報告及解釋雖不得而聞知然清末之籌蒙事業於此得一進步可度而知耳抑此時蒙古王公中如喀喇沁王者雖云贊成開放然漢人入居其地形格勢禁爲蒙古人之所不便或亦不免反對俄人靜待時機思有以離間而利用之亦乘以歐洲問題繁多姑緩其壓迫蒙古之手段及一九一二年乘中國革命內地混亂之機會乃又與庫倫格根之政府施其得意之活動矣。

考察憲政大臣之派遣　憲法發布國會開設等語直如一種之福音爲全國上下所歡迎阻撓新政之西太后知大勢所迫無可如何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紹英、端方五人爲考察政治大臣出遊日、英、美、法、德、奧、意、俄、比九國考察其政治五大臣將出發於北京之停車場革命黨有投炸彈者載澤、紹英二人傷焉出洋考察之舉一時中止後以端方之上奏乃以李盛鐸尙其亨二人代徐紹二人而五大臣出發先至日本卽送書於北京朝廷甚稱揚日本之立憲政治以爲日本所行之憲法乃參考歐洲之憲政幾經切磋而後有如此之完全緻密暗寓中國立憲不可不學日本之意又盛稱日本之義務敎育謂爲日本所以强盛之原因而同時又有清國駐在外國之各公使聯名上奏謂立憲乃君主與人民共利之事且又論地方自治之必要集會言論出版之不可不自由最後又述海外各國之大勢與淸國危險之理由當此之時求宗社之安全與國祚之無

窮。非立憲不可。此一九〇六年四月事也。及至七八月之交。出洋考察之大臣。先後歸國。端方以爲宜效日本維新之例。先宣布六條之誓文。載澤則以爲欲防革命之危機。舍立憲無他道。而滿人之對於立憲。恐有不利而抱杞憂者。實爲陋劣之極云云。於是清廷之意遂動。

立憲預備之上諭　以上之報告。頗制勝於御前會議。一九〇六年九月。遂發表立憲豫備之上諭。此諭文關係至大。錄如下。

我朝開國以來。列聖相承。謨烈昭垂。因時損益。無不爲憲典。現在各國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而我國之政令。積久相仍。日處阽危。憂患迫切。非廣求知識。更訂法制。則上無以承祖宗締造之心。下無以慰臣庶治平之望。是以前派大臣。分赴各國。考查政治。現載澤等回國陳奏。皆謂國勢之不振。實因上下相朦。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强者。實因共遵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權限。以籌備財用。經畫政務。無不公之黎庶。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所以有由來也。時至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大權統之朝廷。庶政公之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耳。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自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愼釐訂。而又廣興敎育。淸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紳民

明晰國政。以豫備立憲之基礎。內外臣工。切實振興。以力求立憲之成效。待數年之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之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著各省將軍督撫。曉諭士庶人等。發憤爲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與合羣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謀。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豫備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

政府乃公布新官制。翌年又派達壽、于式枚、汪大燮、於日、英、德三國。以考察憲政。開設資政院。以爲中央議會之基礎。開設諮議局。以爲地方議會之基礎。憲法之豫備。已略略完成矣。

憲法大綱之發布　然民間頗切望國會開設之日期。西太后之胸中。終不釋然。以爲立憲者。要不過漢人政治之謂耳。要不過滿洲朝廷之滅亡耳。會達壽自日本歸。極力解釋。始於一九〇八年八月。發布立憲之諭文。而憲法大綱。亦同時發布如下。

憲法之大綱。（細目由憲法起草之際定之）

謹按君主立憲政體。君上有統治國家之大權。凡立法行政司法。皆歸總攬。而議院協贊立法。政府輔弼行政。法院遵守司法。上自朝廷。下至臣庶。均守欽定之憲法。以期遵奉於永遠。不許踰越。

君上之大權。

一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遵戴。
一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一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之議決。而未奉詔令。未曾批准頒布者。不得施行。）
一議院召集開閉延期及解散之權。（解散之時。即由國民再選舉新議員。被解散之舊議員。與一般之臣民無異。若有抗違之時。量其情狀。以相當之法律處罰。）
一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官之權。（用人之權。君上握之。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與。）
一統率陸軍及編定軍制之權。（君上調遣全國之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之。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預。）
一宣戰媾和訂立條約派遣使臣及認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君上親裁之。不俟議院之議決。）
一宣告戒嚴之權。（緊急之時。得以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爵賞及恩赦之權。（恩典自君上出之。非臣下所得擅專。）
一總攬司法權委任審判衙門。遵欽定法律行之。不以詔令隨時更改。（司法權君上操之。審判官本由君上之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係至重。故

必以欽定法律爲準則。以免紛歧也。)

一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但既定之法律。非經議院之協贊及欽定。則不得以命令改廢之。法律爲實行君上司法權之用。命令爲君上實行政權之用。兩權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廢法律。)

一議院閉會中。有緊急事件時。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措置必要之財用。但於次年度之會期。須經議院之協議。

一皇室經費。君上判定常額。由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一皇室之大典。督率皇族及特命大臣議定之。議院不得干涉。

臣民之權利義務。

一臣民中合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一臣民非據法律。不得逮捕監禁處罰。

一臣民得請司法官。審判其呈訴案件。

一臣民專於法律所定之審判衙門爲限。而受審判。

一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得侵擾。

一臣民據法律之所定。有納稅兵役之義務。

一臣民現納之賦稅。不以新定之法律變更時。悉照從前之數納付。

一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逐年設備事業。應俟辦理完竣。由此年起算。至九年之後。開設議院。然而狂熱之民論。果以如此之猶豫期間爲滿足耶。又萬世一系云云者。果又爲民論之所許耶。越二月。光緖帝與西太后。先後殂落。乃以帝弟醇親王之長子溥儀。爲同治帝之承繼子而卽位。時年六歲。明年。改元宣統焉。

袁世凱之放逐　光緖帝之死。在西太后前一日。其時民間不無揣測之辭。然光緖帝之賦稟。頗不强健。實一虛弱之質。一八九八年政變以來。雖曰在位。不過廢帝而已。帝有寵姬曰珍妃。帝奉太后奔西安時。妃不得從行。投井而死。或曰妃之投井。宦官崔某、王某實下石焉。帝雖知之。而不能置之於法。及帝病。二人侍左右。帝欲去此二人。太后問故。則俛首良久曰。我見此人。便爾作惡。帝自政變後。或居於頤和園之玉瀾堂。或居於宮城海子之瀛臺。瀛臺四面皆水。設浮橋。帝行過後。卽撤去以爲常。帝常獨居。自珍妃之亡。始無家室之樂。宦官待帝甚薄。據傳說。帝在宮中。欲設電燈而不能得。欲設電話而不能得。窗簾累歲不換。簾之下端。已如犬牙之交錯。內務府大臣方注全力於太后。熟視之而若無覩。帝實淒涼。而過此三十四年之生涯耳。不亦可憐也哉。又或曰。帝死後。張之洞擬謚號曰景。擬廟號曰德宗。侍郞

寶熙欲以孝宗爲廟號。張曰不然。此中自有難言之隱在也。遂不從。聞帝在頤和園時。嘗望見明景泰帝之陵。問左右。左右答曰。景泰也。帝卽命南書房之翰林。進景泰事略。帝覽畢淒然者久之。曰。我卽異日之景泰也。因命內監修景泰陵。曰勿爲皇太后所知。若知之。則可託言汝輩之作功德也。而德宗死時。有最大之一事。則攝政之醇親王。於宣統帝卽位之初。免去軍機大臣袁世凱是也。袁既被逐。乃出都門。歸隱於其鄉里。據當時傳聞。則攝政王欲置之於死云。

財政之窘迫　衰亡期之初期。卽道光咸豐兩朝混亂之財政。吾人以不得詳語之機會爲憾。同治末至光緒初。瘡痍漸愈。而財政又不得驟然膨脹。然每年尚有些少之餘裕。得設七八百萬兩、至一千三百萬兩之預備金。中東戰爭（一八九五年）之前三年。上海英總領事都米生之報告。謂平均歲入合計八千八百九十七萬九千兩。歲出八千八百七十九萬七千兩。中東戰後至團匪事變。約六年間。前二年因賠償日本兵費。更負二億五千萬兩之義務。後四年則因外國要求鐵道敷設、土地租借、鑛山開掘等之權利。且創立學校。興練新軍。增設電信鐵道。內外之經費。甚爲膨脹。故財政頓告窮乏。支出常超過於收入。不得不募集內外債。以拾補其缺漏。然戶部亦不將年年收支之狀況布告。國內計前後六年間。曾有一回布告。而謬誤亦不少。茲據帕嘉氏搜羅各種報告之結果。歲出入合計一億零一百五

十六萬七千兩之譜。自拳匪亂後至光緒三十二年六箇年間。國內雖疲弊。而經費頗膨脹。財政之困難。遠過於前期。因拳匪之亂。而北淸國一帶邑里之蕭條。固不俟論。而列國又要求四億五千萬兩之賠償金。自一九〇一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之四十年間。每年須解本利一千九百萬兩至三千三百萬兩之鉅額。先是政府以收支不抵之故。每年尙募集六七百萬兩之公債、或義捐金。今則收入大減。支出大增。財務當局者。又大費躊躇。乃節減政費以期收入之增加。然支出之超過收入者。仍有一千二三百萬兩之數也。一九〇一年三月。赫德所調製之歲計收支概算。凡歲入合計八千八百二十萬兩。歲支一億零一百十二萬兩。內外。爾後國家平和。雖無大事。國力似漸次恢復。特以政務擴大。而財政終不能順調。或行加稅。或創新稅。尙告不足。乃至公許賭博。發行富籤。搜括官吏中飽之陋規。策亦可謂窮矣。而支出之超過收入。年甚一年。每年終有三千餘萬兩之缺額。光緒三十二年。中央改革官制。政府編製預算以提出於議會。各省派監理官以淸理財政。彼等淸理各省財政二年。至宣統二年。始查出先緖三十四年之歲出入。以報告於中央政府。故政府於宣統三年所提出於資政院之豫算。原本於淸理官之報告。頗爲可信。該提出之原案。歲入二億九千餘萬兩。歲出三億五千萬兩。歲入不足額五千四百萬兩云。

武漢之革命　西太后殂落之時。揣測者以爲淸朝最大之危機。而當時竟於全局毫無影

響。世人皆自疑其揣測之差。然形勢究因此變動。故攝政王遂有宣統五年開國會之公約。此則比之於前而又縮減三年矣。自古幼主。最爲禍國。攝政王先配置宗室親貴於要路。以强其威望。又欲掌中央集權之實力。與兵權之統一。然徒與革命黨以口實。而革命之運動。又自此而發展。革命黨自北京停車場拋擲炸彈以來。表面視之。似無蹤跡。其實黨員尙進行不已。攝政王府左右屢埋炸彈。黨員亦有被捕者。廣東地方革命黨又暗殺提督。襲擊總督衙門。乃漸漸向長江地方發展。無端而於四川鐵道國有之反對運動。遂爲爆發之媒介。政府欲鎭撫之。命端方帶湖北兵一營。向四川進發。民論以爲壓迫。騷亂愈形激烈。先是四川之人。未必有革命之思想。革命黨從而煽動之。亦未必有效果。何則。四川人實共祀光緒帝之靈位。以爲先帝若在。決無如此之暴政。此乃宣統三年六七月間之形勢也。十月十日。湖北武昌之兵士。與總督、統制起衝突。潛伏於對岸之革命黨員。卽暗結此等不平之兵士。擁陸軍協統黎元洪爲叛兵首領。一舉而占領武昌。黎元洪以革命宣言書。通告漢口列國之領事。而當湖北省城占領後。湖南之長沙。亦落於革命黨之手。四川之暴徒。又相呼應。由是革命軍之勢日盛一日。揚子江一帶無論矣。自沿海地方諸省遠至雲南、貴州地方。無不起應。政府急召集資政院。籌議方法。其多數之主張。則曰須宗室親貴不問政治。制定憲法須求人民協贊。須解黨禁。然卽依其所言。亦不足以挽革命之潮流。會灤州之第二十鎭統

制張紹曾與資政院相聯絡。為國政改革之提案。以威嚇政府。政府益怖。

退位之上諭　武昌兵變後不數日。卽有袁世凱起用之議。而革命黨亦早向袁說明。如公倘起而用事。請為我等之首領。袁世凱於今。已三年不鳴。三年不飛矣。彼曾裝一著蓑笠釣寒江之老漁夫。為一撮影。以紹介於世上。彼又以別墅前某水之橋名。定名為圭塘。唱和詩。以公之於世。養壽園中一詩人容菴者。卽失勢之袁世凱之眞面目也。其詩有曰。昨夜聽春雨。披蓑踏翠苔。人來花已謝。借問為誰開。袁之苦心。不亦可見哉。當是時。袁先提出條件。要求北京朝廷之同意。十一月十三日。乃威儀堂堂而入京。袁既入京。於是攝政王退位。攝政王退位者。皇帝退位之前提也。北京朝廷。由袁世凱組織新內閣。此時官革兩軍。頗有衝突。卒由唐紹怡、伍廷芳之議和。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清廷由皇太后下懿旨。有退位之諭文。愛親覺羅氏二百九十六年之社稷遂亡。諭文分三項。茲錄其第一項如左。

朕奉隆裕皇太后之懿旨。曩者民軍起事。各省響應。國內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派委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公決政體之事。兩月以來。尙無確實辦法。南北犄角。互相支持。商賈失業。兵士露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生民一日不安。今全國人心。傾向共和。南部中部各省。既倡義於前。北方諸省。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朕又何忍因一人之利害。拂億兆人民之希望乎。茲特外觀大勢。內審輿論。將皇帝統治權公之大衆。定全

國爲共和立憲政體。近治內亂。遠協古政。天下之公議也。袁世凱曩經資政院之選舉爲總理大臣。方當新舊代謝之際。宜爲南北統一之計。卽以袁世凱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以期人民之安堵。海內之泰平。卽合滿漢蒙回藏五族。保全領土。成一大中華民國。朕既退隱。悠游歲月。永受國民之優禮。親見良政之恢興。豈不懿與。

據此諭文而觀。則新創之中華民國。卽所以承繼淸國。而臨時共和政府。實由全權袁世凱組織者也。但吾人有宜注意者。此民國殆非革命黨之實力所創造。而由宣統帝之意旨特許其承繼者。與此雖不過形式上之事。然此解釋不能不於將來有影響也。宣統帝既退位。離去政權。然尊號如故。民國待以各國君主之禮。其歲費由民國供給之。其資產則由民國保護之。皆有約。其文如下。

今因大淸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大淸皇帝辭退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　大淸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大淸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圓。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　大淸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　大淸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愼保

護。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閹人。

第七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清朝全史終

附錄一

太平黨之揚子江日記

英國人令利。曾作太平黨之參謀。既而著一書。名曰太平天國。此日記即從此書鈔譯而出者也。彼書於一八六六年。即同治五年。出版於英京。其時距太平天國之滅亡尚不滿三載也。據著者之自序。略如下。

此書以中國太平大革命之主將等之訓令。爲主要材料。加之余不憚冒險。凡四年之間。因贊襄軍務。及與太平黨交際而得之事實。亦附記之。

此革命全史之大綱。（甲）基督教上。（乙）政治上軍事上及社會上之組織。（丙）總首長洪秀全及主將之精確敍述。（丁）事件之起原經過現況。及英國一般之利害得失。幷及於中國三億六千萬人福利之關係影響。（戊）英國政府所執之對中國政策之評論。（己）對於奉基督教廢偶像教背叛滿洲政府之太平黨之交涉及對抗。

余當起稿之時。余對於受暴虐之良民。不禁有同情之感。且於英國近數年來對於亞洲弱國之外交政策。實太惡劣。頗思藉此書以糾正之。

某記者之言。可證之如下。曰。英國政府之政策。足以破壞世界最善之保安者。不一而足。

又英國之行動。足以使文明國憤怒而半開國恐怖者。亦不一而足。且蔑視歐洲人之國際法及條例。而於亞洲之海上或陸上。恣行掠奪。而數年之間。所設定之兇暴惡制。地球之上。永留英國對於弱國之痕迹焉。

某記者之言。余頗以爲然。余故披瀝此可驚可異之中國革命全史。并舉英國强制干涉中國之事。爲精確之說述焉。巴瑪斯統所主張之干涉他國內務之政策。及英國干涉之結果。與余得結識太平黨之好機會。此等之內容。英國國民。尙未深知。余故草此書。俾國民知其顚末。是亦余之義務與。

余於是歎英國所爲之無謂也。而英國國民。大都猶以爲政府之一種政策。而不知政府之限於自足。流於苟且。可咎之處甚多也。余惟望英國將來。更有進步。更有善良之結果。故詳述國民之犯罪。以舉其證。故又凡於英淸最後交戰之不法。有所警告我國民者。凡此諸人。均附以小傳。

三十年來。歐洲列强所標榜之保全萬國平和。所謂『無論何國。不得干涉他國之內情。但戰爭原因之成立時。則不在此限。』此唯一之主義。不免有矛盾處置之處。則夫國際法與條約。其存在之不可恃。亦可知也。

英國之武裝干涉。由來久矣。如尼柔蘭、西班牙、土耳其、阿富汗、等國內之事件。如與中國

三回之戰爭。如與緬甸、波斯、日本之戰爭。如對於亞森提、希臘、暹羅、巴西之强行之表示。吾人實驚歎英國之違背國際法眞義。何其不落人後也。然其屢屢以强力對於交戰國或不正之行爲或欺詐之手段。平心而論。決不能云無罪。特以此等事與本書無關。茲姑不論本書所論者有二點。（甲）對於太平黨之無宣言之戰爭。（乙）其政策及於一般之影響是也。

就甲而言。如因英國干涉而喚起劇烈之破壞。如對於近世亞洲最初之基督敎。以銃礮刀劍爲利用。如英國並無關係。而對於宗敎政治之國民大革命。行其强制。及行此强制之干涉。因而終始皆出於不義不法之舉動。皆是也。

就乙而言。則三十年來。英國干涉前述諸國之結果。已可考察而見。然今時英國國民。尙有不明瞭之二箇現象。茲就名著『干涉與無干涉』之第四節二百七十頁所論。引之如下。

（一）暴力之支配。爲眞正道德之對敵所不能勝。今日地球上互四大洲。已可確證其實例。

（二）英國所有之尊敬信用。業已墮地。執政者已失其德行之威權。此德行之喪失。與吾國國民生命之喪失。恰有相當之力。故抑制此非行不法之政府。實爲適當之事。

此言也可謂大膽之良心論者矣。抑上所云云。亦干涉太平黨行爲之自然結果也。蓋此干涉云者。惟圖英國國民利益之增進。與商行爲之擴張。而正義公道國際法之原理則置之不問矣。

蠶食也侵伐也。凡依不法之手段而建設之大國。無論其國民之實力。如何偉大而究之內閧一作。卽同以不法之手段而其國分裂而滅亡。此亦世界史上所可證者也。假如便宜行事。惟一時之利益通商之擴張爲主。苟可以爲我利我慾者。則公道名譽悉放棄而不顧。此種政策。究可非議。吾輩之所信者。普天之下。英國遵守正義公道恆久不變之原理。以常保其高貴之地位也。雖曰國民將來最終之運命。今日不能豫定。然豫定之者究在我國民。自我觀之。運命云者。不過一賞功罰罪之一定法則耳。是故愛國者雖爲國家謀利益。然惟利益之是圖。置犯罪於不顧。則與盜賊何異耶。

此書之重要部分。在增多讀者關於中國之知識。其最要者。卽太平黨關係範圍內。有興味之人民之品性習慣及位置是也。余故與旅行談冒險談相合。取談話體之形式。而重要關係之目的。則專述太平黨之歷史而已。

今者中國之內。匪徒尙各處蜂起。假使如太平黨之目的。得撲滅滿洲人之壓制。則四百餘州之大原野。可得開放而爲歐人之商業場。又得開發此最大國而爲基督敎國。此其

機會也。世有知者。倘不河漢余言。一八六六年二月三日著者識於倫敦。

第一段 。

吾人所乘碇泊於上海之船。將往漢口。思之誠爲便利。此番經過南京。自當與守城者相交通。就我而論。亦一觀察形勢之好機會。且李忠王所委我之任務。藉此一辦。亦最敏最良之辦法也。於是豫備行李各物。裝儲煤炭。拔錨起程。而進溯此『大海之子』之揚子江。航行之初。恰遇非常之霧氣。漸離江口。江口頗廣闊。若其間無崇明島。則左右彌望。皆不見陸。當此時。經過非常之困難。乃於夜間抵狼山。卽下錨焉。暴風猛烈。從大海方面吹來。此夜吾人之心曲。頗爲恐怖。深恐錨鎖被拔。漂流至海岸。及至翌晨。則錨已被曳至一海里之遠矣。

江口附近兩岸。田畝頗高。鬱鬱蒼蒼。一望彌綠。此江岸依自然力之法則。漸加漸高。故望之如同森林。青青河畔。足供眺望。乃此地方之特殊風景也。北岸狼山山邊。南岸福山山邊。洲渚甚多。島嶼錯出。航行之際。最爲危險。所謂狼山難過者。水路至狼山方面。爲極銳之曲折。雖極堅好之船。往往葬送於此。有汽船曰開脫者。竣工之後。初次落水。卽遭險於此處。以方沿海岸而走。適遇怒潮。轉瞬顚覆。深沈水底。船員旅客之死者極多。幷貴重之貨與金幣。亦付汪洋矣。

抑此處不特淺洲小渚易於觸礁之危險已也。更有海盜與盜賊。見於記載者不少焉。此等之賊。時而爲叛徒。時而爲漁夫。時又離海岸而爲乘船之大海賊。且又時而爲政府黨之戰船。此等乘員。爲政府之軍隊與海客所組織。常爲殘忍之掠奪。余游揚子江時。歐人之五六商船。有被掠奪者。又船員亦有被殺者。此等事已習見不鮮。總之在此航行中而不爲此等海賊所襲者。殆絕無之事也。

自狼山百五十哩而至鎮江。其間風景無大差異。但見水流瀠洄。泥沙淤積。爲一片之低地。然殊令人想象其地種植之繁富。覺可耕之地。尙沈埋於簇葉之下。蓋即樹木之種類觀之。色色形形。已可驚矣。

行至某處。忽値天然秀麗之景。森林翠竹。圍繞左右。引人入勝。及閒步其中。乃知其確爲堡砦之結搆。然其間有小河。其直通城壁者。又有花木夾蔭之小路。皆隱現於垂柳間。尙有一處。樹葉密布如網。於其空隙之處。展眺麗景。現一小湖。湖水澄淸。湖畔果樹盈畝。又其一邊。灌木名花。蔓籐細繞。望之如茵如褥。洵可賞美。如此別有天地之安樂窩。以我奔走風塵之勞人。突然遇此。實意外矣。

鎮江當水流湍急之處。有一島。名曰金山。島之南端。望之似可藉蒸汽船之力。迴航而過。詎溯洄從之。於理想大相反背。及於島之北端試之。則通行無阻。幷河岸與其搆造。亦瞭如指

掌。乃恍然於此島之所以名也。

金山之秀美。如畫如繪。殆於水中直立。有四百呎之高。自岸至頂。種種植物。色色改觀。其間有中國重要之古寺在焉。寺內偶像甚多。凡中國宗教史上所有之鬼也佛也。無不備其肖像。而除此可驚之事外。尚有各種野獸之模倣動物園。特以中國動物學家所知者爲限耳。是處可愛之僧人甚多。彼等之一生。以專心經營此島爲事。島上之樹木花卉。皆彼等之手澤也。彼等以爲大千世界。實有一大魚背負之。欲此大魚之馴擾。必常常打擊大鼓。以使之聞其聲。否則大魚一動。必起地震。彼等曾云。大鼓之音一寂。則菩薩魚不得聞大鼓之音。而地動不可止矣。

鎭江有政府黨之外國傭兵一隊。此乃爲保護海關稅者也。溯其起原。則因鴉片戰役。中國賠償英國之金額。以此項收入爲保證也。

曾於鎭江上流數哩之島上。試行鹿獵。然余所獵獲之鹿。有牙大而如豚者。又水面上野鴨小鴨之類頗多。狙擊而歸。頗足佐膳也。

第二段

鎭江上流殆十八哩相近之地。有一絕大之市鹽場。其地在北岸。名爲儀徵。蓋一大市也。其對岸當時已爲太平軍之勢力範圍。鎭江附近之諸山。已盡歸太平軍之占領。當時以余在

鎭江不久。故未曾與彼等太平黨行交際之禮焉。儀徵乃爲內地市鹽之中心。由大海航來幾艘之艇。各至此地。卸其裝載品。積之於岸。而售於遠處之商人。其餘剩者則置之江船。復溯揚子江而去以爲常云。

此市鹽之利。爲政府之獨占事業。政府卻藉此以收法外之利益焉。余於是頗痛恨英國政府之失策也。若英國舍棄其鴉片戰爭之事。而注意於市鹽。或以市鹽之故而與中國開戰爭。則打破中國政府之專賣。豈非與中國人民以大利益乎。況以英國論。亦豈非有大利益乎。何至如鴉片戰爭之失墜其名譽乎。

在儀徵地方計之。鹽之需要。普通平均與米相等。一斛（百三十磅）大約値三兩。（英貨一磅）各溯江而上。輸至距離數百哩之地方。則加以雜質。鹽品大劣。猶每每增過二倍之價額。而如斯最大消費日用不可缺之貨物。作爲貿易禁制品。由政府專賣。無怪密賣之私鹽日盛。而莫能禁也。且歐洲人亦有從事於此者。多數之祕密商人。賣鹽而私儲之。或以汽船。或以帆船。（普通爲半中國式半歐洲式之船）行此違法之貿易焉。

過儀徵之後。於靈巖山之近郊。與太平軍相會。靈巖山之形勢。稍稍跨入內地。此處之江。與對岸恰成一曲。於此一曲之處。太平軍頗重視之。築有穩固屏蔽之礮臺。其所謂大礮者。雖曰劣等。然以無知識之中國人而能造此。亦可謂難得者矣。江幅至此甚狹。僅半哩許。其南

岸則有突立二百呎之絕壁。此亦在太平軍勢力之中。有事之秋。實非常之要地也。此處兩岸皆爲太平黨之領地。吾等居此。頗覺安固。絕無意外之虞云。

復從鎭江上流地方進行。沿途大山甚多。突兀於眼前。頗呈峭險之觀。而別有高大之連山。雖得望見。然以其尙在較遠之內地。故遙揣之。知其山麓爲江流所遮蔽者正多也。然從大體而觀。山勢起伏不一。最有奇趣。而靈巖山附近丘陵最多之地。其地質之色。似含金質。一望而知。後余偕卡里佛尼亞（舊金山）之老鑛工。共加察看。老鑛工亦言金質甚多。惜余不得親見其開採也。則俟之異日而已。

第三段

余在南京時。適英國船生大爾亦抵此。生大爾者。英國政府之代表。其乘員與太平軍頗見親睦。其實太平軍之黨。與往往羣集於生大爾。有操小舟而賣食品者。又有一人曾來吾船。欲留吾等爲貿易之事。然此事誠爲吾等所希望。且外國商人絲茶之貿易。誠有賴於太平軍。尙有可慮者。則以英國政府前由公使葉爾景所定之天津條約。不得與太平軍通商。吾等若漫應太平軍之要求。與之通商。是明明破棄中國滿洲皇帝之條約。將以此理由而被捕於生大爾船中之英國代表者之手矣。

爰於此處購數隻之雞與數箇之卵。向漢口出發。

過南京上流四十哩。則爲東柱西柱之地。二者皆爲宏大之巖塊。殆有一千呎之高。巉巖矗立於江中。而皆爲太平軍之所有。其頂上築堡砦。其麓則建有强固之礮臺。距河口三百八十哩許。有一東流之地。去此地時。天氣不佳。不得不以避難之目的而碇泊數日。如此荒遠之地。暴風狂吹。水波直沸。小舟殊不能抵抗其威猛。況加以江流湍急。其危險更不可名言乎。

吾等幸而尋得之僻地。已有爲暴風所阻。而避難之船先在焉。蓋巡航此間之英國大帆船也。其水夫皆爲中國人。所有者及監理者則爲中國人。碇泊三日。汔可小安。吾等投錨之地。於避難最爲妥適。不覺水波暴動之險。每日非吾等往遊大帆船。卽大帆船中人來遊吾船云。

吾等約同志。於岸上出獵數次。其處雉雞甚多。每獵輒有所得而歸。此地大抵自然之丘陵起伏其間。而矮低之叢木生於其上。望之如佛頭之青。吾等每於農家之屋旁。擊捕雉雞。據此處之鄉人言。雉雞巢窠。卽在家屋之四圍。而夜間捕雉。尤爲得手云。而大帆船中人有曾遊舊金山及新金山者。云『土牛』邊之小山。富於金鑛。且云揚子江流域之各地。皆產金也。彼等曾於某處。親見極大之標本。其地約在安慶下流二十哩云。吾頗思一檢察『土牛』之土質。然天氣已晴。卽刻出發。不及顧矣。

九江數哩之地。有奇妙之巖。稱曰小姑。巖之底部周圍。約有數百碼。在離江之北岸三十尋之處。聳然高立。可四五百呎。頂上有佛堂。有偶像。欲登其頂。須從僧侶輩所設之高梯。拾級而上。其後復過此處。則聞同船之中國人曰。歐洲人之登此巖者。從無一人生還者也。是處乃中國神靈保護之地。而『異國之鬼。』最所嫌惡。故如此也。其排外之思想如此。

約二三時間可達九江之處。爲鄱陽湖之入口。江身尙廣。清澄之湖水。與混泥之江水。相挾而流。頗爲異觀。心神一爽。吾汽船鼓勇而入。進湖內一哩許。覺此湖之景象。備極莊嚴。遙見彼方有青翠一髮高入於天之絕壁。映於水面。亦有裂縫。直落水底。又往往兩裂縫之間。橫挺多節之大木。枝榦老潔。下蔭短林。亦復繁茂。尙有小山之間。幾多谷地。爲中國貴族之避暑地。幽雅之屋。位置適宜。至於西岸山脈之高者。頂爲雲包。冠雪不脫。尤爲異景。乃中國詩家小說家之好材料好題目也。

吾到九江。九江正混亂之時。因政府黨之軍隊。正以殺洋鬼子爲主義。卽不殺之。亦必逐之。故歐洲人之居住者。悉被禁抑。而離開居留地之英國礮艦及大商船。皆爲保護居留民之準備。吾方抵此。卽從領事之命令。謂宜擇可避可拒之處投錨。然是夜卻安然而過。無所驚怖也。先是政府黨之軍隊。業已襲擊領事館一次。是夜復來。但不過將前此未擊之玻璨板。再行擊碎。揚其餘波而已。前數日之間。此等暴徒。早於居留地。肆行攻掠。商人之建築物。領

事館等殆悉被荼毒居留民不得已而自衛執銃禦敵斃其數人。一時乃退去。此地之中國官吏皆以巧言謝罪。謂兵士不聽約束無可如何云云。其實彼等實暗煽兵士爲此反對歐洲人之舉動者也。

第四段

九江與漢口之間。江景最爲壯大。常見峭山大峰。有一千呎以上之高。中有一處。名曰雞頭者。實宏大之巖崖也。卓立波中。其勢翼然。過此而進。則無數毳毳之鳥。爲輪聲船影所驚動。倏從巖罅之巢內。飛舞而出。盤旋空中。成一圓渦。羣作鳴聲。強聒入耳。而同時忽發怪聲。有如鳶鳴。良由古巖多穴。激成反響也。偶於雞頭巖附近。放小銃一次。則自崖中飛出之鳥。其數不知億萬。空氣爲之玄黑。叫噪萬狀。耳爲之聾。輒作奇語。以爲全中國之鳥。皆在於此矣。由斯以往。更爲壯麗。有烹品山（罅裂山）者。高山之間。洪水暗流。眞不可思議之奇景也。附近諸山。野茶薇芾。夥數之石灰坑。開鑿於山腹。山脈遠在江外。而由山至江之一片土地。頗適耕種。小山之坂。簇葉繁蕪。低平而下。遙空一塔。卓然天際。階級隱約可數。其不知年代之古物耶。其記念之彫刻物耶。其自古有名之市鎭耶。令人神往不置也。徘徊遠眺。村落散布。或隱或現。而江流峭岸。獵夫所搆之葭葦假屋。小巧奇詭。到處皆是。突出水面。以覗野獲。又稻田千頃。時見農夫灌漑其間。頗極辛劬。時而燦燦朝陽。青青太空。撲人眉宇。蕩我心胸。

不知何年巨靈擘成此山。而所謂『海之子』者。乃於此而成一曲也。舟行所過島嶼瀠洄。稻葉披離。蒹葭蒼蒼。迎風飄拂。有如羽冠。白水翻波。輕打船腹。中國素稱爲豐饒之大平原。我今此次揚子江之旅行。乃始見世界所未有之好山水也。

雖然。此地之風景誠美矣。而惜乎其爲敵國也。吾之經過揚子江也。所受於政府黨之苦惱侮辱。亦正不少。吾於是又憾英國政府之政略。不助太平軍而助政府黨。以使吾旅行之苦之至於斯極也。

既而吾舟爲避潮起見。乃不得不傍岸。然又恐被人襲擊。乃裝小銃獵銃以待。

第五段

九江之混亂。可謂甚矣。至漢口則混亂更甚。將欲徘徊街市。非聯合四五人以武裝而出不可。英國領事金哥爾與地方二三官吏。曾對於英國領事館及居留地。非常注意。然金哥爾與其護衛之水兵。往往爲暴徒及普通人民所襲擊。金哥爾不得已。乃連放銃彈而退走云。而暴徒猶遍貼布告。殺盡洋人云云以相脅。未幾知縣亦有告示。曉諭兵士。大意以爲此等外國洋鬼。且俟太平軍滅亡之後。煩諸壯士之力。一舉而驅逐之。而目前姑少安毋躁也。某日之晚。大街閒步。忽一暴徒自狹巷出。怒目相向。時余正以外套搭於臂上。故臂上雖受其短刀之擊。幸得不傷。急取手鎗以爲豫備。及暴徒向余再擊。則彼腕上已中余之彈丸矣。

多數之暴徒蜂擁而至。見彼已受傷。且知余有兵器。始一鬨而散。然歐洲人如余之得免於難者甚少。往往遭慘殺。其後一年之間。仍復如此。即鄧脫公司之利脫耳氏無故遇害。又該公司之船數艘。亦被暴徒奪去。而中國官吏猶復挑起人民排外之惡感。廣貼告示。以爲被英國所捕去之暴徒。悉駢結而燒殺也。吾於漢口周圍二十五哩之地方。處處皆旅行之所到。而發見一種公例。則距官兵及官吏所在地較遠者。其住民必親近我歐洲人是也。無論休憩。無論飲食。任至何村落。或住宿其家。往往受懇切之招待。據吾之見。則以爲厚意多情。世界上無復有過於中國人者也。然自爲官吏之浮言所挑動。則現象一變。彼等舉動。遂有半嫌半疑之風。則豈非政府之誣說。與嚴酷之命令。其效力有以致之與。據彼嚴酷之命令。則歐洲人萬不能與開化之中國人。受同等之尊敬待遇。彼之意以爲駕馭夷狄。理固然也。然則吾等外國人尙有希冀乎。

夷狄即禽獸也。不得以待中國之法待之也。以如此萬古不易之大格言。駕馭夷狄。推其實際。不過欺夷狄云耳。中國歷代君主本此主義。故對於夷狄。用亂世之法也。以惡政駕馭夷狄。天經地義之至當者也。

中國法律之所以蔑視歐洲人者。即本此主義耳。故謀殺故殺以外。有所謂誤殺者。獨至歐洲人。則不付審問。即刻執行死刑矣。前香港監督帶威曾有言如左。

中國官吏。視外國人如俘虜。毫無假借。故彼等盡心盡力。須有數多之規則條例。無不置外國人於最下等。以爲可輕可嫌之物。明白張示。初不諱言。而中國人民善遇外國人之心理。爲之破壞。故通商之初期。廣東所發表之逐年布告。指摘外國人有覬覦非分之心。嚴禁人民。不得與外國人交通也。

縱令吾英國人民。未嘗由滿洲人之手而處以死刑。縱令此次戰爭以前。歐洲人未嘗公然受侮辱受攻擊。然滿洲政府之本心。終欲使其人民反對歐洲人。盡力以妨礙歐洲人貿易交際之自由也。然滿洲人對於歐洲人。如斯其痛心而疾首者。何也。則一可研究之問題也。彼滿洲人者。非不知通商之利。人惟利益獨占之慾望過熾。實出於其統治天下惟我獨尊之一念。故雖如外人通商之利。及與外人交際。可收爲壓服叛徒之援助。亦寧避之而忌之也。抑彼滿洲人者。殆逆料中國之民。與歐洲人交際。卽彼滿洲人衰落之起因。與何則。無論何種之人民。開化進步之後。未有不舉其野蠻專制之羅網。決裂而破毀者也。故彼滿洲人者。雖欲與吾外國人通商。而至於相互之交際。則以爲大不便之事也。故藉令太平黨叛亂之事。得吾等外國軍隊之援助。得奏成功。無庸顧忌。然以交際而論。終以爲危險之事。與其有之。不如無有也。

第六段

余在漢口。又去汽船而爲新造大帆船之船長。然當此船內部裝置未齊之際。余又住於江岸之矮屋。余於此時。適罹熱病。此病乃在中國之歐洲人中最流行者。病勢頗重焉。某夜正在調理之中。身體頗覺不安。忽然覺有火燒物之氣息。急視之。則濃煙簇簇侵入寢室。一種木料燃燒之聲。劈拍震耳。吾急自牀一躍而出。略披衣服出門一觀。則鄰室已火燒矣。須臾火延吾室。吾僕方啟後門。欲將吾之財產救出。而暴徒已蜂擁而入。不論精粗美惡。大肆擄掠。吾身雖病。然尚拔刀以追暴徒。恰於門外五六步之地。以刀刺一暴徒。卒以手腕無力。不能致重傷。刀僅一滑而過。而暴徒手中之物。無從奪回。急迫之際。幸有鄰近居住之歐人。來援助焉。吾以爲財產器具。非爲火燒。卽爲盜掠。不意由彼等之援助。尚得保留云。此火何自而起乎。蓋政府黨之兵士所放火。而吾之鄰家亦一歐洲人也。彼等嫌惡『外國鬼子』至於極點。故有此舉。彼意以爲今日者鬼子之命運休矣。

斯時有友人爲吾購備日常品。吾乃移住於大帆船。水夫則希臘人。水夫長則馬來人。豫備供中國人之乘載。比至九江下流。潮力頗劇。一小時間可行三四哩。然忽爲無謂之淹留。因九江與鄱陽湖口之間。有一大島。而水路鄉導之中國人。以爲此普通水路。須繞島之側面而行。詎船底陷入水底。不得動。費無數之心力。始測量而得一極淺水之水路。此則江畔漁夫之力也。彼以長線之端繫錢。測水而導船出險。乃歎老於長江航行之水路鄉導。瞢然無

用。竟不如一漁夫也。及出險。則舵已損壞。乃至一村。名曰張家口者。下錨於此。求工匠修繕之。經一週間。而舵乃完好如初。於是復揚帆前進。

第七段

南京上流百五十哩。卽安慶下流五十哩。大通之地。吾於此間。又有三日之碇泊。此地又爲主要之鹽市場。由儀徵而來之鹽。一切聚集於此。而後再分配於各地。大通之地。風景頗佳。森林之中。遙見小山。吾嘗與水夫等上岸遊獵。陟彼小山之巓。左顧右盼。樅木短短而叢生。而較短之樹。亦復雜於其間。小樹之林。更有小樹。頗爲異觀。吾等信足閒步。驚雉突起於道旁。遂擊捕十二三隻。繞山而過。眼界豁然。野生之花。點綴於灌木間。瞻其下方湖沼。幾點如鏡。而山麓之巖。尤饒秀美之姿。此時矯首遐思。倘得有淸冷之泉水。一沃心胸。當更快美。數十武之後。而澄泓者已現於眼前矣。爰乃藉草而坐。手掬寒泉。漱齒之餘。沁入心腹。野生之木蘭花。芬芳四射。中國稱爲花國。若論馨烈。當推此種。旣而款步下山。野鳥撲朔。不知名稱。而似野鴨者尤多。擊其七羽。乃還船中。自是以後。此山此泉此花此鳥。無日不繞我魂夢也。此處村落。荒苦不堪言狀。因無論政府黨與太平黨。此處皆爲必爭之地。其破壞之遺跡。則大都政府黨兵士蹂躪之所爲也。太平黨兵士之蹂躪。焚燬寺院。瓦礫無餘。此其遺跡所在

而是。而政府黨兵士之蹂躪。則父老痛哭而談。以爲奸淫婦人。恣意殺戮。慘無人道。太平軍之暴行。不過强人民爲其運輸糧食。若凌辱婦女。則往往處以死刑。罪人之首。高揭於犯事之地。尤記太平軍之名將所謂英王者。訓其部下。不得妄取民間一物也。政府黨之兵士。不及遠矣。

第八段

南京附近。城砦之守禦頗嚴。然以與忠王同伴。故頗爲安順。無事而過。

當時盛傳狼山一帶。江口一帶。海賊猖獗。言之色怖。余至鎭江。覺傳述容或過實。然亦未可疏忽。因約與歐洲人之船二艘。結伴同行。以向上海。其一艘爲法蘭西式之帆船。而一艘則亞美利式之中國艦也。

自鎭江而下。吾等三船同行。是夜見前面有英國國旗之大帆船。距離約半哩許。月光所照。隱約可辨。吾乃取望遠鏡望之。則見其發有危險之信號。於是追近此船。則遙聞傳話曰『來我船中。我將碇泊』。吾知其有變故矣。

吾乃乘舢板上彼船。命令水夫就近彼船下錨。吾突見甲板之上。有迎接我之二歐洲人在。然皆武裝。吾愈知其必有變故。因解開手鎗之袋。由其船門而進。則見中國人甚多。萬目集注於我一人之身。而此等之人。皆其勢洶洶。若臨大敵者然。

吾方登梯。欲自船欄而上。忽有一中國人。自上而下拓其兩手。向我直撲。有抛我於船外之勢。幸我素受水兵之訓練。故雖遭此極危難之地位。尚能抵禦。是時急以吾膝緊抵船側之梯。斜屈吾之頭與肩。乘彼搏我之勢。先摑其腰部。即利用彼之力勢。突捽其身從我之頭上。淵然一聲而落於水中。但聞怪叫一聲。隨揚子江混混之流而去矣。是不過二秒間之事也。吾乃急出袋中之手鎗。奮勇而進。而數多之中國人。亦蜂擁而至。適見一中國人爲槍桿所擊。中其頭部。忽聞彈聲一發。則以旋條鎗之故。聲銳而尖。衆人退走。方見有二歐洲人追逐彼等。而此彈者乃此二人所發無疑也。

此船之船長因解鞘出海軍刀授我。并言曰。『可擒其首魁。手鎖足械。送至上海。』言猶未已。而惡魔之羣衆。跳躍喧叫。或舞竹鎗。或揮短刀。向我而來。吾於是時略一躊躇。吾此手鎗。發射耶。抑不發射耶。彼等無火器。吾以手鎗脅之。或足以降服之耶。不意彼等之中。有一人者。握巨大之手鎗。向吾及船長而發射。轟然作聲。硝煙迷目。吾方自驚。不知被擊與否。而彼羣衆者。勢益兇猛。幸船長毫不驚恐。以彈丸遍饗羣衆。而吾乃恍然於吾身之幸未受傷也。時直奔吾前而撲吾之暴徒凡六人。各揮鎗而突進。吾急以海軍刀。左右旋舞。差得抵拒。然吾左手實握手鎗。吾倉卒已自忘。吾此時見彼中一人所握之巨大手鎗。吾始恍然自悟。吾何不以手鎗殺此獠。然又有一人者。以鎗衝吾之胸。吾不及執刀返避。因棄刀而猛握此刺

我之鎗。機卽同時以手鎗還擊。彼乃棄鎗而遁。吾復轉戰於甲板之上。吾用手鎗。彼用短刀。不分勝負。彼以左手執短刀以與吾戰。爲吾之右手所緊按而不得脫。而吾之左手。又爲彼之右手所緊握而不得脫。

斯時有數多之中國人。持鎗向吾。吾倘無助。必爲所殺。然水夫等起而助吾。各持劍相撐拒。往往斃敵人。而吾之頭上卒被敵人所擊傷。目爲之眩。吾右手所緊按之敵人之左手。卽乘間一扭而脫去。適有助我者曳彼而走。彼之左手。亦於是時釋吾右手。但吾右手之手鎗則被彼奪去。彼卽以手鎗向吾射擊。幸不中。但吾髮已焦。而彼亦爲助吾者之劍所斃。轉壓於吾之身上。吾身欲動而不能。助吾者復力曳之。吾始得起立云。

按以上爲英人令利日記之一節。原著者止譯至此。非全文也。令利爲太平軍之參謀。且以外國人述中國事。容有偏執之辭。稻葉原著既有是篇。譯而存之。亦足以資博聞也。譯者附識。

附錄二

國際大事年表

正德十一年(1516)　葡萄牙人比里特爾羅始至中國。

正德十二年(1517) 葡萄牙人閻特里特率商船始到上川島。

正德十二年(1517)(及以後) 葡萄牙人馬司加林哈到福建海岸。

嘉靖二十四年(1545) 葡萄牙人被殺戮於寧波。

嘉靖二十八年(1549) 葡萄牙人被殺戮於泉州。

嘉靖三十一年(1552) 聖弗蘭蘇爾死於上川島。

嘉靖三十六年(1557) 葡萄牙人居留于澳門。

隆慶元年(1567) 俄國大使彼得羅夫與亞力息夫始到北京。

萬歷元年(1573) 中國人於澳門之周圍造城壁。

萬歷三年(1575) 西班牙人始到廣東。

萬歷三十一年(1603) 西班牙人殺馬尼拉之中國人。

萬歷三十二年(1604) 荷蘭船始到廣東。

萬歷四十七年(1619) 俄國大使彼德林到北京。

天啓二年(1622) 哩夜孫率荷蘭人攻擊澳門不能奏功因向澎湖島。

天啓四年(1624) 荷蘭人放棄澎湖島而占領臺灣。

崇禎十年(1637) 威特指揮之下英人始到廣東。

崇禎十二年(1639)　西班牙人殺馬尼拉之中國人。
順治十二年(1655)　俄國大使彼廓夫到北京。
　　　　　　　　　荷蘭大使過野與敵乍到北京。
順治十七年(1660)　法人始派遣船隻到廣東。
康熙元年(1662)　荷蘭人被驅逐於臺灣。
康熙三年(1664)　荷蘭大使夫隆到北京。
康熙六年(1667)　葡萄牙大使到北京。
康熙九年(1670)　英人於厦門及臺灣開始通商。
康熙二十四年(1685)　上諭許國內諸港與外人通商。
康熙二十八年(1689)　英人通商於廣東。俄人果魯𡚁及波拉速夫與淸廷結尼布楚條約。
康熙三十三年(1693)　俄國大使伊德司到北京。
康熙四十一年(1702)　廣東外國貿易始設有官商。(買賣經手人)
康熙四十四年(1705)　羅馬教皇使臣次爾囊到北京。
康熙五十四年(1715)　英國東印度會社設置商館於廣東。

康熙五十九年(1720) 羅馬敎皇使臣麥速巴巴到北京。俄國大使衣斯緬羅夫到北京。
公行（廣東外國協商組合）設置之始。

雍正二年(1724) 天主敎之敎士被逐於中國。

雍正五年(1727) 葡國大使美士洛到北京。俄人締結恰克圖國境條約。

雍正六年(1728) 廣東於輸入輸出兩稅外徵集附加稅。
法國設立商館於廣東。

雍正七年(1729) 禁止鴉片之命令始出。

雍正十一年(1733) 中國大使始至俄京。

乾隆元年(1736) 廣東附加稅因大赦而免除。

乾隆十八年(1753) 葡國大使到北京。

乾隆十九年(1754) 廣東設商人保護制。

乾隆二十年(1755) 外國協商組合員與外人交易之事加以限制。

乾隆二十二年(1757) 廣東爲外國貿易之唯一市場。

乾隆二十五年(1760) 英國公使欲修正廣東通商條件無效。

乾隆二十七年(1762) 荷蘭設置商館於廣東。

乾隆三十三年(1768)　俄國公使克洛撲脫夫締結恰克圖之追加假條約。
乾隆三十六年(1771)　廣東外國協商組合解散。
乾隆四十五年(1780)　在廣東殺害荷蘭人之法人處刑。
乾隆四十七年(1782)　償還外人之負債。廣東外國協商組合再建設。
乾隆四十九年(1784)　美國船始到廣東。立提哈夫號船之水夫。殺害中國人。處刑。
乾隆五十七年(1792)　俄公使蓋印恰克圖之通商條約。
乾隆五十八年(1793)　英國大使馬加特尼到北京。
乾隆六十年(1795)　荷蘭大使迪琛及汪普蘭到北京。
嘉慶元年(1796)　禁止吸食鴉片之勅令出。
嘉慶五年(1800)　禁止鴉片輸入之勅令出。
嘉慶七年(1802)　英國軍隊占領澳門。因此中國人有異議。
嘉慶十一年(1806)　禁止廣東之俄船通商。
嘉慶十二年(1807)　納布通號船水夫殺中國人。毛里孫到廣東。
嘉慶十三年(1808)　英人占領澳門。以中國之抗議而退。
嘉慶十九年(1814)　清國捕獲英船脫里斯號美船漢打號。　毛里孫字典出版。

嘉慶二十一年(1816) 英國大使阿姆哈斯到北京。 英艦强航虎門之水路。

道光元年(1821) 美船哀米利號之水夫脫拉諾華殺害中國人處刑。

道光九年(1829) 因外國通商組合員增加不償付其負債。

道光十一年(1831) 英人東印度會社獨占權廢止因命英人指定一首領以爲代表。

凌辱英國商館之英國王肖像。

道光十三年(A.D 1833) 晉斯於中國官憲之邸署有暴行。

八月西峨拉夫始發行月刊之支那雜誌。

道光十四年(A.D 1834) 三月廿二日英國始積載免稅船及免稅茶而去廣東。

四月廿二日 東印度會社之通商獨占停止。

七月十五日 拿皮樓到澳門。

七月廿五日 拿皮樓到廣東。

七月廿六日 拿皮樓致書總督其書送至市門。

八月一日 毛里孫死於廣東。

八月十八日 總督命拿皮樓還澳門。

九月二日 總督禁止英人通商然後宣言絕交。

道光十四年(1834)　九月廿一日　拿皮樓去廣東。
　十月十一日　拿皮樓死於澳門。帶威爲總務長。
道光十五年(1835)　一月十九日　魯濱孫爲總務長。
　二月一日　第三總務長卻布典葉利我妥送書之際。於市門爲暴徒所襲。
　四月十一日　與西班牙、墨西哥、玻利非亞、秘魯、智利、諸國。規定金幣之兌換額。
　八月二十日　汽船卻典號由阿巴敦到廣東。
　十一月廿五日　在澳門之總務長官廳移於伶仃島。
道光十六年(1836)　六月　許乃濟有建白書以鴉片貿易爲適法。
　九月　總督及知縣贊成此提案。
　十月　朱嶟及許球有反對建白書。
　十一月廿三日　以鴉片貿易之嫌命數多之外國商人等退出廣東。
　十二月十四日　卻布典葉利我妥爲總務長。卽由外國通商組合員之手。提出請願書。以報告於總督。

十二月廿二日　總督先批評總務長之稱號。命其居住澳門。以待朝旨。

十二月廿八日　葉利我妥答以默從命令之意。

道光十七年(1837)

三月二十日　許可葉利我妥入廣東。

四月十二日　總務長等到廣東。

四月廿二日　葉利我妥要求總督之命令書類。直接授受。請勿由外國通商組合員之轉遞。

四月廿五日　總督不允。葉利我妥默從之。

六月十二日　巴馬斯統命葉利我妥。宜排除外國通商組合員之媒介而直接交涉。又所謂請願云云之文字不得使用。(是等訓令書類以十一月廿一日受領。)

八月四日　七日、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廿九日、總督及知縣。仍均由外國通商組合員之手。傳命令於葉利我妥。其大意曰。凡伶仃、急水門、金星門、其他廣東外不論何處。一切碇泊之船。速卽解纜而去。

十一月十七日　葉利我妥答曰。余之權力。在制御廣東適法通商之人。及

通商之船若並無不適法者。余不能强迫。
十一月廿一日　六月十二日之訓令書到。與總督交通之途絕。
十二月二日　葉利我妥去廣東。退居澳門。

道光十八年(1838)　四月　高塞賓因與鴉片秘密買賣有關係。被絞殺於澳門。
七月廿五日　葉利我妥得許可再入廣東。
七月廿八日　斯克耳船孟買號被礮擊。泊於虎門堡壘之側。蓋恐提督滅妥蘭或其部下及水夫或婦人等在其船中故也。

道光十九年(1838)　八月五日　提督滅妥蘭對於孟買號礮擊之事有抗議。中國人否認焉。
十二月三日　於外國商館之前。監押其鴉片。使之不得買賣。以故通商沈滯。
十二月十二日　於外國商館之前。行中國鴉片商之處刑。
十二月廿三日　葉利我妥請求再交通。

道光十九年(1839)　一月一日　廣東通商再開始。
一月七日　廣東有禁吸鴉片之命令。

二月廿七日　中國鴉片商人於外國商館之前處絞刑。於是外國旗皆取下表示反對。
三月　十　日　欽差大臣林則徐到廣東。
三月十八日　命外國商人等將鴉片繳出且命其寫立與將來行動有關之約束證書。
三月十九日　禁止外國商人等擅去廣東。實行監禁。
三月廿七日　葉利我妥要求英國所有鴉片之讓與。
五月廿一日　鴉片之繳出終了。
五月廿四日　英國民去廣東。
六月　五　日　葉利我妥命英人禁止通商。
七月　七　日　林維喜在香港與英人某水夫爭嚷之後。被殺。
八月廿五日　英人被放逐於澳門。
八月卅一日　林則徐召集村民。使爲武裝以待事變。
九月十二日　西班牙船必爾別號船被燒於澳門。
十一月三日　海軍活動於穿鼻。於是戰爭開始。

十一月廿六日　英人之通商永久禁止。

道光二十年(1840)　六月廿八日　廣東河封鎖。

六月三十日　葉利我妥提督及葉利我妥太尉。向北進航。

七月五日　占領舟山島之定海縣。

八月十五日　英國全權大使等到白河。

八月三十日　與直隸總督琦善會見。

九月十五日　全權大使等去白河。

十一月六日　浙江地方布告休戰。

十一月廿九日　葉利我妥提督冒病因歸英國。

道光二十一年(1841)　一月七日　占領穿鼻及大虎頭兩礮臺之後。遂休戰。

一月二十日　葉利我妥大尉與琦善締結假條約。

一月三十日　此條約爲中國政府所否認。

二月廿三日　戰爭再起。

二月廿五日　以償金與英軍。

二月廿六日　虎門礮臺占領。

三月二十日　休戰及通商開始。
四月三十日　一月廿日之假條約英國政府亦否認。
五月廿一日　廣東再起戰爭。
五月廿七日　假條約蓋印中國贖回廣州。
六月　七　日　布告香港爲自由港。
六月十四日　許香港土地買賣。
八月　十　日　全權大使璞鼎查到。
八月廿六日　厦門占領。
十月　一　日　定海占領。
十月十日至十三日　定海寧波占領。

道光二十二年(1842)　二月十六日　香港宣言爲自由港定海亦同。

二月廿七日　英國政務廳移於香港。
五月十八日　奪取乍浦又滿洲守備兵被損害者不少。
六月十六日　奪取吳淞礮臺。
六月十九日　上海占領。

七月廿一日　奪取鎮江。滿洲守兵絕滅。
八月九日　全權大使等到南京。
八月廿九日　南京條約成。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六月廿六日　條約批准交換布告香港之讓與。
七月廿二日　公布通商之一般規則。
十月八日　虎門之追加條約亦蓋印。
十一月十七日　開放上海與外國通商。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七月三日　清美條約蓋印。
十月廿四日　黃埔之清法條約蓋印。
十二月廿八日　基督教信教自由之詔勅出。
道光二十五年(1845)　七月廿五日　許比利時人通商。
道光二十六年(1846)　一月十六日　耆英許民衆之請拒比利時人之來廣東。
四月四日　假條約在虎門蓋印。
七月八日　廣東暴徒起。
道光二十七年(1847)　三月七日　移住民始由外國船來廈門。

三月十二日　外國人在佛山爲暴徒所襲。
三月二十日　與瑞典那威所結之條約蓋印。
三月廿三日　英人引渡厦門之海賊於耆英。
四月　三　日　英國軍隊奪取廣東。
四月　六　日　契約協定之出入廣東之權利二年間延期。
十二月五日　英人六名被虐殺於廣東。

道光二十八年(1848)　三月八日　英人三名於青浦爲暴徒所襲。

道光二十九年(1849)　三月　五　日　中國稅關吏自澳門被逐。
四月　六　日　廣東市出入之權利被拒。
四月廿五日　知事亞厤拉揚言如中國人去澳門者沒收其所有財產。
八月廿二日　知事亞厤拉爲中國兵所暗殺。
八月廿四日　朋亨氏對於出入權被拒之抗議。
九月至十月　英國海軍破壞海賊船八十一隻。

道光三十年(1850)　一月十六日　知事亞厤拉之首級由總督之命令而還附。
六月　朋亨氏之抗議在大沽被排斥。

咸豐元年(1851)　五月廿九日　與俄國結條約在愛琿蓋印。
八月廿七日　太平軍陷永安州（廣西）。
咸豐二年(1852)　四月七日　太平軍突然由永安州起。
九月十八日　太平軍攻圍長沙至十一月三十日解圍。
十一月廿一日　廈門移住民起騷亂。
咸豐三年(1853)　一月十二日　武昌爲太平軍所占。
三月十九日　南京陷。滿洲守備兵被虐殺。
五月　太平軍北進。
五月十八日　叛徒陷廈門。
七月五日　黃河改道。
九月七日　三合會占領上海。
十月廿八日　北進之太平軍至獨流（天津）。
咸豐三年(1853)　十一月十一日　叛徒占領福州。
咸豐四年(1854)　二月　北進之太平軍自獨流退敗。
三月六日　上海美國斯克耳船之水夫數多被逐。

四月四日　Muddy Flat（上海）之戰。
七月　叛徒占領廣東諸地。
九月至十月　條約修正之事不成。
十月十五日　外國公使等在大沽受薄待。
十二月六日　上海之三合會爲法人所攻擊。

咸豐五年（1855）　二月十七日　上海市被三合會之蹂躪甚劇。
三月　北進之太平軍由臨清州退卻。

咸豐六年（1856）　二月廿九日　法國宣教師削布度倫被虐殺於廣西。
六月　廣東有揭帖。仇視外人。
七月　美國公使欲修正條約不成。
十月八日　廣東英國阿羅號船水夫等受辱。
十月廿三日至廿九日　英軍攻擊廣東。
十二月十五日　廣東商館爲數多中國人所破壞。

咸豐七年（1857）　三月　上海通貨改圓爲兩。
六月一日　佛山（廣東）之戰。

六月廿六日　寧波有羅科型之葡萄牙護送船數艘。爲中國人所破壞。
七月二日　葉爾景到香港。
八月七日　英人封鎖廣東河十二月十二日法人亦行之。
十月十六日　果羅男爵到香港。
十二月廿九日　同盟軍占領廣東市。

咸豐八年(1858)

一月四日　總督葉名琛被捕後。送至加爾格達。
一月九日　命委員共同管理廣東。
二月六日　外國公使等四人之書翰同時送至蘇州。
四月二十日　外國公使等到大沽。
五月二十日　大沽堡壘同盟軍占領之。
五月廿九日　與俄國所結之愛琿條約蓋印。
六月十三日　與俄國所結之天津條約蓋印。
六月十八日　與美國所結之條約蓋印。
六月廿六日　與英國所結之條約蓋印。
六月廿七日　與法國所結之條約蓋印。

十月　太平軍又自南京而起。
十一月八日　通商規則葉爾景蓋印後十一月廿四日果羅男爵蓋印。
咸豐九年(1859)　五月　與俄國所結之條約批准交換於北京。
六月二十日　布羅斯氏特蔔耳蔔隆氏及瓦德氏在大沽。
六月廿五日　大沽堡壘嚴拒公使等之通行。
七月廿八日　美國公使到北京。
八月十六日　與美國所結之條約批准。於北塘交換。
咸豐十年(1890)　三月八日　英法兩公使送最後之通牒於北京。
三月十九日　太平軍占領杭州殺傷甚多。
四月五日　清國拒最後之通牒。
五月三日　太平軍再占鎮江。
六月二日　太平軍占領蘇州始組織常勝軍以抵禦太平軍。
七月九日　葉爾景到大連灣。
七月十日　果羅男爵到芝罘。
八月一日　同盟軍於北塘上陸。

八月十二日　同盟軍敗蒙古騎兵於新河。
八月十八日　同盟軍於上海市禦太平軍之襲擊。
八月廿一日　太平軍退出上海同盟軍取大沽堡壘。
八月廿五日　同盟軍占領天津。
九月十四日　與淸人協定講和條件於通州。
九月十八日　於張家灣遭要擊巴夏禮等爲捕虜。
九月廿一日　僧格林沁敗於八里橋恭親王任命爲全權大使。
十月　六　日　法軍占領圓明園行掠奪。
十月十三日　北京降於同盟軍。
十月十八日　圓明園宮殿。葉爾景燒之。
十月廿四日　與英國之北京假條約蓋印。千八百五十八年之條約批准交換。
十月廿五日　與法國之關係亦如上。
十一月十四日　與俄國所結之北京假條約蓋印。
本表道光十三年以下所揭之月日皆太陽曆。

民國三年十二月初版
民國五年四月三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清朝全史）全二册

定價大洋五元

譯訂者　但燾

纂校者　姚漢章　張相

印刷者　中華書局
上海虹口東百老匯路

發行者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抛球場南首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長春　漢口　南昌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常德　福州
成都　重慶　雲南　徐州

中華書局出版

清朝野史大觀

洋裝十二冊

定價六元 特價三元（五千部爲限）

清代二百餘年間遺聞軼事上自宮庭下逮里巷記載極夥卷帙繁浩未易稽考本書力爲搜輯分類編纂巨細無遺本末俱備可爲有淸一代野史之總彙

全書總目

清宮遺聞 二卷

清朝史料 二卷

清人逸事 四卷

清朝藝苑 二卷

清代述異 二卷

中華書局出版

英文名人叢書

譯界範本

英文名人論說　一册　八角

英文名人演說　一册　七角

英文名人尺牘　一册　六角

英文名人述異　一册　七角

英文名人小說　一册　七角

王寵惠　楊錦森編

中華書局廣告

美國卡爾女士原著

慈禧寫照記

洋裝一册定價八角

是書爲美國卡爾女士原著女士入宮寫照接近慈禧太后頗久故其紀載宮有趣味與前出之慈禧外紀同爲宮闈秘史茲將特色詳列於下

◉紀述眞切◉

女士入宮既久聞見自確故於慈禧之眞相之才調之經歷之特性之軼事寫來有聲有色非常眞切

◉趣味濃雋◉

書中述大內祭祀萬壽節宴等儀節歷歷如數家珍而於慈禧之起居習慣服飾朝覲游覽交際以及寢宮之陳列御用物之華貴李蓮英之權勢宮眷之待遇尤覺繪影繪聲

◉譯筆明暢◉

此書爲大中華譯員陳君霆銳所譯文筆明顯曲而能達且於每節上欄標明提要尤爲醒目

◉插圖珍貴◉

插圖有卡爾女士所繪慈禧畫像及女士滿裝肖像慈禧御輦出宮圖湖上遊幸圖視朝圖御筆書畫暨光緒后妃公主宮女等圖均用銅版精印插入編首精美絕倫

◉咸寧張鴻藻先生著

中國鐵路現勢地圖出版

正價

裝軸製　絹裱十四元　紙裱十二元

摺疊製　有邊九元五角　無邊八元

（圖長七尺二寸寬七尺）

中國鐵路地圖。素抄善本。是圖爲咸甯張鴻藻先生所編。內分已成、現成、擬築、預期、四類。精確詳明。足以興起國家國民力圖自辦之觀念。其關於交通界之郵務、電線、航路。陸海軍界之軍區、軍港。以及政治、教育、實業、各界之省道分區關稅、物產、鑛產、等。無不備載靡遺。張君研心參攷。積有數年。今始告成。特倩良工精印。以餉同好。幷附表一冊。爲檢閱扃鑰。誠近世地圖之特色。爲研究家所必要。其裝軸製、備學校官廳懸掛攷證之用。摺疊製、備舟車便帶翻閱之用。初版無多。世有同好者。當必先覩爲快也。▲再中國鐵路現勢紀要一書現已付印合併聲明

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2984 5302
FOR USE IN LIBRARY ONLY
BRITTLE SHELF